

东北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东北沦陷时期宗教状况与教化统治研究

姓名：闫超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中国近现代史

指导教师：程舒伟

20090501

摘 要

中国东北，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日本败降，史称“东北沦陷时期”，亦可称作“伪满时期”。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是我国历史上罕见的国难痛史，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中极为残暴的篇章。在中国近代史、中日关系史和东北亚国际关系史上，均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留下了惨痛的历史教训。

日本帝国主义在对中国东北进行军事、政治和经济侵略的同时，丝毫没有放松文化领域的精神意识侵略。他们利用中国传统文化愚弄民众，大量移民以造成日本人口的优势并欲同化民众，控制与利用宗教以加强思想奴化教育，强迫信奉天照大神抹杀东北民众的民族意识。

本论文进行的课题研究，既有传统性，又具创新意义。研究的传统性在于，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抑或伪满洲国史在解放后一直是学者们不曾中断的热门课题；本文的创新意义在于，选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中的思想文化领域进行精神意识层面的研究，是学者们鲜为涉足的领域，在此做一些创新性的探究。文章通过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时期，日本殖民者对东北民众的精神侵略与教化统治研究，从意识形态层面，深刻揭示了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罪恶本质。以总结历史教训、警示当今民众、教育子孙后代，使中华民族意识浩气长存！

论文内容由八个部分组成：

绪论部分，主要阐述本课题研究所运用的各类史料，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课题研究的价值意义与创新之处，最后对课题研究的理论方法与相关界定作了必要说明。

第一章是中国东北宗教发展要略。中国东北民众思想意识领域信仰问题十分庞杂，难以全面梳理清晰。在此，以中国东北的宗教发展状况为主线，进行规范化的阐明。对东北的佛教、道教、喇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以及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作了简明发展概述。

第二章阐述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机构及措施。涉及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的机构主要是伪满文教部（中期为民生部）、伪满警宪、伪满协和会三个部分，伪满文教部是统治机关，伪满警宪与协和会是执行与协助机关。伪满文教部与其左膀右臂——警宪、协和会，对东北民众施以严厉的思想教化统治。

第三章阐述日伪政权对宗教采取的政策。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在不同的时间与地域，对各个宗教施以不同的策略与行动，抑或拉拢利用，抑或镇压控制，但总的指导方针始终是伪满“建国精神”。

第四章阐述日本殖民者对东北文化移植的策略与途径。主要探讨移民侵略与文化渗透，两个区域文化，如若把其中一个区域文化植入另一个区域，并减少被植入区域

的排斥性而自然接受，有两种比较可行的办法：一是移民同化，二是文化利用与渗透。日本殖民者采用了移民与渗透双管齐下的政策。本部分探讨了日本对中国东北的大量移民与利用中国传统文化并加以转变渗透所进行的侵略。

第五章阐述日本神道对中国东北的文化侵略。首先追溯日本神道教的起源与发展要略，进而探讨了“神道”与“军国主义”思想的结合。在理清日本神道服务于法西斯统治之后，对日本神道在中国东北的侵略进行详尽的考查与系统的论证，并总结出其独有的侵略特征为：变异发展、殖民色彩、强行推崇。

第六章分析与评价日本对中国东北精神领域侵略。对于日本统治者在中国东北施行的意识形态领域的侵略，在此从四个方面进行深刻讨论：一、精神领域纳中国东北入日本版图之分析；二、伪满“建国精神”之剖释；三、“满洲移民”与“文化利用”之影响；四、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之评价。

结论部分，首先阐明日本帝国主义建立伪满傀儡政权的实质。继而通过对日本统治者利用中国传统文化、移民侵略、控制与利用宗教、强行推崇日本神道教等几个方面的结论性分析与总结，深刻揭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精神思想侵略与殖民教化统治，给中国东北造成无法估量的危害与灾难。最后提出两点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其一、强化科研力量，提高资料利用效率；其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养中华民族精神。

关键词：日本 伪满洲国 教化统治 精神侵略

Abstract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experienced the period of the fall, also known as the puppet time, from “9.18” Incident in 1931 to Japanese Defeat in 1945. The fourteen-year history of the fall of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is not only a rare pain in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calamity but also a brutal chapter in the imperialist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which had a great adverse impac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he history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Asia as well as left the painful lessons of history.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Japanese imperialism carried out the strategy of aggression in militar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they never relaxed the aggression of spirit in culture. They made full use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o fool people. A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immigrants caused the absolute advantage of Japanese population and wanted to assimilate the Chinese people. The Japanese imperialists strengthened the enslaving education, coerced the Chinese people to believe in Okami Amaterasu and denied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by means of control of religion.

The research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not only traditional but also creative. The tradition lies in the fourteen-year history of the fall of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also known as the history of the puppet regime, has been the hot topic of history scholars after liberation. The creation lies in selecting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to study the spirit and consciousness, which is a rare field engaged by scholar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lose the evil nature of Japanese aggression from the aspect of ideology by the study of spiritual aggression and educational rule during the time of the fourteen-year history of the fall of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Furthermore, another purpose is to sum up the lessons of history, warn the future generations to make sense of the national noble spirit forever.

There are mainly eight parts in this paper.

Before the main body is the introduction in which there are a variety of history materials,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is study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countries, the significance and creation of this study along with the necessary introduction of the theories and relative definitions of this research.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bird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in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which is too complex to sort it out comprehensively. Therefore, the main line is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in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In the standard clarification I

summarize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Taoism, Lamaism, Islam, Christianity, Catholic, Orthodox as well as the popular civil groups of religion and education.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religious institution of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its measures. The religious institution of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is composed of Puppe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the Department for the livelihood in the medium-term), Puppet Police and Puppet Concord Council, among which Puppe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is the rule authority, Puppet Police and Puppet Concord Council is the authority of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Puppe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together with its assisting organizations --- Puppet Police and Puppet Concord Council, ruled the people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cruelly.

Chapter Three is to clarify the strategy of religion taken by the puppet regime. During the fall of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Japanese puppet regime took different policies and actions to different religions in different time and different regions, either cozy up to make use of or suppression and control, but they all accorded with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the spirit of nation-building.”

In Chapter Four I will clarify the strategies and means of cultural transplantation by Japanese colonists, mainly focused on aggression and cultural infiltration of migrants. Two different regional cultures, if implant one into the other and lessen the exclusion of the implanted region, there are two workable methods: immigrant assimilation and cultural penetration. Then the Japanese colonists took the strategy of both. This part will discuss it concretely.

In Chapter Five I will clarify the cultural aggression of Japanese Shinto in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First I will date ba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Shinto and then discuss the combination with the militarism. After revealing that Shinto served fascist rule, I will demonstrate Shinto’s rule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clearly, concretely and systematically and conclude its characteristics: variation of development, colonial color and forced admiration.

In Chapter Six I will Analyze and evaluate Japanese invasion of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from the aspect of spirit. About the ideological rule implemented by Japan there are four areas to discuss further: first, the analysis of the including Chinese territory into Japan in spirit; second, the analysis of the puppet founding spirit; third, the influence of “Manchurian immigrants” and “cultural use”; fourth, the evaluation of religious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al rule.

In the conclusion part I clarify the nature of the puppet regime established by Japanese imperialists. Compared with the colonist rule of TaiWan and North Korea, we can safely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Japanese aggression to Northeastern part of China, from the

aspect of ideology, the serious nature is unique. At last there are two urgent needs to concern: strengthen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use of materials; strengthen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and foster the spirit of Chinese spirit.

Key words: Japanese the puppet regime education rule The spirit of aggression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闫超 日期：2009.6.1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闫超 指导教师签名：和彩伟
日 期：09.6.1 日 期：09.6.1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绪 论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已六十多年，而今，日本侵华的罪恶活动已经成为历史，中日两国早已确立友好往来关系。但是，“曾深受日本侵略者苦难的中国人民，对残暴的日本侵华历史，是永远不能忘记的。在侵华战争中付出惨重代价的日本人民，对侵略战争的惨痛历史教训也是不会忘记的。正视历史，认真总结历史教训，才能建立和巩固中日两国的真正友谊，中日两国人民才能世代友好下去。这不仅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巩固亚洲与世界和平。”^①

1931年—1945年，中国东北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下，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东北沦陷十四年，是我国近代以来一段罕见的国难痛史。牢记历史教训，把这段惨痛的历史认真的整理总结并如实的反映出来，用以启迪人民，教育后代，是我们历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和责任。战后日本流行一种思潮，认为日本军阀是唯一的战争责任者，这是在为日本其他侵略势力开脱罪责。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军事占领、统治与掠夺是无可争议的，但是“完全以研究一般殖民地的观点、方法，来对待特定的伪满洲国史研究，是不妥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是互相关联、互相渗透、互相转换的，重要的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②

对于每一位研究者而言，外因其所处的文化环境与历史时代等各方面不尽相同，内因其个人的知识结构与思维方式等各有异，则每位研究者对史实的考察、资料的运用会有所侧重，而其所确立的视角、研究的方法、提出的观点、梳理的过程及得出的结论也会因人而异。同一条史料，在不同的思维中会呈现不同的价值与意义，所以，我们在进入课题正文之前，应该有一番作为“绪”的“论”。在此，对于东北沦陷十四年间日伪政权的教化统治，在史料梳理、研究现状、考察方法与价值意义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一、运用的史料

关于东北沦陷时期的史料颇为丰富，现将其中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典型史料略作阐释，此类资料即历史研究者们称谓的“第一手”珍贵资料。

^①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上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② 谢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前言第2页。

（一）原始类资料

此类资料多为 1931—1945 年间，东北沦陷时期的原始材料。主要有伪满洲国国务院文教部编《〈第一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满洲帝国文教部第二次年鉴》、《第三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及伪满洲国民生部编《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①伪满洲国教育会编《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伪满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伪满洲国民生部社会司编《宗教调查资料》，伪满铁道总局弘报课编《满洲宗教志》，伪满洲国文教部《文教月刊》，伪满洲事情案内所编《满洲帝国概览》，伪满洲国政府大同学院《满洲国地方事情》，伪满洲产业调查会编《满洲国政指导综览》，伪满洲事情案内所编《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伪满洲弘报协会编《满洲国现势》，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编《满洲建国的真意义》，伪满洲事情案内所编《满洲民俗考》与《满洲娘娘考》，伪满新经济社编《满洲建国侧面史》，伪满洲事情案内所编《满洲支那的结社与土匪》，（日）须乡光太郎著《满洲国国民道德概论》等。另有《盛京时报》、《旬报》、《宣抚月报》、《满洲行政》、《满洲评论》、《大公报》等十余种报刊类原始资料。

其中《满洲国文教年鉴》，对伪满的教育、宗教、体育等各个方面，如学校、教员数量、学生数量、寺庙分布、布教者数量、信徒数量等，记述与统计都颇为详尽。《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与《满洲国法令辑览》等都记述了伪满当时的文教规章制度，相关法令条文等。《宗教调查资料》、《满洲宗教志》、《满洲支那的结社与土匪》等史料，颇为翔实的记载了东北沦陷时期及以前的正统宗教、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的相关状况与活动。

（二）整理类资料

此类资料多为后人对原始史料进行归纳整理而出版发行，抑或日志及回忆录等。主要有吉林省图书馆伪满洲国史料编委会编《伪满洲国史料》，^②中央档案馆编《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③辽宁省档案馆编《日本侵华罪行档案新辑》，^④辽宁省档案馆编《溥仪私藏伪满秘档》，^⑤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⑥辽宁省档案馆编《“九一八”事变档案史料精编》，^⑦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⑧爱新觉罗·溥仪著《我的前半生（全本）》，^⑨由李淑贤提供、王庆祥整理的《爱新觉罗·溥仪日记》，^⑩由李国雄

^① 伪满中期文教部曾改组为民生部（1937.7—1943.3），四次文教年鉴时间分别为 1934、1935、1937、1938 年。

^② 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 年。

^③ 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④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⑤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 年。

^⑥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⑦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⑧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第一辑，1989 年；第二辑，1993 年；第三辑，1998 年。

^⑨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 年。

口述,王庆祥撰写的《伴驾生涯——随侍溥仪 33 年纪实》,^①爱新觉罗·毓岩著《我随溥仪二十年——末代皇子回忆录》,^②爱新觉罗·毓嶠著《末代皇帝的二十年——爱新觉罗·毓嶠回忆录》,^③伪皇宫陈列馆编《伪满宫廷秘录》,^④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⑤吕长赋、纪红民、俞兴茂编《溥仪离开紫禁城以后——爱新觉罗家族成员的回忆》^⑥,伪满治安部警务司编,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华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⑦(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与《满洲的宗教》^⑧等书籍。

《伪满洲国史料》分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史志四编,汇集了伪满洲国自身以及相关的大量第一手资料。时限从 1927 年至 1945 年间,即从日本帝国主义阴谋发动侵华战争、九一八事变、伪满洲国出笼,到日本投降、伪满傀儡政权倒台为止。文献来源,一是日本和伪满当局的出版物、档案资料,一是民国时期出版的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伪满洲国真相的部分文献资料,是从吉林省图书馆特藏文献中精选出来的,其文献“从成书时间来看,大部分是伪满洲国当时的出版物,也有其前与其后的有关著述与资料,虽然不能说是孤本,其它图书馆或机关可能也有同类收藏,但是确有一部分系该馆(吉林省图)所独有”。^⑨《溥仪私藏伪满秘档》,由辽宁省档案馆整理编辑,档案出版社出版。此书辑入的档案材料共 206 件,是 1932 年到 1936 年溥仪就任伪满“执政”和称帝后的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其中许多材料是溥仪及其亲信背着日本人进行的秘密活动。“秘档”主要包括溥仪为加紧同日本勾结的秘约,秘谕;为恢复帝制派人到东京活动的来往电报;企图重返故都的入关方案;陈宝琛、朱益藩的私信;溥仪同外国人活动的记录和信函;以及专供溥仪参阅的国内外报刊抄件和译稿等。这些档案材料,真实的反映了充当傀儡后的溥仪及其追随者当时的心理状态和种种活动,以确凿的证据揭露了日伪勾结,日本帝国主义者操纵控制伪政权,并扩大对中国侵略的历史事实。中央档案馆出版的《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选录了伪满洲国皇帝、大臣、少将以上官员共 40 人,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关押期间的交代材料。交代材料中,有些数字和情节有些出入,但都是他们在任伪职时所做所经之事,基本上反映了伪满洲国从成立到覆灭的概况。《“九一八”事变前后的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档案资料主要内容有:日本帝国主义控制操纵伪满洲国的方针与体制;伪满皇帝的傀儡地位;日本帝国主义不断加强对伪满中央和

^①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

^② 北京:工人出版社,1989 年。

^③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3 年。

^④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⑤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

^⑥ 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

^⑦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 年。

^⑧ 内部资料。编者语:原书在编撰时,分上、下两卷,上卷从 1932 年到 1942 年,下卷为 1942 年后,但下卷未等写出,日本帝国主义败降,伪满洲国也随之垮台,因而只有上卷存世。

^⑨ 《长春文史资料》(1988 年四辑),长春市政协文史委员会,1988 年。

^⑩ 吉林省图书馆伪满洲国史料编委会编:《伪满洲国史料》(卷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 2002 年版,前言第 3 页。

地方政权机构的控制情况。《秘档》尽量选用当事人的日本战犯和中国汉奸的供述材料，同时也选用了日本政府、军部关于控制操纵伪满的一些决策性文件，“这些文件虽然已经不是秘密，但在中国多数属于首次翻译发表”。^①

二、学术研究综述

关于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许多学者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学术论文与相关著作颇为可观。但对于此时期思想意识领域，少有学者涉及，尚属薄弱环节。对东北沦陷史的研究，国内在东北因地缘之故，成果较其它地区略多，国外因史渊之故，科研成果与相关学者多集中于日本。

（一）国内研究现状

对于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期间，殖民文化侵略与思想意识统治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1. 总括通论方面研究

书籍著述类有：姜念东、伊文成、谢学诗等著《伪满洲国史》，^②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③解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④王秉忠、孙继英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大事编年》，^⑤王承礼、常城、孙继武总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⑥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⑦史丁著《日本关东军侵华罪恶史》，^⑧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⑨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主编《1931—1945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⑩政协吉林省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伪满洲国大事记》，¹¹等等。此类书籍著述，均为整体概括性研究成果，从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方面阐述了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殖民侵略，书中不同章节，涉及到文化渗透、奴化教育、精神统治、宗教管理、移民侵略等各方面内容，记录、统计与阐述都颇为详细，这些著作奠定了中国东北沦陷史的研究基础。

文章论文类有：梁红光作《昭和天皇与侵略中国东北》，¹²李慧娟作《从总务厅的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编辑说明第1页。

^② 大连：大连出版社，1991年。

^③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④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⑤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⑥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⑦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

^⑧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⑨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⑩ 第一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二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¹¹ 大连：大连出版社，1990年。

¹² 硕士论文，曲阜师范大学，2002年3月。

设置看伪满洲国的傀儡性质),^①李哲全作《“满洲国”(1932-1945)的创建与中日关系》,^②陈宝莲作《一九二七——一九三一年日本“满洲政策”之探讨》,^③陈本善作《日本的大陆政策及其对中国东北的侵略》,^④王希亮作《试析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⑤霍燎原作《略论伪满协和会》,^⑥姜东平作《伪满日本开拓团的罪恶历史》,^⑦孙玉玲作《伪满特殊会社剖析》,^⑧陆桂敏作《伪满政权始末》,^⑨于耀洲、邢丽雅作《伪满洲国建立后省级地方政权的建立及调整》,^⑩王庆祥作《我与溥仪研究》,^⑪华永正作《在伪“满洲国”的日子里》,^⑫李侃作《郑孝胥与伪满洲国初期傀儡政权》,^⑬安德喜作《伪满傀儡政权始末》,^⑭宋德玲作《“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全面沦陷时间考》,^⑮田桂珍作《东北沦陷的历史原因分析》,^⑯郑文云作《略论日本侵略者统治东北的主要手段》,^⑰车霓虹、辛巍合作《东北沦陷史研究述评》,^⑱孙继英作《东北沦陷历史研究回顾》,^⑲等等。此类文章论文均以概括性论述为主要特征,文章涉及面较为广泛,总结性也比较强,可以初步使我们了解到东北沦陷史的研究动态。

2. 教育相关方面研究

东北沦陷时期的教育方面研究,相对起步较早,研究成果颇为丰富,典型专著有: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编《伪满奴化教育》,²⁰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研究东北沦陷时期历史的专著,全书13万余字,第一次把在日本卵翼下的伪满洲国教育的本质定性为奴化教育,资料丰富、翔实。王野平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²¹卢鸿德主编《日本侵略东北教育史》、²²齐红深编著《东北沦陷时期教育研究》、²³齐红深著《日本对华教育侵略:对日本侵华教育的研究与批判》,²⁴等著作,分别以各自的研究方法与视角,对中国东北沦陷时期的教育,进行了阐述与说明。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²⁵运用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学

① 硕士论文,吉林大学,2004年4月。

② 硕士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1985年。

③ 硕士论文,(台湾)文化大学日本研究所,1968年。

④ 载《现代日本经济》,1989年05期。

⑤ 载《学习与探索》,1990年第二期。

⑥ 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05期。

⑦ 载《纵横》,1999年04期。

⑧ 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06期。

⑨ 载《历史教学》,1995年08期。

⑩ 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06年05期。

⑪ 载《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01期。

⑫ 载《党史纵览》,1996年06期;(下)载《党史纵览》,1997年01期。

⑬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04期。

⑭ 载《兰台世界》,2002年03期。

⑮ 载《北方文物》,1995年03期。

⑯ 载《黑河学刊》,1995年06期。

⑰ 载《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03期。

⑱ 载《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02期。

⑲ 载《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01期。

20 长春:东北师大,1951年。

21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

22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年。

23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

24 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

25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

科的理论和方法,对日本在东北实施奴化教育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考察,论证中既包含对教育主题、教育客体的控制,也包括对社会化媒介的严格约束。齐红深主编《抹杀不了的罪证——日本侵华教育口述史》,^①以采访调查的形式“一共收集到一千二百多位日本侵华教育亲历者的口述历史资料”,“被采访者当时的身份,多数是学生或教员,有的人还身居要职”,^②这是一部从多角度反映日本侵华殖民地教育的活动史。

典型论文主要有:刘振甲作《1931-1945年日本在东北的奴化教育浅析》,^③许燕为作《伪满时期吉林市的殖民教育及其影响》,^④陈春萍作《伪满时期东北的社会教育》,^⑤宋嘉作《论伪满洲国时期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实施的奴化教育》,^⑥胡庆祝作《论伪满时期日本在东北实行的奴化教育》,^⑦王健作《伪满时期东北私立学校研究》,^⑧李振彦作《日本在华的日文教育政策(1931—1945)》,^⑨张馥作《九一八事变后的东北流亡学生(1931—1946)》,^⑩以上均为硕士学位论文,运用大量史实与资料,分别从不同角度对伪满时期教育进行剖述。期刊文章有:赵家骥作《东北沦陷初期的殖民主义教育》,¹¹曲铁华作《东北沦陷时期的殖民主义教育》、¹²《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在职教师教育》,¹³刘晶辉作《略论伪满洲国对青少年的奴化教育》,¹⁴齐红深作《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推行殖民教育的本质特征》,¹⁵杨家余作《试析伪满时期东北学校教育制度的演变及其特点》,¹⁶恒历作《伪满大学生活回忆》,¹⁷赵新梅作《伪满建国大学述略》,¹⁸孔凡岭作《伪满留日教育述论》、¹⁹《伪满时期留日教育及其特点》,²⁰李朝作《伪满时期“东三省”实施的“奴化”教育》,²¹赵群作《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地区的奴化教育及危害》,²²潘丽华作《伪满洲国社会教育述评》,²³李放作《东北沦陷时期教育研究的方法论及其运用》,²⁴王希亮作《东北沦陷时期殖民地教育方针剖析》,²⁵夏潮、

^①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② 齐红深主编《抹杀不了的罪证——日本侵华教育口述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③ 硕士论文,吉林大学,2008年3月。

^④ 硕士论文,吉林大学,2005年4月。

^⑤ 硕士论文,吉林大学,2008年4月。

^⑥ 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5月。

^⑦ 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6年6月。

^⑧ 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5月。

^⑨ 硕士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3年。

^⑩ 硕士论文,(台湾)国立师范大学历史学系,1986年。

¹¹ 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05期。

¹² 载《辽宁教育学院学报》,1992年02期。

¹³ 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年04期。

¹⁴ 载《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03期。

¹⁵ 载《教育评论》,1996年01期。

¹⁶ 载《党史研究与教学》,2001年02期。

¹⁷ 载《文史精华》,2004年09期。

¹⁸ 载《教育评论》,2001年05期。

¹⁹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02期。

²⁰ 载《历史档案》,1998年01期。

²¹ 载《农垦师专学报》,1995年第3期。

²² 载《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06期。

²³ 载《沈阳大学学报》,2004年01期。

²⁴ 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95年02期。

²⁵ 载《黑河学刊》,1989年03期。

史会来合作《简析日本侵略者对东北青少年的奴化思想教育》，^①刘兆伟作《论帝国主义在东北的殖民教育与东北人民收回教育权》，^②胡小淳作《剖析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的殖民奴化教育》，^③许亚娟作《日本侵略者对东北人民的奴化教育》，^④王颖作《伪满殖民教育方针的演变及其影响》，^⑤等等。此类期刊论文，分别从不同层面探讨伪满时期日伪政权教育的实质，揭示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殖民地教育的强制与迫害。

3. 宗教及教化团体方面研究

有关东北沦陷时期宗教及教化团体的专门著述，目前尚未查到，此为东北沦陷史研究一薄弱环节。在一些书籍著述中，有专门章节对东北沦陷时期宗教及教化团体进行阐述与探讨，现将此类书籍著述作一简要说明。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⑥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⑦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黑龙江省志·宗教志》，^⑧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沈阳市志·第十六卷·宗教》，^⑨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长春市志·少数民族志 宗教志》，^⑩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哈尔滨市志·宗教 方言》，^⑪等方志文件宗教卷，对东北各历史事情宗教状况均有表述，更有专门章节记述东北沦陷时期包括佛、道、基督、伊斯兰等各教派及其分支的详细情况，还收录了关于这一时期日伪政权对宗教统治与利用的具体事例。另外，政协文史资料，有很多部分是关于东北沦陷时期宗教的调查及宗教人士的回忆录，如候铁、金名编著的《宗教人士谈往录》，^⑫编辑收录了宗教人士在东北沦陷时期相关宗教的经历、活动，宗教事件等方面内容；《哈尔滨文史资料》，1984年第五辑，有慈法陈述关于伪满时期监狱犯人的“教诲”，1986年第二辑，记载杨松山回忆基督教会在伪满时期的遭遇，肖炳龙、王习文著《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⑬等等；《辽宁文史资料》，1964年第四辑中，毕玉洲、戴善友忆述伪满“道德会”，日伪如何对其扶持利用，以愚弄人民，传播奴化教育，1983年第七辑，孙鹏翕陈述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五辑，大幅记述了日伪拉拢佛教人物并利用佛教进行反动统治，以及英、美传教士在中国东北沦陷期的活动，等等。

研究此方面的典型论文有：程力作《伪满时期日伪当局宗教统治研究》，^⑭何妍作《民国时期东北民间宗教问题研究》，^⑮此两篇文章均为硕士学位论文，二者研究侧重

^① 载《世纪桥》，1996年04期。

^② 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94年04期。

^③ 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90年01期。

^④ 载《世纪桥》，2005年06期。

^⑤ 载《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06期。

^⑥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⑦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⑧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⑨ 沈阳：沈阳出版社，1994年。

^⑩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⑪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⑫ 《长春文史资料》，1990年第三辑。

^⑬ 《哈尔滨文史资料》，第十六辑，1992年。

^⑭ 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5月。

^⑮ 硕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5月

点不同,前者以东北沦陷时期正统宗教为主,并以日伪政权统治为视角;后者以民国时期(主要为东北沦陷期)民间宗教为主,其研究视角放在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的发展状况及日伪政权对其采取的策略上。期刊文章主要有:王若茜作《东北沦陷时期的日本宗教》、^①《东北沦陷时期的道教》、^②《东北沦陷时期的喇嘛教》、^③《东北沦陷时期的朝鲜族宗教》^④等,刘春英作《东北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⑤《东北沦陷时期日本殖民政权的伊斯兰教政策》^⑥等,李英武作《东北沦陷时期天主教》、^⑦《东北沦陷时期的民间宗教与秘密结社》^⑧等,王若茜、李英武、朱卫新合作《中国东北沦陷时期的宗教》、^⑨忒莫勒作《伪满喇嘛教宗团成立始末》、^⑩逢增玉作《伪满洲国时期东北萨满教状况述略》、¹¹王晓峰作《日伪统治下的东北宗教侵略》、¹²邵雍作《日寇利用中国会道门侵华述论》、¹³等等。以上文章从正统宗教、民间宗教、教化团体等不同方面,在东北沦陷时期的发展状况与日伪政权对其采取的态度等几个方面,以不同角度分别加以探讨,代表着对东北沦陷时期宗教与教化团体方面研究的程度。

4. 对“满洲”移民侵略方面研究

日本对“满洲国”的移民侵略,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预谋,但诸多阴谋还未来得及实现,日本已宣布无条件投降。关于此时期的移民侵略,颇有研究价值,已刊发的典型力作有: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¹⁴此书以珍贵翔实的史料,论述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过程中为扩充势力,进而达到占领中国的目的,向中国大批迁移本国民众所进行的长期准备、具体实施和险恶用心。书中系统阐述了日本侵华过程中向中国东北移民侵略的过程,分为初期移民、“武装移民”、“百万户移民”、“青少年义勇军”移民、移民侵略机构等章节,并对这一策略的实施给中日两国人民带来的灾难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另一篇力作为王胜今著《伪满时期中国东北地区移民研究——兼论日本帝国主义实施的移民侵略》,¹⁵用翔实的史料梳理了伪满时期东北地区移民的来龙去脉,并对这一时期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东北的目的和具体方案作了深刻的分析,提出了“移民侵略”这一新概念。作者从日本军国主义对东北推行移民政策入手,进而对这一政策的形成过程及其实施的历史、移民的形态、移民的管理机构、实行移民侵略的动机以及对东北地区的严重危害进行了条分缕析,深刻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在东北推行移民侵略的本质。这一研究成果使人们对东北移

^① 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01期。

^② 载《东北亚论坛》,2001年04期。

^③ 载《东北亚论坛》,2000年04期。

^④ 载《东北亚论坛》,2002年01期。

^⑤ 载《日本研究》,2001年04期。

^⑥ 载《日本学论坛》,2004年01期。

^⑦ 载《日本研究》,2001年04期。

^⑧ 载《东北亚论坛》,2002年01期。

^⑨ 载《东北亚论坛》,2001年02期。

^⑩ 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5年01期。

¹¹ 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01期。

¹² 载《东北史地》,2007年04期。

¹³ 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04期。

¹⁴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¹⁵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民的构成及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移民侵略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另外，许多通论性著述，如《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伪满洲国史》、《伪满洲国史新编》等书中，对伪满时期日本的移民侵略都作了相关研究。

关于东北沦陷时期日本移民侵略的论文较为丰富。代表性论文有：朱海举作《“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武装移民”》、^①《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东北进行“青少年义勇军移民”的军事目的》，^②赵力群作《日本对中国东北移民侵略始末》，^③季淑芬作《试论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的移民》，^④陈鹏作《试谈“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东北的移民侵略》，^⑤赵明作《抗战初期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述论》，^⑥佟静作《略论日本对东北的移民侵略》，^⑦戴丽艳作《略评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⑧车雯虹作《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的“集团部落”》，^⑨王晓燕作《浅论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移民侵略》，^⑩杨韶明作《浅论日本对我国东北农村移民》，^⑪卢海燕作《浅论日本对中国东北的“青少年”移民问题》，^⑫孙继武作《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武装移民》，^⑬李淑娟作《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移民侵略特点之剖析》，^⑭石艳春作《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原因新探》，^⑮高乐才作《日本向中国东北地区“试点”移民及其失败》，^⑯王也平作《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问题的历史考察》，^⑰齐春风作《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政策评析》，^⑱张凤鸣作《日本移民对中国东北土地的掠夺》，^⑲李莹作《日本移民侵略与东北殖民地化》，^⑳衣保中、廉晓梅作《日本移民侵略与东北殖民地土地占有关系》，^㉑冯敏、蓝海作《试论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移民侵略》，^㉒王秀华、李莹作《试论日本移民中国东北及其影响》，^㉓刘晶辉作《有关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两个问题》，^㉔王胜今作《论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移民侵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本质的新视角》，^㉕王天平作《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武装移民侵略》，^①朱理峰作《日本对中国东北的

^① 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04期。

^② 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02期。

^③ 载《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02期。

^④ 载《北方文物》，1995年03期。

^⑤ 载《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06期。

^⑥ 载《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05期。

^⑦ 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06期。

^⑧ 载《黑龙江档案》，1995年04期。

^⑨ 载《北方文物》，1995年03期。

^⑩ 载《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01期。

^⑪ 载《历史档案》，1995年04期。

^⑫ 载《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05期。

^⑬ 载《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01期。

^⑭ 载《学术交流》，2003年02期。

^⑮ 载《社会科学辑刊》，2008年04期。

^⑯ 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06期。

^⑰ 载《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04期。

^⑱ 载《江海学刊》，2004年01期。

^⑲ 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05期。

^⑳ 载《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04期。

^㉑ 载《北方文物》，1997年03期。

^㉒ 载《求实学刊》，1997年01期。

^㉓ 载《日本研究》，1995年03期。

^㉔ 载《黑河学刊》，1988年04期。

^㉕ 载《东北亚论坛》，2001年02期。

移民入侵与土地掠夺》^②等。以上论文基本涵盖了日本对中国东北移民研究的各个角度与不同层面。

5. 文化渗透与利用方面研究

关于沦陷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文化利用与渗透，是近年来开始兴起的一个研究层面，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但专著类较少，很多问题的探讨与阐述还是在早期通论类作品之中。现把相关著述列举如下：刘晶辉著《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③此书从社会性别学的角度阐述了妇女作为性别群体和国民的组成部分，在殖民地时期的社会地位和被国家赋予的责任问题，对日本侵占中国向中国妇女灌输“王道政治”，进行奴化教育的罪恶目的进行了批判和分析。“通过对‘王道政治’的梳理和分析，揭示日伪当局从思想上加强对妇女和青少年的教化和改造，使他们转型为屈从日本殖民统治的‘满洲国人’的策略和手段”。^④王向远著《日本对中国的文化侵略：学者、文化人的侵华战争》，^⑤此书作为系统研究日本对中国的文化侵略问题的第一部专著，使用大量第一手原始日文资料，全面揭示了文化侵略的方案、策略、实施途径、方式及其危害，指出日本对华侵略的思想、方策的设计者，基本都不是在朝的政府官员，而是在野的民间学者、文化人。王向远另一部著作《“笔部队”和侵华战争：对日本侵华文学的研究与批判》，^⑥对日本的“笔部队”^⑦及其侵华文学做了深入的研究与批判，是国内外第一部系统完整而又简明扼要的日本侵华文学史的研究著作。它对于我们鲜为人知的“笔部队”及其所作所为，对于弄清日本文学与军国主义的关系，对于深入认识军国主义的实质及其危害，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此外，在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的《伪满文化》、《伪满社会》，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等书中，均有关于沦陷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文化利用与渗透的阐述。

此方面研究的相关论文主要有：方艳华作《沦陷区儒家文化的历史命运》，^⑧韩立萍作《伪满洲国时期历史教科书研究》，^⑨以上两篇为硕士学位论文，前者以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利用与“改造”为主，做了伪满政权、华北伪政权，汪伪政权的比较研究，着重阐述了伪满洲国的儒家文化历史命运，揭示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中国传统文化的侵华实质，后者从伪满时期的历史教科书入手，对日本殖民者篡改历史、制定歪曲史实的教科书等行径进行详细阐述与剖析，从较为独特的角度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文化侵略。其它相关文章有：刘兆伟作《论“满洲国”的儒佛

^① 载《兰台世界》，2002年04期。

^② 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02年04期。

^③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④ 刘晶辉著：《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导言页。

^⑤ 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

^⑥ 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

^⑦ 在侵华战争中，大多数日本“文学家”积极“协力”侵华战争，形成了一支以笔为枪的特殊部队——“笔部队”。

^⑧ 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06年5月。

^⑨ 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大学，2006年5月。

教育方略》，^①赵新梅作《伪满洲国在学校教育中对儒家学说的改革与利用》，^②车雯虹作《日本右翼宣扬“满洲国”是“王道乐土”之剖析》，^③陈威利作《伪“满铁”和“满映”——日本对中国进行侵略的宣传基地》，^④朴今海作《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朝鲜族的“皇民化”政策》，^⑤方艳华作《伪满“王道政治”的出笼与其异化错位研究》，^⑥马依弘作《“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我国东北殖民文化活动论述》，^⑦肖安鹿作《简析日本军国主义在东北推行的奴化、同化政策》，^⑧郑文云作《论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人民的奴化统治》，^⑨魏晓丹作《论伪满时期“王道政治”下的妇女教化》，^⑩李娜、王玉芹《满铁图书馆与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文化侵略》，^⑪王建平、梁英平《谈文庙与孔子思想的宣传》，^⑫赵聆实作《伪满殖民统治思想概述——郑孝胥的“王道思想”》，^⑬等等。

6. 日本神道侵略方面研究

日本神道侵略方面，很难找到专门著述，通常是在相关日本神道研究的书籍中，有部分章节论述关于其侵略性质与行为的方面；再则是东北沦陷史研究通论类作品中，有对日本神道侵略的阐述。如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⑭从原始神道开始叙述，谈及中国道教对日本神教的影响，皇室神道的成立，神道与中国儒教、外来佛教的对立及结合，日本国家神道的形成、作用、瓦解及日本战后神道。在国家神道形成及展开章节中，着重论述了日本神道与军国主义的结合及其对外侵略行径。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的《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有大量文字阐述了日本统治者强行在中国东北推崇“惟神之道”，建立各类神庙、神祠，逼迫东北民众信奉“天照大神”，批判了日本帝国主义施行精神思想领域侵略的恶劣行径。另外在张大柘著《当代神道教》，^⑮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姜念东、伊文成、谢学诗等著《伪满洲国史》等书籍中，均有对日本神道侵略研究的分析与探讨。

论述文章方面对日本神道侵略的相关研究主要有：李倩作《试论国家神道及其特点》，^⑯洪军、董辽作《伪满洲国的“惟神之道”》，^⑰韩大梅作《论神道教在日本侵略中国东北过程中的作用》，^⑱王文锋作《日本侵华罪证的新发现——伪满洲国建国神庙

^① 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03期。

^② 载《江西教育科研》，2000年10期。

^③ 载《学习与探索》，2003年03期。

^④ 载《中州今古》，2003年02期。

^⑤ 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04期。

^⑥ 载《兰州学刊》，2007年05期。

^⑦ 载《日本研究》，1992年04期。

^⑧ 载《甘肃理论学刊》，1995年05期。

^⑨ 载《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05期。

^⑩ 载《大连大学学报》，2007年02期。

^⑪ 载《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12期。

^⑫ 载《佳木斯师专学报》，1996年01期。

^⑬ 载《伪皇宫陈列馆年鉴》，1987年。

^⑭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

^⑮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

^⑯ 硕士论文，山东大学，2007年5月。

^⑰ 载《沈阳大学学报》，2004年03期。

^⑱ 载《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年01期。

遗址的发掘》，^①潘启贵、金书勤作《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宪兵和警察及罪恶举要》，^②管一颖作《日本的传统政治文化——神道、天皇制与武士道》，^③王金林作《皇室神道的形成与天皇的神化》，^④刘战、赵朗作《神道与日本军国主义思想的形成》，^⑤徐水生作《国家神道与日本政治》，^⑥于海君作《论日本传统文化中“神道”与“皇道”的结合》，^⑦李秀石作《从神道国教化到靖国神社——论日本近现代史中的祭祀政治》，^⑧盛晓明作《神道与日本政治》，^⑨沈燕作《伪满新京忠灵塔概述》、^⑩《伪建国忠灵庙概述》，^⑪王绍中作《伪满建国神庙》，^⑫王晓梅作《析日本对中国东北人民的思想统治》，^⑬周彦、焦月荣作《“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东北推行的愚民政策》，^⑭等等。以上论文分别从日本神道的不同方面进行剖释，对日本神道与军国主义结合、与天皇集权、与国家政治等，日本神道对外的侵略行径及在中国东北的殖民教化统治等若干层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二）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这段历史的研究较少，而且主要集中于日本。能查阅到的相关书籍主要有：（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⑯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译《满洲开发四十年史》；^⑰（日）铃木隆史著，吉林省伪皇宫陈列馆译《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侵略》；^⑱（日）冈部牧夫著，郑毅译《伪满洲国》；^⑲（苏）阿瓦林（В. А в а р и н）著，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俄语教研室译《帝国主义在满洲》；^⑳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编《日本植民地教育史研究——日本侵华殖民教育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报告》；^㉑山本有造著《“满洲国”の研究》；^㉒小峰和夫著《满

^① 载《民国档案》，2002年03期。

^② 载《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05期。

^③ 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期。

^④ 载《日本研究》，2007年01期。

^⑤ 载《理论月刊》，2006年12期。

^⑥ 载《学习月刊》，2005年05期。

^⑦ 载《东疆学刊》，2002年04期。

^⑧ 载《世界历史》，1998年06期。

^⑨ 载《浙江大学学报》，1997年01期。

^⑩ 载《伪皇宫陈列馆年鉴》，1993年。

^⑪ 载《伪皇宫陈列馆文集》，1991年。

^⑫ 载《伪满皇宫博物院年鉴》，2001年。

^⑬ 载《东北亚论坛》，2002年03期。

^⑭ 载《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06期。

^⑮ 长春：吉林省社科院，1990年。

^⑯ 哈尔滨：黑龙江省社科院，1990年。

^⑰ 沈阳：辽宁省社科院，1987年。

^⑱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⑲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⑳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㉑ 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1998年。

^㉒ 【日】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

洲——起源·殖民·霸权》；^①塚瀬進作《满洲国：“民族協和”の實像》；^②日本植民地教育史研究会编《植民地教育史认识の問題》^③等等。日本学术界对东北沦陷时期历史的研究，比较全面而且深入，但是，受日本右翼之风影响，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掩饰、淡化侵略战争与殖民统治的倾向。

研究东北沦陷时期思想文化方面的论文，主要有：孙江作《宗教結社、权力と植民地支配——“满洲国”における宗教結社の統合》，^④裴富吉作《官僚と政治と宗教——“满洲国”官僚武藤富男の事例》（1）、（2）、（3），^⑤嵯峨井建作《建国神庙と建国忠灵廟の创建—满洲国皇帝と神道》，^⑥木场明志作《满洲国の仏教》，^⑦驹达武作《“满洲国”における儒教の位相——大同・王道・皇道》，^⑧宫泽惠理子作《满洲国における青年組織化と建国大学の創設》，^⑨Tucker, David 作《满洲国の文化と建筑》，^⑩島川雅史作《現人神と八紘一字の思想——满洲国建国神庙》，^⑪田中寛作《“满洲国の私たち”に描かれた真実：同化政策のなかの作文集から》，^⑫等等。

三、课题研究的价值意义与创新点

（一）课题研究的价值意义

中国东北地区，在东北亚国际关系中占有重要席位。在世界近代史中，一直是各帝国主义国家蠢蠢欲动，发动战争侵略争夺的“新大陆”。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并制造了分裂中国的伪满傀儡政权，在殖民统治中，利用一切手段妄图抹杀东北民众的民族意识与固有观念，教化东北民众成为日本统治者的“忠良臣民”，以达到纳中国东北入日本领土的险恶目的。然而，在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的系列成果中，对于精神意识领域这一重要课题的资料挖掘与系统研究尚属薄弱之处。

1. 学术价值

从抗日战争史、伪满洲国史研究角度来讲，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化研究相对薄弱。研究一段时期的历史，不能孤立进行研究，必然要放到大的历史环境中前后连贯起来去考察这段时期，研究中脱离不开此时期及前后时期的思想文化研究。从抗日战争史

^① 【日】御茶の水書房，1991年。

^② 【日】吉川弘文館，1998年。

^③ 【日】皓星社，1999年。

^④ 载《日本研究》，24卷，2002年。

^⑤ 载《大阪产业大学论集（社会科学編）》，111卷、112卷、113卷，1999年。

^⑥ 载《神道宗教》，156卷，1994年。

^⑦ 载《思想》，943卷，2002年。

^⑧ 载《思想》，841卷，1994年。

^⑨ 载《アジア文化研究（國際基督教大學學報III-A）》，21卷，1995年。

^⑩ 载《社会文化史学》，30卷，1993年。

^⑪ 载《史苑》，43卷2号，1984年。

^⑫ 载《大东文化大学纪要（人文科学）》，40号，2002年。

研究开始到伪满洲国史、东北沦陷史研究的全面兴起，绝大部分著作、论文都把研究重点放在政治、经济、军事、国际关系等方面，很少涉及到东北沦陷时期思想文化领域。

从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研究角度上看，中国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化，是东北亚区域文化中特殊的历史文化，它既不同于国内其它地区的文化，又不同于东北亚周边国家的文化。它涉及的国家之广、影响之深、存在分歧之多，在东北亚区域文化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因此，研究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化，是对东北亚文化的一种发掘和再认识，以求达到新的共识。对于东北沦陷时期思想文化史的研究，多数学者基本上都立足于教育方面，对于精神意识领域几乎无人问津，研究成果凤毛麟角。

精神意识领域，是一块绝对不可以忽视的重要层面。因而，中国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民众的精神意识领域殖民侵略，是重要研究课题。

2. 现实意义

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流行一种思潮，认为日本军阀是侵华战争唯一的责任者。“这纯属为日本统治集团的其他部分——财阀、政客开脱罪责的有害史观。”^①另一方面，当代日本右翼势力蓄意篡改历史教科书，以掩盖其侵华历史的恶劣罪行，甚至公然散布“侵略有功，侵略有理”的谬论，近年来日本出版大量“专著”和“回忆录”等书籍，只字不提对华侵略，反而叫嚣日本“进入满洲”是为了“防卫满洲”，为了“满洲的近代化”、“亚洲的复兴”等等。正视历史，总结教训，“将战争的悲惨事实、将历史的真理告诉人民，尤其是青少年，仍是中日两国史学工作者共同而严肃的任务”。

②

研究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思想文化侵略，从精神意识领域挖掘铁证如山的历史资料，总结前人及各位学者义正词严的客观论述，并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科学探讨，对澄清史实，更深层的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侵略意图——“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③，批驳美化侵略、掠夺、奴役和欺骗人民的种种谬论，全方位的辨明近代史上日本国主义的罪恶本质，推动当代日本方面端正历史认识，进而促进目前复杂多变的中日关系的改善和发展，都具有不可轻忽的积极作用。同时，这对于通过历史事实理性的认识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坎坷经历，科学的弘扬民族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防范一切反动势力对于中国民众精神意识领域的利诱与渗透，也大有裨益。

（二）课题研究的创新点

1. 原始资料的挖掘与梳理

在课题研究的同时，查阅国家图书馆、东北三省的省（市）图书馆、档案馆，及高校图书馆，社会科学院等处，挖掘出了许多学术界几乎未曾使用或鲜为人用的原始

^① 谢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前言第2页。

^②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总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序言第2页。

^③ 《伪满洲国史料》（卷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50页。

资料,如《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满洲宗教志》、《满洲帝国文教年鉴》、《满洲建国的文化史的意义》、《满洲建国侧面史》、《满洲国国民道德概论》、《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满洲支那的结社与徒匪》等等。对所能查阅到的科研成果与相关资料,也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梳理。

2. 研究视角新

中国东北沦陷时期或伪满时期思想文化领域的研究,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相对薄弱。对于这段时期,学者们多数以政治、军事、经济、殖民统治和国际关系等为重点,而立足于思想文化方面研究的学者又多数以教育领域为主。本课题在大量历史资料与前人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从东北沦陷时期精神意识这一视角切入,重点研究东北沦陷时期日本统治者对东北民众的殖民教化统治及其宗教侵略,从精神意识层面揭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实质。

3. 学术观点的提出与探讨

20 世初期日本发动的对华战争早已定格为法西斯式的侵略战争,在中国东北策划建立的“满洲国”也定义为傀儡政权,与其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是殖民统治。而后学者们相继提出“奴化教育”、“文化侵略”等观点,现已被学术界广为引用。“文化侵略”是近年来史学界的学者们提出的一种学术观点,在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化侵略”,许多学者的目光多注重于教育、文学、艺术等有形的方面,而忽视了精神意识这一层面。日本帝国主义强行改变民众精神意识与固有的价值理念,也是一种侵略,而且可以说是更具危害性的侵略。本课题从宗教方面、文化渗透与利用方面、移民政策方面、日本神道的渊源发展与强行推崇方面,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精神意识领域的侵略,进行了详细的探讨。

四、课题研究的理论方法与相关界定

(一) 课题研究的理论方法

学术研究离不开理论方法。理论,是学术研究的指导方针与价值尺度;方法,是学术研究的运行手段,“直接来源于知识,是知识的升华,是对知识的创造性运用的产物”。^①中国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民众的精神意识侵略研究,同样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与方法的运用。

本课题研究以唯物主义史观为主要理论指导方针。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和认识、改造社会的一般方法论,又称唯物史观。大量的科研成果与实践证明,唯物史观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和辩证的反映,又是研究社会历史的锐利武器,唯物史观是科学的历史观。历史科学的任务是通过历史的现象认识历史的本质,只有依靠唯物史观这一科学

^① 李志才主编:《方法论全书》之《哲学逻辑学方法》,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的历史观，才能指引我们从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揭示出历史的规律性来。本课题以思想文化史精神意识领域研究为主要范畴，以大量的历史资料与前人科研成果为依据，采用历史学、社会学、宗教学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知识与研究方法，科学、客观的审视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殖民政策，进而探究日本殖民者对东北民众的精神意识侵略及其外在表现形式——教化统治。

（二）相关界定

1. 时间范畴

以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为开端，到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为主要时间段，在讨论某些问题的开端与发展时，时间相应上溯。

2. 地域范畴

以中国东北地区为主，现今的黑龙江省全境、吉林省全境、辽宁省全境和内蒙古部分地区，伪满洲国建立初期的奉天、吉林、热河、黑龙江四省，后期改为奉天、安东、锦州、滨江、三江、间岛、黑河、龙江、吉林、热河十省。

3. 关于“儒教”

儒家文化是中国封建传统文化，按照严格定义不能列入宗教范畴，但却带有及其浓厚的宗教色彩，关于儒家文化宗教定性问题，不在本课题讨论范围之内。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一直以“儒教”称之，为遵循历史“客观存在”，文中某些章节采用“儒教”之词，并不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4. 关于“回教”

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清真教、天方教或回教。1956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称：“伊斯兰教是一种国际性宗教，伊斯兰也是国际通用的名称。”废止了“回教”等旧称，规定今后称“伊斯兰教”。文中有些章节出现的“回教”字样，是为遵循沦陷时期历史称呼。

第一章 中国东北宗教发展要略

中国东北民众思想意识领域信仰问题十分庞杂,由于民族结构成份较多,加上人口不断迁徙流动,尤其近代以来大批流民进驻,民族间与群体间信仰各异,难以全面梳理清晰。在此,以中国东北的宗教发展状况为主线,进行规范化的阐明。

一、佛教

(一) 佛教的传入与发展

佛教文化传入东北具体年代不详,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高句丽第十七代王小兽林王二年(372年)夏六月,即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前秦国(都长安)佛教传入高句丽境内。第二代帝王苻坚,“遣使及浮屠顺道送佛像经文。王遣使回谢,以贡方物。”^①高句丽小兽林王五年春(375年)二月,修造佛教省门寺和伊佛兰寺,今两寺遗址无考。从高句丽贵族坟墓的壁画中,能看到高句丽推崇和信仰佛教的情形。高句丽贵族坟墓大多集中在吉林省集安市境内,墓穴的壁画中,彩绘的佛教僧侣形象、佛教活动,生动的反映了佛教在高句丽的影响和流传,其中以长川一号墓和五盔坟四号墓最为典型。

南北朝时,齐高祖萧道成于建元元年(479年),命钱塘灵隐山高僧释县超到辽东“弘赞释道”、“大行法化”,在辽阳传播佛教。唐代,佛教总体上还处于发展时期。从中央到地方设置佛教管理机构,京师称僧录司,府郡设僧纲司。辽、金时期,东北佛教进入最兴旺时期。最初,中原地区的佛教僧侣和信徒被掠入东北地区,这些人将佛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带入辽朝境内。到辽圣宗耶律隆绪(984—1031)时,佛教在贵族和民间都有了广泛的发展。从辽圣宗耶律隆绪开泰九年(1020年)始至天祚帝天庆四年(1114年)止,辽西地区共建90余座寺院。辽王朝还监修勘定《大藏经》,辽圣宗、兴宗、道宗三代(1027—1094年)即勘定178帙,至道宗,共监修《大藏经》579帙,即5790卷。^②女真族建立金朝前已经从渤海国传入佛教。1125年女真族首领阿骨打在灭辽朝和攻打北宋过程中,掳回许多汉人、佛教经典和佛教僧侣。金朝既保留了辽代寺庙,又新建一些与辽代寺庙风格相近的寺庙,“开原老城石塔寺,僧人达100人

^① 金富轼著、孙文范等校勘《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页。

^② 参考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8—50页。

左右,房舍 50 多间,土地 70 公顷”。^①元朝,佛教主要在一小部女真蒙古贵族中有一定影响,一般寺院无大发展,但形式上确所变革。主要是按寺院所修习的寺派加入寺名。明代,除明世宗外,皇帝都较推崇佛教。明末,由于边境紧张,明王朝无暇更多顾及佛教。

清朝对佛教采取利用和保护政策。清太祖努尔哈赤在统一了女真各部之后,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在赫图阿拉城(今新宾县和陵镇)肇建佛教寺院地藏寺,直到清初顺治十年(1653 年)才最后完工。同时还建有道教显佑宫,统称“皇寺”。从而奠定清驯宗佛的基础,形成三教(儒、释、道)并重的政策。自乾隆朝以后,流入东北境内的关内人口逐渐增多,嘉庆朝开始弛禁,咸丰十一年(1861 年)全面解除封禁,光绪朝大力开发农业和建置府县,佛教的传播有了良好机遇。到宣统三年(1911 年)时,仅吉林省修建的佛寺累计多达 150 座左右,其中光绪朝 30 余年间是清代以来吉林佛教发展的首次高潮。佛教之所以有大发展,首先在于有群众的需求和信仰。有清一代,东北汉族人口来自关内流民,其中绝大多数贫困至极,追求安定、温饱生活。他们文化水平普遍低下,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浅薄,乐于接受佛教的说教和对佛祖、菩萨的信仰。有利的客观条件和环境也推动着佛教持续传播发展,除封建帝王和地方官僚推崇之外,所实施的农业经济开发政策、加速设治政策、改善满汉民族关系政策等等,都刺激着佛教向更广的地域扩展,满族信仰佛教者也越来越多。在其统治的 267 年中,佛教又走向兴盛。

(二) 民国时期东北佛教简况

中华民国创立后,一方面,一些较有影响的僧人修缮、扩建或在原庙址上重建庙宇。如沈阳慈恩寺即民国元年(1912 年)由步真和尚化缘、募捐重修。同时,民间也自发兴修寺庙。民国年间东北三省有很多新建寺庙,建庙的平均速度快于清代。民国时期朝阳有一位运虚法师(又作蕴虚),从民国 3 年至民国 31 年(1942 年),历经近 30 载,他以狮子山八尺石洞为伽蓝,苦心经营,终于在朝阳市西部背靠狮子山和柏山修建了华严寺,并成立佛学院,他以开垦的山田和布施收人生活,不靠官府资助。在佛事活动时,参加者近千人。另一方面,民国初期,随设治、放荒等鼓励移民政策的推行,关内各省大批移民不断拥入,东北地区人口与年俱增。由于来自内地的移民多有信佛习俗,又因战乱频繁、社会动荡、生活贫困诸因素,人心思向佛门求得解脱,因而寺庙及信徒便相应有所发展。在军政要人、社会名流中不乏佛教信奉者,东省铁路护路军总司令朱庆澜和东北铁路哈尔滨稽察局长陈飞青,都是当时著名佛教居士。

民国时期,佛教在东北的传播中,主要以广大农村人口为传播对象,修建在农村的寺庙占多数。许多寺庙名,被移做了农村聚落名即地名,据对吉林省 35 个市县农村地名统计,以寺庙名称呼村名、屯名者大约有 149 个,如娘娘庙屯、财神庙屯、老

^①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0 页。

爷庙屯、姑子庵屯、菩萨庙屯、佛堂屯、铜佛寺屯、妙音寺屯等。^①这些地名的起源与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佛教传播和寺庙修建的广泛性、群众性，反映着佛教对农村人口意识形态的深刻影响。

民国年间的 20 年尽管局势动荡，但佛教的传播仍是发展的趋势。地方官僚和士绅对佛教的热情和支持，不亚于清朝。1925 年至 1931 年间统计，仅吉林市区 5 万余户，几乎“家家供观音，户户念弥陀”。商会、行会、客籍会馆，捐资修庙，成为一些寺庙的“会首”。吉林城巨商牛子厚曾在西方寺落发为僧达 5 年之久。

此时期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佛教学术研究之风盛行，各地相继成立佛教组织，研究传布佛教。同时也不免有一些因政治目的而建立的组织。现列举如下：^②

(1) 佛教理事会。黑龙江佛教界有资料记载的正式团体组织建立于 1923 年(民国 12 年)。理事会由 40 名成员组成，主要社会成份是军政各界要员以及地方各界上层头面人物。

(2) 佛教同愿会。日本侵华后，以“佛教同愿会”命名的日本僧团极力在华施展影响，对中国佛教团体施行同化和改组活动。

(3) 大同佛教会。大同佛教会成立于 1929 年，创始人是辽宁省铁岭县龙首山药王庙僧人一先(俗名何一鸣)。东北地区沦陷后，1933 年易名满洲大同佛教会。加入这个团体的成员有佛教各宗派、各会道门。

(4) 满洲国佛教护法会。伪满洲国新京特别市公署行政处处长董暘，倡议成立佛教护法会，经市公署总务处处长植田贡太郎(日)策划，于 1934 年 9 月在长春正式成立，会长植田贡太郎。

(5) 满洲国佛教总会。1933 年始几经策划，1939 年 5 月 26 日，在新京协和会馆举行仪式，正式成立满洲国佛教总会。总会常设办事机关设在长春般若寺。在总会之下，在新京和各省会市设立支部，在各县设立分会，总会共辖支部、分会 70 余个。

(6) 中华佛教总会奉天支部。民国元年(1912 年)，中华佛教总会在上海成立。同年 11 月，在沈阳成立了中华佛教总会奉天支部。

(7) 沈阳地区佛学会。民国 10 年(1921 年)在万寿寺内成立沈阳佛学会，俊虚法师任会长。这是一个参学研讨佛教经典的学术团体。

(8) 安东佛教居士林。民国 23 年(1934 年)，在安东市内官电街，由韩静生居士发起，有 12 名居士参加，成立安东市佛教居士林。

(9) 大连佛学研究会与大连佛教总会。民国 25 年(1936 年)6 月，由居士于民远(来自营口)、甄峰山(来自哈尔滨)、阎如(大连西岗商会副会长)等人在当时大连富久町创办佛学研究会。1946 年秋，该会迁到中山公园圣德太子殿，更名为“大连佛教总会”。

^①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3 页。

^② 根据《黑龙江省志·宗教志》、《吉林省志·宗教志》、《辽宁省志·宗教志》归纳整理。

二、道教

(一) 道教的传入与发展

道教是中国本土生长起来的宗教，起源于东汉顺帝年间(126~144)，沛国人张道陵创立，形成于公元2世纪，到12世纪中叶，正式形成正一、全真两大门派。道教的创立，是在中国古代鬼神崇拜观念的基础上，以黄老道家思想为理论依据，承袭了战国以来的神仙、方仙之说衍化而成的。并融入了古代社会的自然崇拜，把自然现象都加以人格化崇拜为神，又把民间历史上圣哲贤才忠孝节义之士，都纳入道教崇拜之中。

道教在东北地区的传播之始，从其文化遗存看，可以追溯到公元6世纪末7世纪初的唐代。今吉林省集安市周边中国高句丽的遗址，可以看到道教文化兴起的遗存，反映出道教在高句丽有过盛传和广泛的影响。其中最典型的是墓葬中壁画所表现的道教文化，五盔坟四号墓壁画，是6世纪末7世纪初的作品，壁画的主体部分绘“四方四神”，即在墓室南壁绘朱雀、北壁绘玄武、东壁绘青龙、西壁绘白虎。

唐朝崇重道教，在统治者的倡导下，唐代道教盛行。从太宗李世民开始，以道教为“国教”，征东时，曾下令在今辽阳、丹东等地广修宫观。东北地区渤海国时期，唐朝的道教思想源源不断地传入渤海国。渤海国受唐册封与唐朝往来密切，在大量吸收汉唐文化的历史背景中，渤海国道教亦得以盛传。北宋时期，宋真宗赵恒提倡佛、道教，广建宫观，并命张君房大举增修《道藏》，编成《大宋天宫宝藏》。道教在宋朝亦然兴盛，在辽国更是如此。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于神册三年(918年)，诏令各地建寺庙宫观。辽圣宗则“对道释二教，皆洞其旨”。^①辽国东京府(今辽阳)，曾有道士为官。在宋、金对峙之际，金大定年间(1161—1189年)，王重阳创全真道，以其弟子邱处机受元太祖隆遇而得以弘扬。金宣宗贞祐三年(1215年)，道士王浚拜为左右丞相，道教地位益高。元朝时期，东北地区道教发展平缓。明朝统一全国后，对道教亦十分尊崇，同时又加强利用和控制。明太祖取消天师称号，令道官检束天下道士，而又授张正常为正一嗣教真人，赐银印，秩视二品，并御注《道德经》。

道教大量的北传，见于清代。虽然清军入关后，对道教采取了控制和削弱政策，但后来为开放边疆、巩固大后方和引进中原文化等策略下，却放宽了对东北地区的道教限制。清顺治十年(1653年)，清政府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行之16年废止。其间，由于汉族人士、各种工匠的到来，东北地区人口中的汉族比例上升，道士和道徒也随之增加，一些道士逐渐在东北境内积资兴建道庙。王重阳、邱处机所创全真派由郭守真及其徒在东北广为传播。由最初在本溪铁刹山先后传到沈阳、鞍山千山、锦州医巫闾山等地，继而吉林省、黑龙江省境内，逐渐使东北道教进入全盛时期。

清康熙二年(1663年)，道士郭守真应盛京将军乌库礼等聘请，由铁刹山赴沈祈雨，据说甘霖立降，众人诚服，郭守真从此名声大振。康熙四年(1665年)，在沈阳城攘门

^① 《契丹国志·圣宗纪》

外(小西城门)西部角,建三教堂(即太清宫)。康熙年间,郭守真诸徒奔赴东北各地阐扬传播道教。如吕太普到长春,王太兴到绥化。东北地区的道观大量兴建,以清朝居多,以下分区详述:

(1) 辽宁省区域:^①

康熙五年(1666年),刘太琳、王太祥奉师郭守真之命前往千山传道,历时10多年创建无量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道士王一贯在千山重建南泉庵。乾隆二年(1737年),道士王清明在千山创修三清观。乾隆二年(1737年),道士彭复光在千山创修洪谷庵。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道士张一麟在千山创修双龙观。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扩建沈阳三教堂,定为十方常住,遂为东北第一道教丛林。同年七月,千山重修凤朝观并立碑记之。嘉庆十年(1805年),道士陈本道在千山创建慈祥观;嘉庆十一年(1806年)在千山创建太和宫。嘉庆十年(1805年),道士陈本道在千山喇嘛庙废址创修青云观。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道士张净嘉在千山小皇姑庵旧址建圣仙宫。道光三年(1823年),三教堂改为太清宫,即由宗门改为丛林律门后,有监院,设有方丈。同年孙抱一任首位方丈,开坛传戒,受戒36人。道光十三年(1833年),第二代方丈赵坚忍传戒,受戒103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第三代方丈张圆传戒,受戒177人。光绪五年(1879年),第四代方丈魏永彩传戒,受戒244人。

(2) 吉林省区域:^②

康熙年间,开始大量兴建道观及相关的各类庙、宫等。自嘉庆朝以后,由于吉林地方开始弛禁,流入的汉族人口逐年增加,农村聚落日渐增多,原有的乡村扩大,修建佛寺、道观之风甚盛。咸丰十一年(1861年)营口开港,东北大门洞开,各种禁令解除,关内省区汉族人口自由流入。到同治朝以后,修建的宫观猛增,同治七年(1868年)御赐舒兰凤凰山朝阳宫“伊犁保障”匾额一方。清朝帝王对道教的推崇,推动了吉林境内道教的传播,道教宫观香火兴旺,全境道教宫观200座左右。

(3) 黑龙江省区域:^③

清顺治朝伊始,陆续修建道观及相关庙宫,至道光朝已颇具规模。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铁刹山八宝云光洞道士王教参来阿城松峰山太虚洞金代遗址处开山凿石创建海云观,收徒5人,香火绵延相传7代弟子。1862—1874年(清同治年间),铁刹山道士王合祥来绥化县创建祖师庙,成为黑龙江道教龙门派的开山祖师。清时,黑龙江地区道教的昌盛与清王朝为维护其统治抵御沙俄犯境入侵、安定边疆有着重要关系。清同治年间,有些道观已形成官修、官建、官祭状况。有些县乡的民间道观及类似道观有数处,甚至几十处。

^① 参考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10页。

^② 参考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129页。

^③ 参考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黑龙江省志·宗教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6—87页。

（二）民国时期东北道教概况

中华民国年间，道教在清末已形成的社会性信仰的基础上沿袭下来。长期以来，道教与官宦民众的婚丧嫁娶喜庆祭祀紧紧联系起来，已成为社会习尚活动。庙内庙外设坛举行法会、举办吉祥道场和超度亡灵等等活动屡见不鲜。道教相关的许多现象，已潜移默化的融入国家政府行为。例如：黑龙江省的黑河朝阳观是民国步兵第三旅司令巴英额创建，黑龙江省的延寿的关帝庙中保存镌刻的《延公德政碑》、《谢公德政碑》、《李公德政碑》等，政府借助道教表彰和纪念保境安民的地方官。而且当地政府的军政部每年春秋两季在本地关帝庙举行阅兵典礼，十分隆重、盛大。

民国元年(1912年)，全国各地道众发起成立全国道教会。发起人中有辽宁地区太清宫的葛月潭、无量观的王理钧、慈祥观的李至宫、锦州圣清宫的成宝、闾山庆云宫的吴诚达、朝阳县朝阳洞的王信朴，还有奉天福道立实业工厂的陈诚玉，占发起人总数的39%。民国3年(1914年)，太清官方丈葛月潭开坛演戒。民国4年，中国道教总会东北分会成立，地址在沈阳太清宫。民国10年(1921年)，葛月潭第三次开坛演戒。民国20年(1931年)，葛月潭出巨资购《道藏》两部，一存于沈阳斗姆宫，一存于千山无量观。同年，立葛公塔碑(生前)，发起人有陆海空军副总司令张学良，吉林省主席张作相，黑龙江省主席万福麟，前辽宁省主席翟文选，河北省主席王树常，天津卫戍司令于学忠，东北通志馆总裁白永贞等47人，同年因“九一八”事变，铁刹山道士避难碱厂，有无量观赵信萃、圣清宫刘高鉴，龙潭观(今盖县赤山)边宗并守护铁刹山宫观文物。民国25年(1936年)前后，张学良捐资，铺修千山无量观观音殿院内石条路。

民国22年(1933年)，日本人五十岚贤隆住太清宫考察，并拜葛月潭方丈为师，他着道服，食素餐，甘为玄门弟子，民国24年(1935年)写成《太清宫志》(日文)。由于五十岚贤隆与葛月潭接触，日方曾邀请葛月潭去日本讲学，但葛月潭未去。伪满洲国民生部社会司曾对东北宗教进行全面考察和研究，据其中民国28年《满洲宗教》统计：东北道教有大小宫观1440座，道士2240人，信徒320000人，太清宫成为东北道教活动中心。民国28年太清宫成立伪满洲国道教总会，纪至隐方丈任会长。民国30年(1941年)成立了奉天省分会。房理家为分会会长。1948年，太清宫方丈郑宗悟曾被国民党东北行辕善后救济总署聘为顾问。从民国2年至民国33年(1913—1944年)，第五代方丈葛月潭先后传戒3次，历次受戒人数分别为330人、380人、461人。民国26年(1937年)，第六代方丈纪至隐传戒，受戒593人。东北沦陷时期的资料记载，民国27年，当时伪奉天、安东、锦州三省(即今辽宁省大部地域)的道教信徒人数达14.4万。民国33年(1944年)第七代方丈金成泽传戒，受戒930多人。太清宫共传戒10次，受戒人数达3200余人。只有最后一任方丈郑宗悟未传戒。到1948年，辽宁宫观共348座，乾道、坤道共1240人。^①

另一方面，民国政府从1915年开始至1930年间，发布了《管理寺庙条例》、《道

^①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教丛林进行细则》、《监督寺庙条例》、《神祠存废标准》(1929年2月)等文件,对道教的活动加以管理和限制。各县公署对本地的宫观管理,相应做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吉林省农安县公署文教局发布文告:禁止供张仙、送生娘娘、财神、二郎神、齐天大圣、痘神、瘟神、玄坛、时迁、宋江、狐黄二仙等,废除见善宫、东关龙王庙、苇子沟娘娘庙、圣水泉清云观、靠山屯火神庙、平安堡三官庙等。吉林省双阳县公署于1915年通令各宫观拥有的土地,一律充做学田。这些文告表明,民国时期一些地方的道教传播受到了限制。

三、喇嘛教

(一) 喇嘛教的传入

喇嘛教(又称藏传佛教),既是佛教的一支具有独立体系的流派,又是佛教中民族色彩甚浓的一种信仰形式。自元明至清代,喇嘛均曾受到统治者的厚遇。“喇嘛”一词的藏语意思是师长、无上、尊者等。最初是对德高望重的高僧的尊称,后来逐步转化为普通僧侣的尊称。

喇嘛教一直存在着红衣派和黑衣派两大派别。红衣派允许食肉和娶妻生子,属于宗教改革前的旧派系,势力很小且处于衰落期,仅存少数在西藏,此派以红色衣帽为特征。黑衣派是由高僧宗喀巴改革旧派而创立的,去除了一些不适合的妖妄鬼术等,衣帽以黄色为主。东北的喇嘛教属于黑衣派系。另外,黑衣派内部还存在两派,一派称为甘丹派,另一派称为额尔德巴派。两派的教理、教义形式基本相同。

喇嘛教自元代传入东北,在明朝进一步传播和发展,到清朝达到极盛时期,主要在辽宁地区的沈阳、阜新、辽阳、朝阳等地蒙古族、满族、锡伯族中传布。黑龙江与吉林地区也有喇嘛教传播,但为数不多。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汗国,对宗教实行兼容并蓄的政策,对喇嘛教派尤为尊崇。成吉思汗将今辽宁医巫闾山南北封给异母弟别里古台,称为广宁王,喇嘛教开始传布到当地。元朝十分重视喇嘛教,1269年,宣布喇嘛教为“国教”,并颁布对喇嘛实施保护的法令:“民人殴西僧(指喇嘛)罪至截手,骂西僧罪至断舌,西僧任何罪行不受通常法制裁”。此后,元朝历代皇帝均请一名西藏高僧为“帝师”,百年之间“敬礼而尊信之”。上述国策为整个喇嘛教兴盛奠定了政治和文化基础。

元朝设置辽阳行中书省,首府在今辽阳市,统辖库页岛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所以当时附属于蒙古科尔沁部的锡伯族、居住在东北的女真受喇嘛教影响,也开始信仰喇嘛教,并为清朝时喇嘛教在辽宁地区的传播、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喇嘛教的发展

喇嘛教在东北地区的发展，是从明末(后金)拉开序幕的。从沈阳、辽阳地区开始播布，1616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新宾)建立后金政权，建元天命。同年4月开始，努尔哈赤曾命人用三年时间建成“七大庙”。1621年，后金迁都东京(辽阳)，努尔哈赤命筑东京城的同时，又命在辽阳建造喇嘛教庙塔。他对蒙古高僧“礼聘交加，腆仪优待”，请到后金传法，同时对来自西藏的喇嘛也倍加尊崇。1621年(后金天命六年)西藏喇嘛干禄打儿罕囊素，长途跋涉来到辽阳，受到努尔哈赤“敬礼尊师，倍常供给”。当其圆寂后，后金汗敕建宝塔以为纪念，并派63户诸申种地纳粮，以供香火。

1625年，后金迁都盛京(今沈阳)，发布了“保护庙宇，违者治罪”的汗谕。1643年(后金崇德八年)，五世达赖喇嘛、四世班禅与固始汗派遣的代表赛青曲结一行到达盛京，“太宗亲率诸王贝勒大臣出怀远门迎之，太宗率众拜天，行三跪九叩之礼毕，伊拉古克三(即赛青曲结)等，以达赖喇嘛书上之，太宗立即受之，遇以优礼”。太宗留使者至翌年五月遣还，太宗率诸王贝勒送至演武场。盛京城修建了四座藏式佛塔、四座寺院。

1669年(清康熙八年)，始建瑞应寺，历时35年方才建成，是阜新地区政教合一的喇嘛寺庙，鼎盛时期有喇嘛3600余人，是东北最大的庙宇。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在医巫闾山山脉海棠山南坡兴建了普安寺，共建大小殿堂43座、405间，有法相僧院、医药僧院、时轮僧院3个僧院，香火盛期有喇嘛1600人，寺主为默尔根呼图克图，是卓索图盟地区第二个大寺。1703年(清康熙四十二年)，在土默特左翼旗王府东30公里处，兴建了广法寺，俗称二郎庙(山坡庙)，共建殿堂9座、169间。设有3个僧院：医药僧院、时轮僧院、法相僧院，最盛时有喇嘛360多人。1704年(清康熙四十三年)，在土默特右旗王府(黑城子)东20公里处，国库拨款建了佑安寺，共建殿堂10座，184间，有法相僧院、时轮僧院、医药僧院，香火盛期有喇嘛500多人。^①至此，康熙年间在土默特左翼建起了较大寺庙4处，在布局上自东向西为普安寺、广法寺、瑞应寺、佑安寺，为以后的200年内喇嘛寺庙发展成星罗棋布的局面临下了基础。到清末土默特左翼旗喇嘛教寺庙发展到194座，其中顺治年间建3座，占寺庙总数的1.5%；康熙年间建26座，占寺庙总数的13.4%；雍正年间建14座，占寺庙总数的7.2%；乾隆年间建35座，占寺庙总数的18.3%；嘉庆年间建48座，占寺庙总数的24.7%；道光年间建44座，占寺庙总数的22.6%；咸丰年间建4座，占寺庙总数的2.2%；同治年间建4座，占寺庙总数的“2.2%”；光绪年间建14座，占寺庙总数的7.4%；宣统年间建2座，占寺庙总数的0.5%。^②

上述寺庙中，由清朝廷出帑银修建庙宇为瑞昌寺、隆昌寺、佑安寺、普安寺、德惠寺共6座；由土默特扎萨克修建庙宇为广法寺、格斯尔庙、辅国寺3座；以扎萨克

^①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②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官员名义修建的庙宇为土萨拉克奇庙、梅林庙、绍冉台沙布荣庙3座。由各村屯蒙古农牧民出资出工修建的庙宇(统称村庙)182座。后金政权建立直到改国号为清至鸦片战争,为统御蒙古各部,藉此笼络信仰喇嘛教的各族人民,主要是蒙古族人民,大力扶植喇嘛教,喇嘛教因而得以兴盛。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不断侵入中国,由于清朝廷政治腐败,国力衰微,无力顾及喇嘛教,使喇嘛教因失其政治支柱和经济上供给短缺而日趋衰落。

民国期间,对喇嘛教的管理基本上袭用了清朝政策,喇嘛教此时期在东北无显著发展。

四、伊斯兰教

(一) 伊斯兰教的传入

公元7世纪初,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创立一神教。7世纪30年代发展成为半岛上的统治宗教,8世纪初扩展成为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同时也是穆斯林们的道德规范、思想学说的基础。伊斯兰教在发展过程中,产生很多教派,中国东北地区伊斯兰教主要有两个派别,一是格底目派,另一是哲赫林耶派。东北地区伊斯兰教大多属于格底目派。哲赫林耶派多数集居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一带。两派在基本信仰上是一致的,都以《古兰经》为经典,以“五大功课和六大信仰”为基本信仰内容。所不同的是,两派对“古兰经”和“圣训”的解释、见解有所不同。他们之间保持存同求异的精神,平和处理教派之间的活动,相互尊重。

格底目派,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最早形成的一个教派。“格底目”为阿拉伯文的音译,为“尊古”之意,通常称之为“老教”。于清代传入我国东北地区。格底目派虔守陈规旧矩,既不反对任何门宦的“功修”,也不攻击任何教派的遵行,始终保持中间调和,是中国伊斯兰教的多数派,东北地区穆斯林多属此派。此派长期接受汉文化的熏陶和影响,儒家思想较浓。

哲赫林耶派,创于清乾隆年间,因以甘肃省定西官川为传教基地,故又称官川门宦派。“哲赫林耶”一词系阿拉伯语音译,意为“高念派”。在东北地区有北山、沙沟、新店子、南川、板桥五个支系,大多聚居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一带。齐齐哈尔清真寺及吉林北山清真寺为其重镇,代代教长均来自甘肃的新派教。

公元651年始,伊斯兰教传入中国。13世纪初,西征的蒙古军队先后征服了葱岭以西、黑海以东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大批阿拉伯、波斯人被迁到东方来。元太祖十一年(1216年),穆斯林塔本随蒙军征辽西,为回族入居辽宁之始。

(二) 明、清时期穆斯林大量迁入东北

东北地区穆斯林以回民为主。明、清两代,随着对东北的经营和经济的开发,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的回族开始陆续进入东北,迁徙基本分下几种情况:

(1) 首先进入东北的是随军北伐的回族官兵。明初,东北大部仍被元朝残余势力所占据。明洪武二年(1369年),回族将领常遇春率步骑9万,由北平取锦州。是年正月,明又以回族将领宋国公冯胜为征虏大将军、镇国公傅友德为左将军、永昌侯蓝玉(回族)为将军率领20万大军北伐,肃清元朝残余势力。东北全境归属明统辖后,不少官兵留东北屯戍,其中有许多回回官兵。

(2) 为逃避官捕。沈阳、锦州铁氏回族的先祖铁铉(河南邓县人),明初为山东参政。在“靖难之役”中因效忠建文帝,坚守济南重挫燕王军,朱棣即位后即被杀害,妻、子没官为奴。其族宗后裔一支逃难于山海关外,初居广宁(辽宁北镇),明末清初迁居沈阳。清代铁氏外任宦者多人,清顺治末年,铁魁筹建沈阳南清真寺,后来以清真寺为中心逐渐形成现在的沈阳回回营。

(3) 出关经商。明初,锦州南面的松山回子沟即有回民居住,或屠宰牛羊到城里贩卖,或开客栈供关内外商旅歇脚。明宣德三年(1428年)回民哈奉先率骆驼队出关经商,遂定居锦州,并在城南门外修建清真寺。正德年间,戴姓穆斯林在火连寨定居,经营客栈和饮食业。在政府招民垦殖的热潮中,许多回族和汉族移民一起涌向辽东。顺治末年,清政府虽曾修筑柳条边,封禁东北,但经清朝康熙、雍正、乾隆各代,关内流民为谋生而闯关者仍绵绵不断,通过各口而入辽东者每年超过万人。乾隆时为缓和关内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对东北明禁暗放,又有大量回民到辽宁地区谋生。如海城所属腾鳌镇是交通要道,许多回族到此地从事小本经营并落户定居,到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前后,镇内回民已相聚成区,并修筑清真寺。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营口开港后,关内外回民纷纷前来谋生,或做小本生意,或当装卸工、脚夫等;还有河南开封、安徽凤阳等地回族官兵,随军驻防营口,遂在此处安家。

(4) 因逃荒谋生。锦州任氏回族,原籍河北省安次县,明嘉靖二年(1523年),因当地灾情严重,出关谋生,遂在锦州落户。清代,关内各省回族迁居辽宁地区。辽宁回族人数量迅速增加。17世纪中叶,清军入关后,由于战争频伐,军费日增,政府财政收入不敷出,为开辟新财源,对东北曾一度开发,招徕关内各地农民出关垦耕。1903年7月东清铁路干线和支线正式联运营业,为人口迁徙带来了方便条件,在铁路沿线逐渐出现新兴城镇,如梨树、公主岭、郑家屯、德惠、九台等。光绪三十年(1904年)前后,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三旗草原,掀起农业开发高潮,在洮儿河、交流河、嫩江流域,兴起了白城、镇赉、大安、洮南、通榆等城镇,在吉林的西部随之而出现了回族人口。

(三) 民国时期东北伊斯兰教概况

民国年间，军阀及国民党政府执行的是歧视回族政策，大部分清真寺维修和重建多是穆斯林自发的。清末至民国年间，东北地区穆斯林先后成立过以下几个组织：

(1) 奉天慈善会。奉天慈善会是沈阳穆斯林社会互助、福利救济团体。清宣统三年(1911年)，由沈阳清真南寺铁兆庆、铁翠恒、铁玉蘼，清真北寺的杨廷元、马郁周、冯春轩、脱广禄，清真东寺的马维勤、赵希珍共同创办。慈善会以穆斯林赞助也贴收入为基金，会址设在清真南寺，但无常设组织机构。

慈善会对贫穷的穆斯林实行赈济，对无力办丧事者提供资助。同时还办理回民义地事宜，广大穆斯林群众颇为称颂，曾赠《歿存均感》匾额一方。

(2) 奉天三寺义产保管委员会。奉天(今沈阳)东、南、北三寺义产保管委员会，成立于清宣统三年(1911年)。当时东、南、北三寺在西郊购置土地作为回民公墓，作为沈阳回民和外地来沈回民安葬墓地。“九一八”强制将回民墓地迁到北郊。三寺义产委员会集资购置楼房一栋，以历年房租收入或部分地租，办理穆斯林社会福利事业。各寺经办人：清真北寺杨岱芳、冯成林、周大尧；清真南寺铁子章、马衡文；清真东寺刘宗琦；铁西清真寺赵启瑞。

(3) 锦县回教俱进会。锦县回教俱进会(支部)成立于民国2年(1913年)，会址在锦县(今锦州市)清真寺内。设有会长1名，副会长2名，文牍、财政、会计、交际、庶务主任各1人。以北京中国回教俱进会刊布的29条章程为活动依据和准则。以巩固国基、阐扬教义为宗旨。具体组织报社，创设学校、工艺厂，讲习法政，翻译上乘经典，调查回教户口，提倡节俭民风等。

(4) “满洲伊斯兰协会”。伪满洲国政权建立后，在伪新京(长春)成立“满洲伊斯兰协会”。民国28年(1939年)改为“满洲回教协会”。总会之下，各市、县、镇、村共设支部10处，分会18处。统治全东北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人民群众。各地日伪特务机关通过该组织监视各地清真寺的活动，并经常到清真寺搞“调查”，教职人员动辄被扣以“反满抗日”的罪名。后“协会”随伪满洲国的覆灭而解散。

关于东北伊斯兰教的人数，历来众说纷纭，最早见于清政府民政部于宣统三(1911)年公布的统计数字，称全东北有伊斯兰教徒155万，显然是估算过高了，与当时情况不符。其后的各种统计数字，称中国东北伊斯兰教徒在5万至300万之间。“九·一八”事变后所谓的满洲国政府也做过数次统计。从1933年至1942年伪国务院统计处、文教部、民生部、治安部、警备司等部门编撰的《满洲帝国年报》(第一次、第二次)、《礼教概要》、《满洲宗教概要》、《民生年鉴》、《满洲帝国现住户口统计》等调查资料所示，分别为15万(1933年)、25万(1934年)、16万2千余(1937年)、15万(1938年)、16万1千余(1938年)、17万2千余(1938年)、18万(1941年)。其中后者还详细地列出东北回族穆斯林总共(不含大连)为36020户，186251名教徒中男性为104356人，女性为81895人，伊斯兰教徒占东北人口总数的0.52%。

五、基督教

(一) 基督教的传入

基督教亦称“新教”、“耶稣教”，与天主教、东正教并称为世界基督教三大派别。在中国，“基督教”通常是指公元16世纪马丁·路德发起宗教改革运动后，由天主教陆续分化出来逐渐形成的新教。它包括很多宗派，大多是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的。基督教最早传入东北时间，是由英国长老会从清咸丰二年(1852年)开始传入辽宁地区为伊始的。

清咸丰二年(1852年)，至光绪年间，先后有多位牧师到营口及附近地区传教布道，并开创教会多处。^①他们以营口为中心，波及大连、辽阳、鞍山、盘锦等地。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十月二十二日，奉天东关礼拜堂举行落成典礼。光绪十七年(1891年)春，贡雅各牧师到奉天，苏格兰、爱尔兰两宣教会集议，商定合成本地长老会，同年正式在奉天设立关东基督教长老会(又称老会)，统摄全东北的基督教。光绪十四年(1888年)至二十五年(1899年)间，先后在新民、绥中、兴城、法库、凤城等地设立教会，进行传教活动。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初，全东北(主要是辽宁)信徒增到19646人。^②

外国传教士进入吉林境内，是清同治五年(1866年)苏格兰圣经会宣教士韦廉臣(1829—1890)从营口登陆，经盛京城出柳条边，进入吉林将军境内伯者讷(今扶余市)和吉林城，售卖经书和传教，曾远达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但未久而返回。光绪十二年(1886年)，苏格兰基督教长老会国外宣教部傅多玛牧师进入吉林将军境内的长春厅，创立福音堂，从此基督教在吉林境内开始传播，1889年有了信徒。外国传教士和基督教在长春扎根后，开始向长春厅周边城镇村屯扩展。光绪年间，基督教爱尔兰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区域，集中在长春、农安、榆树、吉林、舒兰、蛟河等县，在这些地方出现的长老会所属的福音堂、教会，在1899年前大约有26个。^③

最早来黑龙江地区活动的基督教士，均系英国长老会系统，分属苏格兰和爱尔兰两个差会。1886年，苏格兰长老会派遣医师和牧师一同来双城，通过治病传教，设立了福音堂和礼拜堂，这是黑龙江地区最早的基督教堂。1892年，苏格兰长老会在阿城租房建立教堂，以后该会和爱尔兰长老会又分别派人到五常(1893年)、宁安(1894年)、宾县(1895年)以及方正、延寿、一面坡等地创立教堂。由于中西历史文化相异，道德价值观念差距悬殊，各地官绅民众对基督教多存疑惑，不断发生冲突，教徒发展缓慢。到19世纪末，全省基督徒不足百人，多在双城、阿什河两地。^④

^① 初为德籍传教士郭实腊从暹罗(今泰国)乘鸦片船来东北出售《圣经》，先到锦州，继而到营口。同治六年(1867年)，英国牧师宾维廉，从北京移驻营口传道。翌年，设东西街两福音堂，当时有一些商人入教。

^②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171页。

^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页。

^④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黑龙江省志·宗教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页。

（二）基督教在东北沦陷前的发展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称庚子事变)兴起,传教士等纷纷远遁,很多教堂被捣毁,教徒遭受捕杀,财产受损,基督教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义和团的势力影响一直持续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义和团运动后,有9000多信徒脱离教会。由于东北一些地区驻有俄军,畏其势力,也促使一些人入教,以求自保。

义和团运动被镇压下去以后,外国传教士陆续返回中国,主持宗教活动。辽宁地区基督教得恤银57.3万两,用以重建教堂,开办教会等。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英雅各牧师创立西丰县教会。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被焚礼拜堂旧址上复建奉天东关教堂,长老会奉天西关教会在大于实堡设立分堂,将“老会”改为“大会”。同年,辽阳建筑大礼拜堂,并始立督会,下设辽中、辽东、辽西三个堂会。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三年(1907年—1911年),凤城信义会先后下设7个支会。宣统元年(1909年),辽中堂会请王正翱为牧师。同年,宽甸基督教信义会成立。宣统二年(1910年),恢复耿家屯支会。同年,浸信会由美国传入大连,丹麦传教士外德劳在大连成立信义会,并任牧师。民国元年(1912年),奉天基督教青年会成立。同年,金扶余牧师立开原驿教会(长老会)。民国2年(1913年),辽阳督会辽中堂会分设大东山堡教会。民国3年(1914年),安息日会由丹麦人白德逊牧师传入奉天。民国4年(1915年),美国牧师栾马丁、栾爱玲夫妇将浸信会传入营口,民国6年(1917年),安息日会派传道士崔权久到铁岭县成立教会。至1931年东北沦陷时期,辽宁省基督教的发展又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吉林省基督教的恢复与发展也比较快。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长老会逼迫吉林地方赔款9万两白银。事后,外国传教士又纷至沓来,较前人数更多,投入了更多的传教经费,以原有的教会为基点向周边的城镇发展。1902年至1911年间,吉林省基督教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前14年,还出现了两个新的趋向:其一是注重兴办传教辅助机关如施医院、教会学校和文化慈善机构,开拓了新的传教途径和增加了新的传教办法;其二是培养中国传道人,派遣到交通不甚方便的城镇村屯,创立福音堂、祈祷处和基督教活动点,扩大基督教的社会影响。

黑龙江地区基督教堂因多系租用民房,尚未发生焚毁教堂的事件。义和团起义失败后,英国长老会又卷土重来,成立了阿城教区。为帮助传教,同时还建立了阿城基督教博济医院。但由于义和团运动余波和后来爆发的日俄战争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教徒增加很少。为此英国长老会总结教训,合并为关东长老大会,并变换策略手法,加强向上层官绅渗透,同时于1907年在营口组织“黑龙江布道会”,选派华人牧师到黑龙江地区传教,这是华人在黑龙江布道的开端,也是全国各基督教会向边疆布道的“先河”。这些措施,见效明显,到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前夕,发展基督徒达600余人,仅通肯(今海伦市)一地就新发展基督徒176人。^①1911至1912年间,中华民国成立前后,德国路德会和丹麦信义会传入黑龙江,开始西方各国差会在黑龙江地区既妥协

^①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黑龙江省志·宗教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3页。

又竞争的建宗立派的传教阶段。这时，由于一些民国元勋和革命者是基督徒或是基督徒的朋友，基督教事业比以前得到更大的支持和便利，尤其是华人牧师参与传教，理解障碍减少，教徒增加很快。由此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是黑龙江地区基督教发展的鼎盛时期，英、丹、德、美、挪、俄、日、加、澳以及中国共计十几个宗派近千名教牧职员，在黑龙江地区四处奔波，传教布道。

1912年至1931年9月，是中华民国政府管理东北三省的年代。东北地区仍然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列强在东北境内的各种势力，没有受到中国改朝换代的影响，基督教的传播仍呈发展的势头。这个历史时期，基督教的其它宗派的差会所遣派的传教士，^①都在适宜的城乡建立了传教基点，备据一定区域，初步形成了本宗派的传教网络、各自的传教指挥系统和势力范围。基督教各教派在东北从事各种慈善事业、社会事业，并积极准备向内蒙、辽宁南部等地扩展教会势力。在当时东北地区活动的基督教的教派分为20余派，分别根据本教派的信仰和学说从事传教活动。其中，苏格兰、爱尔兰教会以及丁抹路德教会这3个教派之间相互接触、联系密切，共同扩展传教事业。而其他教派由于其所属的传教协会(传教团体、传教地区)不同的关系，呈现互不相扰、各自为战的状态。当时在东北地区，基督教有信徒5万余人，其中包括百余名外国传教士以及五所专门教授教理信条的神学校和向当地中国人布百余名传教士夫人，百名左右的独身外国女传教士，约800名汉人牧师、传教士等教会工作人员。

(三) 基督教在东北沦陷时期活动现状

东北沦陷时期的基督教主要是由苏格兰长老教会、爱尔兰长老教会、丁抹路德教会这三个教派进行传教的。在早期，这三个教会之间相互联系并不密切，他们只在自己的教区进行活动，不和其他教派的势力进行竞争。丁抹路德教会的传教地区主要分布在哈尔滨以北地区和中东铁路沿线一带，苏格兰、爱尔兰两教会则联合担当其他省、市、区的传教任务。在这三个教会之外还有个叫“安息会”的教派，在奉天(沈阳市)经营着奉天结核疗养所。

为扩大传教规模，爱尔兰、苏格兰两教会组建了联合参事部(制定传教政策、策略的部门)，由各自教会的代表共同参与筹划，是个形同内阁一样的组织，掌管人事命令、推进事业、统制、预算的分配等工作，并对各项设施的补助金额、新计划的拟订等诸多事情做出决定。当时的分工是，联合参事部主管由苏格兰教会派人担当，补助金则由爱尔兰教会负责支配，两教派传教士相互提携、共同合作，一起从事布教活动。丁抹路德教会虽然没有设立联合参事部，但以这两大教会为榜样，也立足于自己的传教立场，联合其他教派共同布教。丁抹路德教会派遣自己的传教士联合另外两派教会

^① 差会：西方各国基督教新教差派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17世纪中叶产生，初期由殖民主义国家政府直接主持，19世纪以来，形式上多由教会办理，但大多数受垄断资本集团支持与资助。差会对教会的控制主要在财政权和人事权两个方面。

一同创建了奉天(沈阳市)医科专门学校、文会书院、重明女子学校等。在他们从事的社会慈善活动中既有设立孤儿院,还包括对青少年进行教育,以及创办医院等。开设的教育设施包括从幼儿园到高级中学、专科学校等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学校以及附属设施,在当时来讲,其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可以说比较完备。例如营口的培真中学的男女同校、奉天高华中学的平民学校、大孤山的产业学校、安东郊外蛤蟆塘的三育中学等等。另外,基督新教教会还建有奉天医科专门学校、文会高级中学、坤光女校、营口培真中学等等。在这些普通学校之外,还设立了四教、以培养信徒的圣经学院等。各教会还联合在营口市设立了一所不专属于任何一个传教团体的神学校,由各教派共同管理。

此外,基督新教教会还在东北地区设立了基督教青年会馆,共有5家会馆,在沈阳市还成立了一个基督教女子青年会。在辽宁省沈阳、大连的会馆主要由丁抹路德教会管理。

在医疗设施方面,基督新教一共建立了11所设备完善的近代医院,以苏格兰教会为首,共建立了4所医院,爱尔兰教会建立了3所医院,丁抹路德教会建立了两所医院。特别值得一题的是,奉天医科专门学校所属的医院有300张床位,近代医疗设施齐备,其中的X光机是当时的东北军阀张作霖捐赠的。北陵结核病疗养所的医疗设施也很齐备,主任医师都是外国传教士,还配备了若干名中国医师。新京(长春)、开原等地的医院还有女医师当主任的,当时的妇科全部由中国女医师进行诊治。

基督新教教会所设立的医院大多是一般综合性医院,不分哪一科。通常情况下,在治疗的同时,传教士还在候诊室进行布教,到病房传播所谓神的福音。近代医疗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由这些传教士传播到东北的,同时还培养、训练了一批中国医师。教会医院的经费主要来自中国东北,一部分取自患者的医药费,另一部分来自募捐赠款。教会医院拥有一批水平较高的西医,并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西药,因此受到富裕阶层人士的欢迎,医院则可以收取到高额医疗费用。对于贫苦人民,当时教会医院采取的策略是减收或免收医药费,以博得民众的好感,扩大教会的影响,增加信徒数量。在当时东北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日伪政权残酷统治、战火连绵的情形下,医院中不少医生、护士、修士、修女本着救死扶伤的态度积极工作,教会医院所起的作用有一部分是值得肯定的。

基督新教教会的社会慈善事业还包括兴办育婴堂、孤儿院、育童学校和聋哑学校等。其中安东孤儿院规模最大,该院由丹麦教派的传教士高目显女士管理,独立经营,除教会拨款外没有任何资金援助。该院设施比较齐备,收容了许多不同年龄的孤儿,从婴儿到已达婚龄的男女都有。根据不同年龄,一间屋子居住两到三人,有床铺等一些家具。

基督新教兴办的育婴堂、孤儿院、育童学校和聋哑学校等大部分建在东北的新京(长春)、开原、铁岭、奉天(沈阳市)、法库门、辽阳、营口、安东、大孤山、岫岩等地。另外,这些地方还建有32所教育设施、11所医疗设施等。专职从事社会慈善事业的传教士有44人,其中女传教士28人。

在中国东北地区从事传教活动的基督新教教派除上述三个教派之外，还有较晚进入东北地区布教的其他教会，如美国安息会、美国南浸礼教会、来自朝鲜半岛的监礼教会等等。在这些教会团体中，外国传教士的人数极少，多则五六人，少则二三人。信徒人数也只有几千人。

六、天主教

(一) 天主教的传入

天主教惯称“普世教会”，亦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与东正教、新教并称为世界基督教三大派别。是基督教历史悠久、人数最多的派别。16世纪传入中国后，其信徒将所崇奉的神取中国的名称——“天主”，取“天”为至高、取“主”为至尊之意，故在中国称它为“天主教”。

公元13世纪，罗马教皇曾派遣使节，向中国元朝成宗皇帝呈上罗马教皇亲笔信，表示与元帝修好。14世纪初，方济各会伯朗嘉宾神父在元大都——北京，创立了不少传教所，其信徒中有相当一部分居住在当时的热河地区(含辽宁省西部一带)。这一带的天主教信徒是东北地区最早的天主教信徒。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经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二世许可，将满蒙地区作为北京教区一部分，归法国遣使会管理。由于当时河北、山东一带很多天主教徒移居到满蒙地区，因此从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开始，就有法国传教士来营口、朝阳一带传教。清道光十年(1830年)，荷兰的卡斯特劳同两名中国神父一起，向辽东地区的信徒巡回传教。有一位中国何神父担任辽东教务，教堂设在朝阳的松树嘴子，当时有信徒3000人。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8月14日，罗马教皇额诺略十六世颁发通谕，将全满洲和蒙古从法国遣使会的北京教会中分离出来，成立满蒙教区。主教府设在现河北省的崇礼县，委托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当时，四川的法籍神父方若望被调到满蒙教区任主教。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满洲教区由满蒙教区分出，方若望继任满洲教区主教，在营口建立主教府，并仍由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管理。另成立东蒙古教区，从河北崇礼分出，由主教在朝阳松树嘴子设立主教府，由比利时圣母圣心会管理。鸦片战争以后，因清朝政府解除禁教令，天主教亦随关内移民进一步传入辽宁。清末，由庄河北上，在营口设立主教府，并长期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和利用。清同治十七年(1878年)，东北天主教堂30多所，教徒9700人，主要分布在辽宁地区。

关于天主教传入东北地区，伪满时期曾有调查资料记载：“天主教进入满蒙地区最初是在13世纪末，方济各会的祭司到这一地区进行传教。14世纪初叶，约纳斯·泰·毛泰·哥尔宾致力于在鞑靼人中的传教。公元1682年乌埃尔维亚对满族进行了大量的传教活动。1709年，加尔德为了绘制地图来到满洲。从此满蒙地区的传教主要由法国传教士进行，其中也不乏由于遭到迫害而以身殉教者。这一地区的信徒

逐年增加。到了1838年，便把满洲、蒙古从北京教区中分离出来，创设了满洲教区，由巴黎外方传教会负责传教。最早的代牧司教维劳尔从南满到北满进行传教，并在长春小八家子村购置了大量的土地，修建天主教堂以教化附近的居民。”^①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满洲教区一分为二，南满教区设在沈阳，北满教区(1924年易名吉林教区)设在吉林城。此后，吉林、黑龙江两将军辖区内的天主教传播，皆由北满教区主教统辖。

(二) 天主的传播与发展

1. 黑龙江地区。1845年至1848年，先后有两名法籍传教士负责北满教务，深入黑龙江地区，乃至边城伯力(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此后《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签订，使来省的外国传教士逐渐增多。他们在巴彦苏苏(简称巴彦)、呼兰、绥化、庆安、双城、兰西、木兰等地传教。发展教徒，营建了一些早期天主堂。其中巴彦是当时北满重要城镇，被满洲教区视为北满传教中心。法国教士抵巴彦在同治初年，(1862年以后)曾有两名外国主教到这里活动，死后亦葬于此，当时城内有一些居民信仰了天主教。至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法国传教士纳伊而然在巴彦中兴镇建天主堂时，天主教徒已有582人。不久英国教士又在西集厂建造1座天主堂。至光绪年间这两座天主堂都设立“要理学房”，为学员讲授《圣经》和教义、教规、经文、礼仪兼小学文化课程。当时巴彦的教徒已发展到800人，传教师12人。

据1893年2月6日(清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将军衙门为复查境内外国所设教堂情形呈》中记载当时已查明黑龙江将军辖区内在呼兰、绥化两厅共设教堂5处，即：“呼兰厅本街设有教堂一处，系法国天主教教士孟若望传教处。有女学房一所。双山堡东北方子屯设教堂两处，院内各修草房一所，孟教士不时前往传教。小石头河设教堂一处，法国天主教士舒惟尼传教处。以上呼兰厅教堂四处。绥化厅本街设教堂一处，房屋二十五间，教士法人卜类思，传天主教，男、女学房一所”。^②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黑龙江地区两次鼠疫发生，人灾横生，天主教的神父和教徒也死者甚多，传教一时呈现萧条冷落状态。1915年，3月28日长春天主教堂蓝主教派人来齐齐哈尔，租赁振兴店作讲道场所。

1916年，瑞士天主教在齐齐哈尔海山胡同设立天主堂。1920年前，哈尔滨天主堂的丁方济各神父，沿松花江和滨齐铁路四处查寻幸存的教徒。当时调查，哈尔滨西北的：齐齐哈尔40人、林甸48人、永和屯70人、安达47人、甜草岗15人；松花江下游的三姓、土龙、山岗子、长发屯教徒49人，汤原42人，佳木斯、太平泉等处教徒60人，悦来镇、柳树河子28人，富锦15人，绥东、长龙岗子共131人。1920年3月19日罗马教

^① (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满洲的宗教》，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四辑，20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社科院历史所合编：《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光绪十六—二十一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2—223页。

皇谕令将北满教区中的延吉,依兰的两道割让给朝鲜元山教区。其中黑龙江省今东部、东北和西南一带之依兰、佳木斯、富锦、宁安、牡丹江等地归属朝鲜元山教区管理。1924年北满教区改称吉林教区,除依兰、延吉二道所涉及黑龙江省的地方外,黑龙江地区的西部、中部均属吉林教区,仍由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负责传教和管理。1926年加拿大修女在哈尔滨道外天主堂基地筹建善牧医院,至1928年,黑龙江地区被划分为法国、瑞士、奥地利、德国和俄国的几个区域,外国传教士在各自区域内开展教务和传教活动。凡有城镇的地方,甚至一些村屯,都建有天主堂或传教公所,许多地方设立要理学房,多数教区设立天主教神学院校,培训中国籍的神职人员。30年代,外国传教会修女也纷纷来华,这里许多天主堂驻有外国修女辅助传教,有些地方设立教会医疗所、施医院、中学、小学、养老院、孤儿院。不同国籍的外国传教士和修女比例增多,黑龙江地区除法、瑞、德、奥、俄外,还有波兰、朝鲜、捷克、爱尔兰、意大利、比利时、立陶宛等国,几年内多数教区不断培训出一批批中国籍的神父和修女。在民国时期,天主教均呈现发展状态,神职人员、修女、教徒人数成倍增长,一部分从教会或修道院、女修院培养出来的中国籍教职、教会事务人员——神父、修女、修士、传教先生、会长、教会小学教书先生等补充了教区、堂区的传教力量。

2. 吉林地区。1840年到1900年的60年间,人们对天主教比较陌生,对西方传教士具有恐怖感,尽管发展了信徒并在农安、长春等地修建了教堂,但进展并不快。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山东省义和团运动影响下,吉林境内也发生了9起教案,西方宗教和西方传教士、部分中国信徒,成为这场运动的打击对象,天主教的传播暂时受到了扼制。义和团运动过去后,清朝政府和吉林地方政府,受到了西方列强的欺辱。将保护欧美传教士、保护基督教房地产、袒护教徒等内容,写进不平等条约内,此后,“扶教抑民”成为清朝政府处理教案的基本原则。1901年后,天主教的传播出现了持续发展的势头。1901年到1911年的10年间,入境的传教士人数、中国信徒人数,都超过了前60年的总和。

1912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的20年间,东北地区局势动荡,天主教的传播仍呈现发展的态势。吉林和长春两市区成为天主教的传教中心,农安、怀德、海龙、龙井、扶余、长岭等县,形成了10个以农民信徒为主体的天主教信徒村(屯)。在铁路沿线、公路站点、较大集镇周边,建筑了近代西方哥特式教堂。

1920年罗马教廷将以中国朝鲜族为主体的中国吉林延珲地区的堂口,划给朝鲜元山教区,8年之后在中国成立延吉教区,交给德国圣欧笛勒本笃会传教。1929年罗马教廷将吉林教区再划出一部分堂口,成立四平教区,交给加拿大甘贝克(魁北克)外方传教会传教。

吉林、延吉、四平三个教区的主教府和总堂均设在吉林境内,领辖53个市县的堂口。抚顺、奉天、齐齐哈尔等三个教区的主教府和总堂均不在吉林境内,但领辖今吉林境内13个县的堂口。这个分布格局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新吉林教区的诞生时为止。

3. 辽宁地区。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方若望到营口任主教后,法籍神父杜

公斯当、包若瑟、祁类斯、纪隆，荷兰籍神父吕继贤等外国传教士相继来到辽宁，扩展教务，先后在朝阳大屯、素珠营子、马家窝铺，辽阳沙岭、三台子，营口市的中市、西市、盖平(盖州)、大石桥，海城的牛庄、阜新的民主村、铁岭的安心台、奉天(今沈阳)南关等地建立教堂，扩充天主教势力。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给天主教以很大的冲击。烧毁的教堂有：奉天南关教堂、小河沿教堂、新民县佟家房子教堂，大连岔沟教堂，锦州黑山教堂，营口西市教堂、阳关教堂、营口滚子泡教堂，阜新民主村教堂，辽阳教堂、辽阳沙岭教堂，铁岭安心台教堂、靠山屯教堂，昌图八面城教堂，朝阳大屯三家子教堂、大屯下庙子教堂，锦州教堂、锦西教堂、碱厂教堂等。被杀死的南满教区主教有纪隆、神父李若望、夏亚利山，以及2名法籍照顾会修女和500名信徒。

清宣统三年(1911年)，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辛丑条约》签订后，辽宁天主教会的外籍传教士用清政府赔款的白银83万两，一边重建、扩建天主教堂，一边购买土地建立新教堂，同时，兴办社会事业和各种“慈善”事业，发展教育，扩大天主教的影响。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仅营口一个地区就重建、扩建天主教堂3处、新建11处。

民国14年(1925年)，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在辽宁地区购买土地，先后在抚顺的河南、河北，本溪的桥头，大连的三春街、西安街等地建堂传教。同年，罗马教皇将奉天教区所属的辽东一带的抚顺、安东等地，划给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管理。民国18年(1929年)，将奉天教区、热河教区划出一部分，同吉林、黑龙江省的部分地区合并成四平监牧区，由加拿大甘贝克外方传教会管理。民国21年(1932年)，正式成立抚顺监牧区。同年，还将热河教区和蒙古教区的一部分划出，成立赤峰监牧区。

七、东正教

东正教，即正教。公元1054年基督教东西两派公开分裂后，东部教会称东方正教，简称东正教，以区别于西部的罗马公教(旧教)。东正教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因地区和语言的差异，又衍化为操希腊语的希腊正教和操斯拉夫语的俄罗斯正教。传入中国的东正教即属后者，于今约有700余年历史。

(一) 东正教的传入与发展

东正教传入中国东北地区的年代始于清初，主要集中于黑龙江边远地带，与沙俄侵华密切相关。1653年(清顺治十年)10月19日，沙俄在我尼布楚地方建立涅尔琴斯克城堡，教会配合军事行动，强迫达斡尔居民归顺沙皇，对反抗者则“乞求上帝恩佑，准其使用仁慈上帝所赐予之种种帮助手段”，“派遣军人压”。因此，“有大量通古斯人……改信东正教”。达斡尔族酋长根特木尔，于1667年(清康熙六年)，在沙俄

侵略者利诱下，叛逃俄国；并于 1684 年接受东正教洗礼，取名彼得·根特木罗夫，并被沙皇封为亲王，成为沙俄贵族。^①

1665 年(清康熙四年)，尼·罗·切尔尼戈夫斯基伙同沙俄基廉斯克救世主修道院院长、东正教士叶尔莫根等 84 人翻过外兴安岭，来到黑龙江地区。切尔尼戈夫斯基等在前哈巴罗夫所建阿尔巴津堡垒的废墟上重建阿尔巴津城堡，不久在该地建成主复活教堂。1671 年(清康熙十年)，又在城郊磨刀石山建仁慈救世主修道院。

18 世纪末叶，原居住在额尔古纳河左岸被迫改信东正教的一部分布里亚特、鄂温克、达斡尔人，不堪忍受沙俄入侵者的盘剥压迫，迁至呼伦贝尔大草原定居。这便是最早到达黑龙江境内的中国籍东正教徒。他们没有教堂，没有《圣经》，也没有神职人员，只是自发的家庭聚会。

1728 年(清雍正六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沙俄御用宗教组织东正教传教团进入中国传教。当时规定传教范围在北京。1858 年(清咸丰八年)《中俄天津条约》签订后，沙俄政府取得在中国内地传教特权。1860 年(清咸丰十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沙俄政府又霸占乌苏里江以东 4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在海参崴建立了主教区，监督检查并管辖中国东北地区的所有东正教会。

1896 年(清光绪二十二年)6 月 3 日，《中俄密约》签订，沙俄攫取了在中国东北修筑铁路的特权。从此，随铁轨的铺设和延伸，东正教的传播也出现一个新的高潮。1897 年 8 月 28 日(清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一)，在绥芬河举行铁路开工典礼。东正教司祭在该地举行隆重开工祝圣仪式。其后，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武装护路队、教士、商人以及其他移民纷至沓来，聚居在满洲里至绥芬河这条狭长地带。自 1897 至 1902 年的 5 年间，俄侨人数已达 3 万人，后来日俄战争时更猛增至 10 万人以上。其中，绝大部分东正教信徒，大批教堂也随之沿铁路线相继建立起来。^②同年冬，沙俄军舰突然闯入旅顺口，强行“租借”旅顺和大连，进而取得对中东铁路支线的修筑权。东正教随之传入辽宁地区，随着沙俄进驻辽宁地区，东正教也开始在辽宁建筑教堂、礼拜堂，并进行各种宗教活动。

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6 月，东正教司祭亚历山大·茹拉夫斯基，随全副武装的第二批中东路护路队共 10 个哥萨克骑兵连进驻哈尔滨。入哈伊始，便在香坊田家烧锅以芦席搭起一处简陋的临时教堂。7 月 20 日，司祭茹拉夫斯基在这处棚厦教堂内主持了在满洲的最初宗教仪式。是年冬，中东路当局在香坊军政街(今香政街)专为教徒修建一处简易教堂，命名为“圣尼古拉教堂”。1899 年 6 月 5 日(俄历 5 月 24 日)，海参崴教区主教米哈依尔专程赶来参加开堂祝圣仪式。^③10 月 13 日，又在车站街(今红军街)与新市街(今大直街)交汇处一个广场中心(今博物馆广场)动工修造尼古拉大教堂。这座教堂是经沙皇尼古拉二世赞同并由中东路工程局出资修建的。1900 年 12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写组：《沙俄侵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33 页。

^② 雷麦著：《外人在华投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3 年版，第 425 页。

^③ (伪)满洲案内情报所：《宗教调查资料》。

月18日(俄历12月5日)由亚历山大·茹拉夫斯基主持落成祝圣仪式^①。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中国爆发了义和团运动。沙皇政府认为“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夺取整个满洲”,于是组织17.7万沙俄侵略军向东北推进,传教士也随军到达。于是东正教随军教堂,祈祷所和随军教士,很快蔓延于东北全境。日俄战争期间(1904年2月~1905年5月),随军教堂既是鼓舞士气的精神支柱,同时也是伤兵收容所和后方医院。1903年7月14日,中东铁路全线通车。根据中东铁路管理局命令,铁路沿线教堂神职人员等属于铁路路职人员,可按月领取津贴。1907年,中东路管理局设立民政处,内设正教事务科,管理沿线东正教事务。

自17世纪末,俄罗斯正教伴随沙俄侵略军进入黑龙江流域,至清末沙俄攫取中东铁路建设权以及出兵中国和日俄战争等战事中,其传布不断蔓延扩大。

(二) 东正教在中华民国时期的概况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推翻沙皇统治,开始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年,以高尔察克海军上将为首的西伯利亚白军溃败逃亡,有4个俄国教区的主教和百余名来自俄国各地东正教神职人员和大批崇信正教的沙俄贵族、官吏、军官、商贾等拥入哈尔滨,还有一部分俄国流亡者亡命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岸,分布于沿两江一带的村镇或铁路沿线。一时间,黑龙江地区的俄籍东正教徒骤增至30万众。由于大量俄人拥入,哈尔滨和黑龙江各地东正教教堂都奉命接待安置,一时人满为患。于是出现一股建堂热潮,使东正教在这里呈迅猛发展之势。神学教育、慈善事业、宗教刊物等与东正教相关事业也随之发展起来。

1922年7月,都主教梅弗季在哈尔滨召开东正教远东高级神职人员会议,制订有关高级神职人员条例。继而又召开由远东高级神职人员和哈尔滨教区代表参加的“海参崴远东神职界和世俗界高级人士会议”。梅弗季在会议上提出“要组织武装力量”对付苏维埃政权,呼吁“友好国家和政府”给予援助。

大王教梅列基在哈尔滨创办了“俄罗斯事业委员会”,专门接待亡命来此的白匪官兵。到1935年底,梅列基大主教共收容白匪官兵6700余名。其中一批人被安插在哈尔滨的一些教堂或修道院,任教务委员、院长或掌院等职。在宗教瞻礼日、沙皇生辰和被处死的日子,各教堂都为沙皇祈祷。神学院把“为将来从渎神政权下解放出来的俄国准备宗教人材”作为办学宗旨;同时,也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到1931年这期间在黑龙江省的俄罗斯正教的活动宗旨。

1924年(民国13年)8月,东正教团体取得俄罗斯东正教北京总会大主教依诺肯奇的同意,成立了“俄罗斯东正教协会”,下设教会部,负责处理教会的一切事务。由于协会会员同神职人员之间产生隔阂,“俄罗斯东正教协会”于1926年中断,1935年才重新恢复活动。

^① (伪)满洲案内情报所:《宗教调查资料》。

八、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

(一) 关于东北民间宗教

民间宗教是宗教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一般民众的民间信仰而生存。民间宗教之中，无组织的便是民间宗教风俗，有组织的便是各种民间教门，因民间教门在历史上经常受到统治者和宗法性传统宗教的压制和排斥，而往往成为秘密结社。大多数秘密结社是在政治压制、经济形势严峻、民族矛盾上升的情况下，由下层民众组成党徒而形成的，往往在地下策划秘密的暴力行动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民间宗教在历史上受到高压，它的活动常常同社会下层反抗运动联系在一起，曾经成为社会改革和下层反抗运动的旗帜和组织活动方式，其中的一部分便转化为具有教化性质的秘密结社。秘密结社与当局默许的结社与教化性组织，都可以称为教化团体。辛亥革命以后，由于国家事实上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加之军阀混战，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压制民间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上层阻力有所减弱。各种社会势力和外国侵略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民间宗教和教化团体加以利用和控制，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有利于民间宗教和教化团体发展的政治环境。日寇入侵、社会动荡，经济危机、民生凋敝，使东北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民众依靠民间宗教自信自救的需要比以往更加强烈，这又扩大了民间宗教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因此，民间宗教和教化团体在东北沦陷时期有所膨胀和发展，加快了旧教派的分化和新教派的出现速度。其中，既有热爱祖国、维护统一的，也有勾结日伪势力、进行分裂活动的，从而造成民间宗教和教化团体的政治复杂性。

东北沦陷时期的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主要有：萨满教、在理教、一贯道、万国道德会、悟善社、同善社、半夜教、慈悲社、道院、世界红卍字会、青帮、红帮、在家里、红枪会、大刀会等。

(二) 民间宗教在东北的发展状况

1. 在理教

在理教脱胎于道教，又称理门、理教、理善会、白衣道、八方道等。创于清初，创始人杨来如，教内称为杨祖(或羊祖)。在理教遵循的公理是“儒释道三教之理”，即所谓“奉佛教之法，修道教之行，习儒教之礼”。在理教在思想上将禅宗的澄心、道教的炼气和阴阳五行学说结合起来，注重人的修身养性，强调清静内观，可谓是一种心性之学，成为戒烟戒酒诸戒律的理论基础。戒律有八条：一不吸烟，二不饮酒，三不烧香草，四不焚纸帛，五不拜偶像，六不吹打念唱，七不书写符咒，八不养鸡猫犬。其中以戒烟戒酒为修身之先，最为严格。“在理云者，即教徒同在一范围内之意也。……以戒烟酒、不侮人、不生事为教规，以观世音菩萨五字为真言，……专重焚

香打坐，尚饮茶，以饮多不便者为道深”，^①这些严格的教规、简易的形式和符合民情的活动对该教的发展和存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惟入教者多因耐烟酒之苦而入教戒之，教徒多为无知愚民，或市井无赖，十余年前，其势甚盛，今则仍无寢息之象”。^②可见，在理教在清末民国盛行不衰，形成全国性规模，主要原因是主张和实行戒烟戒酒，符合劳动人民的愿望，“有益于身心，而与他邪教有不可同日语者”。^③在理教创始之初规模和影响都很小，“当传到第六代弟子尹来凤时，他在天津梁家嘴建立起‘公所’，这一形式使得该教得以迅速兴盛起来，由天津扩至东北等地”。^④1933年，全国性的领导机构“中华全国理教联合会”成立，信徒总数约为500万。各地相继建立分会，使全国在理公所达3000个以上，当时东北地区约有300多个在理教公所，由北平总会统辖，1933年11月在日伪政权授意下脱离北平总会，分裂出来，在新京(长春)成立了伪满洲总会，管辖东北各地分会。在吉林省，在理教公所被称作理善劝戒烟酒会，各地公所很多，如万善、守善、忠善、慈善等堂。在理教在民国时期并未攀附官方，而是牢牢扎根于民间，其教义宗旨并未触及政府统治，“无论男妇服从者十之八九，询其原因，只拟戒烟戒酒不作恶”，^⑤所以政府并未禁止与取缔。虽然内部“缜守秘密，迫死不露”，但传教活动已走向半公开甚至公开。

2. 一贯道

一贯道发源于清末，创始人王觉一。在民国时期，历史最久、流传最广、势力最大、活动最突出的当数一贯道，初名“东震堂”、九天道、五斗米道，又名中国道德慈善会。后取《论语》中“吾道一以贯之”，故称一贯道，又称孔孟道。一贯道源于清末山东，但在民国达到顶峰，不仅形成一整套组织系统和宗教仪式，而且教徒众多，势力遍及全国。“民国十九年(1930)张光壁接手，一贯道转盛，到抗日时期达到极盛”。^⑥一贯道进入东北是在民国二十七年(1938)，由天津传入，继而在短时期内迅速蔓延。道首张光壁后来投靠日寇，成为汪伪政权的外交顾问，因而在沦陷区取得了合法地位，大批发展教徒，积极扩充势力。一贯道的“点传师”^⑦也被一些特务、流氓、恶霸充斥着，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最初下令取缔一贯道，但不久又控制利用，改名“中华道德慈善会”、“中华道德总会”，变换形式，继续公开活动。一贯道在东北的传播速度之快、传播范围之广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以辽宁省绥中县为例，一贯道于民国三十一年(伪满康德9年，1942年)传入，民国三十六年(1947)活动猖獗，设坛传道，发展组织，遍及城乡各地。据第九、十一、十三区34个村的不完全统计，加入一贯道者达670人，北部山区马路岭、七里沟村，南部平原郑福屯、杨保屯、火山屯等地，均有坛主和道徒，1949年初全县有坛主、点传师44名，道徒3000名。再

^① 《吉林新志》(下)，第149页。

^② 《吉林新志》(下)，第149页。

^③ 《(民国)东丰县志》(卷三)，第29页。

^④ 何立主编：《宗教词典》，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460页。

^⑤ 转引自何妍硕士论文《民国时期东北民间宗教问题研究》，10页。

^⑥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1页。

^⑦ 一贯道的领导职务，依次分为师尊、师母、道长、点传师、坛主，点传师负责传道和办理道务，如开坛点道、吸收道徒等。他们有训练道徒、提拔坛主之权。

以黑龙江省海伦县为例，一贯道传入此县始于伪满康德六年(1939)五月，由天津来的点传师点道，最初只有 30 人集体加入，继而又发展了万兴隆的经理窦怀发入道，1940 年初，窦由哈尔滨总教堂“进修”回来任海伦县点传师，培养了“三才”，又在窦家建立了教堂，两个教堂共有教徒 170 余人，到 1945 年全县共有教堂 15 个，道徒 500 余人。据有关部门统计，吉林省的延边地区，从 1938 年一贯道进入到 1949 年被完全取缔，11 年间共发展道徒 4798 人，其中坛主以上的道首 126 人。可见，一贯道虽然进入东北地区较晚，但由于它从建立之初就有完整的教阶制度，等级森严，组织严密，这些因素都有利于一贯道的传播和扩散。因此，进入东北之后它的传播速度是惊人的。但是“一贯道进入民国以后成员日趋复杂，社会作用有相当大的消极面”，^①在建国后，作为反动组织迅速被取缔。

3. 万国道德会

亦称道德会，是山东省的江涛峰网络当时有名的当政者、学者和“有德之士”于 1918 年创设，该会以孔子后裔孔德成为会长，康有为为副会长。企图救济世道颓废，使人心有所依归，其宗旨是以东方文化精髓之道德改造社会，标榜“利民生、启民智、敦民德”，“促世界进化，谋人群幸福”^②等。万国道德会得到尊孔派优待，很快在全国各地建立起分会，至 1929 年，在东北设立的分会达 50 多处。万国道德会以儒释道回耶五教合一为宗旨，提倡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幸福，并兼办慈化、教化等事业，有道德讲演、业务女校等活动，尤其以感化妇女、和睦家庭及精神治病法为该会的特点。民国时期东北道德总会会长叫王凤仪，农民出身，在深研善书的基础上，编了一套“道德经”，然后周游各地，讲经治病，兴办义务女校，人称“王善人”。道德会内设有正副会长及理事长，均由地主、巨商、士绅阶层人物担任，并有人事、总务、会计等办事机构。并呈请伪政府批准，取得合法地位，受社会上层人物的支持，为当时日伪政权所利用，随着伪满洲国的覆灭而散去。

4. 同善社

在清末产生，由四川彭汝珍创立，活跃于民国时期，以无生老母为最高崇拜，宣传“用儒教礼节，做道家工夫，而证释教果位”，宣扬“三期末劫”，以“孔孟大道、设立善堂、坐练气功”为名，派弟子向各地布道传教。道德会以社会教化团体的名目出现，以慈善的面目收买人心，大讲人道，宣传逆来顺受；宣传封建道德伦理；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提倡女学、兴办义校，因其宣扬的内容提倡平民百姓对于统治者言听计从，反抗者即为不道，顺从者即誉为有德，因此颇得统治者的支持与提倡。同善社“1910 年传入北京，民国六年(1917)，同善社得到北洋政府批准，在北京政府内务部备案，公开成立总社。”^③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彭汝珍派次子彭宝善赴长春晋见溥仪，声称要练百万神兵拥戴溥仪复辟，因而得到溥仪褒奖，授予教主名号。伪满时期的道德会全称是满洲帝国道德会，总会设在伪都新京(长春)，各省有总分会，各市县设分会。到民国十二年(1923)，全国均设有同

^①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028 页。

^② 王希亮：《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39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03 页。

^③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1 月版，第 1130 页。

善社的省社组织，从康德四年(1934)以后，普及到各城镇乡村。彭宝善还与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勾结，1937年8月蒋介石下令逮捕彭汝珍，建国后，彭汝珍自杀，其子被处决，同善社亦被取缔。

5. 道院

道院起源于民国5年，山东省滨县知县吴福林用乩示来判定公私一切事物，相信神灵的威力，从而因为相信降灵术而产生一个新的民间宗教，并迅速地传播到各地。号称有信徒300多万，在东北就有80多个道院，信徒达到6000人以上。在东北，民国11年6月，张作霖政府的要员谭国恒在奉天设立了道院的满洲总院以及红卍字会远东总会。谭国恒在张作霖手下历任秘书长、教育总长等，政治地位很高，这有利于传教，因此，当时有很多达官富豪等社会上层人物入教，如许蓝洲、马龙谭、张海鹏、张景惠、熊希龄等军政界巨头。满洲总院作为道院的中心在东北各地大力开展工作，设立分院，在新京(长春)、吉林、哈尔滨等地设立了分院。第二年在承德、营口、安东、大连等地设立分院，其后数年间在全东北设立了30多所分院。日本大正13年(1915年)在神户创立了道院，在东京创立了东京总院。日本人认为，道院和日本的大本教在教义上有相吻合之处，因此，采取积极培植、充分利用的政策，并于1928年在东北的沈阳市由日本大本教的人类爱善会和道院签定了成立世界十字会的协议。成为配合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东北地区的反动民间文化组织。“九·一八”事变后，在1934年2月，东北地区道院在日伪政权的操纵下，中断与中国道院总部的联系，成立了伪满洲总院，在长春市设立伪满洲总行主会，成为日伪政权控制的一个独立的民间团体。伪满洲道院在“九·一八”事变中，充当了日本侵略者的急先锋，为侵略者大肆鼓噪、宣扬，并组成了所谓救济队，自称救助难民，并作为组织者与当时东北的20余个所谓“慈善”团体联合组成维持会，为建立“满洲国”而大效犬马之劳。伪道院得到日伪当局的大力扶植，完全成为日本侵略者的宣传工具、传声筒。尽管如此，在北满地区道院的秘密组织中，还有一些抗日活动，因此受到日伪当局的严厉监控和镇压，北满地区的道院组织逐渐衰落和消亡。

6. 世界红卍字会

世界红卍字会与道院密切相关，是道院所谓的修炼“外功”的机关，以从事所谓“慈善、博爱、教育”等社会活动为由，积极协助日伪政权推行殖民文化政策。东北地区以沈阳道院为东北主会。最早进入东北是在民国五年(1916)，“山东有吴刘二人奉老祖，祈乩语，设道场，旋改为道院。十一年设世界红卍字会以实行道院之旨。”^①民国五年(1916)长春道院建立，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世界红卍字会，大同元年改为总会。当时吉林省有吉林、双城、滨江、依兰、桦甸、上河湾等六处，辽宁省海城、绥中等县志中也有记载。如海城红卍字会，创设于民国十九年(1930)秋，是代表官绅利益的慈善团体，红卍字会还创设难民收容所，创立贫民初级小学，成立过施诊所、临产院等。民国十四年(1925)12月，万国同盟红卍字会绥中分会在绥中县成立，平时以施医为任务，每月门诊患者200人左右，遇有战事则全体出动，参加战地救护。

^① 《吉林新志》(下)，第154页。

民国二十三(伪满康德元年, 1934年)1月, 成立世界红卍字会绥中分会, 以“救济灾患, 办理慈善事业”为宗旨, 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解散, 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 成立中国红卍字会绥中分会, 以博爱和社会救济为宗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自行解散。

7. 青帮

青帮又称在家里。起源于清朝雍正和乾隆时期, 与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73, 1674年)企图恢复明朝的吴三桂等组织的哥老会有渊源关系。青帮的活动由一个被称为老师的首脑人物指挥, 有着十分严格的帮规。入会需要履行十分庄严的手续, 有十大帮规。青帮是最大的秘密结社, 上海是青帮的总部。“九·一八”事变前官吏、军人、商人等加入青帮的不少, 而且由于在全国联系广泛, 所以势力十分强大。东北地区把青帮称为“在家里”。青帮和在家里的祖师爷相同, 都是罗祖。“九·一八”事变后, 青帮的组织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家里”的活动逐渐转入地下, 后来成为一个秘密结社, 东北地区以哈尔滨的会员数最多, 奉天(沈阳)、新京(长春)、吉林以及大连、营口、安东等地各有3000名以上的帮众。日伪时期, 商人、官吏、教育工作者、军人以及富豪入会者逐渐减少, 大部分帮众是下层民众, 东北地区的会员数约为30万人。日本侵略东北后, 青帮趋炎附势, 随波逐流, 为反动的国内外敌人所利用, 变为反动的力量, 不但充当过国民党特务的外围, 并且当了日寇的汉奸工具, 即使有某些好的表现, 也只是个别人的问题, 而不是青帮本身有什么好的政治指导作用。1931年2月2日, 在日伪当局操纵的大连东亚佛教会的名称下, 青帮建立了一所学校, 协助日本侵略军, 宣扬佛教化的主张和“皇道教化”, 企图“教化”大批中青年为日伪政权推行“王道乐土”服务。嚣尘至上, 当时的会员达到2000名。同年7月, 日伪政权为讲进一步强化殖民意识, 指派大连地区的“在家里”代表以及随员赴日, 进行所谓的参观学习。因地区差异, 南满地区的青帮受日伪政权的控制, 已成为奴役工具; 北满地区的青帮组织虽然弱小, 但还有比较强的反日倾向, 如依兰、呼兰、牡丹江等地的青帮开展了一些秘密的抗日活动, 因此遭到日伪政权的镇压打击, 逐渐衰落下去。

8. 家理教

又称安清帮、在家理。大约开始于清朝康熙年间, 创始人为浙江省杭州府的潘德林。康熙为实现南粮北运的国策, 招募民伕, 开凿运河, 在漕运粮食时, 又召集了很多民伕, 其中除了潘德林外, 还有山东省的钱德正、翁德慧, 三人共为家里教的创始人。家里教最初是运粮船工的联络组织, 他们提倡一是天地君亲师, 二是以达摩佛祖的神话, 培养以宗教为基础的团体。咸丰元年(1851)华南骚乱, 使南粮北运中断约40载。光绪十二年(1886), 恢复漕运, 光绪二十七年(1901)漕运再次中断, 从事运粮业的人陷入失业。值此, 家里教开始在社会秘密结社传教。民国初年, 在山东、河北的信徒非常多。自民国革命以来, 当政者利用各种力量, 进行暗杀、破坏等带有政治色彩的活动, 后来, 许多信徒从山东、河北迁移到东北居住, 使东北的家里教信徒数量也增加起来。在1936年宗教调查统计“表面上据称有教徒15000人”, “实际上, 若

加上所有网罗的秘密会员，据说总数不下 30 万人。”^①

9. 红枪会

红枪会是清末民初出现的白莲教重要支派，又是民间宗教性的农村农民自卫组织。民国 5 年最先出现在河南省，其后非常迅速地流行在山西、河北、山东等地。红枪会崇敬红色，故常着红头巾，持红缨枪，系红飘带，以示吉庆。红枪会的基本成员为有家业的中小农民，不脱离生产，不离开家乡，而无业、盗窃、奸淫、吸毒者，一概不许参加。入会者要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要斋戒、沐浴，练功练武 100 天，老师授予护身符，会员礼拜念咒后，焚符和水吞下，并苦练出一身过硬功夫。红枪会所敬奉的神灵十分庞杂，不同地区也有诸多差别。东北地区的红枪会承袭山东地区的敬奉特点，继承义和拳组织系统，也以八卦编列组织，分八门传授。各门内部又分文、武团部，设文、武传师。文团部专管文件、财政及地方诉讼等事，武团部专管训练及排刀、排枪、符篆、降神等事。文传师传法设坛向四处发展，武传师率领弟兄出征打仗。经过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整顿，红枪会明确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的政治目标，成为一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抗日战争中，红枪会发展为拥有数百万众的武装抗日力量，他们在“抗日高于一切”、“保卫家乡”的口号下，奋勇杀敌，立下了不灭的功绩。红枪会大部分成员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的骨干力量。使日伪政权提及“红枪会”便恼火不已。但是红枪会内由于农民的分散落后性及成员的混杂，也有乱打乱杀的现象发生，不能一概肯定，但基本倾向是好的，保持了中国民族农民的良好本色。

10. 大刀会

与红枪会相关的农民自卫团还有大刀会、小刀会、八卦教等。民国 17 年这些民间宗教团体进入东北，在通化、集安、宽甸、桓仁等地开始流传。辽宁省庄河县的大刀会(由山东招远县逃避而来的“红枪会”数十名人员组建的)于 1932 年春成立，因大刀会会员武艺高强，纪律严明，虽然宣传刀枪不入，带有浓重的迷信色彩，但是其“天上不吃雁鸽鸠，地上不吃狗骡马驴牛，吃素不吃荤，金银财宝不爱”的规定，在一定意义上迎合了当时的民众心理，对收引和组织民众加入大刀会有着很强的号召力，也容易唤起和激发民众爱国抗日的血气之勇。半年时间，会员发展到 3 000 多人，总团下设 10 个分团。大刀会在与日伪侵略者的斗争中，控制并占领了庄河县 1/2 地方。在日本关东军多次发兵讨伐中，巧妙地与侵略者周旋斗争，1932 年冬季，大刀会击毙了日军靖安游击联队长森秀树陆军少将，在东北抗日战争历史上，增添了辉煌的一页。兴京地方的大刀会，以王彤轩为首领千余人及部分朝鲜革命军及当地农民自卫队联合，1932 年 3 月成功地阻击兴京县日本侵略者，并乘胜占领了西永陵街、木奇、黑牛、上夹河等城镇。此后，中朝紧密合作，共同对敌，连续打击日本侵略者。据不完全统计，从 1932 年 4 月至 7 月，大刀会等联合抗日武装，在兴京、抚松、通化等进行了十余次战斗，给日本侵略者以很大打击。黑龙江地区的大刀会、红枪会自伪满初期以来，一直是抗日救国的进步民间组织，不断地骚扰驻地的日伪侵略者，使当时

^① (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 年第四辑，第 121 页。

的日伪政权极为头痛。1936年阿什河、绥芬河、宾县等地区的大刀会和红枪会加入了赵尚志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成为一支抗日救国的重要力量。

11. 萨满教

萨满教是一种原始宗教形态，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我国东北各少数民族及其先世民族普遍信仰萨满教。它曾在我国东北以及西伯利亚的众多民族中广为流传，在欧洲的北部、中亚、西亚，乃至南美、北美、非洲、南亚的某些地区也有萨满教的踪迹。在我国古籍中，最早出现的“萨满”一词见于宋代《三朝北盟会编》，其中记载：“兀室奸猾而有才。……国人号为珊蛮。珊蛮者，女真语巫妪也，以其通变如神”^①。在萨满教中，萨满被认为是沟通人神的中介，该词来自通古斯——满语的动词“sambi”，意为“知之”、“知道”、“知晓”，“saman”则为其相应的名词，意为“通达之人”、“晓事之人”、“智者”、“贤者”等^②。不过，萨满教并不能如此简单地定义，它作为一种复杂的宗教体系，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关于什么是萨满教，国内外学者至今也没有明确统一的说法。我认为中国学者孟慧英女士的说法比较具体、全面，“萨满教应看作是以信仰观念和崇拜对象为核心，以萨满和一般信众的习俗性的宗教体验，以规范化的信仰和崇拜行为，以血缘或地域关系为活动形式三方面表现相统一的社会文化体系”^③。

萨满教以各种崇拜为其精神内核，最初时期为自然崇拜，包括山川、水域、星月、火等等；发展时期过渡到以动植物崇拜为主，如虎、狼、熊、蟒、鹰等是动物中具有代表性的物种，大柳树、大杨树、高耸的松树则是植物中具有代表性的物种；发展到后期又引入了氏族祖先崇拜，包括祖先神之形体形像、祖先神祇与神话等。祖先崇拜是萨满教多神崇拜的重要内容，它是从原始自然的自然崇拜、动植物图腾崇拜等崇拜形式发展过来的，可以说是原始宗教发展的更高一层的崇拜形态。萨满教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并且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才走向衰落，甚至现今社会仍然还有很多遗存。原始社会是它的萌芽时期，奴隶社会是发展与繁荣时期，封建社会中期则到了鼎盛时期。

民国时期萨满教已经进入衰微状态，许多祭祀活动与聚会开始从简或取消。如萨满选拔过关仪式，不再有以前那些繁琐的过程，祭天祭祖活动，亦不再大张旗鼓讲究排场。东北沦陷时期萨满教，主要表现在以消灾禳难、驱邪治病为目的的跳神活动中。信仰萨满教的民众只是在自己家里安置祖匣牌位或是仙堂，进行供奉，大型的组织活动已不多见。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3。

^② 刘厚生：《关于萨满教的界定、起源与传播》，载《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01期。

^③ 参见孟慧英著：《中国北方民族萨满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第二章 日伪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机构及措施

一、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机构

(一) 文教行政机构

1. 伪满初期之文教部

1932年7月,当日伪统治稍形稳固时,立即将伪文教司升格为与其他七部并列的伪文教部。有关此点在《(第一次)满洲国文教年鉴》中有清楚的表述:“迨后国基渐固,文教事业日渐繁多,于是乃由国务会议议决,扩司为部。于同年7月5日,教令公布文教部官制。同月6日任国务总理郑孝胥兼任文教部总长,15日公布文教部分科规程。”^①此次设置的伪文教部下设总务、学务和礼教三个司。其中总务司置秘书科、文书科、庶务科和调查科;学务司置总务科、普通教育科、专门教育科和督学官室、编审官室;礼教司置社会教育科和宗教科。此三司所分掌之责涵盖了各类教育、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社会教育科则掌管下列事项:一、关于国民思想;二、关于成人教育事项;三、关于图书馆及博物馆事项;四、关于修养团体及教化团体事项;五、关于礼俗及民众娱乐事项;六、关于体育及竞技事项;七、关于其他一般社会教育及教育的社会施設事项;八、不属于他科所管事项。宗教科所管事项为:一、关于宗教事项;二、关于宗教团体事项;三、关于僧侣、道士及教师事项;四、关于庙宇、庙产事项;五、关于保存史迹、名胜事项。^②该部行政机构的规模也甚庞大,官员总数达134人。其配置情况是:总长和次长各1人、总务司官员59人、学务司官员49人、礼教司官员24人。^③

1934年3月,伪满实行帝制,溥仪由“执政”变为“皇帝”,随即“奉敕令将各部总长名义一律改称大臣”。而伪文教部组织机构亦有所调整,“其总务司原有之文书科名称取消,所有事务改并庶务科办理。另设人事科,专掌职教员进退、任免以及身份待遇等铨衡事务,又在礼教司设一总务科,专掌礼教祀典及美术工艺等文化事务。此外一如旧贯”。^④为加强实际控制,日伪在1934年“中央”文教行政机构调整的基础上,于当年年底对地方文教机构亦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完善”。1934年10月,日伪为避免地方势力游离于其控制之外,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公布了新的“省官制”。

^①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8页。

^②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96—97页。

^③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85—90页。

^④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63页。

从这年 12 月起, 将包括热河省在内的原东北 4 省废止, 重新设置伪奉天、吉林、龙江、热河、滨江、锦州、安东、间岛、三江、黑河 10 省。10 省中除黑河省置民政厅教育科外, 其他各省均置教育厅。教育厅内均置有学务、礼教两科及视学官室。特别市则仍于行政处下设教育科。各省下属的市、县置教育局或教育科担任文教行政。蒙古地方文教行政在伪兴安总署(复改为蒙政部)民政司置教育科统辖之, 在东、南、西、北各兴安省民政厅置教育科, 在各旗内务科置教育股, 以办理教育及礼教行政。^①至 1936 年前后, 日伪实施教育控制的各级文教行政机构已普遍设立, 使其得以全面的统揽和控制了我国东北文教大权, 这为日伪全面推行和强化实施“日满一德一心”的教化统治打下了基础。

2. 伪满中期之民生部

1937 年 5 月, 日伪发表《满洲国政府行政机构改革大纲》, 并于当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日伪此次改革行政机构, 是伪满成立以来第一次彻底的大变动。其着眼点为所谓统治的“简化”、“一元化”和“能率化”, 力图发挥统治的最大机能。根本性的改革主要有如下几点: (1) 伪国务院的九个部精简为治安、民生、司法的行政三个部, 以及产业、经济、交通的经济三个部, 共六个机构。将以往的伪实业部改归产业部, 伪财政部改归经济部, 伪军政部改归治安部。伪民政部警察司的业务转归治安部, 另外撤销伪文教部, 合并于新设的伪民生部。(2) 在伪国务院内设置内务、外务、兴安三局, 以总务厅为中心, “以期达到国务之综合统一”。(3) 各部次长均以日系官吏充任。^②

这标志着日伪殖民统治机构的进一步强化。新设的伪民生部统一管理过去归伪民政部、文教部、蒙政部分担管理的教育、保健、卫生、劳务、宗教及其他有关“国民”生活的一切政务。^③伪民生部内的机构设置与此前伪文教部相比发生较大变动, 部内下置教育司、社会司和保健司。其中教育司与社会司主要掌管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教化)事务。废止文教部, 设立民生部, 在其内设置教育司、社会司等, 管理文教事务的机构由“部”降为“司”, 从形式上看似乎是对教育控制与教化管理的削弱, 实则不然。因为有关教育事务在伪民生部内始终处于主要地位, 而且有关教育的所有重大事项皆直接归伪民生部集中统揽和控制。而且, 在伪民生部内还专置社会司, 主要掌理社会教育, 并将宗教事务归于社会教育的范畴。

社会司则分为社会、礼教、辅导 3 科, 掌管伪满的社会教育。该机构司管以下事项: (1) 关于青少年教育; (2) 关于成人教育; (3) 关于民众教育馆、民众讲习所的设置; (4) 关于图书馆、博物馆的管理; (5) 关于召开社会教育讲习会; (6) 关于电影及广播教育; (7) 关于民众娱乐及生活改善; (8) 关于图书推荐; (9) 关于教化团体、修养团体的指导与助成; (10) 关于日本与伪满文化的交流事项。^④其后一直到 1943

^①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393 页。

^②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 1990 年版, 第 19—20 页。

^③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 1990 年版, 第 701 页。

^④ 《旬报》, 第 41 号, 1941 年 3 月。

年初,除了1942年10月26日增设“国民勤劳奉公局”之外,^①作为统管教育(教化)事务的“中央”级行政机构伪民生部是稳定的。此时期地方文教行政机构亦有较大变化,这在1938年的伪《满洲帝国学事要览》中对变动情形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各省长及特别市长,关于教育事务,承民生部大匠之指挥监督,管理管内之教育行政事务。其下有将次长(在兴安各省为参与官)、特别市副市长辅佐省长、特别市长。各省置民生厅(兴安各省为民政厅;黑河省未置厅,设有文教科),新京特别市置行政处,由厅长或行政处长掌理教育行政,民生厅或民政厅置文教科(奉天、吉林及滨江各省为国民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行政处置教育科,担当教育事务。

于各市、县、旗为市、县、旗长管理管内之教育行政,更由副市、县、旗长辅佐之。为直接管理教育事务,置教育科。各省、特别市置理事官及事务官;各市、县、旗置事务官掌理事务,其下置属官从事事务。

再各省置视学官,特别市及市、县、旗置视学,从事学事之视察及其他教育事务。更于省、特别市设置辅佐省视学官及市视学之视学委员。”^②

3. 伪满后期之文教部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本在战场上的劣态渐显,对殖民地伪满的经济掠夺和民众精神控制的力度势必进一步强化。因应此情,1943年4月1日,日伪将“民生部”所属教育司又升格为“文教部”。日伪指出,此事是“正在高呼行政简捷化,实行官吏定员裁减的时候,意义极其重大”。其目的是“即应《基本国策大纲》,为谋文教之振兴,俾期国民炼成之彻底计,新设文教部,同时俾期行政实效之确保”。^③而日伪于1942年所发表的《基本国策大纲》中的根本方针为:“一、显扬国体之本义,涵养国家观念,民族相协和,以期使国家的团结力巩固。二、本日满共同防卫之本义,以确立国防国家体制,并集结国力于大东亚战争之完胜,进之以期对大东亚共荣圈之必成有所裨益。三、振兴文教,谋产业之划期的发展之同时,并作兴勤劳兴国之民风,以使民生向上,用期培养充实国力。”^④由此可见,新设“文教部”完全是为顺应日伪非常时期下的总力战方针,是为加紧其对战时教育控制、教化管理,便利经济掠夺和民众精神控制力度进一步强化而设立的。

这从新设的伪文教部组织机构的变化中亦显而易见:一是特地设立了以指导、编审、企划为3个部的教学司。这是将原“民生部教育司”的教学官室和编审官室合并扩大而成的掌管教育内容的机构。其主要目的是为强化学校军事教练、学生“勤劳奉仕”等战时体制而“刷新”其教学内容。二是将原伪民生部的“厚生司教化科”升格为教化司,专门管理社会教育。其主要目的是为加强灌输其“建国精神”,特别是加强其战时下的“国民精神教育”,即以“惟神之道为国本”的尊皇敬神及灭私奉公、大东亚战争必胜不败等维护日伪统治思想的灌输。^⑤地方文教行政机构则无明显变动。

^①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版,第21页。

^②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二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3—194页。

^③ (伪满)《建国教育》,第九卷,第四号。

^④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8页。

^⑤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4. 对文教行政机构变化之分析

伪满时期，日伪统制教育的机构历经变动，但作为统制东北文教行政大权、推行奴化统治教育的工具，它们一脉相承，本质上并无任何变化。伪满初期设置的伪文教机关是日伪为统制东北教育权、初步实施奴化教育，并为以后全面推行和强化奴化教育与教化管理作准备和打基础而建立的。伪文教部改并于伪民生部，则是为使文教权力的统制更加集中和严密，以适应其全面推行奴化教育与教化管理的需要。而第二次伪文教部的建立是日伪利用他们已有的权力，为适应其在战时“强化实施”殖民教化统治所采取的措施。而这亦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日伪强化对东北文教领域控制的轨迹。

纵观东北沦陷十四年日伪所建立的文教行政控制机构，“一种自上而下、层层而设、极为严密、高度集权式的实际状况是显而易见的。按照日伪所言，就是要利用这种集权式的机构设置：在实际操作中能够利其控制圆滑，收指臂之功。”^①关于伪满文教行政机构的沿革与变化，都是为日伪的教化统治服务，并以伪满“建国精神”为指导方针的。这在伪文教部教化司长与教学司长的发言中可见端倪：

“关于我国之教化行政，须总括特记之事项，为建国以来十年之国势动向，于国家内外之情势上，发足于治安第一主义，再转而移行重点于产业开发，国土建设，以及今日，关于人之行政，对于人心之国家方向，专属于今后，国民之民度休养，自全体观之，尚在幼稚，而于复合民族国家之性质上，国民之习俗，又粉政复杂。”“满洲国之教化行政，尚未脱育成行政之域，经过建国十周年，继诸治安确立，产业开发，国土建设之大局，关于教化行政，亦再加检讨，对于从来之措置之不振及无能者，加以强力是正推进，而期其刷新振兴，断行实态调查之强化，所需法规管制之整備，向教化行政之扩充之强化，实施诸般之企图，其成果如何多俟将来。”^②

“改革行政机构，新设文教部，自其由来观之，基本国策大纲之根本方针中，有‘振兴文教……作兴勤劳兴国之民风’，政治纲要第一有‘我国体渊源于惟神之道，以与日本永远一体不可分离之关系为本义，将此确固不动之国体本义，显扬于中外……’而行文教行政之机构扩充，为显扬国体之本义，而振作教学，以图民生之舒畅。政府基于时局之要求，力求行政事务之简洁化，定员之削减，而独有文教部新设之举者，不外以上述之理由耳。”^③

（二）警宪与特务——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强力工具

1. 机构设置与职权

1932年3月，与伪满建国同时，在中央作为最高警察机关设置了伪民政部的警务司，在地方分别设置了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的伪警务厅，负责处理伪满建国不久

^① 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② 《伪满洲国史料》（卷2），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96、303页。

^③ 《伪满洲国史料》（卷2），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88—289页。

的警政事务。同年6月,在新京设置了伪警务司直辖的首都警察厅,在其它主要城市(奉天以外的八城市)设置了由省直轄的伪警察厅。又于同年7月,在各县公署设置了伪警务局,其下设伪警察署。至此,除兴安各省外(关于兴安省,在中央设有伪兴安局,并实行另一种警察制度),警察机构实现了以伪警务司为核心的上下一贯的体系。“警察机构的基础整备大致完毕,几乎是全力以赴向维持国内治安而迈进。”^①先是将从前各县的公安队或保安队等全部改为警察队,承担治安肃正工作。同时,从1932年1月,开始采用有警察业务经验的日系职员,进行建国精神、满洲国概况及其它必要事项的教育,作为警务指导官分配到各县,辅佐县警务局长,加强县的警察队,同时负责指导日常警察业务,培训满系警察官吏。

(1) 中央伪政权

伪满建国后不久,根据伪大同元年(1932年)3月9日公布的《国务院各部官制》第十条,除兴安各省的地区外,警察行政由民政部总长掌管。根据此《官制》第11条,民政部设置警务司,据第14条,警务司掌管有关治安警察事项及有关行政警察事项,这就是伪满洲国确立的最高警察机关。建立当时的伪警务司,其机构由总务科、特务科、保安科、外事科、督察室和侦缉室等四科二室构成,伪警务司的基础大致确立后,便首先将警政的大方针置于“国内治安肃正,确立和加强全满警察机构以及确保其一元化的领导,并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勇往直前”。^②伪康德元年(1934年)3月1日,实施帝制时,废止了原有的政府组织法,按照新制定的组织法,各部总长改称大臣,因此,警察行政也就归伪民政部大臣掌理。

此后,伪满警察机构进行若干调整,至康德7年(1940年)末,其组织机构基本定型。按伪国务院各部官制的规定,治安部警务司掌管全国的治安警察、行政警察和警护的事宜。伪治安部为了掌管这些业务,设置了官房、参谋司、军政司和警务司;官房设参事官,负责主要计划和监察业务;参谋司和军政司掌管有关国军事宜;警察司掌管警察业务。各司设司长,司长承命于大臣掌管司务。伪警务司设警务、警防、特务、保安、刑事,教育等科和军事恩赏室,为6科1室。警务司长之下设理事官、事务官和技佐,分掌事务,其下配备属官和技士,从事具体事务。作为伪治安部的直轄机关,还有新京的伪中央警察学校,校长由警务司长兼任,其下设主事、教官、事务官、助教、属官和助手,承担全满警察干部的培养,同时兼事日系初任警察官的培养。此外,作为伪治安部的直属局还有指纹管理局(新京),局长由警务司长充任。

(2) 地方伪政权

伪满建国前,各省的最高警察机关是全省警务处,统辖省内水陆警察事务。伪满建国当时,伴随中央行政组织的确立而废止,并依大同元年(1932年)3月9号教令第13号《省公署官制》,在奉天、吉林、黑龙江各伪省公署设警务厅。大同2年(1933年)3月热河完成肃正工作,依同年5月3日教令第36号,设伪热河省公署,省公署下

^①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43页。

^②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45页。

设警务厅。上述各伪省公署警务厅掌理本省的警察行政事务，在改革旧的警察制度的同时，“一面为警察阵容的完备充实，一面为国内治安的日益确立而一意迈进”。^①而当时各伪省的区划，除伪兴安各分省另行分立外，基本上沿袭伪满建国前各省市的行政区划，但它不适应伪满建国后的新形势，而且管辖区域过于庞大，难于充分发挥伪省公署的职能，故于康德元年（1934年）12月1日实行了第一次地方制度改革，把原来的4省划分为10省，^②各省分别设置伪警务厅。

至伪康德7年（1940年），地方警察机构经历几次变动后初具规模。地方各伪省公署设有警务厅，掌管省内的警察事务。伪警务厅的分科，各省虽不一致，但一般都在警务厅长之下设有理事官、警正、技佐、警佐、技士和警尉等职员，分掌事务，这一点各省都是一致的。另外，县和旗设警务科，担任县、旗的警察事务。县警务科的分股依各县而有所不同，分掌的事务则有警务、特务、保安、司法和卫生，各股掌管其中一项或两项以上事务。职员设有警正、警佐、警尉、警尉补、警长和警士。旗警务科的组织与县的组织相同。县、旗之下设警察署，是执行警察业务的第一线机关，警察署在署长以下配备警佐、警尉、警尉补、警长和警士，署下设分驻所或派出所。在伪新京特别市，作为市的直属组织设有首都警察厅，管掌首都的警察、消防和警护等事宜。伪奉天和哈尔滨两市设有作为直属局的警察局，其它各市，适应本市的状况，设置警务处或警务科，担任市的警政活动。此外，另设有伪国境警察队的部队和森林警察队。

2. “教化统治工具”之分析

东北沦陷时期的警察有日本警察与伪满警察两种，其作用都是帮助日本帝国主义维持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警察机构从中央到地方，组织部门的设立与变迁、行政职能的划分与改革等都是伪满“建国精神”为指导方针，服务于日伪反动统治的，关于警察在殖民教化统治方面所起的作用，可以从日方的史料与发言中窥其端倪。

（1）关于警察特点的表述

伪满洲国和日本帝国主义确立了“不可分割的一体关系”，它是建立在建设“民族协和的道义国家”这一“远大理想”之上，因此，伪满洲国的警察当然也应担负这一“历史使命”，为实现这一“远大理想”而努力奋斗。从这种立场而言，伪满洲国警察有以下几个特点：^③

1) 警察，不论其主体，或客体，就人的因素而言，都是多民族的集合体。在满洲国，不用说警察保护、取缔对象的国民，连警察官的构成也是多民族的集合体，尤其其客体的人的成分，包括从具有近代国家组织的文化民族日本人，具有逐水草而居放牧习惯的蒙古牧民。对于以前同其他民族无任何接触经验的日本警察官而言，在这种环境扮演领导的角色，既是一个宝贵的经验，同时也是一项艰难的工作。

^①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46页。

^② 原4伪省：奉天、吉林、热河、黑龙江；新10伪省：奉天、安东、锦州、滨江、三江、间岛、黑河、龙江、吉林、热河。

^③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12月，第430—431页。

2) 在前近代社会重新建立理想国家的警察制度。建国前的满洲，是军阀割据、横征暴敛的前近代社会，警察组织不完善，没有形成一个统一体，不少是由地方头目以各种名称组成的私人武装组织。满洲国警察的创建，包括吸收这些组织，是完成为新国家的建设做出贡献的近代警察的作用等非常困难的工作。

3) 治安的确立是最大的紧急任务。满洲国的警察实际上是在满洲事变的高潮中诞生的警察。可以说，警察是在炮烟弹雨中宣布诞生的。在其诞生以后，必须和军队一起应付整个在满洲跳梁横行的各种匪贼。即在建国后数年间，警察的主要任务在于以讨匪为主的维持国内治安，一般行政警察事务只限于一部分城市，属于次要任务。

4) 和日本具有不可分割关系的警察。这是满洲国警察最重要的特色，这一特色是由满洲国建国的性质所决定的。在建国当初的溥仪执政，同本庄关东军司令官交换书信之后，关东军负责满洲国的国防，协助维持国内治安，并且通过签定日满议定书，确定日满两国共同防卫，所以，维持国内治安任务的满洲国警察，负有经常和关东军保持密切联系的义务。比如，决定通过治安维持会，经常建立军警间的警备和情报联络，或有关警备事项，警察应根据需要，接受日军的指导处理。

(2) 关于“建国精神”之遵循

伪民政部警务司长，长尾吉五郎^①在第三次警务厅长会议上司长的训示说明：

“满洲国的国是，无疑以实现王道主义民族协和之精神文明国家为理想。而作为充实和发展国家实力要素乃至手段，又绝对不能排除物质文明的内容和形式，甚至应予吸取之处甚多。但是，今日欧美在物质文明、自由主义、功利主义下建设的社会组织已经过于成熟，弊端丛生，已为诸位所熟知。因此，为了不至于无批判、无条件地步其后尘，使建国精神名实共举，并且长久保持满洲国家的独自个性，必须深甚考虑取舍之得当，用以排除没落而腐朽的因素，对于将来满洲国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构成，对于关系最深的警察机关，尤其值得提及。”^②

1935年，伪皇帝溥仪访日，警务部门顺利完成其警卫警备任务后，在第四次警务厅长会议上，长尾吉五郎提到：

“此次警卫警备之得以平安顺利完成，实为皇帝陛下威德之所致，亦及各位部僚忠诚奉公之结果也。……此次皇帝陛下防问日本，与日本天皇陛下及各位重臣畅谈，并亲自视察各方面情况，从而确认日本以仁爱、忠孝，礼敬立国，更为加深对日本的信赖，坚定了今后永与日本一德一心，结为一体不可分离，发扬东方道德之真意的信念。就我官民须当遵守之事，已焕发大诏，望各位克体此意，向部僚彻底下达诏书的趣旨，内则日系满系职员亲密融合，浑然一体，建立起王道警察；外则确保治安，使友邦国民得以安居，促进治外法权之废除，以副帝诏者也。”^③

第六次伪警务厅长会议上，治安部警务司长，涩谷三郎^④的发言更是一针见血的

^① 伪满第二任警务司长，大同元年（1932）7月22日至康德3年（1936）8月17日。

^②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58—60页。

^③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452页。

^④ 伪满第四任警务司长，康德4年（1937）7月1日至康德5年（1938）8月19日。东京人士，明治12年生，

说明“警察精神之真谛”，此间，又表明了特务警察的重要性：

“关于振奋警察精神。勿庸赘言，振兴警察行政之根本在于振奋警察精神，而只有振奋警察精神才能掌握建国精神和自觉完成警察的使命。亦即，建国精神的彻底体现，警察使命的不断完成，方为警察精神之真谛，警察行政运营之最高指针。这一点不仅是建国以来牢不可破的方针，更是将来永远坚持不容改变的铁则。

我国是一复合民族国家，民族协和、共存共荣是为国是。圆满贯彻这一大政方针乃系国政运营之基调，凡属因民族间的纠纷抗争等而妨碍国是之运行者，均不能置之不理。因此，在民族问题方面，特务警察的任务亦颇重大。警察为国家机关中分布最广的组织，也是最深入国民基层之机构。这一庞大的组织网，如能得到充分发挥，则会迅速而且清楚地了解到民心之动向和社会之归趋。上述情况不仅可以从警察角度防止不祥事件于未然；而且可以用作诸般施行的参考资料，它作为善政的一面镜子意义十分深远。在此意义上，今后更加开拓情报警察的工作领域，为顺利实行国政做出贡献，可以说这是我国特务警察的重大使命。”^①

（三）协和会——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协力机关

伪协和会是日本侵略者欺骗、麻痹、毒害东北人民并带有政治性质的官办的法西斯组织，它在东北沦陷期间，将魔爪伸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角落，大肆进行奴化、毒害东北各族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罪恶活动，充当了关东军统治东北、教化民众的御用工具。

1. 协和会的成立

伪协和会的前身是伪协和党，伪协和党是由日本在东北的“满族青年联盟”、“大雄峰会”等法西斯组织中部分成员发起组织的。在日本以武力侵占东北，建立伪满傀儡政权的过程中，以“满族青年联盟”、“大雄峰会”等为代表的日本法西斯分子十分活跃，他们积极参加各地的“自治”活动，大肆鼓吹所谓“建国精神”、自治思想。但是，伪满傀儡政府建立后，有些法西斯分子并没有从中捞到权益，仍处于在野的地位，但他们不甘心寂寞，依然在下面活动。同时，由于东北人民激烈的反抗和日益扩大的武器斗争，也使日本殖民统治者深深感到单靠军事行动是根本无法巩固殖民统治的，还必须公开推出“民族协和”、“王道主义”、“建设王道乐土”等所谓建国精神的招牌。“基于特殊的考虑，要成立一个政治思想性的民间组织，并以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为中心开始着手制定方案。”^②

1932年3月，原“满洲青年联盟”的骨干山口重次、小泽开作等便积极在下面筹建法西斯组织，他们的活动得到了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和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的支

昭和11年7月编入预备役，到伪满洲国后，康德3年8月任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康德4年7月任伪警务司长，康德5年8月任伪牡丹江省省长，康德6年12月任伪治安部次长。

^① 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研究室，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满洲国警察史》，吉林省内部资料，1990年版，第458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59页。

持，遂召集原“满洲青年联盟”的许多成员和一部分汉奸筹建协和党，制订了以“协和主义”取代和打破三民主义、共产主义，“实现满蒙现住民族之协和”，“确立国家统制经济”，“致力于治安维持”等为目标的协和党纲领。4月2日，由山口重次、小泽开作、和田劲及汉奸于静远、阮振铎等人组成协和党委员会，在沈阳举行结党宣誓，宣布成立“满洲协和党”，并称其建党目的是为了“振作建国精神，使施政畅达”。两周后，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在政务会议上代表关东军司令官宣布：关东军司令官已经承认协和党创立的宗旨，信任创立者的人格，允许组成满洲协和党，给予适当的帮助，以该党的活动为思想工作和建国工作的基础，协和党的活动经费由伪满政府支持。可见，伪协和党是在关东军的一手操办与支持下建立起来的。

协和党成立后，随即在东北各地设立支部，发展党员，企图扩大影响，并且积极配合关东军参谋第四课北满宣抚班等机构在东北进行广泛的反动宣传。协和党编了许多宣传资料，鼓吹“民族协和”，以三民主义、共产主义开展思想站，当李顿调查团赴东北调查时，协和党的党魁于静远、阮振铎等冒充国民代表，同调查团会谈，叫嚣东北应与中国脱离，此后，协和党成员又厚颜无耻的到日本各地游说，呼吁政府承认“满洲国”。但是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和伪执政溥仪反对“党”这个名称，命令伪国务院对其进行改组。于是，由关东军第四课参谋片仓衷主持，在伪协和党的基础上，着手筹建伪协和会。其成员有山口重次、小泽开作、小山贞知、和田劲等，重新起草创立宣言、纲领和章程。1932年7月18日，在伪都新京国务院大楼召开了伪和会筹备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伪协和会的创立宣言、纲领、章程和编制等项，并确立了成立伪协和会的具体步骤。7月25日在伪都新京国务院举行了伪“满洲国协和会”成立大会。关东军司令本庄繁、伪满执政溥仪、满铁和关东厅的头目均出席了会议。会议推举溥仪为名誉总裁，伪国务总理郑孝胥为会长，关东军司令本庄繁为名誉顾问，关东军参谋长桥本虎之助、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伪满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为名誉理事。理事长是伪满实业部总长张燕卿，理事33人，绝大多数是汉奸，伪协和会在沈阳设立了中央事务局，局长是伪满外交部总长谢介石，次长是伪满民政部总务司长中野琥逸，中央事务局共10人，中日各半，实权掌握在日本人手中。中央事务局下设总务、组织、宣传、审查4处。并在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设立地方事务局，以后又在承德设地立事务局。此外，协和会还设有政经调查会、分会以及非常设的联合协议会等机构。

在协和会的成立大会上，公布了《成立宣言》和《纲领》。《成立宣言》称，成立协和会的目的在于，遵守“建国精神”，宣扬“王道政治”，实现“民族协和”。并标榜协和会的宗旨是：以“融合民族感情”和“共存共荣”为出发点，铲除“军阀余毒”，肃清“赤化思想”，推行“王道政治”，辅助“政治建国”。其纲领有三条：“一、以实践王道为目的，铲除军阀专制之余毒。二、通过振兴农业、致力于产业改革，以保障国民之生存。三、重尚礼教、乐于天命，谋求民族协和与国际和睦。”^①这里所说的“谋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12月，第125页。

求民族协和”，其实际内容是以日本民族为核心，对其他民族进行民族压迫和离间，以保证日本人在满洲国成为领导地位的民族。所谓“振兴农业、改革产业”也只不过是按照殖民地经济体系改变东北的固有经济，以适应日本进行经济掠夺的需要。而所谓遵守“建国精神”，“实践王道”则是要把东北从中国本土分离出去，变为帝国主义称王称霸、主宰一切的独占殖民地。并要东北人民服服帖帖地顺从日本殖民者的民族压迫和奴役。可见伪协和会完全是日本侵略者实行殖民统治的工具，它的最终目的是妄图泯灭东北人民的民族意思，为日本的殖民统治扫除思想障碍。

伪协和会成立后，在建立其各级组织的同时，还积极开展吸收会员工作，最初阶段主要在日伪机构和产业部门的官员、职员，以及一些基层地方的地主、商人和其他有地位有势力的人物中吸收，过了不久，便向社会各个阶层、各个领域扩展，将大量的普通群众也强拉入协和会内，成为普通会员。这样便使协和会的分会机构和会员人数得到迅速增加，其具体增长情况见如下的历年组织状况统计表：

协和会历年组织状况统计表^①

年份	分会数（所）	会员数（人）	会员数/分会数
1934年	900	300000	333.3
1935年	1325	330000	249.1
1936年	1801	370000	205.4
1937年	2607	814897	312.6
1938年	3091	1093634	353.8
1938年	3510	1491347	424.9
1940年	3586	1771852	494.1
1941年	4194	2789962	665.2
1942年	4425	3208223	725.0
1943年	5140	4116341	800.8
1944年	5185	4285414	826.5

资料来源：王承礼，孙继武主编. 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7 页。

2. 协和会的改组

由关东军直接操办起来的伪协和会，完全受辖于关东军。关东军的首领人物不仅担任了伪协和会的名誉顾问和名誉理事，而且对担任伪协和会各种头衔的日、中人选，也都是由关东军圈定的。同时，关东军控制协和会的活动，即凡属协和会要办的重要事项和活动，都必须取得关东军方面的同意。但是，伪协和会成立不久，便于伪满政权之间出现了不协调，影响了其反动作用的发挥，“为了调整伪协和会与伪满政权之间的关系，使伪协和会从组织形式到活动方面都与日伪殖民统治方针保持一致，进而

^① 王承礼，孙继武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77 页。

更好地为日本殖民统治效力”，^①关东军对其进行多次改组，其中1932年至1937年间主要有两次改组。

第一次改组在1934年9月，正当伪满政权实施帝制之后，为协和会得到初步发展时期，在伪协和会中央事务局下设有7个地方事务局，37个办事处，900个分会，30万会员。但是，由于伪协和会在农村中大量吸收了地方实力派人物使之与伪满地方政权之间产生了一些隔阂与对立。这种情况的出现，当然也有影响了伪协和会上层与伪满中央政权间的关系。因此，这次改组的目的，就是企图使伪协和会与伪满政权机构“一体化”。改组的内容为：将中央事务局内的总务、组织、宣传、审查4处，改为庶务、组织、社会、经理4科；设立中央事务局委员会，会内设立视察室与调查室，中央事务局委员人数由原10人增至15人；中央事务局头目，进行了更换，在野的山口重次、小泽开作等5人辞职，换上了一些伪满政权机构的官吏。如由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次长阪谷希一兼任维协和会中央事务局次长，伪国都建设局总务处长结城清太郎任伪协和会中央事务局专职委员等。1935年9月，有由原“满洲青年联盟”干事平岛敏夫接替阪谷希一，专任中央事务局次长，伪民政部大臣吕荣寰任中央事务局长。

第二次改组在1936年7月25日，正值伪协和会成立4周年之际，改组的目的仍然是调整伪协和会、伪协和会与伪政府之间的关系。这次改组重新制定了《纲领》、《章程》和工作方针。新制定的《纲领》规定：协和会是“唯一永久的举国一致的实践组织”，与日满政权“表里一体”。它的任务是：“发挥建国精神，实现民族协和，振兴国民生活，彻底宣德达情，完成国民动员。”这一纲领较之以前的纲领增强了“彻底宣德达情”、“完成国民动员”等两项任务，就是要把日本殖民者统治的“功德”彻底地灌输到东北各族人民群众之中，把东北各族人民群众“动员”起来，使之成为日本殖民统治与掠夺效力。同年9月，又以关东军司令植田谦吉的名义，发表题为《满洲帝国协和会的根本精神》的声明，宣称协和会不是伪政府的从属机关和对立机关，而是伪“政府精神之母体”，伪政府是以伪“建国精神即伪协和会精神为基础组成的机关”。这表明伪协和会的政治地位提高了，取得了和伪政府平起平坐的地位。这次改组，按照新的章程，在机构和人事方面都作了一些变动。以中央事务局为伪协和会的最高指导机关，设立中央本部委员会代替了以前的理事会，并设立了中央本部的咨询机关。伪国务院总理大臣张景惠任会长，伪大同学院院长井上忠也任中央本部长。中央本部的事务机构则设有总务、指导、企划、检察4部，分由日本人平岛敏夫、中野琥逸、丰田敏治与和田劲担任部长。此外，还将县、旗的办事处改为县、旗本部，并在伪首都及其他一些城市设立伪市本部。通过这次改组，使伪协和会还扩大了组织，增加了反动活动。据统计，同年9月末，伪协和会有分会1800余个，会员43.9万余人。

此后，伪协和会还于1937—1938年，1941年进行两次较大的改组和其他一部分

^①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上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0页。

调整。通过多次调整和改组，使为协和会不断强化了反动只能和扩大了组织，并加强了反动作用。

二、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机构的政策措施

（一）法令与条例

1. 关于宗教管理方面

大同元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禁止喇嘛干政之件》，主要内容是禁止蒙古地区喇嘛干涉地方行政事务，“如有执行政务仍以喇嘛之马首是瞻者，及各葛根呼图克等除奉佛啐经外，仍有揽政越权者，皆在断然排斥之例”；^①康德三年12月8日发布《关于新设立宗教暨类似宗教各团体取缔之件》，“为令遵事查本部关于宗教暨类似宗教诸团体之取缔事宜，目下正在研究中，现拟新设者暂不能许可”；^②康德四年6月21日发布《关于取缔庙产变卖之件》，主要是对寺庙财产规定“国有”，不可妄动，“该项公有财产固无论其登记之名义如何，其权既属于寺庙所有，决不准任何人擅自处分”，“再有未施行公有财产登记之各寺庙亦应严查明确”；^③康德元年4月28日发布《关于禁止僧道化缘之件》，主要是因为当时在伪兴安各省内有僧侣四处化缘，伪兴安总署认为“有伤风化”，所以予以禁止：“嗣后凡有化缘及一切藉端敛财之事发生，务须严行取缔，藉挽颓风”；^④康德五年3月22日发布《热河喇嘛庙拜观规则》，是对参观伪热河省喇嘛庙的相关规定与限制、及参观费用等；^⑤康德五年9月24日发布《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⑥此等法令条例若干，在此不逐一列举。

其中，《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比较具有代表性。1938年9月24日，伪满民政部以第93号令颁布了《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该规则是日伪当局最重要的一项宗教法令。《规则》共分14大项、34小项。《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一切“宣布宗教教义或执行宗教仪式的设施”，以及“住持、僧侣、道士、神父、牧师等一切称为布教者”的人，即此法令适用于宗教的所有教派。^⑦《规则》规定，设立寺庙、教会等传教场所时，应将原因、宗派、与其它传教场所的关系、建筑物的有关情况、费用、布教方法、维持方法以及相关一切人员的具体情况都要报知民政部大臣，经民政部大臣审查许可后才可设立；现有寺庙、教会的废止、合并、迁徙以及现有布教人员的一切事宜也要报知民政部大臣备案；布教场所的一切财产，包括房屋、土地、法器

^①（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0页。

^②（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1页。

^③（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2页。

^④（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2—1313页。

^⑤（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3—1315页。

^⑥（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二章，第1页。

^⑦参（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二章，第1页。

等，都要详细的登记注册，任何有关的变动都要报知本地最高长官；对传教者进行详细的身份核查，合格者发放身份证明书，以排除可疑人员。最重要的是，《规则》的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如果伪民生部大臣认为传教场所的活动有违“公益”，有权取消布教场所的存在资格；如果布教场所所在地的最高长官认为布教者的行为妨碍“公安”或有背风俗时，可以取消布教者的传教资格；如果布教场所的代表者有违背《规则》规定的行为时，所在地最高长官有权取消代表者的资格。^①这也就是说，宗教团体的任何行为，只有日伪当局认为是合理的、符合其利益的，才被允许。如果不能为日伪当局服务，不利于殖民统治，当地最高长官就可以勒令宗教活动停止，甚至取消布教场所和布教者的传教资格。由于《规则》适用范围包括天主教、基督教等外国教会，所以一旦这些教会有任何引起日伪当局警惕的行为，有关部门就可以依据此法令对教会进行警告，甚至直接取缔传教场所。

《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的颁布，使东北地区的宗教活动完全置于日伪当局的监控之下，根据这一法令，一旦日伪当局对任何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有所怀疑，都可以进行“合理合法”的调查。此后宗教团体必须按照日伪当局的意愿活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活动被勒令停止，甚至被取消传教资格。

2. 关于教化统治方面

康德九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建国神庙造营关系地域之件》、《建国神庙造营关系地域》；康德十年1月28日发布《关于建国神庙造营关系地域之件施行规则》；^②以上法令，是对计划在长春净月地区建造大型“建国神庙”的详细规划，建造大型“建国神庙”目的是为了更高质量与更多数量的教化东北民众，做“顺民”。康德八年4月19日发布《建国神庙祭祀令》、《建国忠灵庙祭祀令》，^③规定“建国神庙”：大祭由伪皇帝“亲行祭典”，为3月1日的“建国节”祭祀，7月15日的“元神祭”两次。也进行过临时性的“迁座祭祀”，临时“亲告祭祀”。中祭由伪皇帝亲拜的有，1月1日的元旦祭祀、2月6日伪皇帝诞辰的“万寿节”祭祀、祈祷四季平安五谷丰登的谷雨日祈谷祭祀、10月17日的赏新祭祀四次。小祭规定有每月1日的月旦祭祀、每月15日的月例祭、12月31日的岁暮祭祀等。规定“建国忠灵庙”：祭祀分为定例与临时两类，下分为大、中、小祭三种。定例之大祭有春季例祭(5月31日)和秋季例祭(9月19日)两种，临时大祭有迁座祭、合祀祭、临时奉告祭等。春秋两季的大祭，选择在祭祀忠灵塔的翌日，使之连在一起。这里所说的忠灵塔，即“收纳满洲事变前后战死、病死的日本军人、军属遗骨之所，全满共有9处”。^④定例的中祭，有建国祭(3月1日)、祈谷祭(谷雨日)、元神祭(7月15日)、赏新祭(10月17日)，定

^① 参(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二章，第4—5页。

^② 参(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一章，第1—6页。

^③ 参(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一章，第7—10页。

^④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712—713页。

例的小祭有元旦祭(1月1日)、月例祭(每月18日,创立纪念日)、岁暮祭(12月31日)。忠灵庙祭祀的主旨与本庙建国神庙相同,而不同之处为本庙的大祭定由皇帝亲察,中祭为亲拜,而该摄庙的祭祀均委由祭祀府总裁以下之奉祀官。只有举行合祀祭的临时大祭时由皇帝特地亲拜。康德七年8月24日发布《关于创建建国忠灵庙之件》,“旨于新京大同大街南端南岭创建建国神庙摄庙之建国忠灵庙,以殉于建国之英灵”。^①另外1940年还颁布了《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处罚法》,妄图用高压手段强制人民崇拜信仰。该法共三条,“1.对于建国神庙有不敬之行为者,处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2.对于建国神庙之摄庙有不敬之行为者,处七年以下之徒刑。3.本法无论何人,对于在帝国领域外犯本法之罪者,亦适用之。”^②该法已经超出地域,涵盖一切,即使是东北的基督、佛、伊斯兰教等宗教团体也必须恭奉“天照大神”,强制放弃原来信仰。在东北之外的地域有对“天照大神”不敬者,也要以《不敬处罚法》处罚,该法的出笼,又在东北人民头上套了一道精神枷锁。此类法令条例颇多,不胜列举。

(二) 警察与特务的活动

为了把东北的宗教事业完全纳入日本帝国的殖民统治轨道,日伪当局在实行宗教统治的过程中,始终把宗教界人士置于警察、特务、宪兵的严密监控之下。

1. 特务的“明查暗访”

日伪宪兵、警察、特务对宗教界人士实行监控的方法主要通过收买宗教界的僧侣做密探,搜集宗教界人士的思想动态,日常宗教事务活动的情况,提供给日伪当局。据伪警尉谢翰声说:哈尔滨极乐寺的某和尚充当了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的密侦,负责收集和了解寺内僧侣的动向和其它政治经济情况。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和伪滨江省地方保安局侦探班收买了清真寺某人,利用为密侦,对清真寺的神职人员和教徒进行侦察,收集情况。^③

1933年日本天台宗僧人访问哈尔滨极乐寺,提出向伪新京般若寺和哈尔滨极乐寺派驻日本僧人的建议,极乐寺方丈如光表示同意。从1934年开始,日本陆续向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寺院派驻僧人,其中最著名的僧人有驻伪新京般若寺的都筑玄妙和驻哈尔滨极乐寺的今井昭庆。除了僧人的身份,都筑玄妙是日本佛教天台宗总务厅的秘书,而金井昭庆则是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的特务,从这二人的特殊身份可以看出所谓“派驻僧人”的真实面目。除这二人之外,驻伪满的日本僧人还有在伪新京般若寺的佐筑富江、寺川行舟、田代宽谛,在营口楞严寺的木村氏等。这些僧人进驻东北的各大寺院,除了进行正常的宗教交流活动,还都负有政治任务。据不完全统计,东北沦陷期间,日本驻东北较大寺院的僧人前后共有20人左右,正是由于他们的存在,使东北

^① (伪) 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 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一章,第9页。

^② (伪) 国务院法制处:《满洲国法令辑览·卷五》,(伪) 满洲行政学会发行。

^③ 中国政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哈尔滨出版社,1992年版,第86页。

地区的著名寺院时刻处于日伪当局的监控之下。^①

一些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内也被安置日本特务。东北沦陷后，为了适应形势变化，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等市的回民相继成立了清真董事会。由于董事会成员是由群众选举产生，代表群众利益，所以这些董事会引起了日伪当局的不安。在所有清真董事会中，齐齐哈尔市的董事会影响最大，工作效率最高，所以日伪当局决定在其内部安置特务。齐齐哈尔市清真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内的清真东寺，1937年5月27日，日本特务本田诚二进驻清真东寺，充当清真董事会的“顾问”。但伪公署认为一个人还不能够完全掌握董事会的行动，对于这个影响最大的董事会，必须了解其活动细节，所以同年9月1日，特务平尾继次郎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进驻寺内，协助本田诚二执行监视任务。与此情况相类似的还有奉天文化清真寺。1935年，在日伪当局的安排下，日本浪人、伊斯兰教徒松村亮进驻奉天文化清真寺，以“顾问”的身份执掌寺内事务，实际执行监视任务。

在哈尔滨居住着大批白俄人民，他们信奉东正教。为了侦察东正教的活动，由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选派受过训练的白俄侦探伪装传教士或信徒打进东正教会内部，或者收买白俄信徒收集情报，特别是白俄侨民同苏联的关系，以及苏联领事馆人员的活动情报。1934年，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还操纵东正教大主教在哈尔滨建立一所弗拉基米尔学校，6年多时间里，培训神职人员172人，其中有11人被培养成日本宪兵队和特高科的专职特工人员，而日本特务中村辛一直操纵和控制这所学校。^②

西方各宗教团体的神职人员，大多被列入各级警察、特务、宪兵机构的重点监视对象，对他们严加监视，无端迫害。1936年5月，哈尔滨基督教浸信会牧师美国人查尔斯·莱昂纳多携夫人及同会牧师去东部边境地区传教。牡丹江宪兵分队立即派员跟踪盯梢，沿途伪警察部门也接连设卡盘查，直至莱昂纳多等人返回哈尔滨为止。对于中国神职人员也列为日伪警宪特机关的重点监控对象。如对哈尔滨基督教浸信会会长孔俊轩，日伪警宪特机关的调查材料中列有此人的原籍、出生年月日、社会经历及任职、家庭人口、资产和经济状况、入基督教动机、本人兴趣等等，翔实得令人吃惊。调查材料最后归纳称，此人“家境没落，加之年老，已没有往日的势力和威望，但由于和道外商务会长李明远、资本家羽子明、前市农务会长姚锡九、同记商场场主武伯祥等人均有深交，仍具有潜在的势力。”^③可见，日伪当局对基督教人士久蓄戒备之心。

2. 警察的强制干涉

由于东北的宗教与关内各地有密切交往和联系，同时西方传教士的母国，如美、英、法国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与日本帝国主义成为敌对国，日本侵略者认为这些西方传教士持与母国同样的立场，有碍殖民统治政策的贯彻。因此，日伪当局格外注意和防范此等国家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动向。当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同美英等国的

^① 程力：《伪满时期日伪当局宗教统治研究》，东北师大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8页。

^② 中国政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哈尔滨出版社，1992年版，第86页。

^③ 中国政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哈尔滨出版社，1992年版，第88页。

关系公开破裂，基督教外籍神职人员先后被强令驱逐或逮捕关押。如在哈尔滨市的浸信会的美籍女传教士端礼宾，被冠以“间谍罪”拘押监禁。1942年的一天，哈尔滨浸信会牧师蔡约翰被捕，严刑拷打逼问口供，让他供出与美国人兰马丁的关系，折磨了半年多，才把他释放。当时重要神职人员几乎都被列入“要视察人”名单，日伪管察、特务、宪兵随时会登门找麻烦，甚至同神职人员有社会交往的局外人也遭到盘查、盯梢。

日伪当局为加强法西斯统治，强令伪满洲国境内信奉傀儡溥仪从日本捧回来的“天照大神”，任何教派不得以各自信仰为借口拒绝供奉。在日伪当局的淫威下，各教派不得不设立敬奉“天照大神”的神龛，按日伪当局的要求顶礼膜拜，稍有怠慢或不敬者便要招致惩治。1945年初，哈尔滨的东正教的一部分传教士和信徒拒绝参拜哈尔滨的日本神社及哈尔滨的建国神庙，伪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亲自出马，大兴问罪之师，威胁东正教大司祭得米多力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否则将停止供应教堂所用的蜡烛和灯油。甚至对日籍基督教牧师，也因不敬拜天照大神而遭逮捕。哈尔滨圣洁会兼职牧师原雄一认为敬拜天照大神是与自己的宗教信仰相违背的，因为基督教圣经中十条诫命的第一条就是：“除了上帝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所以原雄一和圣洁会日本东京总会会长采取一致态度，不敬拜天照大神，被抓起来，关押了两年。

据舒兰文史资料记载，当地警察机关还备有《宗教团体台帐》。有参加基督教会、佛教会、道德会、家里教会（红帮）、慈善会等结社者，都要登记其团体名称、信仰、宗旨、活动范围和教徒情况以及其首领的姓名和简历等情况。凡是这些集团有集会传教等活动时，都必须在集会活动的前一天，向特务警察机关书面申报，得到批准方可活动，同时还要接受当地特务警察到会临监，并将其活动情况记入台帐活动栏中。^④另外，平时如有多数人聚众，特务警察称之为“群集”。对此类现象，警察必须赶赴现场强行驱散。对于报刊、书籍等出版物和影片、唱片等的发行，特务警察都要检查、或者剪裁、或者扣押、或者上报进行制裁。

吉林省安安县小八家子村是东北地区著名的天主教徒聚居村，从1796年开始有人家落户后，居民几乎家家信奉天主教。对于这么一个性质特殊的群落，日伪当局给予了高度重视。1934年4月罗马教廷承认伪满洲国后，伪国务院总务厅次长兼协和会中央本部次长阪谷希一、宫内府礼官张格、国务总理郑孝胥之子郑禹等到小八家子村访问，一行人对村里安定祥和的生活大加赞赏，认为这正是“王道乐土”的典范。同年，日伪当局向小八家子村本堂神父康德清授予勋章一枚，并授予小八家子村为实现“王道乐土”的模范村。但是，在给予小八家子村这些“荣耀”的同时，伪满治安部警务司却以“保卫治安”为名，在村里专门增设了一个警察派出所，其用心可见一斑。其他与小八家子村情况相似的教徒聚居村，如怀德县齐家窝堡屯等，也都被以各种名义安置了警察派出所。

^④ 中国政协吉林省舒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舒兰文史资料（伪满专辑）》，1986年版，第23页。

（三）协和会的罪恶活动

1. 进行反动的宣传鼓动工作

在《满洲帝国协和会章程》里声称，“宣德达情”是协和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所谓“宣德”，是指将侵略者的统治政策向下进行传达，宣扬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领东北、建立“满洲国”的“德政”。其实是鼓吹建立伪满洲国等法西斯殖民统治的合理合法性，竭力掩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掠夺东北物质资源、屠杀东北人民的罪行，企图从思想上解除东北人民对日本侵略者强烈的抵触和反抗情绪。“达情”则是要求为统治当局搜集东北人民的抗日言论与行动的信息。并将这些“民情”反映给关东军，使关东军的侵略方针与伪满洲国的施政活动互相协调，以达到所谓“施政畅达”的目的，其实是协助日伪政权强化其殖民统治政策。如每当日伪有重要的仪式或活动时，协和会便命令协和会员负责动员各学校各机关人员，参加配合日伪当局进行宣传鼓动活动，即利用广播、报纸、游行、集会、开办学校等宣传手段，大肆宣扬“建国精神”，鼓吹“日满一心一德”。实现以大和民族为中心的“民族协和”等谬论，用以欺骗人民。协和会成立后还不到一年，就印发传单和宣传画上百种，约600万张；小册子25种，约75万本，散发伪国旗45万面。^①

协和会通过发行各种出版资料，宣传建国精神，消除民族意识，诱导民众，如：《全满的爱国者携起手》、《日系满洲国国民》、《寄语日本军人》、《满洲国协和会要程》、《满洲国协和会创立理念》、《满洲国民必读》、《逆党镇定宣传要纲》、《国际联盟调查团诸卿》、《共产党对策资料第一号》、《协和会的根本精神》、《满洲国协和会概要》、《协和会须知》、《大亚细亚青年联盟的组成》、《新天地》等，^②刊物有《协和》、《新青年》、《国民文库》、《王道月刊》、《东亚之光》等。^③在各种刊物中对日本都以“盟邦”、“友邦”相称，话语中表达了无限的“亲密友好”和“感激”。宣传范围更是达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企图将思想宣传反复重复数遍，强制性的灌输到民众的思想和生活中去，以求今后真的成为“真理”，使民众信服和接受。

2. 教化思想的灌输

协和会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宣讲会、展览会，播放电影和广播，组织剧团、说书在全国巡回演出，不断向群众灌输“王道政治”、“民族协和”等殖民思想。伪满洲国政府于“大同二年(1933年一一笔者注)与日军协力，完成确立治安之大业，而诸般建设亦均急急猛进，更于三年度照王道建国精神将迈进于文化建设”。由文教部、民政部、协和会等机关进行慎重地调查研究，日满“有识之士”期望于1934年“厉行文化建设”，“而图文化之普及、主张实施社会的教化、扩张诸教化事业、与各机

^① 王承礼，孙继武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1页。

^②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版，第149页。

^③ 霍燎原：《略论伪满协和会》，载《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5期，第183页。

关提携并行治安维持、宣抚工作、实现一大文化运动”。^①

协和会为了渗透政治思想，还利用宗教组织进行宣传教化活动。宗教组织、教化团体，向为一般民众所信仰、信赖。在日伪统治下的伪满，信仰者数以千万计。为“期国民国家意识之向上与国民道德之昂扬”，日伪非常注意发挥各团体的作用，“随时把要办的事，详细的通知他们，使他们用宣传的力量去传达于民众。各团体要办的事也须先要呈报政府，得到许可才着手去作，有什么集会的时候，须要请政府派人出席去担当讲师或宣布方针”。^②在严密控制之下，各宗教组织、教化团体配合日伪做了大量反动教化工作。

协和会辽阳县本部当局认为，宗教团体在“思想之调整、政治之渗透、人心之默化”上具有绝对大的优势，“如能利用圆活于运动上，可收绝大之效果”，因此为了强化宣传“建国精神”和协和会运动，实施以下办法：

第一、于建国精神及一般国策趣旨认识之彻底。1、协和会分会在召开会议的时候，召集可能范围内的村内宗教团体的代表人来参加，并使他们担任常务员、评议员等职务。2、每年一月或者六月召集宗教团体干部会议一次，详细说明建国精神、东亚大势、重要国策的主旨和协和会运动方针，并教授宣化办法。

第二、立宗教团体委员会，使其实施宣化工作。

第三、宗教团体委员会中“选择道德高深、知识宏富者”编成宣化班后赴各屯实施宣化。“以使灌输国民信仰、而期巩固团结、完遂圣战”宣化的内容如下：“1、神道皇道思想之渗透；2、国民观念之适正；3、敌性思想之排除；4、皆勤增产运动”。

第四、分会要与宗教关联者密切联系，以便达到协和会运动强化的效果。^③

协和会在纲领中规定，保持与佛教总会、道教总会、基督教总会、回教协会等密切联系，“使其能成为发挥国民总力的一个环节而加以指导”。^④

3. 奴役与毒害东北各族青少年

自伪满政权建立以来，日本殖民统治者就在东北各地成立“满洲国童子团”和各种青少年团，并利用协和会开始进行各种奴化训练。“当时恰值处于国内外形式重要时期，迫切需要实施统一的国家规模的青年训练”，其最重要的一条理由则是：“培养青年具有国家的观念、民族协和的精神。由于满洲国是多民族国家，使各民族理解民族协和的精神，积极地协助国家的政策，这是至关重要的事情”。^⑤到1937年时，伪协和会则专门承担起对青少年进行奴化教育的任务。当年就在东北各地设立青年训练所48个，对6000余名青年进行了奴化训练，这成为伪满洲国青年运动的开端。应接受训练的16岁以上、19岁以下的青年中，“入选者不分民族，一律入训练所进行两个半月或三个月的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培养其集体精神”，“进行协和精神教育，包括

^① 邓玥：《伪满洲国协和会述略》，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3页。

^② 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2页。

^③ 《伪满洲国史料》（卷2），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622—623页。

^④ 邓玥：《伪满洲国协和会述略》，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6页。

^⑤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版，第172—173页。

彻底贯彻建国意义和建国精神，对协和运动的理解及其他有关精神教育事项”。^①

此时训练所与受训人数则不断增加，并从 1938 年起，将东北各地的青少年团一律改称“协和青年团”，直接由伪协和会管辖，据 1940 年统计，“协和青年团”达到 3128 个，团员数达到 65.5 万人，“协和少年团”团员 740750 人。^②到 1943 年时，“协和青年团”总数达 4185 个，团员达 1044462 人，“协和少年团”总数达 4377 个，团员数为 928676 人。^③另外，还在一些大中城市组成了以青年为主的协和义勇奉公队，作为伪协和会的外围组织，担任“警护”、“奉仕”两项任务。^④此后，受奴役和毒害的青年人数更不断增加，受奴役和毒害的程度也更加残酷。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 年版，第 174 页。

^②（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 年版，第 218 页。

^③（伪）满洲日报社编：《满洲年鉴》，1945 年版，第 218 页。

^④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3 页。

第三章 日伪政权对宗教采取的政策

一、对佛教采取的政策

(一) 伪满洲国佛教护法会和佛教总会

佛教是在东北地区传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宗教，所以日伪当局对佛教也给予了最多关注。佛教道德提倡“随喜、慈悲、惭愧、因果、戒律、信忍”，^①这与伪满洲国的所谓“建国精神”有相似之处，所以日伪当局对佛教的态度是允许其在一定条件下发展壮大。

1933年夏，日本佛教天台宗比睿山僧人武藤顺应、加藤顺正访问哈尔滨极乐寺，极乐寺方丈如光盛情接待，极力讨好。如光在此次接触中所表现出来的亲日倾向给日本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34年7月，由日本佛教青年会联盟主办的第二届泛太平洋佛教青年大会在东京召开，日伪当局派出了以如光为团长，包括伪文教部官员、佛教、喇嘛教僧侣共25人的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大会。会上成立了“国际佛教青年会”，如光当选为副会长。如光回国后身价倍增，得到了日伪当局的器重。为了方便与官员们接触，如光将他的常住地由哈尔滨极乐寺搬到了伪新京般若寺。当时般若寺的宗教事务由伪新京特别市公署行政处管理，而该处处长董昉是佛教信徒，如光遂与董昉建立起联系。经董昉介绍，如光又结识了伪新京特别市总务处处长、佛教信徒植田贡太郎。此三人在日伪当局的授意下，发起组建伪满洲国佛教护法会，并于1934年9月在伪新京正式成立，植田贡太郎任会长，如光任副会长。伪佛教护法会成立不久，植田贡太郎调任伪满洲国治安部警务司司长，而警务司特务科的任务之一正是监视宗教界活动，所以伪佛教护法会就成为日伪当局监视佛教界活动的一个御用机构。

1936年伪新京护国般若寺搬迁新址，举行开光传戒祈祷法会。法会由般若寺开光传戒祈祷筹备会和伪佛教护法会主办，赞助的机关和团体有关东军司令部、伪新京特别市公署、伪满洲国佛教总会筹备处、泛太平洋佛教青年会、哈尔滨极乐寺、绥化法华寺、日本天台宗驻伪满开教局等。法会定于1936年5月3日至7月1日举行。《盛京时报》于3月4日刊登了般若寺将举行传戒法会的消息，消息颁布之后，有1千多名僧侣和修道人士报名参加。般若寺在4月29日以通告形式发表了《受戒须知》，从其内容上看，根本就是一个培养日伪当局忠实奴仆的准则，日伪当局就是要僧人在群众中宣传奴化思想，利用佛教教义和僧人的社会影响力达到使民众顺从、甘当亡国奴的目的。

^① 许华应主编：《世界三大宗教文化博览—佛教文化》，长春出版社，1992年版，第158-160页。

作为东北地区最著名的寺庙之一，般若寺的传戒法会本应是隆重而庄严，以传播佛法和感化弟子为主要内容，但是由于日伪当局的介入和操纵，使此次法会蒙上了一层殖民色彩。

虽然早已知道佛教在群众中具有广泛的基础，但般若寺传戒法会的号召力还是让日伪当局颇为吃惊，据统计，此次法会的受戒僧人达到1661人，前来旁观的信徒更是不计其数。通过此次法会，日伪当局更清楚的看到，在中国民众中，上至达官贵人，下至贫民百姓，对佛教的信仰都极为普遍，佛教对民众的思想、行为等有着不可估量的影响，这使日伪当局决定今后要更进一步的扶植和利用佛教。

1936年，为了加强对佛教的控制，伪满文教部以东北地区僧人“习于游惰，不知佛经为何物，长此以往，佛教之精神，无形中将完全消灭”^①为由，提出设立全满佛道总会。并且，当时日伪特务探得，南京国民政府已经派人秘密打入东北地区佛教团体进行反满抗日宣传，所以日伪当局认为，在佛教内部建立统治机构已经刻不容缓。借般若寺传戒法会之机，伪文教部于1936年6月16日召开了“佛教恳谈会”，商讨有关事宜。参加会议的有伪政府官吏20名、僧侣12名以及居士8名。会议在伪文教部接待室举行，会上制定了四项计划：“一、组织满洲国佛教总会于首都，以统辖全国寺院僧人；二、调查僧籍，一扫自来目不识丁、不知教义为何、只为衣食问题而为僧道者之滥竽；三、整理寺院财产，以免被一二僧道任意挥霍，而养成淫逸之风；四、设立佛教学校，以教育僧道，来悉经文之大义，而期教旨之宣传，俾得日渐普及，藉谋提高僧道之地位”。^②恳谈会后，伪满民生部开始按照计划筹备建立佛教总会。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日伪当局忙于各地的战事，伪佛教护法会和佛教总会筹备处也忙于组织僧侣随军到各地进行“宣抚”工作，所以有关成立佛教总会的事宜暂时搁置。其间只在1937年10月5日，伪民生部组织召开了一次佛教界恳谈会，主要内容仍是发展佛教和成立佛教总会。

直至1939年，日伪当局才又继续进行成立佛教总会的活动。1939年3月，伪满民生部、治安部、协和会中央本部宗教班等联合召开佛教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东北地区的著名僧人、日本驻伪满的僧人和有关部门官员等。主持会议的是伪满佛教护法会会长植田贡太郎，植田贡太郎在会议中道出了成立佛教总会的目的，即“只有成立一个满洲国的佛教独立机构，才能把握人心，才有利于日满亲善”。^③一切准备就绪后，1939年农历四月初八浴佛节(5月26日)，伪满洲国佛教总会正式成立，成立仪式在伪新京协和会馆举行。参加成立仪式的有伪民生部大臣、伪治安部大臣、伪协和会中央本部部长、各大寺院代表以及日本佛教界代表等共近2000人。会议推选哈尔滨极乐寺方丈如光为会长，日本本愿寺僧人井口道雄和伪新京般若寺方丈澎培为副会长。佛教总会主事为日本驻伪间岛省僧人天儿昊，总干事为营口楞严寺方丈智眼。总会设财务部，部长为日本人藤本。佛教总会办事机关设在伪新京般若寺内。总会以下，在伪新

^① 《期国民信仰一致，将立全国佛教会，提倡宗教精神，整顿僧侣寺院》，载《盛京时报》，1936-06-02（3）。

^② 《长春般若寺首次传戒道场》，载《长春文史资料》（第32辑），第213页。

^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京和各省会城市设立支部，在各县设立分会。

伪满佛教总会的成立是为了方便日伪当局操纵和利用佛教，以达到教化东北民众、破坏抗日活动之目的。从其宗旨可以清楚的看出这一点：“结合建国精神发扬佛法，以民族结合、国运昌盛为目的，进行传教人的指导培养，教理、教义以及制度的调查研究，教化民众及进行排共运动”。^①

1939年8月16日，伪佛教总会正式命令各省市设立支部和分会。伪民生部也发出通告，命各地方官署设立专门机构来协助当地的宗教团体。此后，按照指示，各地先后建立起佛教总会的支部与分会。最早的伪热河省佛教会支部于8月27日即宣告成立。1943年春，佛教总会成为社团法人，内设总务、组织、教化、财务等四个部，各部领导人都改易由中国人出任。总务部部长千山大佛寺僧人意空；组织部部长开原县龙潭寺僧人印空；教化部部长长春居士景印涵；财务部部长黑山县僧人晦山。

（二）关东军利用佛教在长白山区开展宣抚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长白山区人民在杨靖宇将军的率领下，组成了一支英勇的人民武装力量即东北抗日联军，以长白山区为根据地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顽强斗争。1938年春，日本关东军和伪满当局共同策划，妄图把长白、抚松、桦甸等地方弄成一片没有人迹的“真空地带”，来切断人民群众对东北抗联的支援，以瓦解东北抗联。办法极为恶毒：一方面出动几十架飞机投掷大量烧夷弹，把长白山区林海地带和全部居民区化为焦土，使东北抗联无处藏身；另一方面由伪满协和会组成所谓宣抚班到那里进行伪善宣传，紧密的配合关东军和伪满警宪的疯狂大扫荡。

组织“宣抚班”的主张被通过后，当即由伪满协和会中央本部负责进行组织。1938年夏，协和会中央本部召开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教总会、道德总会、红万字会、理善总会、博济慈善会、大同佛教会、普化佛教会等团体的负责人。会上约定各团体选出“宣抚员”三名，条件是：效忠于日寇，能够做日寇得心应手的侵略工具，身强力壮，“灵敏机警”并有一定文化水平，等等。被选定的人员，在出发以前，还必须受一次相当细致的反动训练。参加受训的有六十余人。佛教总会选定了戒尘和印空两位“布教师”前往参加。

在受训期间，日本和尚伪满协和会参事天儿昊曾经多次向受训人员训话。其主要内容是：“长白山区已经变成东北抗联的根据地，当地居民由于受爱国思想影响，所以和东北抗联息息相通，随时供给东北抗联粮食和各种物资。这就是东北抗联所以能长期同日寇对抗的有利条件。日寇认为只有把那里的居民点彻底扫荡干净，东北抗联才能很快瓦解和消灭。”^②天儿昊还指示“宣抚班”利用宗教信仰关系，动员群众搬家。如果群众搬走，就完成了“宣抚”任务；如果不听“宣抚”，执意住在那里，甚至有抗拒情形，就报告日本关东军加以镇压。另外，伪满民生部掌管宗教求务的日本

^① 伪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1990年版，第732页。

^②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18页。

帝国主义分子伊藤，也曾向受训人训过话。主要内容为：“日伪与东北抗联多次交锋，都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主要是东北抗联和当地群众有密切联系，抗联内部情况日寇摸不清楚，而日寇的活动我抗联都比较了解，同时这里地势险峻、林木遮天、易于隐蔽。”^①

“宣抚班”的成员在受训期间，还练习穿山过岭、越野跑步、突破林木障碍、适应山区环境等基本动作。在宣布注意事项时还提到每个人的鞋子要结实合适，行装要轻便易于携带；除此而外，还要准备一些常用的成药等等。

日本帝国主义派“宣抚班”在长白山区进行“宣抚活动”的时候，关东军就在各村屯路口张贴了布告。其大意是：任何人不许进入山区，如果随意进入山区，就认为和东北抗联有联系或者就被认为是抗联，“一经发现，打死勿论”。在“宣抚”期间，抚松县龙泉宫附近有一位农民叫杨德山，在这里居住多年，一直从事栽培人参的劳动。有一天他被“托宣班”抓走，同时被抓走的还有二十余名无辜的群众。当地群众不甘心日本帝国主义的践踏，纷纷起来抗拒“宣抚”。一次在抚松县当场被屠杀的就有三十余人，其他交付军警处理，下落不明的不计其数。山区居民群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全都被烧光，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颠沛流离，无家可归。

当日本关东军和伪满警宪将撤离某一地区时，对被抓的人大部分进行集体屠杀。1938年秋，仅在抚松县松江河北岸，就挖了二十多个深坑，把抓到的人活活埋在坑里，共有一千多人。戒尘在“宣抚”期间夜以继日的深入到居民群众中去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宣抚班”的反映，并刺探有关东北抗联的情况，然后向日本关东军汇报。实际上，戒尘已经充当日本关东军的特务角色了。后来在伪满协和会召开的一次“庆功”大会上，日本帝国主义对戒尘倍加赞扬，当场发给银盾一个，作为“奖励”。

“宣抚”是一种阴险手段。它始终打着“宗教”、“慈悲”的幌子，甜言蜜语的来麻醉人民群众。说什么这是皇军的政策非迁不可，“迁到其它地方拨给好地，发给安家费”^②。如果人民群众有反抗行动，日本帝国主义就疯狂的进行野蛮镇压。

（三）伪满佛教总会对监狱犯人进行“教诲”

伪满洲国时期，东北各地和丛林一些佛教组织的“讲经”活动日趋频繁。伪佛教总会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授意下，竟把在押的所谓犯人当作“讲经”对象，在监狱中大肆进行“教诲”活动。

伪满监狱中在押的所谓犯人——思想犯、经济犯等，其中不少是革命志士。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在佛教中选定的“教诲师”对这些爱国同胞进行“教诲”。宣传的大意是：你们今天有这样的遭遇，这是你们的宿命，是自作自受的，是因因果报问题。伪满最高教化统治机关——民生部曾根据日本人的命令，通知佛教总会立即布置各支部、分会和各级佛教组织在监狱中进行“教诲”活动。伪满新京监狱聘请新京佛教支

^①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18页。

^②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19页。

部副支部长善果为嘱托，规定每月进行一次或两次这样的“教诲”，每次参加听讲的在押人员都有几百人。其他各支部和分会，如热河省各分会以及哈尔滨、大赉、开通、海城等地接到通知后，也都先后实行。长春般若寺戒尘继善果之后当上了监狱的“教诲师”。哈尔滨极乐寺的普光、普荫、普贵等也搞过同样的活动。

“教诲”分“一般教诲”和“特别教诲”两种。“一般教诲”每月进行一、两次，是对已经判决并在监狱里服刑的人，利用佛教强行“教诲”。企图在这些人的脑海中渗入“因果的存在”和“世间的幻化”等消极厌世思想。教诲师对这些人讲：“若打算种上福田，得到福报，就应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其目的在使他们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不作任何的反抗。善果在1943年秋到伪满新京平治街分监，对这里的所谓犯人讲：“人生如梦，转眼之间就过去了，这个国家（指伪满洲国）对待犯人有多么好呀！大家要在这里好好学习，好好工作，多作善事，多种福田！”^①可见，这种“教诲”活动起到了充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帮凶的作用。

“特别教诲”的对象是判处极刑的人，是利用佛教送往生的仪式进行的。这是日本帝国主义以大慈大悲的假象来掩盖它刽子手的真面目，妄图使某些群众在思想上产生一种错觉：日本帝国主义虽然杀了人，还给被杀的人种上来世的“福田”。这种“特别教诲”都是在执行极刑以前，把教诲师接到狱里。教诲师向被害人说，“我今天是特意来送你往极乐世界去的”，接着教诲师手里拿着引磬叮叮当地敲打着，嘴里不住地念着“南无阿弥陀佛”，一个爱国同胞就在这种情况下被日本帝国主义杀害。

据普阴和尚亲身经历的不完全统计，从1939年到1945年的六年中只哈尔滨一个监狱，经过“特别教诲”而惨遭杀害的爱国同胞就有七十余人，若以全东北而论，惨遭杀害的爱国者更是不计其数。

1934年秋，普阴在哈尔滨监狱进行“教诲”时曾亲眼看到，有的爱国同胞在临刑前坚真不屈，对伪满汉奸走狗破口大骂：“你是中国人为什么替鬼子当走狗？我今虽然必死，但必有许许多多的爱国同胞继承我的革命事业！你们能消灭我一个人，但熄灭不了中国人民的复仇怒火。”^②

（四）修建露天观音圣场

1944年9月，在长春修建的露天“造福观音圣场”，是日本帝国侵华、鼓吹“大东亚共荣圈”、建立伪满洲国十周年的纪念物。

“造福观音圣场”建于长春般若寺山门外露天地，1941年10月13日上午10时，在该地举行奠基式，出席奠基式者有伪满洲国中央和地方官吏、日本军政界官吏、吉林省的僧人和居士等约300余人。1942年10月27日，观音像（长春二道河子慕德山铸铁厂浇注）升坐，像高2.5丈，重16.5吨，像坐高3.2丈。1944年9月6日，佛像开光，宣告“圣场”工程告竣。

^①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21页。

^②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21页。

修造“圣场”首次发起人有：伪满洲国前侍从武官长张海鹏、汪精卫政府大使吕荣寰、前新京特别市市长金铭世、前禁烟总局局长袁庆濂、前国务院参事张书翰、兴业银行理事德楞额、前满洲赤十字社理事长高衍瀛、前协和会首都本部参事宋德玉、满洲国佛教总会会长如光和副会长澍培、般若寺方丈善果等11人。为修建该“圣场”成立了“奉建委员会”，由74人组成，主要人物有：总裁是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副总裁是总务长官武部六藏(日)。委员长是前侍从武官长张海鹏，副委员长是前治安部大臣陆军上将于芷山、兴业银行理事陆军中将德楞额。委员兼干事长是前禁烟总局局长袁庆濂，委员兼副干事长是首都协和会庶务科长山田文英(日)、道德总会理事长梁在庭。委员兼干事是国务总理秘书官松本益雄(日)等5人。该“圣场”的《奉建要则》写道：(1)宗旨：“本委员会之组成，不唯祈国运之隆昌，更愿于此非常时局下，使国民于精神文明有以团结，人心有所依托。”建露天造福观音圣像，“俾万众随时瞻礼，咸植福音，冀慈光加被东亚安宁，并于建国史上，亦可竖一精神永久之纪念文化”。目的：“为纪念建国十周年，祈祷国运隆昌，更为万民造福。”(2)用地6 736. 54平方米。(3)预算建筑费6至12万元(实际费用14万元)。^①

1944年9月，是日本殖民侵略失败投降前的8个月，当时已然危机四伏。在这样形势下大操大办“圣场”，无非是企图利用佛教的影响，掩饰失败，收揽民心。在这场大骗局中佛教界再一次被利用充当了工具。

(五) 拉拢佛教上层人士及其反动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东北以后，为了利用佛教麻痹广大中国人民群众，就积极物色和收罗佛教界人物。1933年秋有两名日本和尚来哈尔滨极乐寺参观，极乐寺住持如光把日本和尚让到会客室，热情接待。双方约定：如光将于某日到日本和尚寓所回访。在回访这天，日本和尚很坦率地把自己的职位告诉给如光，如光这才知道这两个和尚是日本鼎鼎有名的佛教太斗——武藤顺应和加藤顺正。日本和尚留哈期间同如光的几次接触，了解了哈尔滨的极乐寺、长春的般若寺和营口的楞严寺等系东北地区的主要寺庙的情况。对如光这个主要寺庙的住持，他们从日本侵略东北的策略着眼，感到这样人物是有用的。因此在他们的相互接触中，日本和尚特别注意了解东北佛教的有关情况，而如光的表现也恰恰符合了他们的需要。如光同日本和尚谈话时对日本佛教的高度尊崇敬仰常常流于言表，并表示愿到日本一访，吸取日本佛教的精华来增进“日满佛教的亲善团结”，这个提议得到武藤顺应和加藤顺正的极力赞扬。

1934年春，在如光的主持下组成的“答礼访问团”，到日本比睿山天台宗触第一次访问。参加的人有：哈尔滨的普一、普光、王瑞华，绥化的静空，营口的陆炳南、王志一等。在这次访问中，日本天台宗提出：“派日本和尚驻在极乐寺和般若寺”、“日本和满洲互派留学僧侣”。如光对此表示同意。从此，日本的侵略魔爪开始伸向了东北佛教界。

^①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1934年夏，伪满民生部选拔佛教界人物参加日本策划的所谓国际性佛教会议，即“泛太平洋佛教青年会”。特邀如光来部商讨，把组织佛教代表团参加在东京举行的“泛太平洋佛教青年会”的情况介绍了一遍。并且指出：“这是一个国际性质的并负有政治使命的大会，参加这次大会时要完成佛教徒所担负的任务。部里给你们大力支持已从各方面做好安排。”如光当场表示说：“政府能派我带队前去，我十分感激政府的关怀，也决不辜负政府的期待。我已经和日本天台宗有过联系，而且比较亲密融洽，这次再去日本更可增进两国佛教的亲善团结。”

参加这次“泛太平洋佛教青年会”的有：承德的清恕，朝阳的化尘，锦州的文如，北镇的盖一，奉天的心明，龙江的复圆，齐齐哈尔的净尘，营口的王力生，安东的史品一，长春的澍培、景印涵、张天一等，外有喇嘛六名；如光为团长，般若寺澍培和伪满民生部教化司宗教科长王裕如为副团长。出发前伪国务总理郑孝胥召集全体人员讲话说：“没有日本道义的支持就没有满洲国，满洲国的创基立业，有赖于日本天皇陛下和关东军的威力。这次友邦日本不但提携我们国家，也提携我们国家的佛教。希望你们效忠于天皇陛下，和友邦佛教亲密联系在一起，为完成这次极有意义的政治使命而努力！”^①如光再三表示一定完成这项使命。

参加这次青年佛教会的有缅甸、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二百余人。如光当选为“国际佛教青年会”副会长，并发表讲话：“佛陀教义本身就具有大乘救世的大无畏精神，与会各国的佛教前辈，对忠君爱国、自利利它各方面都贡献出惊人的业绩，今天在日本天皇的翼赞下，应该和我们友邦日本携手共进，打破旧秩序，建立新秩序，这是当代佛教徒的光荣使命！因此与会全体佛教徒要本着佛陀大无畏精神，毫不萎缩地挺身而出，为建设大东亚共荣圈而共同努力！”^②

这次佛教青年会是在伪满傀儡政府开场不久召开的。当时“满洲国”的名号在很多国家和地区还没有被承认，正因为这样，日本帝国主义才把“满洲国佛教代表团”拉进这个组织，以便把满洲国的旗帜树立起来。如光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提拔，当上了太平洋佛教青年会副会长。

如光又与伪满新京特别市公署总务处长植田贡太郎勾结，发起成立伪满佛教护法会。之后，如光借宣扬佛教和发展佛教做下一步效忠日本帝国主义的行动计划。首先在新京、哈尔滨大办法会道场，接着各地方都仿照实行。如光为了取得日本帝国主义的赞许，在法会道场中宣扬伪满的建国精神。领先向所有参加法会道场的群众讲述日本的所谓道义和仁慈，“帮助我们建立新秩序，拯救我们出水火。”应该“感谢友邦日本”等辞。1939年3月伪满协和会与民生部在大和旅馆召开一个成立“佛教总会”的座谈会，出席的有日本寺庙和东北寺庙的代表共三十余人。1939年6月“满洲国佛教总会”在植田贡太郎的一手包办下正式成立，如光、澍培分别当上了会长和副会长。

由于佛教思想的广泛传播，到寺庙里出家的人数一天比一天多，并且在每次道场中要求皈依的信徒接踵而来，一些汉奸、特务、走狗看到自己的主子——日本帝国主义

^①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2页。

^②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3页。

分子对佛教的大力支持，也都捧主子的臭脚和寺庙发生了联系。后来，植田贡太郎受日本侵略大本营的调遣任伪满治安部警务司长，如此，佛教的大护法当上了警察的太上皇。这时伪满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伪满侍从武官长张海鹏，伪满民生部大臣吕荣寰，伪满禁烟总局长袁庆濂等看出佛教的势头，纷纷钻入佛教做皈依弟子。他们对佛教的一切活动从不周角度给予积极协助，造成了伪满佛教的畸形发展。

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佛教，实则是利用佛教教义中的消极因素它的侵略政策服务。通过这些教义的宣扬，悲观厌世、种来世福田的思想在广大群众中的影响越来越大，这就消除了群众的敌我界限，抹杀了抗敌斗志。日本帝国主义妄图利用这种思想麻醉的办法，为所欲为的实现它的侵略计划。

如光还利用讲经法会替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辩护。说什么“日满亲善，一心一德，八肱一字，唇亡齿寒，大东亚共谋圈，圣战早日完遂”等等。诬蔑共产党不讲人伦，共产共妻，共产党不信宗教对宗教采取消灭政策，对宗教信徒实行铁血镇压等等；还把《法轮予记经》提到的“末法”生拉硬套地做为反共反苏的材料。如光讲到佛教“末法”时说：“佛教脚朱法在世界上已经露头了，苏联就是一个先例。苏联已经摧毁了宗教，所有教堂、寺庙一概不留，神职人员、宗教信徒全被杀光。在那里已经打破了家庭制度，不要人伦，人们集聚割一起天天喝大锅粥”等等。信口雌黄地说：“娑婆世界真是五浊恶世，看看现在有多么危险那！我们佛教如果不是日本皇军的保护，北边红色漫透过来，还容许我们在这庄严隆重的道场里讲经说法吗？”^①遭受日本帝国主义剥削压榨的人民群众，在侵略的铁蹄下无以自拔，有些人听到如光的宣讲好象找到一剂安慰自己的妙方，认为即使受点气受点苦，如相信佛教的因果，来生还有转好的希望，一切只好忍气吞声不去计较了。如光为了扩大影响，又在哈尔滨极乐寺设立高级和初级两班僧学，培养了青年僧众一百余人，作为他的宣传助手到东北各地进行讲经活动。经过如光和他的助手的讲经活动，使得有些人对日本改变了原来的敌对的态度，把仇视日本帝国主义逐渐转化为仇共仇苏了。出家人和佛教居士以及头脑模糊的群众有时也吐露出“日本帝国主义怎么坏，总算比共产强，好歹日本还保护佛教，如果共产过来咱们佛教早就完蛋了。”由于日伪的提倡，伪佛教总会如光等人的大力宣传，伪满出家 and 皈依佛教的人数日益增多，出家僧众由1931年的三千人左右，猛增到1940年的一万一千人，皈依信徒就不计其数了。佛教寺庙敞开大门收徒，有的土匪、杀人犯、地痞流氓、道会门份子有一个算一个来者不拒随进随收。在佛教思想影响下，有的父子、母女同时出家；有的兄弟、姐妹或老少三辈同时出家。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十四年中，佛教传戒的寺庙一直有传统规定，在传戒期间，传戒寺庙同时举办演戏等游艺活动，并大量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借以宣传伪满的所谓王道乐土、日满亲善、共存共荣等等。对“非传统传戒寺庙”，也不做其他限制，因为戒场越多对日本越有利。呼兰县净土寺是一个“非传统传戒寺庙”，日伪不仅许可而且支持它传戒。净土寺的住持继如和尚，在传戒以前本来没有任何准

^① 政协长春市委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10页。

备，驻在哈尔滨极乐寺的日本关东军特务今井昭庆，与如光共同帮助继如筹备传戒所需的各类物资。如光还把传戒的全套法器供继如和尚使用，传戒场则如期开张。今井昭庆在这次戒场中做了许多反共反苏活动，还号召佛教徒要和日本帝国主义一心一德，加强防共。伪呼兰县长也在传戒道场讲了话，“佛教所以能够这样兴盛，主要原因是：日满两国皇帝崇奉佛教，呼兰这样一个小城镇能办庄严隆重的传戒道场，必须感谢日本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如果像苏联那样，别说传戒道场，恐怕连和尚的影子也找不到了，他们根本没有宗教，也不讲人伦。我们必须携起手来，防止共产和共产思想的侵入！”^①

二、对道教采取的政策

（一）日伪对道教统治概况

东北地区沦陷期间，宗教的兴衰维系于日本帝国侵略的需要与否，当日本侵略者需要利用宗教时，各宗教则呈现着猛烈发展的趋势，当对某些寺庙不需要时，则加以抑制或消灭。1935年日本关东军在吉林东部山区剿杀抗日军民，实行“三光”政策和“并屯”政策。分布在山区和邻近山岳地带的道教宫观，有相当一部分被破坏，受害最深的有临江、浑江、通化、长白、辉南、柳河等县。临江县六道沟桦皮甸子村的腊台山洞、河口村的老道洞、六道江湖下村的山洞、板石沟的珍珠门等地的道教活动点全部被摧毁。海龙县1928年全县道观33座，1938年时仅剩19座。日本人写的《调查报告》（日）及《满洲国的宗教》（日）等书都认为：满洲国初期，“道教完全萎靡不振”，“满洲国道教已是一片荒凉没落状况”。^②但是，当日本统治东北地区的局势相对稳定后，道教又呈发展的趋势。

道教和其他宗教一样，被日伪当局当作奴化宣传的工具。日伪当局经过调查了解到，道教对于中国的百姓来说，已不仅仅是作为一种宗教而存在，“它能在无意识之中与民众的心理融合起来”。^③道教的基本信仰是老子《道德经》所提出来的“道”和“德”，认为“道”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是宇宙本来就固有的，是一切的开始。“德”即清净无为，因顺自然，有所得于“道”。只要多作好事就可修成正果——得道成仙。^④普通民众，尤其是文化程度较低者，受这种教义的影响，在意识之中或多或少都会有隐忍、与世无争即可得好报的思想。由于道教的这种基本教义与佛教教义所反映的是同一种消极的生活态度，所以日伪当局认为，如果能够将这种消极思想传播开来，对消磨人民意志、镇压反抗思想是有帮助的，所以他们一面禁止对宣传殖民政策无益的、带有迷信性质的道教活动，一面又大力提倡宣扬道教教义的正规道教活

^① 政协长春市委文史资料编委会编：《长春文史资料》，1984年，第5辑，第12页。

^② （日）大谷湖峰著、腾铭子译：《满洲国的宗教》，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4辑，第193页。

^③ （日）大谷湖峰著、腾铭子译：《宗教调查报告》，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4辑，第186页。

^④ 时光、王岚编著：《宗教学引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314—315页。

动。

奉天太清宫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道教宫观，也是举行传教法会次数最多、受戒人数最多的宫观，所以日伪当局将太清宫作为统治东北地区道教的大本营。1938年，伪民生部指令太清宫发起筹建伪满洲国道教总会，与关内的中华道教总会分离。负责成立事宜的有伪皇宫侍从武官长张海鹏、参议于芷山、王遇甲、佛教护法会会长植田贡太郎、日本宗教研究员奥村义信、龙泽俊亮、五十岚贤隆等。1939年的农历九月初九（10月21日）是道家始祖老子降世3262周年，伪满洲国道教总会于当天正式举行成立仪式，任命太清宫方丈纪至隐为会长，太清宫监院金诚译和医巫闾山海云观监院马崇还为副会长。会长以下设若干名干事和常务干事。在伪道教总会成立的第二天，即发起举办祈愿法会，内容是祈祷所谓“国运昌隆”，并为死亡的日满军警举行慰灵祭等。

（二）日伪控制道教的步骤

日伪政权统治时期，东北地区道教被进一步抑制和削弱。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是逐步纳入殖民化监控的时期，1931年至1939年间。这一时期，“其统治是在政治领域‘存异’的殖民政策指导之下，作为精神领域的‘求同’，而保留加以严控并利用。”^②日伪当局深知道教与满洲国精神相距甚远，“不能寄希望于他们教化世道人心，……但是作为满洲固有宗教，由于它能在无意识之中与民众心理融合，其作用不可轻视”。^③因此须小心防范，控制其一切活动。从1932年至1938年期间，日伪政权指派一些所谓的“学者”、“僧侣”之徒，对东北地区道教的各种活动进行详尽的调查，1938年9月出笼了《取缔满洲国寺庙及布教者暂时规定》的取缔令。在取缔令的第一条至第十条里规定：“凡建立和现存的寺院及所属则产、布教方法、同国内外的联系、经费来源及支出等等宗教事务必须呈报民生部大臣审核，寺院的道士、主持等人也经民生部大臣登记准许，方可活动。民生部大臣认定存有违反公益事项或其它不应准许存立之事由，则可加以取缔和施以处罚。”^④第十一条中又说：“若有寺院代表人消极抵抗，本条例按上述条例进行取缔及处罚。”^⑤东北地区的道教被伪满政权禁锢在《取缔满洲国寺庙及布教者暂时规定》的取缔令与后来频繁发布的各类统治训令的严格监控之下，各种活动均受限制。

这一时期，日伪统治当局的民生部厚生司还指令沈阳太清宫筹建伪满洲国道教总会，迫使与全国道教总会分离。警察署、宪兵队及协合会的人经常监视并限制各地区道观及道教的一些宗教活动。因此道教举行的一些宗教活动，规模和盛况已不如往年，例如：黑龙江省仅双城无量观被日伪政权指定为“特殊寺庙”，“北满”地区（黑龙江省一带）唯一可以传戒的道观。但仅在1933年，经日伪政权宗教部门许可下，由日伪指令的道教总会主持，举办了一次规模颇大的传戒活动。前往参加的高道有沈阳太清

^① 关于日伪对道教的分步控制，采用学者王若茜的观点，对于划分年代略有不同。

^② 王若茜：《东北沦陷时期的道教》，载《东北亚论坛》，2001年04期，第73页。

^③ （日）大谷湖峰著、腾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4辑，第11页。

^④ （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宗教、寺庙篇，《取缔满洲国寺庙及布教者暂时规定》。

宫龙门派22代传人金诚泽方丈，并为传戒法师，铁岭园通观罗崇礼道长为监戒大师，医巫闾山海云观马崇还道长为证盟大师，千山无量观越诚藩道长为演礼大师，千山慈祥观赵宗衡道长为提科大师，千山青云观杨诚山道长为虬仪大师，双城无量观宋从吉道长为保举大师，拉林关帝庙刘明哲道长为登录大师，哈尔滨正宫娘娘庙许信友道长为引请大师，各科大师共三十余位。此外还有纠察、导值大师多人。传戒活动受日伪政府所限制，百日传戒期仅仅做法30余天。此次受戒道士共有五百余名，也是黑龙江地区近代道教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大规模的宗教活动。

第二阶段，是把日本神道思想强加于中国道教之上的文化“糅合”时期，从1939年至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把日本“皇道主义”思想强行“融入”东北道教，使之统一于对中国东北宗教整合的范围之内。从1939年以后，日伪当局强迫道教于各地的道观供奉日本“天照大神”，以往的三拜九叩大礼改为日本式三鞠躬，并把“天长节”、“纪元节”、“健国神庙创建纪念日”等协和式的祭祀活动，强令加入进道教的一些节日，还强制东北道教总会以维护“日满亲善、一心一德、王道乐土”为宗旨。在各地庙会中，以宣传日本“皇道主义”为主，庙会其它活动为辅，利用庙会活动为“日满一德一心、王道乐土”的殖民政策服务。在东北地区所限定庙会中，大量的日本特务与协和会人员进行着日本宗教的宣抚工作。1940年，伪满洲国民生部社会司的《宗教调查资料》中，就各地的庙会活动情况均有详尽记录，其中有关协和会工作不尽满意而提出指导：“在娘娘庙、关帝庙的庙会期间，民众聚集，对庙会所做工作仅局限于放焰火、放电影、设置免费休息处等，使庙会更加隆重则远远不足，这是宣传‘皇道’新宗教的重要时机，应努力通过新宗教去发扬国民精神，以纠正错误的宗教观，显现新宗教的真正价值。”由此可见，日伪政权在推行“皇道主义”思想为宗旨的文化“糅合”时，处心积虑的利用当地道教乃至所有宗教文化活动，以期完成以“心灵深处实现日本化”为目的的同化东北民众之阴谋。

第三阶段，是协和会组织渗透到各种宗教活动之中，使道教活动全部纳入日本的“战时体制”之下，从1942年至1945年伪满政权垮台。日伪政权从1943年春颁布了“东南亚战争时局刑法”后，至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短短两年时间内，通过协和会等机关迫使道教进行了各种支援“大东亚圣战”的活动。例如，日本侵略军在东南亚地区每侵占一处领地，协和会则马上指令各道观为庆贺“胜利”做祈祷仪式。协和会还经常以战时军需为由，强行收缴道观、道士的财产，充为军备品。例如，“铜铁金属献纳”支持圣战活动，迫使道士将道观里的门窗，以及箱柜上铜铁饰物卸下来进行“献纳”，甚至铜佛像和道观牌匾也不放过。同时，强迫道士“勤劳奉仕”义务劳动，为“圣战”效力。并以“勤劳奉公”，“献身国防”一类口号为名，强令青年道士参加战争工程施工，诸如擦炮弹、修公路、修碉堡等工作，直接为关东军股劳役。并目将壮年道士集中各地，名为“宗教报国挺身队”，规定秋收全部上交“出荷粮”。除协和会重要人员之外，宪兵、特务经常公开对各地道观进行搜寻盘查，而且随局势紧张盘查愈加频繁严厉，道观的主持和监院数次被传讯，令其交待活动，言行稍有不慎，便会遭到处罚乃至杀戮。1945年，日伪政权规定的“宗教报国挺身队”交纳的“出荷

粮”，尚未到秋收时节，日本侵略者已于8月宣布无条件投降。

在日本侵略者强占殖民地，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间，日本殖民者为了消除中国民众的传统观念和宗教信仰，强制推行殖民方案与教化统治政策，这极大的伤害了中国民众的宗教感情，并且使趋于衰颓的东北地区道教团体遭受到更进一步的摧残。据1945年满洲铁道总部调查科《满洲宗教调查报告书》所统计，东北地区的道观仅剩一千八百六十座，其中相当一部分名存实亡已占为其它用途，道士仅存二千八百余名。由此而观，东北沦陷时期道教已严重衰微，呈末世光景。

三、对喇嘛教采取的政策

（一）整顿喇嘛教与成立喇嘛教宗团

喇嘛教为蒙古全民族所信仰，故历史上凡欲征服和统治蒙古民族者，无不对其推崇扶持，网络拉拢，以便利用其达到自己的目的。日本侵略者亦不例外，对喇嘛教这块领域十分重视。伪满洲国时期，尽管喇嘛教早已衰败，但在社会上尤其在蒙古族人民群众中仍有较大影响。日本帝国主义遂采取了利用和限制喇嘛教为其殖民统治服务的政策。

据当时的统计，伪满境内尚有喇嘛寺庙七百余处，僧众三万余名。在蒙古民族经济文化落后的情况下，喇嘛教对蒙古民众仍相当的影响力。因此，伪满建立伊始，日本侵略者便始终重视对喇嘛教的拉拢和利用。特别是1939年诺门汗侵略战争的失败，使苏蒙两国在我国蒙古人中的影响逐渐加强，而战争中蒙古族官兵以大量逃亡所表现出的不甘奴役的反抗，更使日伪当局深感不安。另一方面，日本统治当局经过几年调查，认为该教派与他们的要求相距甚远，应速速整顿。为了抵制苏蒙的影响和在思想上、精神上强化对蒙古民族的统治，日本侵略者不得不乞灵于“佛法”，对东北地区的喇嘛教进行改造、整顿及诱导，企图进行彻底的殖民统治。

日伪当局在1939年即成立了伪满佛教总会，作为佛教宗支的喇嘛教自然隶于其下。但由于宗派分歧与民族差异，喇嘛教向来自成体系，与其他宗教派系鲜有联系。为适应现实的需要，日伪当局深感有必要在佛教总会之下单独成立一个专门的喇嘛教组织。1940年8月19日，伪满国各院经商讨议，制定了《喇嘛教整备要纲》，决定成立“满洲帝国喇嘛教宗团”，总负“兴法护国”之责，以改变以往各寺庙间漫无系统、一盘散沙的局面。同时，为使喇嘛教和蒙古民族“亲日”，力图缩小和消除喇嘛教与日满佛教间因教派不同而存在的隔膜，由日本兴亚佛教协会出面，派遣净土宗总本山智恩院教务部长、前关西大学教授小林义道为首次日本佛教特使，来满洲设法招收喇嘛留学生，以加强双方的沟通。^①

^① 《喇嘛教决行大改革》，载《盛京时报》，1940—8—27（2）。

1940年12月3、4两日，兴安各省与热河、奉天、锦州、吉林诸省喇嘛代表(15名)及有关各省省长、局实业各厅长、兴安局、民生部、协和会等机构的代表共70余名，在新京(即长春)“满洲国协和会”中央本部会议室集会，成立了喇嘛教宗团成立准备委员会，推举兴安局总裁扎噶尔为委员长，研究审议了有关宗团规则、宗团长人选及指定宗团员役等项事宜，并决定在5日举行喇嘛教宗团成立的盛大仪式。整个会议情况，由兴安局请满洲映画株式会社摄录，以便向喇嘛僧众宣传，并作为资料保存。^①12月5日上午，喇嘛教宗团成立大会如期在新京协和会馆举行。伪国务总理张景惠、关东军参谋长木村、民生部大臣吕荣寰、兴安局总裁扎噶尔、祭祀府总裁桥本、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等30余名来宾及300余名身披黄红绿黑诸色法衣的喇嘛出席了会议。会场正中交叉悬挂着日满国旗，除向国旗敬礼、唱国歌等例行仪式外，由兴安局参事官致开幕词，兴安局总裁、喇嘛教宗团成立准备委员会委员长扎噶尔报告喇嘛教宗团成立经过，各省代表发表赞成演说，推举查干呼图克图活佛阿旺业喜拉哈巴僧格为宗团长，推选70名首次宗团会议议员，宗团长致就任词，张景惠、木村、吕荣寰、扎噶尔、协和会中央本部副本部长丁鉴修及佛道二总会会长先后致祝词，与会者宣誓等。^②12月7、8两日，喇嘛教宗团首次会议在协和会第一会议室召开，研究制定了宗团章程及有关宗规，建立了宗务院、新京办事处等机构，划分了教区与分教区，选定了宗务院部长、办事处长、教务所长及教务分所长等，开始发挥自己的作用。^③宗团“以承传教祖宗喀巴大师所彰显之佛陀正法，并以证觉无上菩提为立教之本义”。其宗旨方针是，“对内宣扬建国精神，对外敦笃东亚喇嘛教徒之亲善，而排除共产思想，并期以兴法护国”。

宗团的最高领导是宗团长，宗团长下设宗务院。宗团设有以宗务院代表、喇嘛代表及信徒代表组成的宗团会议，负责制定宗团章程并宗规所定事项及其他重要宗务，每年9月在新京举行例会一次。宗团还设有监事若干名，负责监察宗团的财产及教务执行状况。宗团下划分6个教区和30个分教区，各教区设教务所、分教区设教务分所，处理地方宗务，并监督所属喇嘛及寺庙。与宗团相仿，教区及分教区设有教区会议、分教区会议。

(二) 喇嘛教宗团下划分的教区

兴安北教区辖新巴尔虎右翼旗、新巴尔虎左翼旗、索伦旗(含陈巴尔虎旗)3个分教区，教务所设在新巴尔虎左翼旗甘珠尔庙，教务所长达格巴俄勒各曾。新巴尔虎左翼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阿尔山庙，教务分所长希如伯扎拉桑。新巴尔虎右翼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阿尔斯朗庙，教务分所长系该庙席热图喇嘛。索伦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锡尼克庙，教务分所长扎尔参。

^① 《蒙古民族新体制喇嘛教宗团定期结成》，载《盛京时报》，1940-12-4(2)。

^② 《满洲喇嘛教宗团结成》，载《盛京时报》，1940-12-6(2)。

^③ 《喇嘛教宗团举开首次宗团会议》，载《盛京时报》，1940-12-9(2)。

兴安南教区辖扎赉特旗(含大赉县、泰来县)、科尔沁右翼后旗(含安广县、镇东县)、科尔沁右翼前旗(含白城县、洮南县、开通县)、科尔沁右翼中旗(含瞻榆县、醴泉县)、科尔沁左翼中旗(含双辽县、通辽县、昌图县)、科尔沁左翼后旗(含康平县)、科尔沁左翼前旗、库伦旗 8 个分教区,教务所设在科尔沁右翼前旗葛根庙,教务所长道尔齐僧格。扎赉特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应格尔庙,教务分所长特格喜巴雅尔。科尔沁右翼后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新庙,教务分所长巴彦陶克他呼。科尔沁右翼前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普惠寺,教务分所长道布新色楞。科尔沁右翼中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公署行政科,教务分所长色冷扎木苏。科尔沁左翼中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公署文教股,教务分所长阿拉坦敖喜乐。科尔沁左翼后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巴彦宝吐努图克双福庙,教务分所长丹森那木吉勒。科尔沁左翼前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乌旦他拉努图克胡四台庙,教务分所长那木吉拉旺旦。库伦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兴源寺,教务分所长乌云吉如何。

兴安西教区辖奈曼旗、扎鲁特旗(含开鲁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含林西县)、克什克腾旗 6 个分教区,教务所设在扎鲁特旗梅林庙,教务所长阿旺拉布桑巴拉扎木苏。奈曼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扎苏台村和硕庙,教务分所长林沁宁布。扎鲁特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噶勒桑庙,教务分所长嘎拉萨担壁扎拉伸。阿鲁科尔沁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罕庙,教务分所长阿旺格利各扎木阳扎木苏。巴林左翼旗教务分所驻地及教务分所长不详。巴林右翼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东大庙,教务分所长阿旺敦鲁布扎木苏。克什克腾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经棚街庆宁寺,教务分所长章齐巴丹比呢玛。

热河教区辖承德县(含隆化县、丰宁县、滦平县)、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喀喇沁右旗、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敖汉旗 7 个分教区,教务所设在承德县狮子沟大佛寺,教务所长伊希扎拉萨。承德县教务分所亦设在大佛寺,教务分所长巴克坦布。翁牛特左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梵宗寺,教务分所长索努瑞扎木苏。翁牛特右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普庆寺,教务分所长姜扬扎布。喀喇沁右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新地村天祥寺,教务分所长却扎穆苏。喀喇沁中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大城子村法轮寺,教务分所长道尔吉僧格。喀喇沁左旗教务分所设在建昌南门外关帝庙,教务分所长吉格朗图。敖汉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朝格巴图呼庙,教务分所长同嘎拉格。

锦州教区辖吐默特右旗、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左旗(含彰武县、义县) 3 个分教区,教务所设在吐默特左旗排山楼村普安寺,教务所长乌勒吉仓。吐默特右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七道泉子村吉祥法轮寺,教务分所长特古斯额尔登。吐默特中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下府惠宁寺,教务分所长阿王格勒扎木苏。吐默特左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王府村瑞应寺,教务分所长色巴勒尼玛。

奉天市教区辖奉天市、沈阳县、辽阳市、辽中县、铁岭县、开原县、复县,教务所设在奉天实胜寺,教务所长朝阁丹。

此外,郭尔罗斯前旗(含乾安县、长岭县、农安县)、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依克明安旗 4 个分教区由宗务院直辖。郭尔罗斯前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阿拉街庙,教

务分所长阿穆尔钦格勒图。郭尔罗斯后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衍福寺，教务分所长特布担朝格吉尼玛。杜尔伯特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王府保普豫静洁寺，教务分所长毕和。依克明安旗教务分所设在该旗大智寺，教务分所长扎拉桑。

1940年12月9日，喇嘛教宗团在成立后第4天，即迎合日伪当局意图，进行了它首次的社会活动——在新京协和会馆举行仪式，祭慰“建国英灵”。^①

四、对伊斯兰教采取的政策

东北穆斯林成分很复杂，其主要成员为回族，但也有不少汉族信仰伊斯兰教，同时满族、蒙古族中也有部分人信仰伊斯兰教。1940年9月22日伪满洲国政府进行了一次“国势调查”，两年后以《政府公报》形式公布了东北伊斯兰教人口为19.4万人。另有从俄国等地迁来的土耳其系鞑靼伊斯兰教徒两、三千人左右，从以上数据综合看，中国东北沦陷时期穆斯林大约有20万人左右。

与其它宗教不同，伊斯兰教不仅是作为一个宗教而存在，同时它的信徒还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日本殖民政权为了配合其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在对伊斯兰教问题上，一方面采取渗透利诱政策，分化回民族与汉民族的关系，欲达到离间穆斯林与中国各民族团结的目的，同时又对伊斯兰教进行严密控制与监督，并采取奴役伊斯兰教民的政策。

（一）日伪对伊斯兰教的渗透与对穆斯林的利诱

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辽东半岛南端（大连），经营南满铁路，开始对中国东北地区加紧侵略步伐。其间也曾派各种人物深入中国东北腹地，调查回族和伊斯兰教徒情况，拉拢他们反叛，分裂中国。日本黑龙会的川村狂堂（又名川村乙麻，1876年生），曾同一些日本人到中国东北地区，以日本穆斯林名义搞“亲善”宣传，鼓动穆斯林反对中国政权。

在伊斯兰教的布教上，从“九·一八”事变开始，日本帝国主义便挟持一些伪满汉奸，唆使他们协助建立傀儡政权，同时拉拢伊斯兰教上层某些人士，支持其殖民傀儡政权。

为了配合日本军国主义的全面侵华战争，1937年“哈尔滨回教协进会”在日本殖民政权的授意下，向“伪满洲”回教徒发表倡议书，鼓噪全东北的回教徒拥护新兴“伪满洲国”。他们还联络“伪满洲国”各地的回教徒，以“伪满洲国”回教徒的名义，呼吁全世界穆斯林承认所谓的“满洲国”。

哈尔滨市原是特区，有强烈的抗日传统。日本关东军在军阀张景惠配合下开进哈尔滨市后，进行广泛拉拢，争取日本的合作者。在宗教方面，日本殖民者在独乐寺和

^① 《喇嘛教团代表举行建国英灵感谢祈愿》，载《盛京时报》，1940-12-10（2）。

清真寺都找到了合作者，一度为其鼓吹殖民主义的宗教政策和为其拼凑组织教会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也成为殖民者宗教侵略方面的骨干。

在日本殖民当局的拉拢下，1935年齐齐哈尔穆斯林亲日头面人物组团访问日本，此即所谓“日回亲善”运动的开始。1937年张世安以“新京体育协会”代表身份赴日本与日本“回教协会”的若林丰及日本外务省、日本参谋本部“嘱托”铃木刚等人进行接触。“伪满洲国”皇帝溥仪之弟溥洸作为“伊斯兰教教徒”（其妻为穆斯林）成员，曾代表“伪满洲国”穆斯林到日本访问，溥洸曾在东北、京津一带，搞所谓的“日、满、回亲善运动”。

三十年代中后期，在日本殖民主义统筹下，有计划地组织“伪满洲国”回教、基督教等宗教方面人物到日本访问，以求在拉拢招待他们的基础上，将其培养成日本帝国主义的走卒。殖民者还以交流之名将一些日本人派进“教会”里去。1938年“伪满洲”少将刘锦标代表“回教总会”，出席在华北日本占领区举办的“中国回教总联合会”成立大会，并发表反共亲日言论：“本会对外主张中、日、满三国紧密提携，坚持反对共产主义，绝对拥护新政府，发扬亚洲文化，对内联络本教教胞，提倡教育，设法解救本教教胞之痛苦为宗旨”。^①1943年10月1日，升任伪满洲回教协会会长的于少斋，在其致辞中公然煽动：“我满洲国即为大东亚建设之先驱，我满洲国回教应为大东亚回教之模范”，“以顺应国策从事于各事业之进行而达宗教报国之诚。”

（二）日伪对伊斯兰教的控制与对穆斯林的监督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宗教人士为拉拢伪满洲伊斯兰教徒，开始以信仰伊斯兰教之名，将日本人送进东北有名的清真寺。如沈阳的慈恩寺就有日本信徒入内，起到了监督、控制的作用。1938年后以伊斯兰教会的名义，更有大量殖民政权人员控制监督东北各地的清真寺。日本侵略者除使用拉拢等软化手段之外，也不时动用强制手段。如“伪满洲”建国初期，日本人村田辛率领日兵强占沈阳清真寺，自封阿訇，附设阿訇养成所，培养亲日分子，派往中国西北等地区进行反华反共活动。伪满洲国国务院民生部令，《暂停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中第10条：“民生部大臣在寺庙反公益及其他时可不许其存立之事由认可之，可取消其设立许可。”^②

东北的穆斯林大部均为回族人民，日伪当局考虑到，回民非常强调民族团结，要想控制回民，必须在其内部建立统治机构。所以伪满建立之初，日伪当局就开始筹备建立伊斯兰教协会。

日伪当局决定首先成立伪新京地区伊斯兰教协会，并将这项任务交给了一个日本伊斯兰教徒——川村狂堂。川村狂堂是日本黑龙会会员，早在民国初年，他就曾伙同一撮日本浪人窜到我国东北地区，以伊斯兰教徒的名义，在回民中大搞亲日宣传，并煽动回民与汉民分裂，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

^① 李光惠等著：《中国伊斯兰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02页。

^② （伪）满铁铁道总局弘报课编：《满洲宗教志》，昭和十五年版，第429页。

1933年8月,在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策划操纵下,由住在北平的日本国回教徒川村狂堂直接主持下,首先成立“新京伊斯兰教协会筹备会”。筹备会制订了成立伪新京伊斯兰教协会的具体办法,规划了协会成立后将进行的各项活动,并选举川村狂堂为协会会长。然后以新京伊斯兰教协会为基础,向东北地区各市县扩展,同年成立“哈尔滨伊斯兰教协进会”,会址设在哈尔滨清真寺。根据殖民政权指令,东北地区的许多县市也相继成立了“伊斯兰教分会”。

1934年2月,经伪满洲国民生部许可,正式成立“新京伊斯兰教协会”,协会一经成立,便组织人员到各地的清真寺举行报告会,向教徒宣传“日满亲善、王道政治”等奴化思想。经过5个多月的准备,1934年7月3日,在长春召开全满回民代表会议,决定成立“满洲伊斯兰教协会”,8月伪满洲国民生部认可。川村狂堂任总裁,丁一青(又名丁兰亭)为会长,张仲三、铁汝张为副会长,韩集斋为理事长。名誉会长4人,即王殿忠(又名王孝先),是安东地区警备司令官陆军中将;马显异,是新京特别市公署教育科科长;马献图,是北满铁路警第六段段长;张丹久(身份不详)。1935年7月,伪满伊斯兰教协会在伪新京召开庆祝成立一周年会议,宣布该协会辖东北地区146个分会,10个办事处,总会和分会的职员合计3382人,常设办事机关在长春长通路清真寺内。该协会在省会市设立支部,各地方清真寺皆设立分会。日本殖民者开始在其政治中心控制伊斯兰教。

1935年,伪满洲国殖民政权在奉天成立“土耳其·鞑靼文化协会”。日本人松村亮充任奉天清真寺“顾问”,住在寺内执掌清真寺的牛耳。在穆斯林宗教活动中,日本殖民统治者强行增加亲日方面内容。同年,强制鞑靼民族回教团与哈尔滨回教协会携手合作,成立“在哈回教联盟”。1936年,“满洲伊斯兰教协会”改称为“满洲回教协会”,领导东北各地支部和分会。凡20岁以上回族穆斯林均为会员。这是在“伪满洲”初期的基础上,加强控制东北各伊斯兰教教会。企图全面控制东北地区的伊斯兰教,推行其殖民教化统治。

中国伊斯兰教徒对川村狂堂出任总裁,极为不满。1938年5月,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日本殖民政权改组伊斯兰教会,易名“满洲回教民族协会”,取消总裁,改设总监,总监由伪满洲国国军第一军管区司令官王殿忠担任。协会改组后,其活动经费由伪满治安部提供,并且从1940年5月起由伪满民生部和协和会中央本部监督指导。这样,伪回教总会就完全掌握在伪治安部、伪民生部和伪协和会手中。伪回教总会改组后,继续在各地增设分会,截至1941年底,东北地区共有分会192个。1939年1月协会创刊《回光月刊》(1940年5月停刊),作为协会的机关刊物,虽有伊斯兰教义、交流的内容,其宗旨却宣传“王道乐土”、“日满协和”精神。《回光月刊》停刊,改创《醒时报》,其殖民宗旨并没有变化,并教育教徒为所谓“新国家”的伪满洲傀儡政权奉公。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殖民者以支持“大东亚圣战”的名义,进一步控制伊斯兰教。1943年“协会”进行大改组,“伪满洲国”陆军上将王殿忠为总监,于少斋为会长,韩寿山为副会长。

作为一种宗教管理统治政策,日伪当局认为:应该积极考虑的问题是日本的“传

教者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而进行布道”，他们认为“今后，单靠职业宗教者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要派有教养、有忍耐力的人到当地学校里任教”，以进行麻醉中国人民的“传教工作”。在伪满文教部教育司的命令与监督下，伪满洲国主要大城市的伊斯兰教公、私立学校，在开设阿拉伯文的同时，强迫穆斯林青少年学习日语，使用日本教材，并接受军训，这些学校往往由日本人任教。在沈阳等地由日本人出面组织“伊斯兰协会”，开办文化学校对穆斯林进行殖民地奴化教育。“满洲”回族青年都必须参加“协和义勇奉公队”和“协和青少年团”，为日本“圣战”从事无偿劳动。例如沈阳清真寺属下的国民小学，因属伪协会管辖之下，所以有关学校一切行政大权都掌握在川村狂堂手里，当时校名改称为“奉天市私立伊斯兰两级小学校”，川村经常到校观察，掌握学校动态，发号施令。三十年代中期，先后派来山田、合和等日本人当副校长，面对日本殖民政权的奴化教育，师生们十分愤慨，反满抗日情绪时有表现，失国失家、幼小单纯的孩子们当时发自肺腑地将伪满洲国“国歌”内容改唱道“天地内，只有忧和愁，流眼泪，啃不上窝窝头……”。

由日本殖民当局一手组建的“伪满洲回教协会”，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大唱赞歌。1941年度“伪满洲”回教会议纪录载，协会开会，首先要向日本天皇及“伪满洲国”皇帝鞠躬，然后再向建国神庙鞠躬，之后才能进入当日会议日程。在协会章程里，除规定“清真初级小学”要“添加日语课程”，“阿文学校的课目要加进日语”外，而且其活动宗旨在于“宣扬大东亚精神，实现民族协和”。

除上述行动外，为了进一步掌握中国的伊斯兰教穆斯林，日本侵略者对伊斯兰的活动极为关注。日本外务省在调查第三课内成立“蒙回班”，并出版季刊《回教事情》，1940派须田正继等人来华调查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动向。在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的“御用文人”，多次提出东北伊斯兰教的对策。如：矢野仁一在1936年声称：“我国应动员利用一切公私机关，探查中国、满洲、蒙古为首的东亚以及属于大东亚诸国的印度、中亚北亚、西亚乃至全亚洲诸国的有关历史及现状的说明和必要的知识，现今这项工作实在是当务之急”；^①同年，大久保幸次也扬言，“作为日本商品的进出地的回教圈”，“作为殖民地再分割的客体”，“回教徒的群居地”应该“唤起我们的注意”，那里“不是孕藏着无数的课题吗？”^②古野清人在1943年声言：“我们必须尽早摄取他们的灵魂”，“为建设大东亚共荣圈”，“必须统制住他们的心灵”。^③“就是要提倡反共及提携满洲国回教徒”，因为“大东亚战争”的爆发，应当“尽可能敦促作为亚洲解放一翼的回教徒的奋起觉醒”。^④所谓“奋起觉醒”，不过是强迫穆斯林为他们效劳，成为日本军国主义的驱使工具。

^① 矢野仁一等著：《满洲的今昔》，日黑书店，1941年，第5页。

^② 大久保幸次、小林元著：《现代回教圈》，四海书房，1936年，第4页。

^③ 笠间泉雄著：《大东亚的回教徒》，六兴商会出版部发行，1943年，第104页。

^④ 古野清人著：《大东亚的宗教文化》，文部省教学局编撰出版，1943年，第72页。

(三) 日伪对东北伊斯兰教徒的奴役

在三十年代后期,日本帝国主义对殖民地掠夺越发凶恶,中国东北物资日益贫乏。主要经营饮食业的回族人民,遭到沉重打击。东北回族人口中无业者占17%左右。其中大城市尤甚,穆斯林无业者比率为,长春37%,吉林市31%,敦化县74%,洮南县66%。至1941年,随着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者加强了对东北物资的疯狂掠夺,对各族劳动者的压榨,失业人口呈直线上升,仅吉林市失业人口即占全市回族人口的55%。长春、延吉、通化三个地区的20个市县,无业者平均占回族人口的56%,另据1941年东亚研究所发行的《满洲回教调查资料》所示,在哈尔滨60%的回族挣扎在极贫线上,30%的小业主、小摊贩维持在温饱不定的社会底层,属于中流阶层的约占10%,上流社会仅有2名,资产亦不过8万而已。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时期,殖民统治者为了监视和统治中国人,中国居民居住区都设警察署,在农村还设立村公所。回民和伊斯兰教民居住区也是一样,回族农民进城,不敢自报家门,生怕受到警察的欺侮和刁难。当太平洋战争进入第二年,即1942年,“伪满洲”各地开始大规模“抓劳工”、“派劳工”,以补充矿山、军事工程、道路、运输等方面劳动力的不足,中国东北人谈起有去无回的“出劳工”,没有不愤恨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也深受其害。吉林省九台县蜂窝营是有名的回族聚居地,当地回民每年都要“出劳工”,每次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不少被征去当劳工的人饿死、病死、累死、被打死。1942年吉林市警察署以给回民商贩发放经商许可证为诱饵,将回族60多人全部绑上连夜押送珲春县石沟煤矿当劳工。

在日本战败的前夕,殖民主义者对抓回族的“劳工”更是不择手段。1943年春,日本警特拟将通化县境内2000户回民集体搬迁到珲春县煤矿,其中3000人送去当矿工。为了达到此目的,警察科长川崎自称是“东京回教人”,联合伊斯兰回教分会上层人士,1944年春,将全县回民分十批全部迁走。1943年10月,殖民政权将新京(长春)伊斯兰教非生产性自由劳动者、小商人等多人先后送到“昭和制钢所”(鞍山)当劳工。列入这项计划的还有奉天(沈阳)的回民。“协和义务奉仕队”、“勤劳奉仕队”是战争后期组织的无偿劳动组织,中国人对此无不谈虎变色。伊斯兰教徒集中的辽宁省法库县回民,几次被强制搬迁劳动。

五、对基督教采取的政策

基督教宗派繁杂,每一派都有自己的组织制度,隶属于不同的国家,由本国总部支付部分或全部传教经费,所以,每个基督教宗派对于日本的态度就取决于宗派总部所属国家的态度。而当时在东北传教势力比较大的几个教会,如长老会、信义会、复临安息日会、监理会等,都是隶属于英国、美国、丹麦,加拿大等不承认伪满洲国的国家,因而日伪当局对这些教会抱有敌意。日本宗教调查员的意见是:“作为总的对

基督教的全满政策来说，能够消灭其存在虽说最理想，但如果允许其存在，就应使它成为一个不复杂的单一系统的组织”。^①日伪政权在对基督教的态度与策略中，走的正是这两条路线：一方面压制扰乱正常秩序；另一方面利用，筹建教会“统一”。

（一）对基督教的压制与迫害

在伪满洲国建立的最初几年，日本与欧美国家并未发生大的正面冲突，对于各国在东北地区的教会，日本的态度也基本“友善”，只要不公开反日，日伪当局一般也不直接干涉其活动，只是派特务暗中监视。日本人对于基督教会非但不给什么迫害，反而有些表示支持的迹象。比如：当时关内普通书刊，一律禁止流入“满洲国”，独有基督教出版物可以大量流入。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在上海出版的《时兆月报》每个月有数万份流入东北各地，日本海关总是大开绿灯，从未给予任何限制，而教会派出的推销书报的工作人员进入大小城镇，也一直是通行无阻，甚至主动拜访伪满的政府机关，向日伪官员推销书报，他们订了月刊，还在订报册上签名留念，以示支持。这是因为日本帝国主义刚刚侵入东北，还需要一个稳定局势的过程。他们不愿过早地引起西方世界的对抗，所以对西方传教士们和他们的正常工作，都是尽力表示友善的态度。而且基督教义的传播，对他们的“宣抚”言论，如所谓王道乐土，安居乐业等说教，是有利而无害的。所以当时日本人不加任何干涉，也有他们自己的打算。

“七七”事变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全中国的野心已经下定。对于西方传教士在他的势力范围内横冲直闯，有些不舒服了，对教会的态度收起笑脸，露出了凶相。便衣特务出入教会日益频繁，对教会活动无论大小都要过问，对“满洲”国籍的传道人员都要登记上册，对每一个人的日常活动，也进行仔细的观察。但这时对正常的宗教活动还没有加以限制。1939年日美关系开始紧张，日本特务对教会的监视加强了，但不直接接触外国人，只对中国传教士进行悄悄的打击。凡与西方传教士有联系的中国传道人员，都上了他们的黑名单，叫做“视察人”。当时的“视察人”分为两种，有可能搞刑事犯罪的人，叫“刑事视察人”；在思想上叫他们不放心的人，叫做“特务视察人”。他们还把比较重要的人物叫做“要视察人”，监视的更为严密。当时中国传道人员有不少都被定为“要视察人”，日子很不好过，有时被盯梢，有时被盘查，千方百计的给予各式各样的刁难。这时的传道人员在行动上都分外谨慎，尽力避免招惹是非，与西方传教士都保持距离了。

1940年，日美紧张关系加剧了，日伪警特对教会的监视更加公开化，跟踪盯梢越来越紧，事无大小，一举一动都要受到他们粗暴的盘查。这时各地的美国人、英国人开始回国，哈尔滨浸信会的兰马丁在这时首先回国。1941年初，英美等国政府都向其侨民下达了回国的命令，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美国人，从沈阳、长春、哈尔滨各地先后一一撤走。哈尔滨北满区会会长美国人罗彬思就是在1941年夏天离哈回国的，由中国人徐棠清教士担任代理区会长。沈阳东北联合会会长美国人吴德也在这时撤走，由

^①（日）大谷湖峰著，腾铭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4辑，第45页。

中国人牧师王福原接任会长。哈尔滨市浸信会接替兰马丁职务的美国人牧师孔卫道也是在这时奉命回国的。唯独在浸信会有一个名叫端礼宾的女传道人，不肯撤离。哈市神台会有一个名叫闻爱道的美国牧师，开头也做过这样表示，迟迟不走，不过在较晚时间，他还是被迫撤离哈市而去。这时在哈尔滨市的西方传道士只剩下一个浸信会的美国女传道人端礼宾和信义会的丹麦人牧师齐宝贵(齐齐哈尔市有一个约老会的美国女传道士孔罗瑞也没走)，其的人已全部撤离。长春、沈用各教会的美国人和英国人也都奉命而去。这时日伪宪特不仅便衣人员，连身着军警制服，腰佩战刀的公开身份者，也大摇大摆的频繁进入教会办公室，有意制造恐怖气氛。教会中有社会职业的中、青年信徒大多数都不敢再到教会作礼拜，只有一些老年人多数是妇女，不顾一切继续上教会。由于信徒参加礼拜的人太少，奉献捐款自然也少得可怜，不少教会的附属事业也都无法维持，连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也无有着落。一些担任次要职务的人，凡有社会工作能力的都纷纷离开教会，另谋生路去了。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打响，日伪首先把哈市浸信会未撤走的美国女传道人端礼宾和齐齐哈尔约老会的美国女传道人孔罗瑞关入集中营。接着，对教会内中国传道人加紧逼迫，日本人当时的政治口号叫做“击灭美英”，他们扬言基督教会的人都是一些英美脑瓜儿，非狠狠地整治他们不可。于是，教会更紧张了，传道人每天受到日伪警特的种种刁难，盯梢的步步不离的公开跟踪，还对他们去过的人家进行盘问。问人家：“方才什么人来你家了？干啥来了？谈些啥？”象审讯一样，边问边记，问完了还威吓说：“我要进行核对，如果发现你说谎，还要再来找你算帐！”搞的人们惊慌不安。据安息日会的人反映：教会首先有宝隆洋行职员王惠生和道外济民产院助产士陈济民托人传出口信说：“可别让徐牧师来我家了！”^①接着有抚顺街铁路工人高桂馥，地节街铁路工人张同三也传来同样的口信。由于这样的口信越来越多，传道人只好停止探望活动，对有社会职业的中年信徒一律不再探望，而专门去找一些穷苦的人家。安心街有一个傅爱理，安乐街有一个冯信生，这二位老太太都是给别人当过多年的老妈子，家中又穷，年岁又大，身体也不好，但他们都是新阳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老信徒，信仰十分虔诚，热爱教会，热爱众信徒。传道人一方面去看望她本人，也通过这些向那些不敢来教会，又不敢接待传道人的信徒们传达口信，对一些需要在道理上给予帮助的人，间接的给一些帮助。有些人在个人生活上有难处，需要教会代为祈祷的，也是通过这些老年女信徒向教会传达口信。

特务们看仅限跟踪再不到什么材料可以发挥，就经常到教会公开出面找麻烦，利用一些编造出来的题目，对传道人进行盘问。有时把他们报纸上登的消息找出一段来，问教会工作人员看过这个新闻没有，这是一个很难为人的手法。据基督教人士杨松山回忆，一个经常监视他的特务到教会办公室来，说一些闲话之后，忽然指出报纸上一则新闻问：“你看过这个消息吗？”其内容是日本军队在关内什么地方取得一次很大的胜利。杨松山当时无法估计他下句要问什么话，也想免去些麻烦就回答说：“没看

^① 杨松山：《基督教会在伪满时期的遭遇》，载《哈尔滨文史资料》第二辑，1983年，第114页。

过”，这个特务马上变了脸，拍着桌子说：“你为什么不看满洲国的报纸？难道你还是只关心英美的事情吗？”把杨狠狠训了一番。又有一次，这个特务指出一段新闻，还是发出同样的问题。这一次的消息内容是日本军在太平洋上大败美国海军，而且日本方面毫无损失。杨总结上次经验说看过了，特务接着问：“你相信这个消息是真的吗？”当杨说相信后，他又变了脸，还是拍桌子大叫：“你撒谎！连我都不信，你就信了！”还是狠狠训杨一番。然而这样的谎话非说不可，如果说不相信，当时就会被抓思想犯。^①总之，当时的日伪特务是有意为难基督教人士，能抓住把柄就大肆整治一顿，实在抓不住把柄，也要摆个威风恐吓一番。

1942年上半年是教会恐怖气氛的最高峰，仅在哈尔滨就有浸信会牧师蔡约翰和圣洁会牧师杨在天先后被捕，严刑拷打逼问口供。蔡约翰被审的题目是让他供出与美国兰马丁的关系，受了种种苦刑，精神、肉体都受到很大摧残，因为实在查不出什么罪来，经过半年多的折磨，他才被释放出来。圣洁会杨在天牧师也遭受很多苦刑，与他同时被抓的还有日本人兼职牧师原雄一。原雄一的社会职业是哈尔滨铁路局人事科长。据说是因为圣洁会东京总会的会长日本牧师不敬拜天昭大神，被抓起来。原雄一牧师表示的态度同东京总会是一致的，所以也被抓起来了。当时的日本宪法规定：“日本臣民以不违臣民义务为限，有宗教信仰之自由。”^②日本当局认为敬拜天昭大神乃臣民不可违反之义务；而原雄一和他的东京总会则认为：敬拜天昭大神是与自己的宗教信仰相违背的，因为圣经中十条诫命的第一条就是：“除了上帝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当时的日本当局以“击灭美英”为压倒一切的任务，基督教人士被视为英美脑瓜，是需要严加控治的对象，借此理由镇压一番，是适合他们政治需要的。因此，首先在东京圣洁会开始抓人，在长春的新京教区表示顺从日本政府，负责人则成为日伪政府的“座上客”，哈尔滨教区坚持信仰不肯顺服，因此当地负责人原雄一成了“阶下囚”。

其它教会的牧师尽管没被抓去，但教会恐怖气氛并不亚于这两个教会。信徒中有人禁食祈祷，有人天天痛哭流泪，祈求上帝保护这两位被抓去的牧师，也保护各自教会的牧师能得平安，在礼拜活动中，完全不见欢声笑语。而日本帝国主义用的是两面手法，一方面制造恐怖气氛，使教会工作人员中的大部分被迫转业，使信徒中有社会职业的人大多数不敢来教会，把剩下的主要负责人孤立起来，以便于监视。另一方面又由协和会出面在各大宗派中酝酿建立满洲基督教会。通过这个办法，把日本牧师打进各教会中来，以帮助建立满洲基督教为名，实现他们监视中国教会之目的，更可利用基督教会为其殖民侵略政策服务。

^① 杨松山：《基督教会在伪满时期的遭遇》，载《哈尔滨文史资料》第二辑，1983年，第115页。

^② 1942年日本宪法。

（二）对基督教的控制与利用

日伪当局一直计划在东北建立一个“不复杂的、单一系统的”基督教组织，即建立一个由日本人统治的、控制东北地区所有基督教宗派的机构，以便于日本与欧美各国彻底决裂时，由它来接管欧美基督教会。为实现这个目标，日伪当局安排日本山下永幸进行具体操作。首先在东京成立“满洲传道会”，“七七”事变后改组为“东亚传道会”，待各方面条件具备后，最终成立“满洲基督教联合会”。

1. “满洲传道会”与“东亚传道会”

山下永幸曾是日俄战争时期日本少将日匹信亮手下的情报班曹长，后定居东北，从事贩卖军火，放高利贷等活动。他原来纯是一个与教会传教事务毫无关系的人。“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占领沈阳，指令日本大特务土肥原贤二成立“治安维持会”，并任奉天伪市长。他为收买遭受事变兵灾的人心，利用东北军粮秣厂的大量饼干，成立了“中日基督徒救济会”。指令山下永幸以日本基督教的长老身份，代表日本基督教为该会的负责人。参与该会的还有中国教会负责人及英帝传教士神院长英雅各。由于土肥原这样巧妙安排，山下永幸此后便得以日本基督教头面人物的身份混迹中西传教士中间，纵横捭阖，为实现日寇高唱的“王道乐土”而奔走效命。山下永幸在领悟日本军方意旨后，自知身份不够，成立“满洲传道会”事关重大，乃先与他的在东京的老上司日匹信亮少将取得联系，经过磋商，所谋相同。日匹担任日本东京基督教长老会的长老时，就曾说过：“从来，大陆的基督教都是欧美化的，有依存欧美的思想，这是有害无益的。日本人必须将欧美化的势力驱逐出去，以日本化的日本基督教代替之。”^①

1933年9月，在日匹信亮和山下永幸等人的主持下，伪“满洲传道会”在东京成立，山下永幸任驻伪满的代表。有了大本营之后，山下永幸开始在东北地区进行活动。1933年9月15日，由日匹信亮主持在奉天成立伪“满洲基督教会”。会上，山下得意忘形的说：“今天是满洲基督教会的生日。其实，满洲基督教会早已胚胎于日俄战争时期。那时，日匹信亮长老同我就决定给满洲人传福音，设立教会。”他随手指着面前的小讲坛说：“这就是为当时设立教会预备的，我一直保存了三十来年，今天用在第一个‘满洲基督教会’是很有意义的。”^②这番话充分表明他们企图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由来已久。

随着第一个“满洲基督教会”的成立，日寇的魔爪继续伸向满蒙各地，滥立教会。为便于操纵，划分三个教区；第一教区——南满教区，下辖长春以南迄大连的各教会，山下为教区长。第二教区——北满教区，下辖黑龙江省各教会，吉持久雄为教区长。第三教区——蒙古教区，也算“特别市教区”，下辖热河各教会，福井二郎为教区长。1935年大连西岗子区分会成立后，山下永幸及大连教会传教士王作光到大连各个机关为“满洲基督教会”做宣传，宣称“满洲建国，诸般亲善，惟传道方面尚未十分彻

^①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08页。

^②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08页。

底,特由满洲传到会主倡,在满洲各地,设立满洲基督教会,谋宗教方面日满亲善,……已定教会法规,努力传道,以期将来大扩张”,^④希望得到伪市署各机关的赞助和支持。而这段话也表明了“满洲基督教会”建立的真实意图,即“期将来大扩张”。

“七七”事变后,日寇大举向中国腹地侵略。原为“满洲王道乐土”效劳卖力的“满洲传道会”已经难以应付局势所需。在山下与日匹的策划下,计划改组“满洲传道会”为“东亚传道会”,企图利用它把配合军事侵略的矛头,指向全中国。山下、日匹的计谋,深得日本陆军大臣荒木真夫的赞许,并指定日匹为“东亚传道会”的会长。同时又推出高级知识分子早稻田大学工学博士山本忠兴任副会长,“政客”参议院代议士松山常次郎任理事长,“财阀”资本家大江与四郎、直野视一及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管仪一、众议院代议士某等为赞助者,日匹旧部下“满洲传道会”的丸山传太郎仍列于其中。“东亚传道会”的成立,除管辖原有的满洲各教区外,又另辟新教区:1. 蒙疆教区。魔爪指向张家口、大同、厚和(绥和)、包头。2. 北支教区。面向北京、天津、青岛等地。3. 中支教区。指向南京、昆山、汉口等地。4. 南支教区。指向厦门、汕头、海南岛等地。由此可见,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手段。日寇以军刀开路,基督教紧随其后,妄图以武力和精神鸦片烟建立他们的“大东亚共荣圈”。

2. “满洲基督教联合会”

随着日寇的运筹,作为侵略工具的日本化基督教会,在东北的据点初具规模,但是教徒却寥若晨星。这就失去了利用基督教作为侵略工具的意义。山下等人有鉴于此,便蓄谋攫取英美等国现有的教会于手掌之中。

山下采取软硬兼施的措施,首先以伪谦假面目怀柔基督教上层人士,与之接近。1935年春组织了由他率领的基督教各宗派人士前去日本视察。参加者为:安东(丹东)丹麦信义会牧师陈景升等;四平街加拿大长老会牧师姜栾亭等;长春英国长老会牧师胡成国及留过英的高光达、郭玉衡等;哈尔滨美国监理会牧师张海云;哈尔滨北满基督教会(亲日的由丹系教会分裂的自立会)牧师李毓麟;隶属“满洲传道会”的沈阳教会教师葛廷芳、大连教会王作光牧师等人。山下用心叵测,可见一斑。俾使上述诸人,亲日的更加亲日,亲西方的转而亲日,逐渐供日寇驱使。随后,1935年秋,以“反满抗日”罪名,大肆逮捕亲西方的基督教上层人士,有东北大会宗教教育干事高光达、长春长老会牧师胡成国、东北大会总干事沈阳庄振声,沈阳西关教会牧师刘国华、基督教青年会会员刘仲宜、基督教盛京施医院大夫毕天民、刘仲明,以及神学院张尚民、牛光朴等;继之于1936年,又逮捕了曾留过英的沈阳文华中学校长郭玉衡等人。这些人在狱中受尽了法西斯各种酷刑,甚而有的死在狱中。与此同时,日本又将全满基督教各宗派“改头换面”。先于1934年8月将原“中华基督教东北大会”的“中华”二字去掉,改称“满洲基督教长老会大会”。1935年3月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东北联合会”改称“基格复临安息日会满洲联合会”。同年9月将“信义会东北大会”改称“满洲基督教信义大会”,以示与上海总会割断关系。以前虽由帝国主义操纵,而名义以中华基督教国内布道会成立的龙江各地自立教会,也先后取消“中华”二字,而

^④ 《西岗子满洲基督教会主倡日满亲善并努力于慈善事业》,载《盛京时报》,1935-4-12(7)。

改为“满洲”，称“北满自立会”。其它宗派原无“中华”字样的，如神召会、浸礼会，救世军等；也冠以“满洲”字样。如是在东北地区，所有教会在名称上都冠以“满洲”二字，都成为满洲基督教会某某会，这就为满洲基督教联合会奠定了基础。

山下为“满洲基督教联合会”的“催生”，施展浑身解数。1936年7月，利用东北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机，由山下授意特邀日本基督教全国联盟总干事海老泽亮来沈主持该会的“灵修讲演”，借以抬高海老的身价。会后，海老泽亮与山下便去伪新京（长春）参加伪政府召集的全满基督教各宗派首脑座谈会，会上山下宣称得到日军方及伪政府准许，倡议组织“满洲基督教联合会”。接着海老泽亮趁机介绍日本基督教全国联盟的组织意义说：“可以谋求各宗派相互协和，同工合作，在基督里结成一体，更能为基督发光。”^①这清楚的暗示着满洲基督教各宗派应为之效法，也有组成联合会的必要。

1936年12月1日，假沈阳基督教青年会召开“满洲基督教联合会”成立大会，该会本是山下一手包办的，但为装潢门面，拉上胡成国（英长老会）、华茂山（丹人、青年会）、罗培生（英圣经会）、张海云（哈尔滨美监理会）和贾恩高（大连信义会）等作筹备委办。在选举联合会委员时，又让他们当提名委员。在开会时，东北地区所有各宗派几乎全参加了（虽有几个小宗派当时无人出席，但事后也都陆续申请参加了）。当时出席的来自十二个单位的十八位代表，会上通过了联合会的公约，选举了胡成国、陈景升等十二人为理事，由胡成国任理事长，方德立（英传教士、东北神学院院长）、李毓麟（北满自立会）二人为副理事长，掌握实权的联合会总干事由山下担任，高光远、董茂山二人为干事。这个组织是以“满洲建国精神，需要宗教精神及教化上应尽之责任……企图与日本或其它同种（黄种）诸团体之联络，关于共通事项上协力审核，计划共同事业，且以适当之方法处置之”^②为宗旨。山下毫不隐讳地向众宣传说：“现在时代是历史一个转换期，应该抛弃那过去三百余年间支配人心的自由主义旧体制，而走向全体主义，我们日满华三国，要举全力一致共同完成新大东亚共荣圈建设的大业，基督教要全力一致把圣经所教训的全体主义，向这新时代提出贡献方法。”^③为此，他多次发动东北教牧人员为“这新时代”编写讲道用的《新讲章》，出版《讲道集》。1939年曾发行《基督徒灵修日课》、《福音精华》等。

3. 培养亲日人才

身为“满洲基督教联合会”总干事的山下，邀请英传教士柏基根、西关教会牧师刘国华、“满洲基督教会”牧师葛延芳，在站前“满洲基督教会”内封立为“牧师”。他披上“牧师”的外衣之后，在所拥有的教会地盘上大显身手。为培养供他驱使的亲日人才，便首先组织满洲教牧人员前往所谓亲邦日本观光、访问、见学。

1937年4月1日至21日，山下再次率领“满洲基督教代表团”胡成国、刘国华等十四人去日本视察。1938年10月派英传教士柏基根、长春牧师金玉清去东京，代表英满

^①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12页。

^②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12页。

^③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13页。

两国教会向“日本基督教长老会全国会议”表示祝贺，致敬。1940年山下与胡成国代表满洲基督教会参加奉祝日本皇纪2600年，日本基督教团举行的庆祝典礼。1941年4月派马福江、王子真等八人去日本东京青山学院主办的“东亚基督教讲座”学习。讲座用了70多天(4月16日到6月26日)。借讲授神学课程为名，宣传“大东亚新秩序”、“唯神之道”、“神社参拜礼仪”等等。还数次组织业余参观，以事渲染日寇所谓的高超文化、近代文明、摩天建筑等。在大东亚讲座里极力宣扬“日本负有指导推进东洋幸福和平以及文化复兴的新使命”，“东亚都应顺服日本的领导”、“日、满、华同文同种，必须一德一心”等。^①在所谓“神学讲座”上连宗教术语的“封皮”也撕下不用，赤裸裸的露出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的丑恶嘴脸。

日寇还采用输送留日学生的方法，以便培养更多领悟“日本化”基督教奥义，为日寇侵略政策服务的合用人才。1938年8月，在山下和英传教士的策划下，选送了当时沈阳西关教会传道员李廷奎去东京长老会神学校留学，借以作为亲日的骨干，培养满洲人中的“日本道”。同时，也选派了英帝传教士马恩德去东京学日语，借以勾通英日关系，缓和矛盾，培养亲日的英人的“日本通”。1940年，经柏基根与东京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斋藤惚一联系，派长春布道干事王育才去东京基督教青年会同盟见习。1941年8月又派辽阳传道员王锡坤去东京圣教会圣经书院见习。

山下身为南满教区长所经营的各教会毫无声色，等同虚设，苦于拉不进教徒。早在1934年成立的“大连满洲基督教会”，由于教徒寥寥无几，牧师王作光见难而退，辞职家居。山下不甘心失去王作光这个亲日人物，“七七”事变后，山下再度请王作光出山。1938年9月，山下领王作光到东京面会日匹信亮等“东亚传道会”的头脑人物，委派王作光归国后，在山东济南设立“中国基督教团”以从事绥靖工作。王作光到济南后，鉴于抗日烽火燃遍中国，尤其是山东八路军不断给日寇以沉重打击，王作光见事不可为，乃退居青岛、大连、遥领济南教团牧师职。

4. 魔爪伸进西方教会经营的教育事业

日寇得寸进尺，在取得上述地盘后，又图染指于西方传教士所经营的教育事业。它先伸手于神学院，以便从根本上向神学生灌输“日本化”的神学思想，将来成为“日本化”神学思想的传道人。英传教士为保住一角阵地，东北神学院先聘请沈阳日本长老会牧师为神学院院长，请沈阳日本基督教组合教会牧师渡部守城、日本圣经教会牧师平野一诚作神学讲师。日寇在取得神学院领导权后，又玩弄策略巧夺散在东三省各地的西方传教士经营的学校。借口是“不遵守国民仪礼”为导火线。

1939年秋季开学时，营口市伪“协和会”通知英传教士康慕恩所经营的培真中学到神社“奉仕”，当时，学校负责人认为与信仰有抵触，拒不肯去。伪教育机关乃下令“不奉神社就不能承认是合法的学校”；并在报刊上发表“英人以传教为名，办理教育，不服从满洲国建国精神，勒令停办”。^②随之勒命停办的还有圣经学院、学道馆、懿德小学、沈阳文华中学、开原文光小学等八处。这些中小学校的建筑和设备都在

^① 孙鹏翥：《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怎样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载《辽宁文史资料》第7辑，第113页。

^② 《盛京时报》，1939年。

名义上卖给伪政府。沈阳坤光中学、新民文会中学、安东丹系的三育中学，也都先后相继停办。在此前后也有的中学请日本人作教员以自保。

5. “满洲基督教会本部”

1942年3月27日，在长春伪满洲国协和会中央本部开会，决定用“满洲基督教会本部”，取代“满洲基督教联合会”。将东北基督教的十九个教派(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除外)合并在一起，划分九个教区。“满洲基督教会本部”设在长春西五马路教会办公楼内，供职人员如下：本部长胡成国；副本部长张海云(哈尔滨卫理斯会牧师)、陈景升(安东信义会牧师)；干事李廷魁、中野武佐郎(日)、平尾荣任(日)；书记郑士耕；财务部部长王荆山，传道士委员会委员长王子真，医疗委员会委员长崔毓宇，宗教委员会委员长范昨非，厚生委员会委员长张海云(兼)、出版委员会委员长王凯，总务部长石川四郎(日)。九个教区，各设教区长、副教区长、干事若干人。新京教区教区长先是金玉清，后换丁致和，副教区长名不详，干事梁正举；哈尔滨教区教区长张海云，副教区长孙耀宗、段大经；奉天教区教区长刘(名不详)；四平街教区教区长王源德；此外，还有齐齐哈尔教区、牡丹江教区、安东教区、锦州教区、旅大教区。被本部统辖的教会属于原长老会的270余个，属于原信义会的100余个，基督徒聚会处和安息日会所属教会未加入“本部”。“本部”的实权掌握在总务部长石川四郎(日)手中。此外，对教会所属事业如：医院、学校、圣经会、男女青年会、神学院等也都严加控制。

东北地区基督教各宗派合并后，在“本部”领导下，实行“五个统一”：1. 组织统一。取消各宗派，合并为“单一的日本化的”满洲基督教会。2. 号令统一。取消各宗派发号施令的领导机关，令出“本部”。3. 仪式统一。各宗派的仪式、教义、规例，都实行“日本长老宗式”。4. 统一信仰天照大神。各宗派的思想纳入日本“唯神之道”思想体系之内，膜拜日本天照大神神牌，基督教受日本天皇统治。5. 行动统一。对日本的在华政策和一切号召，要一致响应，“不得稍有偏差”。^①此外，在其它方面也采取了措施。1942年2月15日，石川四郎发表《通告书》，指令东北各地基督教会，“务要坚持宗教报国意志，祈祷圣战早日完遂”，“以宗教思想来培养我们的建国精神”，要求信徒“与善邻友邦(指日本)相提携，在大东亚共荣圈内，创设可以为他人模范的理想国家。”^②1942年10月，“本部”献出1.4万元，支援“大东亚圣战”。派遣教牧人员定期到当地监狱进行“教诲”活动，要求“犯人”改悔，不要反满抗日。

6. 满洲基督教会财团法人为日寇垂死挣扎服务

1944年2月1日，经伪文教部发令命名，组成了满洲基督教会财团法人。2月28日在伪法院登记。石川在该财团中拥有绝对的权力，任意挥霍其资财。同时，极力为日本的“圣战”效劳。出卖了铁岭、阿城两处教会医院，并将盛京医大医院、坤光女中献给伪满洲政府。

1944年12月12日，石川召开财团法人满洲基督教会理监事会议。会上，他指令由会长讲话，会长号召说：“时局紧迫，我满洲基督教会担负国民教化责任，指导国民

^①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1页。

^②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1页。

完遂国策，以达到大东亚共荣圈之完成，是以对于一切国策之遂行，当率先垂范，全体协力，以尽宗教报国之赤诚。”根据上述会议要求，1945年4月20日，石川召开教区长会议，会上确定以“教化五大运动”相号召，竭力挽救日本军国主义的覆灭。

第一、“国民教化挺身运动”。宣扬“注意‘国民思想之善导强化’，‘对建国精神之明确’、‘国体观念之昂扬’、‘日满协和一德一心之本意’、‘得体民族协和精神之彻底’、‘大东亚共同宣言之彻底了解与实践’”。

第二、“增产报国运动”。开拓农业，作到增产粮食蔬菜，多种蓖麻等，以供“圣战”需要。

第三、“储蓄报国运动”。以储蓄为名，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用以弥补日寇战时经济的危机。

第四、“必胜防空体制确立运动”。在1942年12月的理监事会议上，石川曾倡议基督教徒献纳飞机金一万四千元；这次催促必须早期如数完成，为日寇覆灭的空军输血，同时，也显示他们奴化基督教的一个收获。

第五、“国民道义确立运动”。强制推行“国民礼仪”，以表爱戴天皇与康德，切实对日亲善。这是树立与日寇共生死的奴化心理。^①

六、对天主教采取的政策

（一）日伪政权对待天主教之策略

天主教中的一些传教士在传教的同时还进行间谍活动。“九·一八”事变后，国联调查团到中国调查日本侵略东北的真相时，就是天主教传教士向调查团提供了详细的情报。而且在“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区的天主教还曾组织过排日运动。这些都使日本人对天主教抱有很大敌意，即使在罗马教廷与伪满洲国建交之后，日伪当局对天主教也是采取表面作“亲善”姿态，暗地对其严密监视的政策。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地区后，日本侵略者对由罗马教廷控制的天主教大力扶植、利用，天主教在东北沦陷时期扩张迅速。当时，在东北活动的天主教会主要是法国巴黎传教会、奥地利加布遣会、奥地利本驾会、德国本驾会、瑞士白冷传教会等。由于当时国际形势的变化，意大利与日本帝国主义为盟友，法国已被德国占领，因此，东北地区的天主教会上层大多与日本侵略者是相通的，必然极力支持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尤其是罗马天主教廷梵蒂冈与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狼狈为奸，为侵略者摇旗呐喊，成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得力帮凶。吉林教区高德惠主教公开表示，拥护日本侵华政策，公开运用宗教做工具，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反对东北民众反满抗日斗争。

^①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1页。

1932年成立伪“满洲国”，罗马教廷教皇庇护十一世立即于1934年2月10日派使节表示祝贺，并正式承认“满洲国”。在“满洲国”的天主教会里，派遣高级宗教头脑——驻华宗座代表，以表示全面配合日本侵略者的殖民统治。1934年3月2日罗马宗座发布敕令，委任吉林教区主教高德惠(法)为“驻满罗马教皇代表”，在长春东四道街天主教会楼内，设立罗马教廷“驻满代表部”。高德惠从吉林主教府移到长春教会居住和办公，成为东北地区11个教区的最高首脑。^①罗马教廷“驻满代表部”组成人员有：罗马教皇代表高德惠，参议沙晴浦(法)神甫，顾问姚泽东(法)神甫，秘书纪怀德(法)神甫，翻译太原己代治(日，伪满洲国治安部警务司官吏)。

中国抗日战争开始后，梵蒂冈教廷驻华宗座代表蔡宁指令中国教徒“不偏左，不偏右”，对民族敌人要有“一视同仁的爱德”。一些天主教上层人士开始散布宗教超国家，超民族、超阶级的论调，竭力反对教徒参加抗日救亡运动，鼓吹中日两国教徒要联合起来，影响和说服本国政府，“使友爱和亲善能主宰国家的一切”。这实际上是协助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地区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引导中国民众甘作日本帝国的顺民、奴隶。1937年在日本“强化治安”时期，东北沦陷区人民生活十分艰苦，终日以混合面充饥。而教会人员则可以从日伪机关领到白面，冬天用煤也很充足。日本特务机关就是利用这点小恩小惠在教徒中发展特务，组织“防共委员会”，专为日军收集情报，维持交通治安，镇压和监视中国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教皇庇护十一世的《祈祷附意》(1932年2月)，则以“熄灭中华国内共产党”为题，“谕信民共求，务使共党灭除为要”，东北地区的天主教会上层在当时起了麻痹人民斗志，掩盖侵略的作用。

1938年9月10日，以伪外交部部长韩云阶为团长的“满洲亲善使节团”出使欧洲，拜访了罗马教皇。教皇庇护十一世接见了使节团，并接受了伪满皇帝溥仪呈进的信件和礼物。同年10月20日，教皇庇护十一世亲自致函伪满皇帝溥仪，信中说“对信仰天主教的信友和教会机构于满洲帝国内享有合法自由，向陛下表示我人诚挚的感谢。由此，陛下亦可深信——在其它方面亦很清楚地显出——关于爱国和尊敬服从国家权力，天主教友是不甘落在人后的。”^②此信明确地表示了梵蒂冈支持日伪当局的立场，同时也暗示了天主教反共的态度。1939年2月10日，教皇庇护十一世去世，新继任的庇护十二世于1939年2月12日致信伪满洲国皇帝溥仪，告之他本人膺选的消息，并在信中再次声明伪满境内的教民“于理应服从合法政府，于热爱祖国，是不会落于人后的。”^③

(二) 天主教上层人士的亲日反动行径

1934年2月，高德惠拜见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全权大使菱刈隆。是年，

^① 1932年中国领土上有17个大教区，下辖118个教区，其中东北地区为第二大教区，下辖11个教区。1934年2月10日，罗马教廷决定东北教区及其附属的11个教区，由罗马教廷直接指挥。

^② 《巴黎外方传教会杂志》，第18年第206期，转引自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现在》，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0页。

^③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167页。

梵蒂冈与伪满洲国建交后，高德惠代表东北地区天主教11个教区，发布《天主教会发表书》，正式宣布东北地区的各教区，脱离中国教区而独立。1934年3月1日，伪满洲国执政溥仪登上皇帝位时，高德惠发布《吉林教区主教通令》，要求教徒“要为皇帝及长官们祈祷并感谢其恩惠”；要求教徒在3月1日、2日、3日的三天弥撒中，必须念“皇帝诵”、“官府诵”。

1935年6月13日，高德惠到沈阳，主持伪满洲国天主教主教团会议，会后发表《公告》，“承认满洲国”，要求各地教堂、教徒，“凡有违反满洲国之言行者，力求避免，竭力爱国。依此表示对天主虔诚，祈祷皇帝万寿无疆，国泰民安，圣教及教民康泰。”

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8月24日，伪满洲国民生部召集“宗教文化关系者时局恳谈会”，高德惠在会上发表“共产主义是天主教的敌人，必须严防与杜绝共祸”演说。8月27日，吉林教区发出《训令》，公开的煽动各地天主教会和信徒反对共产党。在《满洲国天主公教》月刊上，全文发表高德惠提出的“日满一德一心，打倒共产党”的《排共标语》11条。伪满洲国政府为答谢罗马教廷，于1937年12月22日向罗马教廷教务总理巴斯理枢机主教、传信部大臣彼翁第枢机主教、吉林教区主教高德惠、副主教沙晴浦等6人，授勋章各1枚。

1937年调整“驻满代表部”部分成员的职务。姚泽东改任参事官，太原已代治改任外交官，录用日本神甫田口芳五郎为顾问。1939年3月4日，罗马教皇授权高德惠：“对于满洲全国行使宗座代表交涉全权。”

1940年罗马教廷在长春成立“驻满代表部分部”，地址在东光路302号处的圣若瑟天主堂(遗址在今曙光路9号)。委参事官姚泽东神甫主持分部事务，协助高德惠办理与伪满洲国的有关交涉事宜。姚泽东神甫在日本国传教40余年，精通日本风情和语言文字，1934年调到吉林教区，1937年10月2日调入长春。圣若瑟教堂是一座日本的小型天主教堂，信徒全是日本人。东北地区天主教涉及与日本关东军和伪满洲国政府的事情，都是在这座教堂通过姚泽东秘密策划的。1945年日本投降后，姚泽东去日本，教堂关闭。

1941年12月，日本发动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各教区中属于同盟国国籍的男性传教人员，回国一部分，没走的全部被日本关东军软禁起来。高德惠指令吉林、齐齐哈尔、热河等教区传教人员，前往各堂口填补空缺，控制了各主要本堂区，他还多次在长春召集各教区主教会议，决定东北地区各教区的活动内容。

另外，吉林教区属内的海伦县海北镇圣若瑟大天主堂第二任本堂神父法国传教士牛守仁，为阵亡的日本军修筑“忠灵碑”，还要求教信徒服从日本侵略者，不许反抗。并且加入了日伪政权的海北镇协和分会，协助“日满协和，一德一心”殖民文化政策的宣传。齐齐哈尔教区监牧瑞士传教士胡干普组织该市区中华公教青年会，编演戏剧宣传“王道乐土，日满协和”。在日寇血腥屠杀中国同胞侵占南京时，竟然令教堂鸣钟致庆，并派神父出席日伪组织的反共演讲会，散发反共传单，为日本战犯祈祷，还派神父去日本留学。极力表现“日满亲善”的态度。

(三) 日伪政权对天主教的怀疑与监视

虽然日伪当局对天主教表面上大做亲善友好的姿态,但目的是为了利用宗教的教化功能对民众进行说教,传播伪满“建国精神”等奴化论调,并利用宗教劝人为善的宗旨说服人民做“顺民”。实际上,日伪当局从未对天主教的传教士们真正信任过。日本宗教调查员大谷湖峰在《宗教调查报告书》中曾写道:“在满洲的加特力特教旧教^①一直接受罗马教廷的指令,在这里从事传教,附带举办育婴、育儿、医疗等事业。事变前后,^②他们曾进行过排日运动。满洲建国后,一见到确立了治安秩序,他们就表面上做出亲日的姿态”。^③这段话表明日本人十分清楚的了解天主教亲日之动因,所以他们始终保持着对天主教的警惕。例如,1935年6月,奉天天主教会将所属沈阳县内之吴家荒、王家荒、陈家荒等农田土地及市内的四十处房产出卖,这立即引起了日伪当局的注意,并马上派人对此事进行调查。虽然最终并没有找到可疑之处,不过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日伪当局对于天主教始终持怀疑态度,从未真正“亲善”过。

日伪对天主教的怀疑态度,还表现在对其传教人员的监控。据天主教人士王维民神父回忆:“伪满时期,是宗教团体遭受迫害的黑暗时期。伪满末期,则是日本帝国主义最后挣扎的时期。那些年,他们对宗教团体严加监视。每天,特务公开地到教会上班,监视外国人和中国神长教友的行动,拉拢教会内的人为他们汇报情况,到外国神父的纸篓里搜集废纸,从中得点情报。据别人告诉我,我是重要的被监视人之一。如果日本人晚些时候投降,我的下场恐怕也无法估量。我每次外出,总有特务跟踪,监视我的行动。有一天,广播中广播,墨索里尼统治垮台了,罗马陷落。事后,特务到我的办公室问我,‘听到这个消息,你有什么想法?’我当即假装叹息地说,‘罗马陷落我感到悲哀,因为我们的教皇就在罗马城。再说意大利同日本,都是我们的友邦,同属轴心国。罗马完了,意味着意大利完了。我能不痛心吗。’特务听了,说:‘好!’以下再没说啥,就走了。”^④

另据天主教人士丁鹿樵神父的回忆材料,日伪对天主教重要人士的监视十分严密,例如外出,什么时候走、何时回来、到何处、见什么人、办什么事情,都要详细交代清楚。一天,日本人搞防空演习,敲锣召集大家,丁神父听着了并没有去,立即受到日伪的注意,“这下可闯了大祸。第二天一上班,日本警察就把我传去了”,^⑤问丁神父为什么没有参加防空演习,丁神父回答“没听着敲锣。”日伪特警持怀疑态度,不由分辩,就把丁神父关了起来。说明日伪对天主教人士的警惕心很强,丁神父回忆到:“警察股里有个警尉,是我的朋友,常去教会。他偷着告诉我:‘你不能那么说。你得说,我认为当神父不能参加防空演习。’后来,日本人又审我,‘你的什么原因?’我说:‘我以为当神父的不能参加群众活动。’这下子算是说对了。日本人告诉我:‘你

^① 音译 Catholic, 即指天主教

^② 此指“九·一八”事变

^③ (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四辑,第9页。

^④ 王维民:《我的宗教生涯》,载《长春文史资料》,1990年第三辑,第25—26页。

^⑤ 丁鹿樵:《宗教活动亲历记》,载《长春文史资料》,1990年第三辑,49页。

的到那个屋子，见警务科长。他怎么处置你，你得听着。’警务科长姓杨，他在屋子里坐着，我往那儿一站，他把我审了一顿，说：‘你不参加防空演习不行，来了飞机你也跑不了。’后来他又说：‘你回去吧，以后再听信。’我就回去了。晚上正吃饭，杨科长上教会来了，对我说：‘老丁呀，你今儿受冤了，我审你也是没法子’。多亏这个杨科长了，不然，日本人还得要再圈我几天。”^①

通过日本宗教调查员的资料与天主教人士的回忆可以看出，日伪当局在对天主教“亲善”的同时，对其始终保持严密的监控与高度的警惕心。

七、对东正教采取的政策

（一）对东正教的利用与管制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三省以后，对俄国流亡人员采取既收买、利用，又加以控制的政策，在当时哈尔滨地区的东正教会中，流亡的东正教信徒“社会背景十分复杂”，“哈尔滨主教区的一些神职人员在激荡的国际形势中，也发生了明显的政治上的分化。”^②1931年（民国20年），东正教徒罗扎耶夫斯基将辛迪加同盟改名为“法西斯党”。尔后，随着伪满洲国协和会的产生，他们又依据协和会的指导精神，于1937年（民国26年）将“法西斯党”更名为“法西斯同盟”。据称其盟员在东北地区已达3000余人。该同盟的反共、反苏维埃政府的主张，与其他白俄政治团体的主张完全相同，这时，“远东白俄军人同盟”代表吉切利克斯发表了反对日本和满洲国的讲话，于是，“远东白俄军人同盟”大连支部大会决议，宣布于1932年（民国21年）6月27日，脱离吉切利克斯的隶属关系而独立。

哈尔滨教区向俄籍教徒呼吁：“必须和新国家协力一致”。1934年1月，溥仪成为伪满洲国傀儡皇帝之后，教区大主教梅列基便向流亡在塞尔维亚(今南斯拉夫境内)的俄罗斯正教教廷申请“在祈祷的时候也要为满洲帝国皇帝陛下及其臣民祷告”。这一申请竟然得到了认可。“自此，在满洲的东正教教堂的每次祈祷仪式上，也都为满洲国皇帝陛下、国家和他的人民祈祷”。东正教的这些行动，颇受日本帝国主义的赏识。称赞“教会的俄罗斯人对满洲国表示作为忠实国民的态度”。^③日本侵略者对东正教的态度，又激励了白俄的复辟之梦。从此，在东正教会的一切活动中，都由主教出面，强调“俄罗斯人的命运将来会好转的，要抱有希望，要忍受一切艰难困苦，为完成自己的责任做出努力”。每逢日本的传统节日，东正教会必“为日本天皇陛下的健康幸福和大日本帝国的繁荣祈祷”。在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时，东正教宣扬“大东亚圣战”，“是为了解放亚洲人民和保证其独立发展和繁荣”。日本帝国主义者也想利用东正教

^① 丁鹿樵：《宗教活动亲历记》，载《长春文史资料》，1990年第三辑，49页。

^② 张绥著：《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276页。

^③ 《宗教调查资料》第7辑第8页。

控制我国东北境内的俄人，以便“使原有居民的民心顺化皇道”。因而给予了东正教以大力支持。

1926年（民国15年）12月，日本当局在哈尔滨创建了满洲地区白俄事务局。随后在满洲地区，凡是有“白俄”人居住的主要城市，都相继建立起白俄事务局支部。白俄事务局创建之后，机关内致力从事的工作是以伪满洲国的奴役政策为基调，消除白俄之间的派系斗争，同时着意利用他们所具有的政治上的特异性，对其进行积极的利用。日本侵略者为了统一白俄事务局领导下的各派系的思想体系，符合伪满洲国的政策要求，民国27年（1938年）5月成立了“君主主义思想团体”，在日本政府施展的怀柔政策的诱发下，当时东北地区的东正教会及其教徒的宗教活动已和政治活动混淆在一起，纯宗教活动已居于次要的地位。

日本关东军的特务机关和宪兵警察十分注意教职人员中出现的反日间谍活动。如1935年，司祭亚历山大·列别杰夫向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告发修士大司祭利莫诺夫进行反日的情报活动，这位大司祭正是苏联红军参谋本部派遣的情报人员，立即遭到逮捕。为了加强控制，日本特务机关还利用大主教聂斯脱利的秘书格拉西莫夫司祭对大主教本人的影响，来操纵教会的一些工作。例如，在取得聂斯脱利大主教的允许后，格拉西莫夫司祭派加尔申司祭和特鲁瓦诺夫司祭到俄国流亡人员中招募为日本殖民者服务的特工人员。日本特务机关还通过“白俄事务局”对中东铁路沿线的各个教堂进行控制，当时规定，各地教堂神职人员的任免事项，必须事先征得当地“白俄事务局”的同意才算有效。

1941年，日本驻哈尔滨特务机关和侨居的白俄共同发起建造一个“反共无名烈士纪念碑”，选定6月8日东正教“三·一”节这一天，在南岗举行揭幕仪式。教区都主教梅列基为纪念碑祝圣祈祷。揭幕式后，梅列基、涅斯托尔等大主教和主教们，以及日本特务机关长柳田元三、伪滨江省长于镜涛等在尼古拉大教堂接受哈尔滨俄罗斯侨民事务局局长基斯列金将军授予的证书和奖章。

（二）管理东正教后期遭遇的抵制

根据1942年日伪当局满铁地方调查科统计资料显示，东北沦陷时期东正教现存教堂，哈尔滨市21座、滨洲沿线18座、三河地区6座、滨绥沿线13座、京滨（长哈）沿线4座、其他地区6座，共计67座。其中古斯拉加亚教堂所属的7座小教堂划归北京东正教管辖，其它59座教堂由大主教梅列基总管。东北沦陷中期（1938至1942年间），居住在中国东北境内的俄罗斯东正教徒近6万余人。

日伪当局十分关注这股反苏维埃政权的宗教势力，期望这部分俄罗斯人能在将来苏联国内政治斗争中起巨大作用。据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铁路总局情报课编写的《满洲宗教志》书中所言，“这些俄罗斯人在沙皇时代侵略了远东，发展和促进了当地经贸及社会生活，决非等闲之辈，具有不可估量的潜在力。而且他们的精神生活全部置

于东正教之中。”^①日伪当局认为，要巩固对东北沦陷地区的殖民统治，掌握并管理东正教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将观察了解东北地区的东正教列入了长期工作计划。1938年初，日伪当局成立了“俄侨防共委员会”，利用在东北沦陷区的东正教徒反共、反抗日，并拉拢哈尔滨、大连等地的一些主教、司祭参加破坏中国人民抗战事业的活动。但是，在东北沦陷区的大部分俄罗斯东正教徒与日伪当局有抵触情绪。

1943年，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形势发生巨大变化，这对东正教哈尔滨主教区很大一部分神职人员及教徒都有较大思想震动。“他们开始认真估量今后形势的发展，以及自己的前途等问题”。^②在此种情况下，哈尔滨大主教区与日本关东军军部在奉拜“天照大神”的问题上发生冲突。1943年，日本关东军军部与“满洲国”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哈尔滨大主教区的神职人员及全体信徒必须同“满洲国”国民一样，向日本的“天照大神”朝拜。哈尔滨大主教区的梅列机大主教以俄罗斯正教教义中规定的“不向任何异教神像崇拜”为理由，对日伪政权的“通知”采取抵制态度，并于1944年1月发表《大主教告哈尔滨东正教教民书》，号召东正教徒为自己的宗教信仰“不惜献出一切，绝对不能朝拜异教‘天照大神’”，从而令哈尔滨主教区建立局同日本关东军警宪特务机关之间关系十分紧张。

八、对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采取的政策

对于东北的民间宗教与教化团体，日伪当局一直在密切观察注视着。日伪深知民间宗教团体是潜在的巨大的民族势力，从未掉以轻心，并对此采取了种种办法和手段，力图把民间宗教和教化团体纳入到日伪政权的政治、文化、思想的殖民统治之中。由于各个教化团体的背景、会众、影响力、“亲和程度”等诸方面因素，日伪对此采取不同的态度与措施，归纳起来，大概有五个方面：渗透与转变；操纵与控制；放纵与利用；取缔与镇压；默许与监视。

（一）渗透与转变型

日伪采取渗透与转变策略的教化团体类型是，背景较为深远，在当时社会的影响力比较大，而且可以转为己用的社团，主要以家理教与万国道德会为代表。

1. 家理教。家理教传入东北为清末民初之际，分布在东北军政界上层人物中间，渐而扩大至军队、政界和乡绅之中，但其交往神秘，自言一套规则暗语，一般并不招摇于世，只有本会中人，身持“海底”（类似身份证明）并通晓会内规约方能内部往来交际。所以，其会员确切数字不明，据日本人调查推断：“九一八”事变前全东北

^①（伪）满铁铁道总局弘报课编：《满洲宗教志》，昭和十五年版，第296页。

^②张绥著：《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277页。

拥有正式会员 15000 人以上，但秘密会员可达 30 万人之多。^①对于这样一个有深远背景且同中原内地有密切联系的半地下团体，日本统治当局并不放心，伪滨江省警务署特高科的大黑股长就曾在秘密报告中指出，家理教是一个“以搞暗杀、破坏等活动为目的的秘密结社”，主张对其采取“断然的镇压政策，或者让其成为合法团体，置于警察的监视之下，妥善的由国家引导、监督他们的行动”。^②日伪统治当局经过深入分析、研究家理教发生、发展的历史，发现清廷曾对家理教采取过严酷的镇压措施，结果家理教转入地下，愈压愈兴，担心重蹈清廷镇压措施的复辙。况且，伪满政府的许多上层人物都曾是家理教的信徒，其在民间的地位和影响也不容忽视，因此，日伪统治当局决计对家理教采取渗透、转变，再行利用的措施，将家理教的教义信仰纳入体现日本“精神”的“皇道主义”轨道上来。

1933 年 7 月初，关东军司令部授意安排家理教代表团赴日“访问”，名义上研究“日本精神”，考察日本文化，实际上是将“日本精神”附加在家理教教义之上，授意家理教归一于日本“皇道”，为殖民统治政策服务。日本统治者邀请其赴日访问，并给予高规格的礼遇，自然旨在利用家理教的影响达到维护反动统治的目的。事实也正是如此，家理教代表团在日本当即表示“如有破坏两国之亲善，虽何国何者，吾等决心倾注全力为之应惩”。^③回国后，家理教不再以秘密的地下组织形式存在，而是在日伪当局的统治下冒出地面，其公开形式是设在各地的“理善劝戒烟酒会”。就家理教的成份言，也多吸收伪满军政各界的头面人物，地方士绅、商工业者，一些汉奸官吏为标榜生活淡泊，为官“清廉”，更为了扶植势力，也极是热衷家理教的教务，渐而把持着各级公所的权力，成为辈份较高的家理教徒。此外，家理教中还吸收了相当数量的日本人，其中包括日本特务、浪人、工商界人士以及伪国政府中的日籍要员等。

2. 万国道德会。日本侵略军占据东北以后，怂恿汉奸权贵们加入和把持“道德会”。于是，伪满政府的显赫人物诸如袁金凯、韩云阶、冯涵清（曾任伪司法大臣）等人都损身一变成了“道德会”的总会长或副会长、评事长，并在伪京长春设立总会，各伪省设立总分会，市、县设立分会，乡、镇设立支会，各总分会会长和分会会长多由伪省、市、县的首魁汉奸人物充任，支会也多由亲日的地方实力派担当。身为德育部长的王凤仪更是主动投靠，对日本人的指示言听计从，极力利用腐朽没落的封建货色去泯灭东北人民的斗志，作殖民统治的顺民。

到 1936 年，统治集团为了把“道德会”办成货真价实的御用社团，切断其同国内地的分支关系，由三谷清亲自出马找到王凤仪，令其更改称谓，变“万国道德会”为“满洲帝国道德会”。于是，“满洲帝国道德会”的招牌便开始出现在东北的各地，其宗旨也修改成“研究性命，实行道德”，而工作纲领则明确规定有三项，即“宣扬建国精神；奉戴训民诏书；笃行教化事业”。^④从此，“满洲帝国道德会”的一切活动无不紧紧围绕宣传、贯彻、落实质民统治政策以及腐蚀、毒害东北人民来进行。

^①（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 年第四辑，第 123 页。

^②（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 年第四辑，第 120 页。

^③（日）利部一朗著：《满洲国家理教》，日本泰山房发行，昭和 8 年 12 月，第 9 页。

^④（伪）民生部厚生司教化科编：《教化团体概要》，康德 9 年 7 月，第 3 页。

（二）操纵与控制型

对于一些封建迷信色彩较为浓重，且易于把持管理的教化团体，日伪采取操纵与控制的统治政策。例如道院、红卍字会等。

道院与红卍字会密切相关。由于红卍字会鼓吹修身养性，动辄以扶乩听取“老祖”的“真言”，决定会务和人世间的一切事情，充满了迷信愚昧色彩。再就是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征募会员献纳，从事所谓的“社会慈善事业”。这些活动同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政策并无冲突之处，而且可堪驾御利用。1934年3月，日伪当局召集红卍字会各分会代表在伪京长春召开会议，正式宣布同北平总会脱离关系，成立“满洲国总道院世界红卍字会”，宣称以“道慈为宗旨之本，修养个人身心，阐扬五伦八德，实行自度度人”。并鼓吹“道院的进展与王道的宣扬密切关联”，“五信八德即王道的纲维”。^①从而把红卍字会纳入推行“王道政治”的轨道上来。日伪当局还指示伪国务总理张景惠，伪军管区司令张海鹏等显赫人物在红卍字会挂上头衔，各地方分会也纷纷效尤，指示地方伪官吏主其政，参加者也多为地方士绅、工商业者或地方实力派，因此在地方颇具势力。如在牡丹江，红卍字会为当地“最有势力的新兴宗教”，信徒达130人左右，其中90%为官吏和“第一流的商人”，而会长则是被授予“建国功劳章”者。珲春红卍字会拥有信徒100余人，其会长便是伪县长。尤其是红卍字会的“扶乩”活动，因为它假借“神灵”之意，有麻醉、腐蚀民心的作用，所以深受统治者的注重，每逢特殊需要时便指使红卍字会首们“扶乩”，以此愚弄、欺骗民众，美化殖民统治。

在日伪当局的支持和怂恿下，红卍字会的势力得以膨胀，截止1941年，红卍字会计在东北各地设立有95处分会，拥有会员12356人。^②红卍字会利用会员捐款和社会各界捐助，标榜开办慈善事业，诸如开设施粥所、慈善小学、育儿院、救济医院、义地等，其实质同“道德会”的“慈善事业”无甚两样，除搜刮民财，增加了民众负担之外，下层贫苦百姓根本得不到实质性的救济，而红卍字会则通过这些假惺惺的伪善活动，为日本殖民统治装饰了一层“善政”的光环，充当了欺瞒世界舆论，蒙骗广大民众的卑劣角色。

（三）放纵与利用型

日伪对于势力较大、活动频繁突出，而且上层领导者与日伪统治阶级很“亲和”的教化团体，采取了放纵与利用并行的策略。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一贯道、同善社。

1. 一贯道。由于一贯道的活动对于殖民统治秩序毫无危及之处，相反，一贯道的封建迷信活动却有助于殖民统治者愚民政策的实施，因此，在日伪统治时期，一贯道不仅未被取缔，相反却得到当局的默许、怂恿和支持，以至使一贯道迅速发展膨胀。

^①（伪）民生部厚生司教化科编：《教化团体概要》，康德9年7月，第36页。

^②（伪）民生部厚生司教化科编：《教化团体概要》，康德9年7月，第55页。

特别是伪满政府垮台前夕，一贯道活动几乎遍及东北城乡。仅哈尔滨一市调查，计有一贯道大小佛坛 236 个，点传师 151 人，坛主 210 人，三才乱手(专事扶乩的人)73 人，道徒达 35200 人。^①

1937 年“七·七”事变后，其头目张光壁投靠日寇，成为日伪政府的“外交顾问”，并吸收大汉奸褚民谊、周佛海等入会，积极配合日寇的侵华政策，向道徒宣传日寇的“王道乐土”、“东亚共荣”等，以图消蚀人民的抗日意志，甚得日寇的赏识。因而在沦陷区取得合法地位，并得到日伪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大力扶植，大批发展教徒，积极扩充势力。一贯道的上层头目，多数与日本特务勾结来往，为日本侵略者摇旗呐喊，所以，一贯道得以空前发展，他们公开活动，成为一个反动帮派。

2. 同善社。因其宣扬的内容提倡平民百姓对于统治者言听计从，反抗者即为不道，顺从者即誉为有德，因此颇得统治者的支持与提倡。“九一八”事变后，1931 年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同善社表示拥戴溥仪，要为溥仪入关复辟效力，得到伪满洲皇帝的嘉奖。同善社与日本关东军的特务机关勾结，日伪统治者对其采取支持、放纵、利用的方式，利诱同善社“忠心效力”，并训练信徒等候日本统治者的调遣。

(四) 取缔与镇压型

日伪政权全面取缔、镇压红枪会、大刀会等民间宗教团体，因为这些教化团体非但不“亲日”，竟然联共抗日，“性质恶劣”。

1. 红枪会。经过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整顿，红枪会明确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的政治目标，成为一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抗日战争中，红枪会发展为拥有数百万众的武装抗日力量，他们在“抗日高于一切”、“保卫家乡”的口号下，奋勇杀敌，立下了不灭的功绩。红枪会大部分成员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的骨干力量。使日伪政权提及“红枪会”便恼火不已。

2. 大刀会。黑龙江地区的大刀会、红枪会自伪满初期以来，一直是抗日救国的进步民间组织，不断地骚扰驻地的日伪侵略者，使当时的日伪政权极为头痛。1936 年阿什河、绥芬河、宾县等地区的大刀会和红枪会加入了赵尚志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成为一支抗日救国的重要力量。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全面取缔并讨伐、镇压红枪会、大刀会等民间宗教团体，是因为这些教化团体的抗日救国活动在东北地区最为活跃，使日本侵略者深感威胁，在日本侵略者耗费大量精力、物力进行大规模讨伐之后，还保存了有生力量，继续与日本侵略者周旋，日伪政权不得不承认：红枪会利用宗教迷信加上无知教众的凶悍在“满洲建国”之初和反满、抗日的旧政权的残兵败将等暴徒合流，一时间把地方搅乱。近年来经过屡次讨匪行动虽几乎歼灭，但现在还有少数仍在活动。

^① 哈尔滨公安局史志办编：《公安史资料汇编》(一)，内部刊，第 43 页。

(五) 默许与监视型

对于萨满教这样的民族信仰型民间宗教，日伪当局不加以提倡，也未严令禁止，本着“建国精神”之“民族协和”原则，保持默许。其实是因为，萨满教是原始宗教，它的信仰与崇拜另日伪当局无可乘之机，找不到一个恰当的借口拉拢到自己的阵营当中来；另一点原因是萨满教既无组织，亦非结社，而是散落在民间的一种宗教信仰状态，流行于北方各少数民族之中，日伪很难把控这股无形的力量；最重要的是，萨满教与当时政治时局不粘丝毫关系。虽说日伪当局对萨满教明面默许，暗地却在密切监视，这从当时一些资料记述中不难看出。

例如伪满洲国通信社编辑刊行的《满洲国现势》，在“康德九年版”（1942）和“康德十年版”（1943）的“宗教”栏里，在谈到“宗教种类及现况”时，用相同文字对萨满教情况作了简略介绍：“此外还有一种因自然崇拜而分别人神、由巫师立于其间作为中介的萨满教。这是满族固有的宗教，在这个民族已忘却母语被汉族同化的今天，得以表现满洲固有文化精神的只有萨满教。另外在北满和兴安岭也存在作为原始宗教的萨满教”。日本的宗教调查员，对萨满教的信仰与供奉内容，萨满的通神活动，都作了详细记录。在记录结尾提到：“在当地，萨满教的信徒男女都有。萨满教的宗教活动主要是念咒治病。典型的例子是：在屋子前面摆一个斗，上面放着高粱、刀、秤、香等等，四五名巫师围在病人前面念经，无论病人是叫、是闹，念经都不能停止，一直到半夜三点。休息片刻，天亮时继续念经。念经费约为 20 元，以宴请有关者。这样高的费用对于满洲人来说是很大的负担。只有当医术对病人已经无能为力时，作为最后的手段，才把巫师请来跳大神。这显然是一种迷信，附近的居民受其迷惑非同一般。萨满教类似于日本的巫术，一般满人都非常相信。这种信仰与利害关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根据需要举行祭祀，没有必要时，几乎没有什么交往。”^①《满洲的现住民族》第十章“满洲国民的宗教”里，在谈及萨满教时有如下的叙述：“现在，满洲国住民中，信奉萨满教的民族有满族、索伦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赫哲族、奇勒人、马涅克尔族等，大抵是处于极低文化阶段种族之宗教。其中，以渔猎为生存手段的民族中对萨满教的信仰似乎最强烈。”另外，伪满洲国民生部社会司礼教科的宗教调查资料第五辑《满洲宗教概要》，满洲事情案内所编辑出版的《满洲的宗教》、《满洲民俗考》、《满洲的洲宗教志》，满洲文化协会出版的《满蒙》杂志第 204—205 册《关于现存满洲民族的信仰—萨满教的》，满洲日报社编辑的《满洲风土记》等书刊杂志，都对从古至今东北满族和其他原住民族的萨满教状况，进行了或详或略的记述。

^①（日）大谷湖峰著，滕铭予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 年第四辑，第 43 页。

第四章 文化移植的策略与途径

两个区域文化，如若把其中一个区域文化植入另一个区域，并减少被植入区域的排斥性而自然接受，有两种比较可行的办法：一是往被植入区大量移民，在文化随移民入侵的同时，又可转变、同化被植入区域的现有文化；二是找到两个区域文化的“共振”，以此为转接平台进行侵略性的文化渗透。当然，两种途径都不可能完美的达到文化侵略的效果，但只要对被侵略地区的现有文化氛围与民众精神领域产生影响，并使之发生相应转变，殖民者的计划便初步告捷。

日本“大陆政策”的初步计划“必先征服满蒙”，则欲纳东北地区入日本版图，除地域上的军事占领、经济掠夺之外，最重要的则是精神领域的文化诱导。文化侵略方面，日本殖民者采用了移民^①与渗透双管齐下的政策。

一、日本对“满洲”的移民

日本对满洲的移民，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伪满前期尝试性的“武装移民”；二是伪满中后期计划的“百万户移民”。两种形式移民的共同目的都是要造成日本人口的绝对优势，壮大日本在“满洲”的实力，使中国东北的各民族逐渐同化为“大和民族”，使中国的东北领土逐渐演变成日本国土的一部分。

（一）“武装移民”

“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关东军的策划和推动下，日本开始向中国东北地区进行“武装移民”，也称“试验移民”和“特别移民”。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东北后，东北各地的抗日武装风起云涌，给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以沉重打击，为此，日本帝国主义认为，东北“治安特别紊乱”，为配合关东军维持东北的“治安”，镇压抗日武装力量，日本决定从1932年开始，在国内的退役兵中募集、选拔移民，向中国东北所谓“治安不良”地区的“北满”进行“武装移民”。从1932年至1936年，日本先后向中国东北“武装移民”五次，近万户。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的“武装移民”在“治安”和镇压抗日武装方面，起到了关东军所起不到的作用，是关东军镇压抗日武装力量和殖民统治的帮凶。

1932年9月1日，日本第一次“武装移民”正式开始募集。10月1日，关东军为

^① 关于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移民问题，有诸多因素，本文只谈及文化侵略方面。

第一次“武装移民”的入殖专门制定了《关于向满洲移民要纲案》。“要纲案”规定，“日本移民以在满洲国内扶植日本的现实势力，充实日满两国国防，维持满洲国治安，并建立以日本民族为指导以谋求远东文化之成就为重点”。^①至1934年10月，实验性的“武装移民”共进行三次，每次先对移民团进行为期一个月左右的训练。第一次移民492人，进入中国吉林地区桦川县的永丰镇，组成“弥荣村”开拓团；第二次移民500人，进入吉林地区的湖南营子，组成“千振村”；第三次移民250人先遣队与50名高等学校毕业生，入驻黑龙江省绥棱县弩敏河流域地区，组成“瑞穗村”。^②

1935年春，日本帝国殖民者总结前三次移民的利弊得失之后，开始计划尝试较大规模移民。1935年9月，日本第四次“武装移民”先遣队约100人分别到达伪牡丹江省密山县的城子河、哈达河进行移民居住地的建设工作。随后，殖入城子河的移民为310户，移入哈达河的移民为190户。到1937年7月，城子河移民团招领家属妻子126人，小孩50人，其他家属58人，共计234人，再加上团员和现地出生的第二代共计600人。哈达河移民团招领妻子90人，小孩26人，其他家属48人，共计164人，再加上团员和出生的第二代，共计400人。^③

第四次移民之后，日帝根据现实情况修订移民计划，确定在5年之内入殖中国东北移民2万户。1936年5月开始在日本全国范围内募集移民。6月间，200名“先遣队”从日本出发，分别入殖密山县的永安屯、朝阳屯、黑台、信浓等4个地点，进行第五次移民团的先期建设。1937年2月末至3月初，第五次移民团员陆续分别侵入移住地。入殖永安屯为298户，朝阳屯为278户，黑台为212户，信浓为212户。关于招领家属问题，原招募计划规定，移民团入殖一年后实施，此次由于满洲拓殖公社在移民团先遣队移住之前就开始了各种建设的准备，因此，移民团入殖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开始招领家属，永安屯12名，朝阳屯80名，黑台37名。到1938年春已招80%的家属。^④

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移民，就是要“尽速增加满洲国日本人口”，^⑤使其永远居住在中国东北，“成为大和民族的发展基础”，起到日本人大陆发展和同化的作用。关于这一点，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在第一次“武装移民”进入中国东北的训话时表白得更为明确，他说，这次移民，是日本对“满洲国事业的一个开端，其成败不仅关系到各位本人的利益。而且更主要的是对大和民族向大陆的发展及对日满协和的体现，都会有深远的影响”。为了完成这项重大的任务，“诸位移民”就“必须下定异常奋斗的决心，要有不屈不挠死而后已的气魄”，“以奠定大和民族发展的基础”。因此，要起到“大和民族”在“满洲”“先锋的作用”，“并逐渐将其同化”。^⑥其政治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造成日本人口的绝对优势，壮大日本在“满洲”的实力，使中国

^①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舍，1976年版，第14页。

^②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9—63页。

^③ 菱沼右一、木村诚著：《国策满洲移民》，东京中央情报社，1938年版，第259页。

^④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0—71页。

^⑤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舍，1976年版，第52页。

^⑥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移民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2编第2卷第1号，第18—19页。

东北的各民族逐渐同化为“大和民族”，使中国的东北领土逐渐演变成日本国土的一部分。

（二）“百万户移民”

“百万户移民”是日本帝国主义于1937年开始，向中国东北地区推行的大规模移民侵略计划，为广田弘毅内阁的“七大国策”^①和“满洲国”政府的“三大国策”^②之一。“百万户移民”是日本“建国以来的第一次民族大移动”，日本企图以此来解决国内的政治、经济危机。“百万户移民”是日本建立“新大陆政策据点”的重中之重，“培养树立大陆长期建设之根基”的根本方策，确立以“大和民族”为“核心”的殖民统治，实现永久霸占东北，吞并整个中国的野心。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开拓民”协助关东军维持治安，镇压东北抗日武装力量，掠夺中国资源，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和痛苦。

1936年4月，关东军在“满洲国”首都“新京”召开了有陆军省、拓务省、“满洲国”政府、满洲拓植株式会社、满铁等机构的代表以及日本农村更生协会理事长石黑忠笃、满洲移住协会理事加藤完治等人参加的“第二次移民会议”。在此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东军制定的《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案》和《暂行甲种移民实施要领案》。

1. “百万户移民”政策之确立

“第二次移民会议”之后，关东军根据各方面所提出的建议，1936年7月初，又重新制定了《二十年百万户送出计划》，同时并征得了“满洲国”政府方面的“同意”。7月9日，在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的指使下，关东军顾问稻垣征夫携带“计划”赴日本东京，将“计划”亲自送往日本拓务省、大藏省等有关部门，并进行极力兜售游说。

拓务省认为大量移民时机已经成熟，决定实行大量输送满洲移民。随后，拓务省在关东军所制定的各项移民方案的基础上，迅速制定了日本政府的移民方案。7月23日，向日本拓务省拓务大臣的国家咨询机关——海外拓植委员会进行咨询。拓务省在“咨询案”的“说明”中指出，“为使日满两国不可分之关系得以切实加强，谋求国防及治安的确立和安定，促进满洲国产业的开发及文化之进步，尽快增加满洲国日本人口，这不但是紧急重要之举，而且可以缓和作为当前帝国社会不安根源之人口重压，以便安定国民的生活。因此，将过剩人口移住海外最为紧要。因而，将多数优秀日本人移居满洲，不仅对促进满洲国的健全发展极为必要，同时也有助于我国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是实现日满共同繁荣昌盛理想的最佳途径。因此，以前对于作为第一期计划输送农业集团移民十万户已有回答。依据上述理由，其计划不仅应扩大，而且

^① 日本广田内阁的“七大国策”为1936年8月25日通过，是作为日本昭和十二年度以后所实施的重要国策。“七大国策”的内容：1.充实国防；2.革新改善教育；3.整顿中央、地方税制；4.安定国民生活；5.振兴产业和发展贸易；6.确立对满的重大政策，即移民政策以及鼓励投资等；7.整顿改善行政机构。

^② “满洲国”的“三大国策”为1939年4月8日发表，“三大国策”的内容：1.北边振兴计划；2.产业开发五年计划；3.“百万户移民”计划。

对于农业自由移民及其他自由移民，也有建立计划的必要”，“故提出本咨询案”。^①主要内容有：输送移民数为二十年百万户；移民种类为农业集团移民、农业自由移民及其他自由移民；移民资助。^②

“咨询案”毫不掩饰的申明，“百万户移民”就是要加强“日满不可分离的关系”，牢固的建立起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并以“人口重压”为借口，“尽快增加满洲国的日本人口”，壮大日本民族在中国东北的势力，掠夺中国的资源，同化中国的民族，从而形成对苏国防上的优势。

当日，“海外拓植委员会”对“咨询案”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原案通过后，交由内阁审议通过。1936年8月25日，日本广田弘毅内阁正式通过日本向中国东北《二十年百万户送出计划》，并宣布列为日本“七大国策”之一，从1937年开始正式实施。日本殖民主义者认为，向他国领土上进行如此大规模的移民侵略，必然会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对和谴责。为了掩饰其侵略本质，日本“要求”“满洲国”政府也将其列入“满洲国”的“三大国策”之一。日本帝国主义移花接木，将“百万户移民”侵略宣扬为“满洲国”所“情愿”接受的，为“开发”、“建设”“满洲”的“日满两国一体重大国策”。^③日本帝国主义移民的“国策化”，标志着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侵略政策的最后确立和形成。

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的“百万户移民”侵略计划，经历了一个策划、宣传、酝酿、试验的过程，并经过所谓专家、学者的论证以及军政各界不遗余力的努力才最终形成。因此，“百万户移民”侵略计划，被日本殖民主义者视为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侵略中最为得意、最为有效的政策，是全面对中国东北侵略的最基础力量，是建立“新大陆政策据点”^④的重中之重。正因为如此，也被日本政府列为“七大国策”之一。

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大规模移民，尽管拓务省在“咨询案”中表白得冠冕堂皇，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既不是为了“促进满洲国产业的开发及文化之进步”，也不是为了“日满共同繁荣昌盛”，其险恶用心昭然若揭。日本帝国主义企图通过大规模移民“使日满两国不可分的关系得以切实加强”，所谓“切实加强”就是要使“满洲国”成为匍匐在日本帝国主义脚下的附属国，使中国东北人民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为其服务的奴隶和顺民。用移民侵略的形式“尽快改变增加日本人口”，壮大日本人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认为这种方法，“不仅为紧要之举，而且可以缓和作为当前帝国社会不安根源之人口重压，以便安定国民生活”。其目的，就是要通过日本移民侵略增加“新的日本人种”。^⑤

总之，日本“国策移民”侵略归根结底“在于把优秀的日本农民扎根于满洲的土地上，以他们为核心收到民族协和之实，对外则充实国防，对内则谋求产业开发”和

^① 转引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页。

^②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舍，1976年版，第51—52页。

^③ 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实践本部：《满洲与开拓》，1941年版，第79页。

^④ 开拓总局总务处总务科编：《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开拓总局资料第10号），1942年版，第9页。

^⑤ 稻垣征夫著：《关于满洲开拓政策》，开拓文库刊行会，1940年版，第81页。

经济掠夺，以及镇压东北抗日武装力量，“以此来达到日满两国的实质性的亲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要永远强化下去”，^①使“满洲”成为日本的国土。

2. “百万户移民”第一期计划的实施

在对移民入殖地的调查、选定、建设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完成后，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实施其“百万户移民”的第一期计划。移民入殖年度计划如表：

第一期移民年度入殖计划表^②

(单位：户)

年度	集团开拓民	集合开拓民	合计
1937年	5000	1000	6000
1938年	10000	5000	15000
1939年	15000	6000	21000
1940年	20000	8000	28000
1941年	20000	10000	30000
合计	70000	30000	100000

第一期移民计划确定之后，立即着手组织“先遣队”，1937年6月，第六次移民团“先遣队”入殖中国东北，分布在虎林铁路沿线和伪三江省汤原县及滨北路沿线。其中分布在虎林沿线的有7个移民团，佳木斯对岸的汤原县有7个移民团，滨北沿线的有4个移民团，共计18个移民团，入殖户数3886户。^③

第七次移民。1938年3月，第七次移民“先遣队”入殖中国东北，分布在伪间岛省、牡丹江省、三江省、滨江省以及吉林省各地。其中分布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4个移民团，伪滨江省境内的有10个移民团，伪北安省境内有4个移民团，在伪三江省境内有2个移民团，在伪龙江省境内有1个移民团，在伪安东省境内有1个移民团，共计22个移民团，1156户。^④

同时，从1938年开始，“满蒙开拓青少年义勇队”移民，当年就有13600多名青少年入殖日本设在中国东北的嫩江、铁骊、勃利、哈尔滨、昌图5大训练所和冯家、河湾子、取柴河、小姑家、杨木、青山、追分、李家、龙镇、宁年10个铁道自警村训练所，进行为期3年的训练。此后，日本集团开拓团“先遣队”每年6月份进入现地，第二年3月本队开始进入中国东北的移民居住地，并源源不断地进行补充侵入。

第八次移民。1938年12月，日本第一期移民修订案第三年度(1939年)预定入殖集团开拓民1万户，其他开拓民1000户，计11000户。本年度“先遣队”入殖完成后，本队随后入殖。第八次集团开拓民入殖伪三江省汤原县境内的有3个移民团，入殖通河县境内的有5个移民团，入殖桦川县境内的有4个移民团，入殖依兰县境内的有2个移民团，入殖方正县境内有1个移民团，伪北安省庆城县境内有2个移民团，

^① 满洲事情案内所编：《满洲百万户移民国策全貌》，1938年版，第2—3页。

^②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③ (伪)满洲日日新闻社：《满洲年鉴》，1938年版，第319—320页。

^④ (伪)满洲日日新闻社：《满洲年鉴》，1938年版，第320页。

铁骊县境内有 4 个移民团, 伪滨江省珠河县境内 1 个移民团, 五常县境内有 2 个移民团, 木兰县境内有 2 个移民团, 宾县境内有 1 个移民团, 伪牡丹江省宁安县境内有 5 个移民团, 伪龙江省甘南县境内有 2 个移民团, 富裕县境内有 2 个移民团, 讷河县境内有 2 个移民团, 伪吉林省蛟河县境内有 1 个移民团, 磐石县境内有 1 个移民团, 共计 40 个移民团。一般集合开拓民分布在伪滨江省、伪吉林省、伪奉天省、伪安东省、伪三江省、伪北安省、伪新京特别市、伪牡丹江省等地境内, 共计 22 个团。^①

第九次移民。1940 年度的第九次移民, 分为集团开拓团和集合开拓团。到该年末, 移入集团开拓团 62 个团, 2470 户, 集合开拓团 47 个团, 1710 户。第九次集团开拓团的分布情况, 在伪三江省境内的有 8 个团, 在伪东安省境内的有 5 个团, 在伪牡丹江省境内的有 5 个团, 在伪北安省境内的有 22 个团, 在伪龙江省境内的有 10 个团, 在伪滨江省境内的有 8 个团, 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 4 个团, 计 62 个团。一般集合开拓团: 分布在伪奉天省境内的有 4 个团, 在伪东安省境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安东省境内的有 2 个团, 在伪新京地区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 6 个团, 在伪滨江省境内的有 6 个团, 在伪三江省境内的有 5 个团, 在伪牡丹江省境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间岛省境内的有 5 个团, 在伪通化省境内的有 1 个团, 在伪龙江省境内的有 4 个团, 在伪黑河省境内的有 1 个团。牧农开拓团 1 个, 渔农开拓团 3 个。一般集合开拓团共计 47 个团。^②

第十次移民。1941 年第十次移民入殖中国东北, 集团开拓团 44 个团, 1545 户, 集合开拓团 37 个, 887 户。集团开拓团分布在伪三江省境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北安省境内的有 9 个团, 在伪东安省境内的有 4 个团, 在伪龙江省境内的有 7 个团, 在伪滨江省境内的有 2 个团, 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 2 个团, 在伪牡丹江省境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兴安省境内的有 7 个团, 在伪四平省境内的有 3 个团。在伪间岛省境内的有 2 个团, 在伪奉天省境内的有 2 个团, 共计 44 个团, 1545 户。一般集合移民: 分布在伪新京地区的 3 个村, 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 8 个团, 在伪北安省境内的有 1 个团, 在伪三江省境内的有 3 个团, 在伪东满总省境内有 11 个团, 在伪滨江省境内的有 6 个团, 在伪锦州省境内的有 5 个团。一般集合开拓团当年移入共计 37 个团。同年 10 月初, 作为一般开拓民而移居的青少年义勇军开拓团有 68 个团, 9142 户。^③

日本向中国东北“百万户移民”第一期移民到 1941 年结束, 计划 10 万户, 尽管后来不断的修订、缩减, 但由于战争和中日人民的反抗, 终未能按计划完成, 据统计, 到 1944 年, 第一期移民户数仅 42635 户。如表:

“百万户移民”第一期实行计划与实绩^④

(1937 年—1941 年) (单位: 户)

年度	实行计划 (A)	现在户数 (B)	B/A
----	----------	----------	-----

^① 转引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6 页。

^② 转引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7—118 页。

^③ 转引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8—119 页。

^④ (伪) 满洲国通讯社编:《满洲开拓年鉴》, 1944 年版, 第 129 页。

1937年	4690	3741	79.8
1938年	6000	4689	78.2
1939年	12270	7334	59.8
1940年	19085	9091	47.6
1941年	30555	17780	58.2
计	72000	42635	58.7

3. “百万户移民”第二期计划的实施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移民侵略作为第一期五年计划，于1941年结束，第二期五年计划从1942年开始。第二期五年计划以22万户为目标而抛出，其依据为，“百万户移民”计划中的第一期10万户，第二期为20万户的既定计划。但由于第一期五年计划没有完成，仅入殖了8万户，缺额2万户，故此，在制定第二期五年计划中将第一期五年计划的缺额部分在第二期五年计划中补齐，所以，第二期五年计划的目标为22万户。关于第二期五年计划各年度移民入殖计划如表：

第二期移民五年计划年度入殖户数表^①

年度\类别	一般开拓民(户)	义勇队毕业生(人)	计
1942年	13000	10500	23500
1943年	25600	8800	34400
1944年	33000	11700	44700
1945年	41000	9700	50700
1946年	47000	19700	66700
计	159600	60400	220000

第十一次移民。1942年度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主要地区为，移入伪新京境内一处，伪吉林省境内六处，伪黑龙江省境内六处，伪北安市境内十六处，伪黑河省境内四处，伪三江省境内十四处，伪东满总省境内一处，伪滨江省境内四处，伪通化省境内一处，伪锦州省境内七处，伪兴安总省境内十七处。第二期五年计划，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政治、经济影响，日本国内的劳动力被应征入伍和军需产业劳动力急剧增加以及劳动力资源枯竭状况日益恶化，1942年度移民11257户，仅完成计划的50.2%。^②

第十二次移民。1943年第十二次移民的分布情况，在伪吉林省境内的有七处，在伪龙江省境内的有四处，在伪北安市境内的有十五处，在伪黑河省境内的有三处，在伪三江省境内的有十处，在伪东满总省境内的有六处，在伪滨江省境内的有十二处，在伪通化省境内的有一处，在伪安东省境内的有三处，在伪四平省境内的有三处，在伪奉天省境内的有二处，在伪锦州省境内的有五处，在伪兴安总省境内的有八处，入

^① 转引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页。

^② (伪)满洲国通讯社编：《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129页。

殖的实际户数为 2895 户。^①从 1943 年度的移民迁入率即可看出，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移民侵略已趋于崩溃。

第十三次移民。第十三次移民入殖分布的地区，在伪吉林省境内有 19 个团，在伪龙江省境内有 7 个团，在伪北安省境内 18 个团，在伪三江省境内有 14 个团，在伪东满总省境内有 17 个团，在伪滨江省境内有 6 个团，在伪四平市境内有 2 个团，在伪奉天省境内有 6 个团，在伪锦州市境内有 9 个团，在伪兴安总省境内有 1 个团。第二期第三年度 1944 年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共计 99 个团。但第十三次移民一般开拓团实际移入户数 3738 户。很显然，这一数字远远低于第二期五年计划 1944 年度入殖的 33000 户，也只是 1944 年 2 月所制定的《战时紧急开拓政策实行方案》中重新规定的“一般日本内地开拓民 1.5 万户”的 25%。^②

第十四次移民。太平洋战争末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垂死挣扎之余，为确保“新大陆政策的据点”，仍对“百万户移民”计划做最后的努力。第十四次移民完全是根据太平洋战争所面临失败的危局，而面向国防第一需要，“适应时局的要求”，向“国防上枢要地区”进行移民，以造成在战争危急时刻“保证召之即来的战斗姿态”。对于第十四次移民的安排，规定“按其位置、地形和营农形态的相似性，尽量照顾分配在同一入殖地区”。如果已设置的开拓团附近或邻接地带仍有入殖可能的地区时，“可安排与现有开拓团同一府县乡村的开拓团”，尽可能使同一地区的移民较为集中。第十四次移民虽然一再强调“确保入殖”，但由于战争的原因，日本已无力保证这一年度的移民实施，因此，1945 年仅移民 1056 户，“除向土地改良区和原有不景气的移民团补充迁入户以外，一切按新规定的迁入均被停止。这样，日本帝国主义的满洲移民事业，在 1945 年 8 月以前已全面崩溃”。^③

从以上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的第二期五年计划移民的实际已遭到惨重的失败，从下表中我们更能清楚的看出。

第二期五年计划日本一般开拓团与义勇队开拓团实际迁入户数表^④

(单位：户)

年度	一般开拓团	义勇队开拓团	计
1942 年	4526	16110	20636
1943 年	2895	10100	12895
1944 年	3738	9049	12787
1945 年	1056	11541	12597

^①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5 页。

^②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6 页。

^③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舍，1976 年版，第 107 页。

^④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舍，1976 年版，第 100 页。

二、日本殖民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利用

日本殖民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利用，依据伪满“建国精神”之“王道乐土”，主要形式有三点：大兴孔教；表彰“孝子节妇”；鼓吹“王道政治”。

（一）大兴孔教

1. “复兴孔教”及分析

伪满洲国出笼伊始，便提出“复兴孔教”、“祀孔参政”的政治主张，“今立吾国，以道德仁爱为主”，“惟礼教之是崇，实行王道主义”。^①1931年初，日伪政府又颁发明令，指定“各学校课程著暂用四书孝经讲授，以崇礼教，凡有关党义教科书一律废止”。^②1933年3月，伴随“满洲建国”，伪政府以尊礼崇儒为目的，命令向全国各省、市、县、旗各地文庙进行调查。继而，于同年8月9日，郑孝胥伪国务总理，要求各地方长官，于同年秋丁卯即阴历八月最初的丁日，以新京为首各地的文庙，完成准备举行盛大祀孔典礼的必要筹备工作。同时颁发“祀孔参政”“振兴礼教”等小册子。随即，伪国务总理郑孝胥亲自率领大小汉奸举行一次声势浩大的祀孔典礼，紧接着，各伪省、县趋之若鹜，纷纷涌至孔庙三叩九拜，或者大兴土木，整建孔庙。一时间，伪国上下迅速掀起一股尊孔读经，复辟倒退的逆流。1933年9月28日，“执政亲自参拜新京文庙释尊先师，开创执政（后皇帝）祀祭的先例”，^③更把这股逆流推向高潮。为此，日伪政府专门作出规定，把春秋两次祭孔定为伪国的法定祭日，“尔后，每年春秋两次祭孔，国务总理均被钦派参加。地方上由省长、市县旗长举行祭祀典礼便成了惯例。”^④各级学校的读经课（或修身课）也明确规定为不可挤占，郑孝胥还亲自主持教科书编纂官会议，指令教科书的编纂方针必须围绕孔教四门，即德行、言语、政事、文学选定教材，“以期振兴东洋道德”。^⑤

日本殖民统治者清楚的知道，东北自清兵入关以后便被视作“龙兴之地”，封建残余势力远较内地浓烈。更重要的是，他们所驾御和利用的汉奸之辈，是以清廷逊帝溥仪为首，包括郑孝胥、罗振玉、熙洽等人在内的一大批清王朝的遗老遗少，这些人“怀旧复古”心理浓厚，梦想借助日本人势力“重振朝纲”，因此极热衷于振兴孔教，以法“先王之道”，愚弄和麻痹东北民众，把历史拉回封建君主制的社会。日本殖民统治者自然很是欣赏这种以封建礼教来束缚和禁锢东北人民的“御民术”，视中国传统的封建礼教为可利用的重要思想统治武器，又是迎合大小汉奸复旧心理，驱使其为殖民统治卖命的诱惑剂。因此，大兴孔教，推崇封建礼义，既可以把大小汉奸拉入

^①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② 《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三卷。

^③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1990年版，第728页。

^④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1990年版，第728页。

^⑤ 《满洲国现势》，康德4年版。

殖民统治集团的营垒，指使他们充当奴役东北人民的代理人，又可以愚弄和腐蚀东北民众，维护殖民统治秩序，收到一石二鸟之效。从这个意义上说来，日本殖民统治者“振兴孔教”的真正目的只是在于吸收孔教——即儒家思想中的糟粕，尤其是其中的“不愈矩”、“正心”、“忠恕”、“仁爱”等货色，教唆和腐蚀人民循规蹈矩，老老实实充当殖民统治的顺民。

日本殖民统治者只为利用孔教为其服务，绝不允许封建复辟。日本统治当局除了不断给溥仪、郑孝胥等人注射“清醒剂”，严正指出伪满洲国的建立绝不是“大清国的复辟”，而是“赖天照大神之神麻”、“日本天皇之保佑”而成立的“满蒙新国家”外，又对中国传统的封建礼教进行了别有用心的修正，赋予它法西斯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内容，使中国的儒家思想和日本的“惟神之道”融为一体，成为服务于殖民统治的陪衬，又成为解释和确立法西斯皇道得以在东北取得“合法”统治地位的注脚。所以，殖民统治者“振兴孔教”的本意绝非在于全面继承和发展儒家思想，而是有选择的“剔抉”，这也是伪国成立之初旨在迅速建立殖民统治秩序的权宜之计。

2. 伪满首次祭孔

伪满成立之初，由于时间仓促，各项政策未入轨道，故 1932 年的春丁祀孔未能付诸实行。所以同年的秋丁祀孔做为伪满成立以来的第一次祭祀，伪都新京及各地方均举行了祀孔典礼。

事前，文教部为这次祀孔作了许多准备工作。第一，调查补建文庙，伪民政部发布第一二五号训令，命令各省区市县公署长官对属地内文庙赶速修葺、装璜，以备祀孔之用。第二，进行祀孔宣传，一方面派人着手编纂《振兴孔教》、《秋丁宣传单》、《孔道是王道唯一的途径》等小册子，颁发各省区市，飭属分散或择要张贴；另一方面，利用广播、报纸等媒体，对祀孔进行大肆宣传，并派祀孔讲演团巡回各地进行祀孔演讲。第三，制定祀孔办法。1932 年 8 月初文教部拟定了五项《祀孔办法》颁行全满，随后又编纂《祀孔参考》对祀孔的仪式进行具体规定说明。

此次祀孔以伪新京祀孔最为隆重。伪新京祀孔在二道里街文庙举行，由文教部礼教司负责举行。是日午前四时至七时，伪满头目统一着“清褂蓝袍黑帽头”齐集文庙，依据《大清会典》举行拜谒大礼，其礼节记载如下：“主祭官到，入休憩室，到时正引二人（引）主祭官，分引四人引两序，分献官又四人引两庑，分献官皆由左侧门入，至阶东盥手毕，以次诣拜位前立。通赞喊执事者各执其事，主祭官就位，分献官就位，起户迎。神司、痊毛血者、捧毛血者出殿右门下西阶，至方阶下，鼓初严，鼓再严，鼓三严，赞就上香位，乐作。正引二人引主祭官升东阶，出殿左门，诣先师案前，赞跪，赞上香，司香跪，奉香，主祭官上灶香，三赞同，以次诣四配前，跪上香毕，赞复位，引主祭官由西阶下，两庑分献官上香毕，亦皆降阶复位，赞跪叩首，同跪，叩首，叩首，六叩首，同跪，叩首，叩首，叩首，九叩首，同乐止。通赞喊行初献礼，乐作，正引二人，引主祭官升东阶，诣先师案前，赞跪，赞帛，司帛跪奉篚，主祭官受篚，拱拳以授司帛奠于案，赞初献爵，司爵跪奉爵，主祭官受爵，拱拳以授司爵奠于垫中，赞同就读祝位，引主祭官至殿中拜位前立，乐止，赞跪，主祭官及分献官皆

跪，读祝者跪读祝辞毕，赞同复位，引主祭官降西阶两庑，分献毕，亦皆降阶复位。通赞喊行亚献礼，(如)初献。通赞喊行终献礼，如亚献，赞受福胙，引主祭官升阶诣殿中拜位前立，赞跪，食福受胙，一叩首，同复位，引主祭官降，分献官，各复位，赞跪，叩首，叩首，三叩首，同赞跪，叩首，六叩首，同赞跪，叩首，九叩首，同，乐止。神乐作，赞祀者捧祀，司帛者捧帛，恭诣祀所，主祭官分献官移位望燎赞复位，礼毕，乐止，退，崇圣祠礼节同上。”^①

此次祭孔的主要人物有：伪满国务总理郑孝胥为主祭官，民政部次长、市公署市长、文教部次长、文教部礼教司司长为分献官，其它执事人员、参祭人员若干。

(二) 表彰“孝子节妇”

1. 对中国传统“孝节”观的启用

中国封建社会是建立在父家长制基础上的家国一体的宗法专制社会，社会的伦理道德是家庭伦理道德的延伸和拓展，家庭血缘的伦理关系是社会的基本伦理关系。节孝都是儒家“别秩序”，“定尊卑”礼治秩序大系统下的重要范畴。

“孝”观念最早源于血缘关系的情感因素与原始祖先崇拜的结合，带有较强的宗教性。之后，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对孝亲之情重新给予阐释，使之逐渐成为指导家庭生活的人生哲学。随着汉朝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对“以孝治天下”，“移孝作忠”的大肆提倡与宣传，孝与忠实现了政治性联姻，孝的消极因素也被引向极端，孝最终被提升到纲常的高度，“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孝构成了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

片面强调妇女必须贯彻“三从”、“四德”，严守贞节，是中国封建社会强加给女性的精神枷锁，特别是在元明清三代，由于受理学“存天理，灭人欲”思想的束缚，妇女的社会人生价值一落千丈，受到极端的歧视，中国女性的贞操观念日趋强化，宋明理学那种“饿死事小，失节是大”，“以理杀人”的贞洁观更是把妇女彻底推向了“从一而终”甚至是“望门守寡”的人生绝境，同时这一时期也是封建王朝大肆表彰贞洁烈女的时代。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仅从清朝1616年在关外建国(初称后金，1636年开始改国号为清，1644年入关)开始至雍正即位之前的107年里，清王朝就表彰了节妇9482人、烈女2481人。近代以来，这种传统的节孝论受到了进步人士的强烈鞭挞和批判，特别是五四运动时期陈独秀、吴虞、胡适、鲁迅等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更是把对此的揭露当作推行新文化的突破口。“九·一八”事变之后，伪满当局逆历史潮流，把“三纲五常”的封建旧礼教重新搬上历史舞台，并以此作为巩固日本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

2. “孝节”观念倡导与政策实施

伪满成立伊始，就极力效法历代封建王朝，大张旗鼓的褒奖孝子节妇，用封建礼教束缚人民的思想，称“孝居百行之首，五伦夫妇为先，乃政教之根本，国家之命脉，劝孝即所以教忠，守节斯可以明礼，故我满洲国建国以来，对于孝节广事征求，以副

^① 《新京预定祀孔礼节》，《盛京时报》，1932-8-27(5)。

王道之意。”^①按伪满的节孝规则，所谓的节妇包括已嫁守贞者，如“夫歿，未生子女，矢志守节，每日侍奉翁姑而外，咸业不离手”^②的节妇，“笃于夫妇情感割乳肉祭夫灵”^③的贤妇，夫亡“吞烟殉夫”^④的烈妇，还包括未嫁而守贞献身者，如伪滨江省望奎县蓝合珠，“母早卒，事父甚谨，大同元年六月，哥老会匪二百余人，陷徐家围子，全屯男丁避徙一空，所余者老弱妇女，未遑他去，匪众劫掠之余，瞥见此女，以年幼可欺，欲加蹂躏，女禀性刚烈，见状抗骂不绝口，匪怒毒殴之，女乘间逸出，高呼求援，匪复尾追不捨，女以情急援绝，万难幸免，遂奋身投井而死，呜呼，临难不苟，见危授命，可谓烈也。”^⑤孝子则多是父母有生之年尽心竭力服侍父母，父母死后按礼守丧的。但也有父亲染病，“亲侍汤药，均不见效”，便“割如碗大股肉一块，立敬神明，祷其父病早日痊愈”^⑥的愚孝。

1932年4月，伪满专门在伪民政部内设立礼教司，以“彰显孝道贞节的美德”作为其主要工作。（文教部成立之后，此项工作便交由文教部主管。）7月，伪民政部发布第135号训令，决定在伪满开展表彰孝子节妇活动，大意为：鉴于“新邦肇造，首宜昌明礼教，纠正风俗，以肃纲常而定国是”，明令各伪省市县官，“凡属节妇孝子，已经旌表或未经旌表者，均应详细调查”，将其籍贯、年龄、事实、家族等情况制成表册，如期呈报。^⑦

在调查过程中，由于时间短促，至10月份，除吉林省遵令呈报外，“其他各省区均仍未据报前来”，这使得伪民政部大为恼火，不得不多次下令“催奉黑东省特别区各省区促即尊明前令克日填表，勿再延宕。”^⑧此外，各省市在遴选孝子节妇时，标准也往往不一，如伪奉天省在1932年9月制定的《忠孝节义褒奖办法》中规定褒奖标准为：一、纯正思想者；二、素行善良者；三、热心公益者；四、对于艺术有特长者；五、硕德负望者；六、邻里和睦者；七、节烈妇女。^⑨鉴于此，1933年2月25日文教部又颁布了部令第一号《表彰孝子节妇等暂行规程》，以统一标准，规定“凡孝子节妇义仆等类及对于社会教化上有显著功绩可为国民模范者，由文教部总长按照本规程表彰之。”^⑩最后，“各省呈报来部者共计541人，核准孝子14名，节妇48名，共62名”。^⑪于1933年5月28日，即旧历端午节，在伪满首都新京伪中央政府内举办第一次孝子节妇表彰式，各“颁给证书一纸，银盾一座，匾额一悬，以示奖励，并编有节孝褒奖录一书，附名录。”^⑫“银盾形高一尺，宽八寸，重七十五两，上雕龙形花

^① 转引自刘晶辉：《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② 《郑王氏节孝可风》，载《盛京时报》，1934-5-22（10）。

^③ 《笃于夫妇情感割乳肉祭夫灵》，载《盛京时报》，1933-3-15（3）。

^④ 《烈妇徐竹三之妾吞烟殉夫》，载《盛京时报》，1933-2-6（2）。

^⑤ 转引自刘晶辉：《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4-45页。

^⑥ 《割肉奉亲，愚孝可嘉》，载《盛京时报》，1934-6-14（10）。

^⑦ 《岩令各县调查孝子节妇》，载《盛京时报》，1932-7-25（2）。

^⑧ 《文教部催报孝子节妇事迹》，载《盛京时报》，1932-10-13（4）。

^⑨ 《忠孝节义褒奖办法》，载《盛京时报》，1932-9-14（2）。

^⑩ 《伪满洲国史料》（卷17），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2002年版，第166页。

^⑪ 《伪满洲国史料》（卷18），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2002年版，第16页。

^⑫ 《伪满洲国史料》（卷18），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2002年版，第16页。

纹及被表彰者之业绩”。^①这些奖品都由伪国务总理兼文教部总长郑孝胥颁发。伪满表彰孝子节妇，由此开始列为定制，一年一次。

3. “孝子节妇”表彰实例

在伪政府的大肆提倡下，节风孝雨肆虐东北，各省地方对于“适合于褒奖规程”^②的孝子节妇也进行大肆宣扬、表彰。1934年8月7日，沈阳县就在县属院内举行了一场规模颇大的节孝表彰式典：是日上午10时，县政要员糜集一堂，由教育局长主持，并致开式辞；县长读孝子节妇事略，颁发节孝奖品；之后孝子节妇代表答词；最后以摄影而告终。会上参事官致辞鼓噪曰“国家之创，端赖庶民，安国维民，首推节孝，舍己为众，有口碑扬，天地同流，日月争光。”^③据《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记载：“以宣扬东方古来之孝悌仁义之美德为目的全国之孝子节妇及社会教化上功绩显著者授于表彰状及褒赏品以表彰其善行，本年度拟定表彰孝子八名、节妇四十四名、烈妇一名、社会教化上功绩显著者三名。所有表彰状及褒赏品等均由各省市派员来部领取转发各县长，并令飭于翌年三月一日之建国纪念日敬谨举行授于式矣。兹将该项名单开列如下（孝子节妇表彰名单略）”。^④日伪政府一次表彰人数近六十名，如此大肆嘉奖，意在制造“孝节”的榜样与束缚民众思想的氛围，以利于殖民教化统治进一步开展。

（三）鼓吹“王道政治”

1. “王道政治”出笼与宣行

明治维新后，在儒学研究日益军国主义化的形势下，日本的一些御用学者，如高田真治、大川周明等都曾积极主张利用复兴“尧舜王道”发动侵华战争。“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国方面最早向日本关东军提出以“王道主义”为指导思想对东北进行殖民统治的是大汉奸于冲汉。“九·一八”事变后，在日伪的策动下，于冲汉决定出山，并于1931年9月25日被关东军司令本庄繁任命为“辽宁地方自治维持会”副委员长。11月3日，于冲汉不顾年老体弱、重病缠身，从辽阳跑到奉天拜谒本庄繁，面陈了八条助日本对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机宜，提出在东北实行“王道政治”的问题，称“此时是东北保境安民的好机会，必须迅速驱除张学良家族的势力，和南京政府断绝关系，建设王道乐土，建立新国家。”^⑤还进一步强调说“新政权应实行真正的王道政治，以经济、文化政策为惟一目标，应以建设世界之冠的极乐国家为目的。”^⑥几乎就在同时，满洲青年联盟骨干分子、伪辽宁省政府最高顾问金井章次也提出，“今后的治政根本

^① 《表彰孝子节妇纪念雕龙花纹银盾七月一日正式颁给》，载《盛京时报》，1934-7-1（5）。

^② 《东分省布旗节妇褒赏盛典》，载《盛京时报》，1934-9-13（5）。

^③ 《东分省布旗节妇褒赏盛典》，载《盛京时报》，1934-9-13（5）。

^④ （伪）满洲帝国民生部：《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康德五年五月，记述篇，第35页。

^⑤ （伪）满洲帝国地方事情大系刊行会：《满洲事变秘史》，1935年，第316页。

^⑥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163页。

应取王道政治”。^①因此，伪辽宁省在鼓噪建设“新国家”的联合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中特别指出，“必须以王道主义为新政施设的标准”。^②

11月10日，以日本人为主体的伪“自治指导部”在奉天成立，于冲汉任部长，同日，发布了被日伪称为“新生国家建国精神胚胎”^③的自治指导部之第一号布告。布告称，“竭尽全力扫除过去的一切苛政、误解、纠纷，以大慈大悲之心，建立王道乐土，建设重信义、互敬互爱的社会，以完成划时代的大业，进而达到全人类的真正和谐，创立前所未有的理想境界。”^④换言之，“为完成兴亚之大业，须具博爱之精神……以确立不悖中外世界正义为目的。”^⑤而当今首要之计则是“实施善政，循序渐进，避免操之过急。必须查明与掌握古往今来的各种制度和行政事务，尊重当地的风俗民情，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使仁爱之风四起，人心归顺。……使各县民众安心接受指导。”^⑥这些建议与日本侵略者的侵华策略不谋而合，得到了本庄繁的赞许，成为伪满“王道政治”的先声。

1932年3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导演的“满洲国”袍笏登场，同日所颁布的《建国宣言》宣称，“新国家”要“实行王道主义，必使境内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东亚永久之光荣，为世界政治之模型”。^⑦“王道政治”作为“建国精神”的核心被正式确立。3月9日，溥仪在《执政宣言》中又进一步强调“人类必重道德，然有种族之见，则抑人扬己，而道德薄矣。人类必重仁爱然有国际之争，则损人利己而仁爱薄矣。今立吾国以道德仁爱为主，除去种族之见、国际之争，王道乐土，当可见诸事实。”^⑧5月21日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对满蒙方策(第四次方案)》正式将统治伪满的“王道政治”方针确立下来，“满洲国以奉行王道主义，实行顺民意之开明政治，开辟异民族融合并安居乐业之天地为根本方针”^⑨此后，“王道政治”便成为日伪欺骗统治东北人民的重要的思想武器。

2. 郑孝胥的“王道”卖国论

伪满的汉奸和御用文人们，为了适应其日帝主子的需要，也不惜摇唇鼓舌，舞文弄墨，竭力为“王道”大唱“赞歌”，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伪国务总理郑孝胥的“王道”论。

关于“王道政治”的释义与阐述，以“大儒”自诩的伪国务总理郑孝胥这回派上了用场，不借搬弄口舌，大开讲座，舞文弄墨，著文立说，围绕“王道”这两个字大作起文章来。他把“王道”分为“内圣”、“外王”两项。“内圣”者，指修养“王道”

^①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122页。

^②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191页。

^③ 《建国三年施政概要》，载《盛京时报》，1935-3-1(4)。

^④ (伪)满洲帝国地方事情大系刊行会：《满洲事变秘史》，1935年，第318页。

^⑤ 《建国三年施政概要》，载《盛京时报》，1935-3-1(4)。

^⑥ (伪)满洲帝国地方事情大系刊行会：《满洲事变秘史》，1935年，第318页。

^⑦ 《建国宣言》，载《盛京时报》，1935-3-1(8)。

^⑧ 吉林省档案馆编：《溥仪宫廷活动录(1932-1945)》，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⑨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3页。

的法规，要经过致知、格物、诚意、正心、修身五道程序。致知、格物是指求知进步；诚意、正心则突出“诚”、“敬”二字，“诚”者，要求人们“思念要真实，不能有虚伪”，“社会就自然会安宁”。而正心，则是“遇有忿懣、恐惧、好乐、忧患之侵袭”时，要用“敬”来“压制”，“随时自加检束，拿敬字来修治自己”。达到上述要求后，才可进行“修身”，其中尤其要“戒狂傲”、“戒轻浮”。郑孝胥还特别告诫青年人，称他们是“社会之中坚分子，一举一动是以影响社会，举动轻，就知道破坏，不知道建设，再加上浮躁来助长他破坏的动机，所以社全从此总破产”。^①“外王”者，郑孝胥把它归结成齐家、治国、平天下。齐家，要体现“孝、慈、友、恭、义、顺、睦”，尤其要“依照礼法行事”，“当儿子的要顺从父亲，做妻子的要顺从丈夫”，包括婚姻大事，也要仅从“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治国，要体现仁爱、忠恕、信实。忠者，“尽其在我”；恕者，“推己及人”，“对自己的职务要一心无二，专心致志去操持”。信实，则是要“亲仁善邻”，平天下，就是“把王道政治推行到全世界去，拿仁爱作干橛，拿扎义作甲冑，去征服世界上一切强权霸道的势力”。郑孝胥还着意对爱国主义加以歪曲解释，鼓吹“如果要行王道，必先要把爱国的思想清除”，“爱国有广义、狭义之分，爱自己的国家是私心，爱大众的国家是公道”，“狭义的爱国，真是养成亡国灭种的祸根”。对待共产党的主张，郑孝胥更是视同洪水猛兽，宣称什么“如果全世界一共产，那么人类又要由进化而退化，由退化而灭亡”。^②

郑孝胥对“王道”的解释可谓乌七八糟、陈滥愚腐，通篇渗透着一副献媚侵略者、讨好日本主子的汉奸小丑嘴脸。他所鼓吹的这种“王道”的反动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教唆、毒害东北人民循规蹈矩，作殖民统治的顺民。郑孝胥所主张的“遵法修礼”及“恭、义、顺、睦”等，无异于套向人民头上的封建礼教的枷锁，平民百姓只许因循守规，不得怀疑和逾越，更不得违反“王道社会”的任何规范、法律、制度等，否则便是“大逆不道”。二是消磨人民的斗争意志，作逆来顺受的奴隶。郑孝胥在这篇《王道救世要义》中，通篇要求人们“正心”、“修身”，特别是青年人，要“戒狂傲”、“戒轻浮”，解释开来就是不得行半点反对当局之举，即使遇有忿忿不平之事也要“压制”，否则，社会就要“总破产”。很显然，郑孝胥宣扬的这种“王道”，完全是泯灭人民斗争意志，取消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砒霜和鸦片。三是鼓吹“对日亲善”。献媚日本殖民统治集团。郑孝胥曲解爱国主义的内涵，主张“亲仁善邻”，不分种族，不分国别，“洗除爱自己国家的思想”，去爱“大众的国家”。实际上，这个“大众的国家”不过是日本的代名词，完全是一派汉奸卖国的论调。综上不难看出，郑孝胥主张的“王道”，不过是把儒家思想中的糟粕和卖国主义的货色杂揉在一起，成为封建主义和卖国主义的混合物。

3. “王道主义”教育方针

在日本殖民者的“协助”下，伪满确定实行“王道政治”，建立“王道乐土”为目的的建国方案。宣称“我国以王道立国，实行道德仁爱，而王道精神之普及与夫道

^① 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页。

^② 郑孝胥《王道救世要义》，载《普及建国精神教育资料》第二辑，（伪）文教部刊行，1933年4月。

德仁爱之实行，厥惟教育是赖”。^①因而，其在教育方面也极力贯彻“王道主义”的教育方针。

伪满在1932年“建国宣言”中正式确立“教育之普及，则当惟礼教是崇”^②的教育方针。3月25日，伪满国务院以院令第二号公告：“嗣后各学校课程暂用四书、孝经以崇礼教”。^③5月21日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对满蒙方策(第四次方案)》的“礼教”一目中中对伪满的“王道主义”教育方针进行肯定，声称必须“彻底普及王道主义与民族协和之建国精神和日满融合之观念；注入日本文化；排斥三民主义及共产主义；镇压赤化思想之侵入”。^④经日人首肯的“王道”教育方略成为伪满制定教育政策的基调。随后，伪文教部又把“王道主义”教育的方针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说明：

“盖我数千年来之旧道德、旧礼教，如日月丽天，江河行地，虽经久而不变，小之修身齐家，大之治国平天下，其道均莫不由此。我如推而行之，则忠诚善良强健勤勉有用之国民，自易于养成。换言之，即施行全人教育，非以道德为之陶冶不为功，欲以道德陶冶，舍提倡旧道德、旧礼教而外，即别无他法也。且王道精神，首重博爱，所谓种族观念，排外思想务使根本铲除，不遗丝毫芥蒂，以期民族与国际间之协调。而树人类相爱之基础。孔子所谓，‘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此意也……”

今我国家以王道为施行教育之方针，以爱国与军国民等主义为鉴戒，以道德仁义，培养国民之高尚品格，以劳作勤苦，训练国民之生活能力，使内而重仁义，尚礼让，务实去伪，崇俭戒奢。外而亲仁善邻，吾诈无虞，守国际信义，谋民族协和，然后加以职业化、科学化，则高尚优秀之国民，既易于养成，而巩固坚定之国势，亦易于树立，行见满洲乐园造成，世界万邦瞻仰，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何其伟欤！”^⑤

由上述材料可知，王道主义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内容即是借助中国传统儒教的权威，鼓吹崇拜儒教，并用所谓的“王道”的博爱、协和精神掩盖日军侵华的真相，彻底铲除东北人民的抗日救国思想，进而用封建道德礼教，从根本上泯除东北人民的国家观念、种族观念，培养绝对服从日伪的忠良的顺民。正如文教部次长许汝棻所说“我国今后之教其国民，应不独爱己之国，兼爱人之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为我国今后唯一方针，唯一教育。”^⑥

4. 关于“王道政治”的剖析

所谓“王道”，是儒家主张以仁义治天下的思想。日本侵略者打出儒家的招牌来招摇撞骗，硬把他们对东北的殖民统治，粉饰为“以仁义治天下”而施的“仁政”。他们谎称实施了“王道”政治，伪满洲国就是一片“太平之自由乐土”，“世界桃源之安乐土”。同时，日本侵略者还对中国传统的封建礼教进行了别有用心的修正，“赋于

^① 《伪满洲国史料》(卷17)，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2002年版，第613页。

^②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六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③ 《令学校教授经书》，载《盛京时报》，1932—5—6(6)。

^④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1月，第16页。

^⑤ 《伪满洲国史料》(卷18)，全国图书馆文献复制中心2002年版，第601—602页。

^⑥ 《今后推行教育感想》，载《盛京时报》，1933—1—1(其四，1)。

它法西斯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内容,使中国的儒家思想和日本的“唯神之道”融为一体,成为服务于殖民统治的陪衬”。^①

日本侵略者把“王道政治”解释为“哲人政治”,具有应实现天皇旨意之意义。而天皇就是“真正之哲人”,因此“王道政治”就是天皇政治,而天皇又是“天照大神的神裔,神意体现者”,^②即“人神”。“绝对神圣不可侵犯”。天皇所行之道,“乃神(天照大神)皇(天皇)一体之思想”,实即“惟神之道”。^③因此,“惟神之道”与“王道”,“有其共通性”。而“真正之王道,自应与皇道相一致”。^④经过这样的推断,最后得出如下的结论,日本之“王道政治,乃天照大神神威所光被之王道政治,乃基于惟神之道之星道所延长之王道也”。这样一来,就把“王道”、“皇道”与“惟神之道”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让人们服服贴贴地“服从”、“孝敬”他们,其目的是显而易见了。

以郑孝胥为首的汉奸和御用文人们所宣扬的“王道”,与日本侵略者所鼓吹的“王道”基本一致。因此,这种“王道”被确立为伪满洲国成立初期的统治指导思想。随着日本侵略者对伪满统治的加强,对“王道”的解释也超出原来的含义,并逐渐向日本“皇道”主义发展。

日伪双方都把“王道”说得神乎其神,玄乎其玄,其目的主要有两点:一是掩盖日本侵略者对东北武装占领,进行殖民统治的本质,明明他们实行的是法西斯专制的“霸道”,却信口雌黄的说成是“以仁义治天下”的“王道”,其用心昭然若揭。二是愚弄、麻醉人们不要违背“天意”,告诫人们要绝对服从人神——“天皇”、“皇军”与伪满皇帝的统治,对他们尽“忠”,尽“孝”,做“忠良国民”。

三、“皇道”化的渗透与转变

日本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把日本的“皇道主义”植入中国东北,以教化东北民众“日满一德一心”,同为大日本帝国“天皇子民”。通过安排伪皇帝溥仪两次访日,以及颁布的《回銮训民诏书》、《国本奠定诏书》,逐步实现了中国东北的“皇道主义”入殖。

(一) 日本的“天皇”与“皇道”

在日本,天皇称谓的出现始于第40代天武天皇时期(673—686年)。在这之前的日本,掌握国家最高政治、军事权力的人被尊称为“大王”。从天武朝起,作为中央集权国家的君主,在律令用语上开始使用“天皇”称谓,其意是与神同体的“现神”、

^① 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页。

^② 《大满洲帝国年鉴》,载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17页。

^③ 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④ 《大满洲帝国年鉴》,载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15页。

^⑤ 管一颖:《日本的传统政治文化——神道、天皇制与武士道》,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期,第37页。

“天照大神”的子孙。过去同样含义的称呼有“皇上”、“主上”、“天子”、“日之御子”等多种，改用“天皇”的称谓显然带有宗教背景，目的在于神圣化君主的地位，强化中央集权统治。明治以后，天皇作为官方公开发表的称谓，在帝国宪法中得到确立。不过，在政府的外交文书中，皇帝与天皇是作为同义语被并列使用的，直到1936年皇帝的称谓才被取消。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昭和时代(1926—1989年)的天皇崇拜较之明治、大正时代(1912—1925)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世界上的帝王已经不能再与神格化了的日本天皇相提并论了。与天皇称谓的产生相适应，天皇作为君主存在的国家制度就是天皇制。从日本天皇制度的历史来看，明治“王政复古”^①后建立起来的近代天皇制与在此之前的天皇制大不相同，国家制度的属性发生了变化，天皇制作为“国体”在宪法上得到了确认，体制主体天皇被赋予了无以复加的权威和权力。

“皇道”，在日本其本义是以天皇为中心的神人合一的天皇崇拜。日本民族在古老的自然崇拜活动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神道教，其崇拜的对象即是被人们认为是统摄一切的最高神一日神，又称天照大神。大和国出现后，大和国王即天皇每年都要率众祭祀日神。为了强化天皇的权威，公元六七世纪，日本出现了日神与天皇合而为一的情形，天皇的谱系直接连到传说中的神代，天皇不再率众祭拜日神，其本身就被臣民视为日神而加以崇拜。天皇已成了天照大神的活体，由此也成为万世一系的“神皇”。近代以来，明治政府为配合“武国”方针，不断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神化、强化天皇权力，利用天皇为中心的日式宗教，强化天皇君临万邦，巡幸列国，天皇为世界之王，日本为神国、神州观念，从各方面向国民灌输尊皇爱国思想，昭和初期这种皇国思想被军部、右翼势力所利用，最终发展为日本称霸世界，建“八紘一宇”的日本帝国的侵略理论。

（二）由“王道”走向“皇道”

随着日本在伪满的统治的日益巩固，恨不得在一日之间从军事、经济、政治、思想、教育、文化与精神等每一个方面都彻底摧垮和灭绝中国的狂妄的日本侵略者，已经不再满足郑孝胥等投降政客在巴结逢迎日本和奴化中国人民问题上对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王道”概念的简单歪曲利用，而是欲图让伪满直接照搬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皇道”理论来奴化中国人民。于是，伪满便将“王道政治”与日本的“皇道政治”迅速粘和，在日本侵略者的一手操纵下，伪满的“王道”理论最终被纳入到了日本谋求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的“皇道”文化体系之中。

1. “王道”与“皇道”的糅合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更深一层的殖民侵略，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皇帝的偶像，改编国军，改革地方制度，更迭内阁成员，彻底消除旧势力，使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实力

^① 指废除武家政治、共和政治等，重新恢复到原来的君主体制。1868年1月3日，倒幕派发布“王政复古宣言”，明治复古维新开始。参见管一颖：《日本的传统政治文化——神道、天皇制与武士道》

进一步得到加强”，^①日帝最终同意溥仪改“执政”为“皇帝”的要求。1934年3月，溥仪在长春郊区举行祭天古礼，如愿以偿当上了伪满洲国“皇帝”。随即关东军便对溥仪的帝位做了赤裸的限定，“根据建国精神即建国历史，满洲国属于以天皇为大中心的皇道联邦内的一个独立国家。满洲皇帝秉承天意，即天皇之意旨即帝位，以服务于皇道联邦中心之天皇，以天皇之意旨为己心作为其在位的条件；永远是居于天皇之下的满洲国民之中心；是为了实现建国理想而设置的机关（其状宛如月亮借太阳之光而放射光辉）。因此，一旦皇帝违背建国理想，不以天皇意旨为己心时，则将立即丧失其地位”。^②“王道政治”的理论基础“天意”，已经不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中国封建传统文化之“天”，而成了与之大相径庭的“天皇之意旨”，溥仪的帝位也成了天皇所赐。

在日本关东军安排下，伪皇帝于1935年4月进行首次访日，此次日本天皇接受溥仪的访问，确切说是安排溥仪来访，是有一定谋划的。溥仪访问日本期间，日本政府按照对“友邦君主”的礼节接待了他，这都是为了实现关东军策划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即把伪政权打扮的更象一个“独立国家”，笼络溥仪，宣扬“日满亲善”。日本天皇裕仁之弟雍仁的送别词中也曾强调：“皇帝陛下这次到日本来，对于日满亲善，是有重大贡献的……务请皇帝陛下抱定日满亲善一定能做到的确实信念而回国”。^③溥仪回国后，旋即发表了《回銮训民诏书》：

“朕自登极以来，亟思躬访日本皇室，修睦联欢，以伸积慕。今次东渡，宿愿克遂。日本皇室恳切相持，备极优隆。其臣民热诚迎送，亦无不殚竭礼敬。衷怀铭刻，殊不能忘。深维我国建立以逮今兹，皆赖友邦之仗义尽力，以奠丕基。兹幸亲致诚悃，复加意观察，知其政本所立在乎仁爱，教本所重在乎忠孝；民心之尊君亲上，如天如地，莫不忠勇奉公，诚意为国。故能安内攘外，讲信恤邻，以维持万世一系之皇统。朕今躬接其上下，咸以至诚相结，气同道合，依赖不渝。朕与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体，尔众庶等更当仰体此意，与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两国永久之基础，发扬东方道德之真义。则大局和平，人类福祉，必可致也。凡我臣民务遵朕旨，以垂万祀。”^④

诏书公然声明“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与友邦一德一心”。此次访日之前，溥仪还幻想着借用日本入侵华的淫威在东北偏安一隅来复辟其梦寐以求的大清王朝，所以其“王道政治”的基础为“顺天安民”，顺承了中国封建君主专制主义政治传统的“天道观”。^⑤然而，访日归来后，溥仪便在心理上完全被日本侵略者所征服，因此这份《诏书》的颁布，就干脆以“皇帝”的名义承认了“满洲国之有今日，皆赖友邦日本的仗义援助”的事实。此后，“满洲国的根本精神”也就转化成了日满“一德一心”，“发扬东方道德之真义”，建设“王道乐土”。伪满也就开始吹嘘“以天皇陛下权威为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51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66页。

^③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62页。

^④ （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康德四年，第四页。

^⑤ 《孔子礼教为满洲国建国之主旨》，载《盛京时报》，1932-9-21（1）。

基础的日满两国精神一元化”；而日本侵略者也标榜自己为满洲国的“盟邦”，并把伪满初期标榜的“王道”逐步换成“皇道”。以1935年爱新觉罗·溥仪第一次访日归来的《回銮训民诏书》为标志，伪满开始与日本彻头彻尾地狼狈为奸，伪满的“王道政治”中不仅又加入了日本“皇道”的内容，而且极速向日本“皇道”屈从归化。

随着“王道政治”的“皇道化”进程步步推进，伪满的祀孔礼仪也由清朝古礼变为半中半日的“协和礼”。伪满从1932年开始的祀孔，都是着“清褂蓝袍黑帽头”的清代绣袍，行三拜九叩礼，这种酷似清廷复辟了中国传统儒家文化本色的祀孔典仪，让日本统治者感到不甚愉快，于是，日本殖民者便逼令民生部改换祀孔礼节，规定：此后之祀孔次序虽然不变，但是其正陪各祭官及执事人员则应一律改穿协和服，戴协和帽，“有勋章纪章者均应佩带之”；^①废除从前祀孔礼节中之跪拜礼，一律改用鞠躬礼，其一跪三叩首处，改为一鞠躬，三叩首礼改为三鞠躬礼，至读祝时之跪，改为敬立；以1939年秋丁祀孔为首次，便均是按照这种不伦不类的新礼节举行的。

2. “皇道主义”正式登台

在日本帝国主义精心策划的侵略方针下，最终要把中国东北完全纳入到自己的统治阵营中来。此刻，向东北全力推行“惟神之道”，并教化民众成为其“皇民”的时机趋于成熟。1940年6月22日，在日本关东军安排下，溥仪再次访问日本，捧回日本的“天照大神”（一支剑、一块玉、一面镜子），作为伪满洲国的“建国元神”加以供奉，7月15日又颁布《国本奠定诏书》：

“朕兹为敬立建国神庙，以奠国本于悠久，张国纲于无疆，诏尔众庶曰：我国自建国以来，邦基益固，邦运益兴，蒸蒸日上，蒸蒸日上。仰厥渊源，念斯丕绩，莫不皆赖天照大神之神庥、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向躬访日本皇室，诚悃致谢，感戴弥重。诏尔众庶，训以一德一心之义，其旨深矣！今兹东渡，恭祝纪元二千六百年庆典，亲拜皇大神宫。回銮之吉，敬立建国神庙，奉祀天照大神，尽厥崇敬，以身禱国民福祉，式为永典。令朕子孙万世祇承，有孚无穷。庶几国本奠于惟神之道，国纲张于忠孝之教，仁爱所安，协和所化，四海清明，笃保神庥。尔众庶其克体朕意，培本振纲，力行弗懈，自强勿息。”^②

从“国本奠于惟神之道”表明，伪满洲国把神道定为“国教”，把日本皇室的祖神天照大神作为自己的祖神。声称“满洲国”之所以有今日，全赖天佑神助，即“天照大神”的庇护和日本天皇陛下的援助，而“惟神之道”则为其根本。“夫宇宙之真理，即惟神之道也”，“是则，凡为我满洲国民者，诚不可不谨知奉祀建国元神、创建建国神庙之由来，与国本奠定惟神之道之要旨，以奉副奠国本于悠久，确立政教渊源之睿虑焉。”^③

此时，伪满对日本的称呼也由“友邦日本”变成了“亲邦日本”。所谓的“亲邦”，按日伪的解释即是“亲帮就是父母之国的意思，日满两国的关系，就象父子的关系，

^① 《秋丁祀孔期在途各机关敬谨筹备》，载《盛京时报》，1939-9-8（4）。

^②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③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至亲之爱 and 道义，把两国结合在一起”，日满“一德一心”成为日满一体。利用崇拜“天照大神”、灌输“惟神之道”的思想，逐渐削弱乃至取代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成为彻底实现日满一体的必要条件，进而化中国东北为日本领土，把中国东北人民变为日本的“皇民”。

日本侵略者不仅要求伪皇帝溥仪带头供奉，定期拜祭天照大神和日伪的亡灵，同时，还迫使伪满的机关、团体、军队、学校等不仅设立神学课，由所谓神学家讲天照大神，同时，在各单位也要建立小神庙，供奉天照大神的神位，或者供奉“神玺”，每天职员上班、军人出操、学生上课之前，都必须向神位行礼，下班、放学也要行礼。每逢遇到日本、伪满的重大节日，机关、军队、学校、团体的人员都定期祭拜，同时还要向伪都新京和日都东京遥拜，祈祷日本武运长久和“大东亚圣战”的胜利。在上述各项祭祀活动中，还要背诵《国本奠定诏书》，唱“神光开宇宙”的“国歌”。在平时，要经过神庙，都必须行 90 度的最敬礼。在伪满的建国大学，学生起床后就要向裕仁、溥仪的宫廷遥拜，吃饭也先颂扬天照大神，饭后感谢农神。不管饭做的如何，饭前都得说“拜领了”，不管是否吃饱也得说，“太丰盛了”。^①并时时教导民众，身为大日本帝国的“子孙”、“皇民”，效忠日本帝国与天皇陛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

^①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伪满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628—629 页。

第五章 日本神道对中国东北的文化侵略

一、日本神道教

神道教是日本的民族宗教，简称神道。从日本原始宗教发展而来，最初以自然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公元5至6世纪之际，吸收了中国儒家的伦理道德和佛教、道教的某些教义或思想，逐渐形成比较完整的宗教体系。大体分为神社神道、教派神道和民俗神道三大系统。信仰多神，号称有八十万神、八百万神或一千五百万神，特别崇拜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称日本民族是“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且是其在人间的代表，皇统就是神统。祭祀的地方称神社或神宫，神职人员称为祀官、祀掌等。明治维新（1868）以前，佛教盛行，神道教处于依附地位，二者结合形成两部神道、天台神道等神道学说。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7），一部分神道学者把崇拜天照大神的神道教义与中国宋代朱熹理学相结合，强调尊皇忠君，主张神道独立；从而出现吉川惟足的吉川神道、山崎闇斋的垂加神道等学派。德川后期，由荷田春满倡导，中经贺茂真渊、本居宣长，至平田笃胤，逐渐形成复古神道；依据《古事记》、《日本书纪》等日本古代典籍阐述神道教义，反对神道教衣服儒、佛，并利用部分儒佛学说和某些西方神学思想来解释神道教义，鼓吹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世界秩序。同时，在民间以传统的神道信仰为基础，吸收复古神道等神学理论，陆续形成若干神道信仰团体，后称为教派神道。明治维新后，为了巩固皇权，实行神佛分离，以神社神道作为国家神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据日本新的宗教法令规定其为民间宗教。

（一）日本神道发展要略

在日本神道的思想中，除了自身的传统成分外，它曾先后在不同历史时期接受了道教、佛教、儒学（日本称儒教）、天主教、国学、国家主义、军国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思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不同时期的社会和政治服务，构成了不同的特征：

1. 神道渊源。日本神道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末新石器时代初。在距今约一万年前至约公元前3世纪的绳纹时代^①的数千处遗址中，发现了许多祭祀遗迹和原始信仰的用具，表明绳纹时代已存在原始神崇拜。自4世纪开始，随着稻作栽培

^① 绳纹时代（约公元前10000年—公元前300年），日本的新石器时代。因使用绳纹式陶器而得名。其文化称绳纹文化。当时流行陶质偶人，形象怪异，与宗教信仰有关。在绳纹时代，形成了日本人种和语言原型，社会处在原始氏族制阶段。

技术的普及，青铜、铁等金属工具的使用，社会发生了急聚变化，弥生时代^①出现的地域国家日渐扩大，最终实现全国的统一，出现了统一的王权。4世纪至8世纪间，统治阶级和上层贵族间流行长生不老、死后升仙的追求。象征天人合一和天圆地方的前方后圆的坟，成为上层贵族所追求的死后“天堂”。本是人们日常生活用具的玉、镜、剑也被视为登仙的工具，受到广泛重视，并逐渐演化为天神授予皇室的象征权力的神器。从公元前的绳纹时代起，至公元8世纪时止的历史时期，日本人的信仰处于原始信仰，或称之为原始神道阶段。这一时期，虽然受到中国的道、儒思想的影响，有了新的变化，但在总体上，仍然没有摆脱巫、巫术和朴素的升天成仙思想的范畴。

2. 皇室神道。原始神道嬗变为神道，是在公元673年天武天皇登祚以后。天武天皇在“壬申之乱”^②中夺取皇权，开始了日本历史上的律令制国家的建设历程。随着律令制国家的确立，传统的原始神道，作为皇权的精神支柱，与佛教一并受到朝廷的重视。通过对神道进行整顿，建立了以伊势神宫为首的、隶属于朝廷的皇室神道。这时的“皇室神道”，虽没有完整的系统的思想体系，但是却把“天皇是神”作为其思想的核心。

3. 神佛融合。在律令制时代，作为皇权精神支柱之一的佛教，有完整的思想体系，丰富的经书和严密的教义、法式，这都是皇室神道无法相比的。因而，在朝廷的推动下，出现了神道与佛教的融合：在神社旁建立神宫寺，佛教经书、法式也被引入神社。随着神佛融合的深化，出现了用佛教思想诠释神道的现象，其典型就是天台神道与真言神道的形成。其核心观点即是：日本的神是佛菩萨的应身。这种“佛就是神”的观点，后来发展为“本地垂迹说”，它把佛教的法身（或真身）称为“本地”，把佛随时应机说法的化身（或应身）称为“垂迹”。佛陀为拯救日本民众，化身为日本列岛的诸神。这种“佛主神从”的思想，一直延续到镰仓时代^③前中期，影响很深。

4. 尊神排佛。佛主神从的“本地垂迹说”，使神道在佛教的光环下失去了自身的地位。这种现象逐渐引起神道界的忧虑，于是出现了“反本地垂迹说”，主张“神主佛从”的新神道观。伊势神宫外宫的祠官度会氏，首先创立了排佛的伊势神道，建立了独自的思想体系。在其构建反佛的、独自的思想体系的过程中，借助了中国的道家、阴阳、五行等思想。“在伊势神道中，处处可以发现中国思想的烙印”。^④伊势神道兴起于镰仓时代，一直延续到江户时代。^⑤

^① 弥生时代，日本古代使用弥生式陶器的时代，其文化称弥生文化。1884年这种陶器首次在大阪都文京区弥生町发现，故名。弥生时代在绳纹时代之后，古坟时代之前，约当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3世纪。

^② 672年5月，弘文天皇以修建皇陵为由，征调军卒、民夫，打算袭击住在吉野的皇叔大海人。大海人闻知后，决定反击。他首先占领了首都近江与东部联系的战略要地不破关，接着又到各处招兵买马。因为当时百姓对朝廷的政策不满，中下层贵族对上层贵族也有怨恨，所以大海人的队伍一下子发展到几万人。7月初，大海人进攻近江，弘文天皇兵败自杀。672年，岁值壬申，所以历史上称这次事件为“壬申之乱”。

^③ 镰仓时代是以镰仓为全国政治中心的武家政权时代。始于1185年（文治元年）镰仓幕府成立，终于1333年（正庆二年，元弘三年）幕府灭亡，历经149年。始期另有1180年说、1183年说、1192年说。

^④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⑤ 1603年，德川家康被任命为征夷大将军，在江户设幕府，至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时，幕府机构大体完备。幕府领地约占全国土地四分之一，其余由大名（诸侯）领有，称藩国。将军是全国最高统治者，大名是各藩国的统治者，直接统治人民，拥有领地的行政、司法和年贡征收权等。幕府设巡见使及被称为目付的监察官监督各藩国，并采取大名参觐交代和大名改易等办法控制大名，但各藩国仍具有相对独立性。

5. 儒学神道。1467年起,幕府内部分裂爆发战争,自此日本进入战乱的年代。但是各战国大名却都重视领国的治理,进行包括文化、思想方面的建设。13世纪初传入日本的程朱理学,日渐受到战国大名和武士阶层的欢迎。江户幕府成立以后,朱子学更成为幕府独尊的学问。与此同时,幕府也对传统的神道采取了多种护持措施。幕府对儒学、神道的重视,促进了儒、神的接近,一部分儒学者开始用儒学诠释神道,结果出现了“儒学神道”。其典型代表有:一是儒学者林罗山创立的“理当心地神道”;二是吉川惟足用儒学改造吉田神道^①后形成的“吉川神道”;三是度会延佳为使伊势神道适应近世武士和民众的需要,用儒家思想对伊势神道进行改造的新的“伊势神道”;四是由儒学者转变为神道家的山崎闇斋创立的“垂加神道”。

6. 国家神道。进入明治时代,国家主义成为意识形态的主流。明治维新是以国家主义精神为基点的。其间,即使是提倡文明、开化的自由民权运动,也摆脱不了国家主义的影响。国家主义就是皇权至上、国家至上。明治政权是神性的、家制的国家形态。所谓“神性”是指天皇即神、日本即神国;所谓“家制性”则指日本的国家和社会的基础是家,但天皇家则是各个家的“本家”,皇室道德是国家的道德,“忠孝一致”、“忠君爱国”则是国民道德的核心。近代的神道以“神国”思想和“神皇”思想为其思想基础,是为近代天皇制服务的国家神道。正因为它直接隶属于国家,隶属于天皇和天皇制,所以国家神道成为国家对内统制国民思想的工具,对外成为侵略和奴化殖民地、占领地国家人民的精神武器。“我们如果把对外侵略的日本比喻为一辆战车,那么军队和神道,就是这辆战车的双轮。”^②

(二)“国家神道”历程与“军国主义”思想

1. “国家神道”的发展及内容

国家神道八十年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形成期、教义完成期、制度完成期和法西斯国教期四个阶段。^③

第一阶段,明治维新(1868年)至明治二十年代初期(1880年代末),是国家神道的形成期。明治维新虽然是日本结束封建统治、迈向近代国家的标志,但它是“王政复古”的形式实现的,将天皇置于国家和人民的中心地位,借助天皇的权威来建立近代日本的国家。为达此目的,明治政府采取了将神道国教化的一系列措施。1868年3月13日发布了祭政一致的布告,明确表示出把全国神社一律划归新政府直接控制之

因此形成在德川将军控制下的各藩国分割统治的政治体制。17世纪末,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幕藩体制出现危机,表现为幕藩财政困难,农民起义频繁。为应付危机,幕府在18世纪中叶—19世纪40年代实行改革,但并未奏效。1854年日本开国后,民族危机又加剧了封建制危机。萨摩、长州等西南强藩,在改革派下级武士推动下,逐渐采取与幕府不同的政策,殖民兴业,抵抗外敌。在幕末农民起义和萨长等西南强藩为中心的倒幕运动压力下,第十五代将军德川庆喜于1867年末被迫宣布奉还大政。1867年12月9日倒幕派发动王政复古政变,宣布废除幕府制度。新成立的明治天皇政府经1868—1869年的戊辰战争,彻底打倒幕府势力。至此,日本的封建幕府政治结束。

^① 镰仓幕府灭亡后,日本的历史进入新时代,为适应社会的需要,京都吉田神社的神宫吉田兼俱创立了吉田神道

^②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③ (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69-70页。

下的神道国教化的设想。同年三月发布神佛分离令，掀起了排佛毁释的风潮，佛教遭受了沉重打击，神社中的佛教色彩一扫而光。同时恢复了神祇官，在明确神祇官掌管祭祀的同时，强调了神祇官用神道教化国民的“宣教”作用，以确立近代天皇制国家的宗教权威。1870年日本天皇颁发了《宣布大教诏》，强调“祭政一致，……宜明治教，以宣扬惟神之大道也。因此新命宣教使，布教于天下”。^①国家把全国所有神社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并以祭祀天皇祖神天照大神的伊势神宫作为全国神社的本宗。也就是以中央集权的方式，以皇室神道(皇室祭祀)为中心对全国的神社重新进行了纵式组合，进一步推进了神道的国教化进程。同年，明治政府将神祇官降格为太政官所管辖的神祇省，次年又撤销神祇省，设教部省，作为国民教化的中央机关。教部省为了大力开展国民教化运动，制定并下达了“三条教则”，^②1873年又制定了“十一兼题”和“十七兼题”^③作为补充。后来，明治政府顺应了神道界要求把神社神道作为“国家祭祀”与一般宗教相分离的动向，采取了祭祀与宗教相分离，确立国家神道的方针。这样，神社神道便成为凌驾于一般宗教之上的“超宗教”的存在，确保了其国家宗教的特权地位。

第二阶段，颁布帝国宪法(1889年)至日俄战争(1905年)，是国家神道教义完成期。明治二十二年(1889年)二月，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宫中在皇祖皇宗的神位前举行了奉告仪式，在全国神社也举行了同样的祭典。帝国宪法是天皇规定的钦定宪法，对持有祭祀大权的天皇宗教性权威给予了法律基础，并确定了国家神道与天皇直接联系的公法上的地位。政府利用制定宪法的机会，决定以天皇制的意识形态系统的教育国民，于次年颁布了《教育敕语》。作为教义的《教育敕语》要求每个日本国民通过“敬神崇祖”来“灭私奉公”、“忠于天皇”，国民应时刻准备，为天皇制国家奉献自己的一切。《教育敕语》依次“下赐”给各学校，成为具有可怕的、强制力的国民道德的规范，其对于国民施展的绝大强制力，来源于天皇作为现人神的宗教权威。其中所列国体的教义和实践伦理的规范，是以天皇的名义加给国民的，而根据帝国宪法，天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把国体的教义视为永久不变的东西而写出的《教育敕语》实际上起到了国家神道教典的功能。

第三阶段，明治三十年代末(1900年代后半期)至昭和初期(1930年代初期)，是国家神道制度完成期。在日俄战争时，神社利用祈求胜利和祈祷武运长久，得以从新的角度同国民生活结合起来。处在国家神道下的神社的地位，趁此机会更加牢固了。以这种有利的情况为背景，政府从1906年起着手开始神社的大规模撤除和合并。国家神道经过日俄战争后的神社合并，进入了制度的完成期。此外天皇制政府还以财政支

^① (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81页。

^② 第一条，应体敬神爱国之旨；第二条，应明天理人道；第三条，奉戴皇上，遵守朝旨。

^③ “十一兼题”，是在明治时代初期的大教宣布运动中。教导职录用、晋级的考试科目和学习内容，同时也是教导职宣教的内容，1873年由教部省发布，内容包括“神德皇恩说、灵魂不死说、天神造化说、显幽分界说、爱国说、祭神说、镇魂说、君臣说、父子说、夫妇说、大被说”等十一项，其中七项是神道教义，四项是伦理道德。出于同样的目的，同一年，由大教院制定了“十七兼题”，即“皇国国体、皇政一新、道不可变、制可随、人异禽兽、不可不教、不可不学、万国交际、权利义务、役心役形、政体各种、文明开化、律法沿革、国法民法、富国强兵、租税摇役、产物制物”等十七项。

持的方式陆续修建了一些符合国家神道思想的神社，即创建神社。这些神社表示了靠国家权力建立神社的意图，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供奉为近代天皇制国家阵亡者的神社，如靖国神社；第二类是供奉南北朝时期南朝方面忠臣的神社，如湊川神社；第三类是供奉天皇和皇族的神社，为明治神宫；第四类是在殖民地、占领地建立的教化当地居民的神社，如朝鲜神社、台湾神社。这一时期，由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日本资本主义带来的社会矛盾的激化，在明治末年，工人运动、农民运动掀起高潮，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开始渗入到国民中间。天皇制政府为了对此进行镇压，在思想上加以对抗，便动员各种宗教，试图积极利用国家神道“善导”国民的思想意识。1908年发布《戊申诏书》，发表了以向国家表示忠诚为主旨的、健全国民思想的方针。《戊申诏书》发布后，试图以此作为教化国民的新教典推行于全国。1912年，政府召集神、佛、基督三教代表举行了三教联席会议，会议上宗教界的代表们决议“协赞皇道，进而谋求国民道德之振兴”，^①表示了对国家神道体制的忠诚。到明治末年，日本的主要宗教势力已几乎全部纳入国家神道体制框框之内，此时政府不再把各宗教视为威胁国家神道的东西，而是可以增强国家神道的东西了。

第四阶段，“九·一八”事变(1931年)至太平洋战争失败(1945年)，是国家神道成为法西斯国教的时期。从明治末年到昭和初期，经过制度的完成期，国家神道在1930年代初，以公然侵略大陆为背景，建立了天皇制法西斯从而达到最终阶段法西斯国教时期。国家神道的最终阶段，也是国家神道的最盛时期，是明治二十年确立的国家神道侵略性的教义发挥的淋漓尽致的时期。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精心策划的“九·一八”事变，开始了侵略中国东北的野蛮行动。同时，日本国内战时体制日益加强，天皇法西斯政府为了把全体国民的思想意识和行为统一到为侵略战争服务的行动中，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国家神道的至上地位，还命令其它公认的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等在国家神道的框框之内，更加活跃教化活动，积极为国策做出贡献。1937年，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又制造了“七·七”卢沟桥事变，悍然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1940年即昭和十五年，天皇法西斯政府借日本纪元2600年之机，成立了神祇院，这是神祇官降格为神祇省后经七十年又恢复了地位，国家神道的国教地位再次得到明确，并且名副其实地呈现了最盛期。在殖民地和占领地纷纷创建神社，鼓吹侵略思想，宣扬圣战是为了将天照大神的神威和天皇的权威普及到全世界。日本天皇法西斯政府还颁布了“宗教团体法”，号召日本的所有宗教团体都要无条件的不遗余力的为国家和侵略战争服务。随着战局的恶化，国民生活日趋贫困，政府却仍号召“完成圣战”，企图继续驱使国民进行侵略战争。1945年8月，由于太平洋战争的战败，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被彻底打败，国家神道自明治维新以来八十年的历史结束了。

纵观国家神道发展的四个阶段，其教化国民的种种政策制度的内容，我们大体可以把其基本思想内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②

一是敬神爱国。1872年教部省颁布“三条教则”中，第一条就提到：“应体敬神

^① (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39页。

^② 参孙建科著：《复古神道哲学思想研究》，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161页。

爱国之旨”，在其后充实“三条教则”内容的“十一兼题”中也提出了“爱国说”、“祭神说”。国家神道被作为超宗教的国家祭祀(祭神、敬神)，在其教义中就体现为“敬神威而祭之，仰神德祭之，以此心为本，按照祈祷皇室昌隆、国家发展之真心，感谢并祈祷国民之康福，乡土之繁盛，以慰神虑，而祈冥助之至情”。^①将敬神与国泰民安联系起来，把祭神说成是国家的要求和国民的义务，由此将敬神与现实的爱国合为一体，敬神、祭神成为爱国的基础，而在现实中尽忠报国、辅助天壤无穷之皇运则是神意的体现。

二是崇祖尊皇。“三条教则”的第三条，要求国民“奉戴皇上，遵守朝旨”。1890年颁布的《教育敕语》，把崇拜天皇和崇拜祖先结合起来，把日本作为一个放大的家庭，天皇就是家长，因而把家庭一级的孝扩大为国家级的忠。把对父母的孝和对祖先的崇拜与敬神和崇拜天皇强行结合在一起，要臣民缅怀皇祖皇宗建国之德，“克忠克孝，亿兆一心”，其真正的目的是要国民“一旦有危急之事，当义勇奉公，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并强调这是“通于古今而不谬、施之中外而不悖”的“皇祖皇宗之遗训”。^②

三是国体主义。在国家神道教义完成期的1889年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第三条规定：“天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为国体主义奠定了法律基础。在《神社本义》中明确规定了“大日本帝国”所显示的国体观念。在强调天皇的神性和日本国是神国的同时，又强调日本是一个亿兆一心、君民一致的“大家族国家”，从而，要使国民确信日本国体的优越性。总之，国体主义的中心就是天皇是神孙，日本是天皇统治的神国，其国体是世界上最优秀、最合理的，国民自然应当崇拜天皇，为国尽忠，一旦国家有事，当不惜自己的生命以“灭私奉公”。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以后，这一国体思想直接成为为侵略战争服务的工具。

四是日本主义。国体主义的核心是将日本作为“神国”，将天皇视作“现世神”，并强调日本在世界上的绝对优越性和统治全世界的神圣的使命感。通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日本的国家意识、民族意识不断高涨，特别是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期间，国家神道作为法西斯主义的国教，其军事性质越来越浓。1939年4月公布的《宗教团体法》，作为统制各派宗教团体的武器，在强行合并神道、佛教、基督教各派，镇压一些新兴宗教团体的基础上，强制将一切宗教派别和团体纳入侵略战争体制。并且公然提出国家神道的教义要以适应军国主义的侵略思想为前提，鼓吹日本是神国，美化侵略战争是圣战，是为了将天照大神的神威和天皇的皇威普及到全世界。“圣战”、“八紘一字”构成了日本主义的核心内容。

2. “国家神道”的“军国主义”思想

1870年1月，明治政府颁布了《大教宣布之诏》，正式宣布：“兹者天运循环，百度维新，宜明治教，以宣扬惟神之大道(即神道)也。因此新命宣教使，布教于天下。

^① 参见全国神职会编《神社读本》，日本电报通讯社，1941年版，第165—166页。

^② (日)村上重良著，聂长振译：《国家神道》，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3页。

汝群臣众庶，其体新旨”。^①神道从此被定为国教，政府强迫每个日本人都必须信奉国家神道。为了使国家神道能够发挥军国主义对外扩张的作用，国家神道的思想内容必须要统一明确。为此，教部省于1872年3月确立下达了三条教旨：“一、体敬神爱国之旨；二、明天理人道；三、奉戴皇上，遵守朝旨”。^②所谓“体敬神爱国之旨”，就是说天照大神具有最高“神德”，只有敬神才是“爱国”，只要每一个日本人都能够做到崇敬天照大神、忠于天皇，日本国家就会繁荣兴盛发达，人民就会幸福，“大日本是神国，由于神明的加护，国家得以安全”^③而“明天理人道”，就是要求每一个日本人都要体会到天照大神的思想精神，按照天照大神也就是天皇所制定的方针、路线去做，实质上就是要日本人跟随“神意”去走军国主义道路。“奉戴皇上，遵守朝旨”，则是把敬神最终落实到崇皇上来，“贯彻敬神的思想就在于通过神而归一于天皇”，^④神人一致，皇统就是“神统”，因此每一个日本人都要做到敬仰天皇，绝对地服从天皇的圣旨，以至于在天皇发动对外侵略战争时全力以赴地为天皇尽力，即使是献出自己的生命也是“虽死犹生”，“绝对顺从，就是要舍己忘我一心一意为天皇效劳”。^⑤

此外，国家神道的思想理论尚有由三条教旨引发出来的国体主义和日本主义。按照国家神道的说法，日本是由作为天照大神的“子孙”的“现人神”的“万世一系”的天皇所统治的，由于是“神裔”，因此天皇的统治自古以来就未曾中断过，并且更是永远不变的，这是世界上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所以“日本是世界上最理想的国家，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神国”。^⑥而全体日本人既然身受“神德皇恩”，就应该无条件的服从于天皇，服从天皇就是“敬神”；由此而形成由天皇任“族父”的日本大家庭，日本就会因此而繁荣昌盛，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与之相比。这就是国家神道所宣扬的国体主义。它宣传日本民族“优越论”，日本人应绝对地听从天皇的旨意，从而为下一步的“优秀”民族应该统治“劣等”民族，日本应在天皇“现人神”的指导下征服全世界的大日本主义做好铺垫。

日本主义则是积极宣扬日本对外扩张侵略，统一全世界。既然日本天皇是“世界最高神”天照大神的“后裔”及其在人间的代表，那么日本天皇就是“世界之大君”、“世界之总王”；日本自然就是“万国之本源国家”、“万国之总帝国”，能够君临世界，给世界规定秩序，“它的神圣使命就是统治所有的民族”，^⑦负有用武力征服并统治全世界人民的“八紘一字”的“天降”使命。所以，日本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就是“正义”的行动，是“圣战”，是为了“解放”全世界的人民，肩负着“重建世界道义的神圣职责”，^⑧而世界上其他的“劣等”民族则只能“服从”于日本民族的统治，这样才能促进全世界人民的“发展”和“进步”，“日本的旭日旗将给全人类带来幸福的光芒”。

^① 转引刘战，赵朗：《神道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形成》，载《理论学刊》，2006年12期，第113页。

^②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5)》，《宗教与国家》，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527页。

^③ 王守华，卞崇道：《日本哲学史教程》，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1页。

^④ 祁隆著：《靖国神社揭秘》，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⑤ 祁隆著：《靖国神社揭秘》，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⑥ 吴广义著：《解析日本的历史认识问题》，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页。

^⑦ 紫水，效时：《警惕日本军国主义》金城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⑧ 吴广义著：《解析日本的历史认识问题》，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页。

①由于天皇就是“神”，对天皇的崇拜也就等于是对“神”的崇拜，所以日本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天皇，天皇指到哪就到哪，在“神”也就是天皇的率领下完成“八紘一宇”的“神圣”使命。

鉴于军人在日本军国主义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明治天皇于1882年专门发布了《军人敕语》，作为国家神道的理论原则对于军人的行为准则和具体要求。其核心就是强调“我国军队世世代代由天皇所统率，天皇亲掌统帅大权”，军人要铭记“听从长官的命令就是听从天皇的命令”，全体军人必须只效忠于天皇一个人；同时要求“军人应以尽忠节为本分”，“要意识到义比山岳还重，死比鸿毛还轻”，军人必须要不顾一切地为天皇制国家而卖命。为此并规定军人必须要遵守五项准则：“尽忠节、正礼仪、尚勇武、重信义、崇检朴”。《军人敕语》使得日本军队成为了一支愚昧地忠于天皇的、盲从地执行天皇和上级命令的、作战勇猛宁死不当俘虏的、对被其侵略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实行残暴的烧杀抢淫的臭名昭著的法西斯军队，是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最主要的力量。

而对于全体的日本人，明治天皇则于1890年颁布了《教育敕语》，作为国家神道的理论原则对于全体日本国民的行为准则和具体要求。《教育敕语》把无条件地“忠于天皇”，发生战争时准备为天皇献身作为日本国民的最高道德规范，要求日本国民在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时，都要为天皇“尽忠尽义”，投入到战争当中去，甚至不惜殉死“玉碎”。《教育敕语》下发后，在日本人的精神生活中占据了中心的位置，不仅仅是被当作了学校教育的最高原则，而且也是天皇制国家对全社会进行“教化”的基础。《教育敕语》主张扩张尚武的精神，对日本国民进行了潜移默化的军国主义“教育”，从而极大的毒化了日本人的心灵，对于日本全国的军国主义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国家神道的思想理论成为了日本军国主义思想的“灵魂”、“核心”所在，是日本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思想舆论武器库，是驱使日本人投入“圣战”的最重要的精神支柱，日本人就是在它的思想精神的指导下才踏上侵略中国、朝鲜以及东南亚国家等国的征程上来的。

二、日本神道的入侵与推行

神道，是日本军国主义思想的“灵魂”与“核心”，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强大无形力量，“在日本对外侵略的总体战略中，神道起到了军事武力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②

^① 转引刘战，赵明：《神道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形成》，载《理论学刊》，2006年12期，第113页。

^②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7页。

(一) 日本神道的植入

1. 伪皇帝溥仪首次访日与宣诏

1934年6月初,日本天皇差遣其弟秩父宫以特使身分来到东北,对溥仪“登极”表示祝贺,代表天皇向伪皇帝赠颁了大勋位菊花大绶章、向皇后赠颁勋一等宝冠章,并递交了天皇的亲笔信。溥仪受宠若惊,致电日本天皇,“重表至高之谢意”。^①为了进一拉拢溥仪,让其对“日满亲善”进行躬亲示范,为了把实行帝制后的伪满政权,打扮得更象一个“独立国家”,以蒙蔽国际舆论,1935年4月,关东军安排溥仪以答谢日本天皇派御弟秩父宫对溥仪即位祝贺的名义,进行首次访问日本。溥仪这次访问日本,日程事先都作了一定安排。时间是1935年4月6日至4月23日,所到地点有横滨、东京、京都、奈良、大阪、神户。随行人员43员。为此,日本政府还组织了一个专门接待委员会,并且派遣军舰前往大连港迎接。

1935年4月2日,溥仪一行从“新京”出发,经大连登上日本天皇御用座舰比睿号,在白云、从云、薄云3艘护卫舰的护航下,启程前往日本。4月4日,经过日本九州西部海面时,日本联合舰队司令官高桥三古统率70艘军舰特来“迎接”,实际是显示一下日本海军的实力。整个舰队向北齐驶,经历了40分钟,溥仪在甲板上观看了日本海军的“强大的阵容”,对“所示威力深感惊异”。^②4月6日,溥仪乘舰驶入日本横滨港,秩父宫等专程到此迎接。在码头上检阅了日本海军陆战队后,秩父宫陪同溥仪乘专车前往东京。裕仁天皇亲率王公贵族、内阁重臣到火车站迎接,场面相当隆重。

当天裕仁天皇还设宴招待溥仪一行。溥仪向天皇和皇后赠呈大勋位兰花章颈饰和大勋位兰花大绶章。第二天,溥仪拜访了日本皇太后,并参拜了明治神宫和靖国神社,亲慰了那些在侵华战争毙命的日军的亡灵。4月9日,溥仪在裕仁天皇陪同下,检阅了日本军队。他对陆军大臣说:“日本军队训练得宜,固无待论,而军人精神之旺盛,尤足令人感服也。”^③同日,溥仪还在东京设宴招待了原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菱刈隆等侵略中国东北“有功”日本军人。4月13日,溥仪又到东京第一卫戍病院,慰问“那些侵略中国挨了打的伤兵伤官”,^④随后再次拜访了日本皇太后。在与皇太后一起在庭园散步时,每值上坡之际,溥仪都用手搀扶。并向皇太后献媚说:“乞皇太后珍重玉体,是所祷望。”^⑤4月15日,溥仪从东京出发,乘车去樱花烂漫的京都。在京都游览了名胜古迹,出席了各界欢迎会、晚餐会,还特别召见了伪满洲国前总务长官参议驹井德三。4月19日参观了古都奈良。4月21日,经大阪,一路西进到达神户。4月22日,游览了淡路岛风光。4月23日,从神户港再乘比睿号舰回“国”,27日达大连港,同日傍晚返回了“新京”。

^① 伪皇宫陈列馆编:《伪满宫廷秘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

^②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定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342页。

^③ 伪皇宫陈列馆编:《伪满宫廷秘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

^④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定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344页。

^⑤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定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129页。

溥仪访问日本期间，日本政府按照对“友邦君主”的礼节接待了他，这都是为了实现关东军策划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即把伪政权打扮的更象一个“独立国家”，笼络溥仪，宣扬“日满亲善”。因此，秩父宫代表日本天皇送别溥仪的欢送词中强调：

“务请皇帝陛下抱定日满亲善一定能做到的确实信念而回国。”溥仪则表示：“我现在下决心一定要尽我的全力，为日满的永久亲善而努力。”^①关东军对溥仪访日的结果很满意。如在关东军司令部的一分极密报告书中曾这样写到：“满洲国皇帝陛下此次访问日本这隆重仪式，实属东亚史上日满关系中的一大盛典。特别是通过此次盛典促使满洲国举国上下急转直下地增强亲日的气氛，真可认为是访日之一大成果。”^②

为了进一步“增强亲日的气氛”，溥仪回到“新京”后，在关东军的操纵下，5月2日，发表了充满谀词的《回銮训民诏书》。溥仪在诏书中首先渲染了访日受到的“礼遇”，并表示“衷怀铭刻，殊不能忘”。接着便大肆夸耀日本的侵略“功绩”，胡说：“深维我国建立，以达今兹，皆赖友邦之仗义尽力，以奠丕基。”最后宣称：伪满皇帝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气同道合，依赖不渝”；伪满“与友邦一心一德，以奠定两国永久之基础，发扬东方道德之其义。则大局和平，人类福祉，必可致也”。^③溥仪访问日本与发表的诏书，中心是宣扬“日满亲善”、“日满一心一德”，其实质是愚弄东北人民，使之顺从日本侵略者的殖民统治。为了进一步愚弄和奴化东北人民，伪满政权还把溥仪发表《回銮训民诏书》的5月2日，定为“宣诏纪念日”，每年进行庆典活动，要求人们用中日文背诵诏书。伪政权还向伪满各地发布“全国举行国民庆祝大会”的行政命令，并动员伪满各地的儿童、学生以及其他民众举行皇帝访日纪念电影放映、讲演会、持旗游行等活动，“意在造成‘日满一德一心’的浩大声势”。^④溥仪也在伪官吏集会上大讲访日感想，高唱“日满亲善”。

溥仪访问日本受到的“隆重招待”，不过是日本策划的一场阴谋。溥仪却昏昏然认为：“天皇与我平等，天皇在日本的地位，就是我在满洲国的地位，日本人对我，当如对其天皇者同。”^⑤其实主子就是主子，奴才就是奴才，溥仪根本无法改变其地位，关东军安排溥仪访问日本，就是让他更加百依百顺为其主子效力。溥仪访问日本后，觉察到关东军对郑孝胥不满，故借重新组阁之机由自己提出了更换总理的建议。他提出：“让郑退休”，“总理之职可以由臧式毅继任。”结果却碰了钉子。关东军司令官南次朗对溥仪说：“关东军已考虑妥了合适的人选，皇帝不必操心，就是让张景惠当总理大臣好了。”^⑥以后，其他重要的人事安排，关东军更是“先斩后奏”了。

2. 伪皇帝溥仪二次访日与迎神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在中国东北建成殖民统治体系，推行“三大国策”的同时，在思想统治方面，也推出一项“惟神之道”的国策，这就是逼令伪满皇帝溥仪把日本当作亲邦，使伪满与日本实行彻底的“一德一心”，为此，指令溥仪把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定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343页。

^② （日）NHK《文献昭和》7《皇帝的密约》，角川书店，东京，1987年版，第156页。

^③ 伪皇宫陈列馆编：《伪满宫廷秘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35页。

^④ （日）NHK《文献昭和》7《皇帝的密约》，角川书店，东京，1987年版，第157页。

^⑤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定本）》，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第343页。

^⑥ （日）NHK《文献昭和》7《皇帝的密约》，角川书店，东京，1987年版，第344页。

代表日本皇室祖先的天照大神接到伪满进行供奉，以给溥仪换祖宗的手段，彻底打消其复辟清王朝的企图，同时，在思想上把中国东北并入日本的版图。而这一历史丑剧的直接执行者，便是日本统治伪满洲国的总代表关东军司令官。

早在 1935 年，关东军司令官指使溥仪第一次访日回来发表的《回銮训民诏书》中，首先让溥仪以伪满皇帝的名义宣布伪满与日本“一德一心”，以及溥仪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等。接着，从 1937 年以后，便连续策划给溥仪换祖宗的活动，关东军早就知道溥仪信奉佛教，而溥仪在伪满宫廷内也供奉佛像。帝室“御用挂”吉冈安直在溥仪供奉佛像地方对溥仪说：“佛，这是外国传进来的”，是“外国宗教”，“日满精神如一体，信仰应该相同”，^①然后向溥仪说明“日本天皇是天照大神的神裔”等，暗示溥仪应以供奉日本天照大神代替信奉佛教。但是，由于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忙于诺门罕战争，无暇顾及此事。后来日军在诺门罕大败，而关东军司令官因此而被撤职，在其于 1939 年最后一次会见溥仪时，正式向溥仪提出：“日满亲善，精神如一体，因此，满洲国也不能信外教，在宗教上也应该与日本一致才是”^②并让溥仪认真考虑这件事情。

接替植田谦吉任关东军司令官的梅津美治郎于 1939 年前来伪满首都新京上任，他首先要办的一件大事便是实现使“日满宗教必须一致”的国策。梅津命吉冈安直向溥仪通告“日本的宗教就是满洲的宗教”，请溥仪再次去日本迎接天照大神，立为伪满洲国的国教。当溥仪回答说：“满洲本有宗教，何必多此一举”时，吉冈便立即告知溥仪：“这是日本既定方针，没有任何犹豫余地”，^③这时溥仪才不得不答应关东军的要求。接着，在伪满宫廷内选择了供奉“天照大神”的神庙奠基地。

经过关东军和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的策划，为溥仪第二次访日安排了日程和随从人员的组成。溥仪以祝贺日本纪元 2600 年的名义，在伪总务厅长官星野直树、宫内府大臣熙洽和帝室御用挂吉冈安直等陪同下，于 1940 年 6 月 22 日由伪满首都新京出发，经大连港乘日舰“日向”号，前往日本。溥仪抵日本后，只有三项日程，即：拜谒日本天皇裕仁，向裕仁致祝贺日本 2600 年庆祝之辞，表示伪满与日本一德一心及不可分割的誓言；连续拜庙烧香，祭拜日本明治神宫、多摩御陵、伊势神宫、桃山御陵等重要神宫，陵寝和靖国神社，让溥仪体会日本肇国大精神的真谛，为日后供奉天照大神进行精神洗礼；向日本天皇裕仁请迎天照大神，这是溥仪第二次访日的主要任务。本来是日本命伪满供奉天照大神，还得让溥仪请迎。当溥仪会见裕仁时，按照关东军的安排，拿出吉冈安直事先写好纸条，上面写着大意谓“为了体现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割的关系，我希望迎接日本天照大神到满洲国奉祀”^④的字句。溥仪照念之后，裕仁却答以“既然是陛下愿意如此，我只好从命”，^⑤之后把象征天照大神的神镜交给溥仪，同时，还向溥仪赠送一把剑。从此，伪满皇帝溥仪就成了日本天照大神的子孙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74 页。

^②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74 页。

^③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伪满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85 页。

^④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75 页。

^⑤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75 页。

了，而伪满洲国的国民也就成为日本的皇民了。在返回的途中，吉冈安直拿出了即将由伪皇帝颁发的《国本奠定诏书》的原文，告诉溥仪回伪都后颁发。

3. “建国神庙镇座祭”与《国本奠定诏书》宣诏

“皇帝在访日期间，受到天皇一家的热忱款待，在归途中参拜伊势神宫，思念皇统连绵的御稜威和自本肇国精神的由来，深感满洲国之所以获得今日的发展，同样是依靠天照大神的神麻和天皇陛下的保佑，从而坚定了回国后建立神庙，奉祀天照大神的决心。”^①关于此事，随溥仪访日的吉冈安直于抵京的翌日，即面见关东军司令官，向其报告伪皇帝本人参拜伊势神宫后表示奉祀天照大神作为建国神庙祭祀神的“旨意”。

1940年7月11日，召开临时国务院会议，创建建国神庙议案被提到议事日程。会上审议了如下问题：（一）皇帝奉祀天照大神；（二）为此建立建国神庙；（三）颁布关于奠定国本的诏书；（四）创建建国忠灵庙为摄庙，奉祀为建国而殉身之忠灵；（五）据此修改组织法，增添有关皇帝祭祀的条文；（六）确定祭祀府官制，等等。7月15日，修改组织法，在该法第八条之下增加：“第九条皇帝进行国家祭祀，决定由祭祀府大臣辅弼皇帝掌管祭祀事务。为此设立掌管祭祀事务的官署祭祀府，同时公布了官制。原关东军参谋长、协和会中央本部部长桥本虎之助、原宫内府大臣沈瑞麟分别特任为正、副总裁。其下设总务处（处长增田增太郎）、祭务处（处长八束清贯）二处，司掌建国神庙及建国忠灵庙的祭祀及维护管理和其他与祭祀有关的行政事务。聘用以八束处长（执掌奉仕宫中贤所）为首的日本神职人员为祭祀官。”^②

当关东军决定让溥仪访日后，便于1940年2月9日在伪满宫廷内破土修建供奉天照大神的庙宇，内设本殿、祭祀殿和拜殿，占地约3万平方米，定名为“满洲国建国神庙”。至溥仪第二次访日，接天照大神临行之前的5月28日，该庙全部已完工，该庙建筑皆用白木桧树建筑，上盖以钢板庙顶，一派日本风格。

1940年7月15日，由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亲自出面陪同，溥仪在“建国神庙”举行了正式供奉天照大神的“镇座祭”，镇座仪式一般都是在夜间进行的，而依访日时“皇帝”的意见，决定在当日拂晓时举行。政府当局为争取时间加速进行准备。

“当日拂晓，万籁俱寂，森严的气氛笼罩帝宫内廷的祭祀场地。凌晨1时50分，张国务总理及文武显官，饭村关东军参谋长以下幕僚，继而是祭祀府的桥本总裁，沈副总裁及其它奉祀官、助理奉祀官及伶官，在拜殿下段整齐列队后，先由梅津司令官参拜，2时30分，身着陆军军服的皇帝登上拜殿上段。转瞬之间，随着一声笏板作响，殿内外灯火一齐熄灭，在神秘幽玄的净阁之中，由皇帝执行严肃的迎神降临仪式，在此瞬间，‘建国元神天照大神’乃从天而降。点燃灯火，重现光明，奉奠饌币，八束祭务处长致祭词后，皇帝捧五彩币行礼，向大神奉上告文（满文），桥本总裁以日文告文代读。随后梅津司令官以下参拜人员一起行礼，撤去饌币，关闭门扉，盛仪结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705页。

^②（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705页。

束。此时已是午前3时50分。”^①

“镇座仪式”之后，由溥仪颁布了早已由日本人起草好的《国本奠定诏书》。“诏书”的全文是由日本汉学家佐藤智恭起草，在溥仪第二次访日时，经日本当局审议后决定以伪满皇帝溥仪名义颁布。诏书宣布伪满洲国所以有今日，即所谓“邦基益固，邦运益兴，蒸蒸日上。仰厥渊源，念斯丕绩，莫不皆赖天照大神之神庥，天皇陛下之保佑。”把天照大神奉为伪满的建国元神，而建立伪建国神庙是为了“奠国本于悠久，张国纲于无疆力，把“惟神之道”做为伪满洲国的立国之本。这就明确表示出伪满与日本的血缘关系，进而化中国东北为日本领土，把中国东北人民变为日本的“皇民”。

《国本奠定诏书》的出笼，正式把“天照大神”奉为伪国的“建国元神”，即伪国的建立是靠“天照大神”之“神庥”，而作为“天照大神”之“神裔”的日本天皇则是体现“天照大神”圣旨的“现人神”。这样，“大满洲国精神”的内容不再是着眼于强调“日满一体”、“民族协和”，而是强调“天照大神”缔造了伪国，日本天皇“保佑”着伪国，以往日伪之间的“盟邦”、“友邦”关系，则变成了“亲邦”关系。说破了，即“天照大神”成了伪国的祖宗，日本天皇则是伪国的太上皇，溥仪则只是充当了一个儿皇帝的角色。

日本帝国主义殖民者，对“奠定国本”的“意义”也做了厚颜无耻的分析：“首先，作为清朝后裔的溥仪皇帝，舍弃复辟的愿望和念头，成为满洲国皇帝即国家元首，同时又宣布尊崇惟神之道为国本，于满洲地区发扬所谓皇道。因而满洲国至今的王道，在日满一德一心关系，伴随时局发展的要求推动下，形成为所谓皇道的延长发展，此种涵义已在回銮训民诏书中有所表示，这次由国本奠定诏书加以明确，可以说赋予满洲建国精神以新的方向。其次，满洲国的发展，若无日本的援助是不可能得到的。为应付未来的世界战争，增进国力，强化国防，同日本的一体化活动日趋紧迫，故满洲国的对日关系，从友邦发展到盟邦，从盟邦发展到亲邦，一直升格至亲子关系。”^②

（二）日本神道教的推行

1. “惟神之道”的推行

日伪根据《国本奠定诏书》的精神，进一步调整、强化了对东北沦陷区的殖民统治政策，从思想上向东北人民灌输以“惟神之道”为核心的所谓“建国精神”，实行以“尊皇敬神”、“报恩尽忠”为内容的思想统治，极力推行“惟神之道”。为了把奉祀天照大神做为国祭，日伪在《组织法》中增设了“皇帝行国之祭祀”和直属伪皇帝溥仪的祭祀府。在发布的《建国神庙祭祀令》中，虽然明确规定了伪皇帝在每逢“大祭”即“建国节祭”、“元神祭”、“迁座祭”等必须“亲行祭典”；而在“中祭”时即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706页。

^②（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满洲国史（总论）》，1990年版，第707页。

“万寿节祭”、“尝新祭”等则“由皇帝亲行拜礼”，“由祭祀府总裁行祭典”。但在实际上，溥仪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只要有一点理由，就必须前去“亲祭”，特别是对于日本在战争中每一变化，都必须到该庙向神灵祈祷“圣战”的必胜。

在修建“建国神庙”的同时，日伪为了祭祀所谓“殉以建国”的“日满英灵”，建立了“建国忠灵庙”，供奉包括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等 19877 个日本侵华亡灵和包括伪满陆军中将朱家训等 4264 个伪满军政官员的亡灵。日伪还决定把伪“建国忠灵庙”做为“建国神庙”的摄庙。

伪满把天照大神定为国教之后，又重新制定了“国歌”，歌词将伪满初期的“天地内，有了新满洲”改为“神光开宇庙，表里山河壮皇犹”，大肆宣嚣伪满洲国是由日本天照大神的神光所开辟，而全伪满的山山水水都体现着日本的皇恩。伪满的宣传媒介，报纸、电台等也连篇累牍的宣传天照大神是“普照大宇宙中之无上尊神”，“天照大神不畜人类美德之极轨”，“人类如能信此大神，符合神旨，其国亦罔不昌盛？”而该“神能福日本”，也“能福满洲而赐民庥”^①这样的宣传，其目的就是让人民相信天照大神不仅是日本的开国元神，也是中国东北的“救世主”。为消除东北人民对天照大神本能的抵触情绪，日伪当局又宣扬“满洲国”是“神之国”，东北人民是“神之民”。宣称伪满皇帝是“天照大神生命之显现”，“皇帝陛下生命及作应运而生之国家，此皆谨应天照大神之圣心，以事实而具现神之天皇”，所以，“满洲国帝位为神之帝位”，“满洲国为神之国”，“满洲国国民为神之民”，^②为此要求东北人民归顺日本，做日本天皇的“皇民”。

为了使东北人民信奉天照大神，日伪强迫机关、学校等单位都要修建小型“建国神庙”，供奉天照大神的牌位，要求人们按时参拜，每次经过必须行九十度的最敬礼，如稍有不顺，便会以“大不敬”的罪名进行处罚，甚至逮捕。举行各种典礼时，必须遥拜日本的“皇大神宫”和伪满的“建国神庙”，背诵《国本奠定诏书》，背诵《国民训》，唱伪国歌。各宗教团体、道观、寺院在进行宗教活动前，不管其教规、教义如何，也要无例外的实行这些“仪礼”，以示尊崇“惟神之道”。男女青年结婚时，都要逐渐采取神前结婚的方式，并供奉“神官”发给的“神符”，如不能到神前举行结婚仪式，也要将旧式拜天地改为遥拜“建国神庙”。在“建国神庙”举行各种祭祀活动时，无论何地、何人，家家户户都要“升国旗”。于“皇帝陛下执祭之时，一齐向建国神庙遥拜”，^③等等。

日伪当局所以如此推行惟神之道，其目的是要确立起伪满与日本的“亲邦”关系。伪满初期与日本是友邦关系，后来发展成为盟邦关系，但这样的关系对日本来说是远远不够的，要发展成“亲邦”的关系。由于伪满供奉了天照大神，就把过去称日本为友邦盟邦改为亲邦了，而满洲与日本的关系是“亲子关系”，也就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而“亲视其子为神，视祷其子之荣以为神之弥荣，子则尊其亲为本神，念先神而

^① 《恭读祀神恩赦诏书之后》，载《盛京时报》，1940-7-16（1）。

^② 《恭祝元神祭》，载《盛京时报》，1944-7-15（1）。

^③ 《圣上亲诣建国神庙十五日举国敬申祝意元神祭祀》，载《盛京时报》，1941-7-14（1）。

图报本以谢其亲，此即惟神之道，亦所谓亲子一体也”。^①这种解释，一语道破日本的天机，原来日本要伪满称其为亲邦，目的在于要伪满图报日本。在日本不断扩大对外侵略的情况下，伪满要向日本尽忠尽孝，日本需要什么，伪满就应该如同子女对双亲孝敬那样去贡献、纳奉。总之，在伪满推行“惟神之道”，是使伪满完全为日本的侵略战争和掠夺服务。

为了强制中国人民供奉日本天照大神和日伪亡灵，还发布了《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不敬罪处罚法》，规定“对于建国神庙有不敬之行为者，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于建国神庙之摄庙有不敬之行为者，处7年以下之徒刑”。该法还特别规定了无论何人，对于在帝国领域外犯不敬之罪者，亦适用本法的处罚规定。

日伪通过上述诏书、法令，不仅迫使伪皇帝溥仪祭拜日本的天照大神，而且，也通过伪政权强迫东北人民对其定期祭拜。进而为了迫使东北人民能直接参拜天照大神，日伪于1942年7月15日把伪新京东南的净月潭划为供奉“建国元神”的“永久圣地”，在那里建造规模更大的“建国神庙”，但是，直到日本战败宣布投降，伪满洲国垮台，这个新的神庙也未能建成，平时只是迫使东北人民向伪帝宫遥拜。“建国神庙”的建立，天照大神的奉祀，“使东北人民蒙受了灭种灭族的欺凌和深重的民族灾难”。^②

2. 发布《国民训》助纣为虐

日伪统治者经过精心策划，于1942年12月8日，以伪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的名义发布了强迫东北人民奉为“座右铭”的所谓“国民训”。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

- 一、国民须念建国渊源发于惟神之道，致崇敬于天照大神，尽忠诚于皇帝陛下。
- 二、国民须以忠孝仁义为本，民族协和，努力于道义国家之完成。
- 三、国民须尚勤劳，广公益，邻保相亲，精励职务，贡献于国运之隆昌。
- 四、国民须刚毅自立，尊节义，重廉耻，以礼让为先，企图国风之显扬。
- 五、国民须举总力实现建国理想，迈进于大东亚共荣之达成。^③

“国民训”的第一条，是整个“国民训”的基础。此条毫不掩饰的表明，伪满“国体”来源于日本的“惟神之道”。如此明目张胆地表示，足见东北殖民地形态深化之程度。日伪公开宣传“满洲国”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所以，日本“理所当然”成了它的主宰；溥仪以“日满一德一心”为“己意”进行第二次访日后，又将“国本奠于惟神之道”，而“惟神之道便是天照大神之道”，所以，伪满自然成了从属于“天照大神”的“神之国”。按照这套“祖宗更换，臣民归服”的逻辑，东北人民便做了“子邦”之臣民，当然也就成了从属于“父邦”日本的臣民。所以，对“天照大神”和傀儡皇帝必须“致崇敬”和“尽忠诚”，要求东北人民心甘情愿地受亡国、亡族的奴役，心甘情愿的做亡国奴。

^① 《桥本祭祀府总裁讲话》，载《盛京时报》，1944-7-15（1）。

^② 王承礼，孙继武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页。

^③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第二条则是利用儒家的“忠孝仁义”理念，把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捏入日伪所谓的“民族协和”之中，使其成为维护殖民统治的工具。日伪打着发扬东方道德的旗帜，要求东北民众对日本帝国主义要“以忠孝仁义为本”，做尽忠报效，安分守己的“良民”，完全服从于日帝之统治。第三、四条则是日伪利用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以强权奴役东北人民，榨取劳动力资源，鞭策“臣民”为日本帝国主义“国运之昌隆”而效力。

第五条实质上是阐明了“国民训”所要达到的目的，要求东北人民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及其建设所谓“大东亚共荣圈”卖命效劳。1940年8月1日，日本外相松冈洋右在一次国策演说中，第一次公开提出了“大东亚共荣圈”这个侵略性的战略口号。此后，这个口号逐渐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理论根据。伪满是待命于日本侵略战车下一枚过河之卒，驱使东北人民为日本的侵略战争卖命是日伪的既定“国策”，而“国民训”正是实现这个既定“国策”的重要一环。^①

《盛京时报》1942年12月9日的一篇题为《读国民训》的社论说：“政府以我国已经进于第二期建设之初步，国民公私生活，故尚须革新改善，即建国精神与建国理想，亦有使国民彻底了解，以期其躬行实践之实必要，特制定国民训，作国民应当进展之目标。”^②为了彻底贯彻“国民训”的精神，日伪统治者强令东北人民对“国民训”不但要做到“口诵心唯”，而且必须做到“躬行实践”。所谓“口诵心唯”，是要求东北民众对“国民训”的条文不但要逐条逐句的背诵，而且还要从思想上理解“国民训”的所谓意义。

“国民训”发布后，不论是机关、厂矿，还是城市、农村，一哄而起，掀起了强迫背诵“国民训”的热潮。读书的、不读书的都被迫以自己能够采取的方式背诵“国民训”。据有关档案记载，就连笃信佛教、道教的僧侣、道士，在举行宗教活动之前也要吟唱“国歌”，背诵“国民训”，借此充分“体得惟神之道的本义”和日本天皇裕仁、伪满“皇帝”溥仪的“圣意”。^③日伪对中、小学生的要求就更加严苛了。学生不但要会用汉语背诵、还要会用日语背诵“国民训”，在所谓“建国精神科”里，也增加了“国民训”的内容，背诵“国民训”还成了惩罚违反“校规”学生的一种手段。总之，日伪通过种种强硬的手段，很快将“国民训”的内容灌输到东北民众之中。

三、神道教侵略特征分析

日本帝国主义殖民者把神道教植入中国，强迫中国人民信奉“天照大神”，并企图建设成为中国东北地区的“国教”。教化民众，以确保中国东北完全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控制与掌握之中，其指导方针为“日满一德一心、民族协和、王道乐土、道义世

^① 参考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1931—1945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一辑），1988年版，第75—77页。

^② 《读国民训》，载《盛京时报》，1942—12—9（1）。

^③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1931—1945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一辑），1988年版，第78页。

界”之伪满“建国精神”，^①其宗旨是服务于“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②的日本“大陆政策”。对此期间日本神道教入侵我国东北的路径及推行方式进行比较详细的梳理分析，认为日本帝国主义于此番“宗教事业”的“苦心经营”，可以总结出三个独有特征——变异发展、殖民色彩、强行推崇。

（一）神道教入侵东北的变异发展

神道在日本很早就出现了，它最初是日本民众发自内心的古老的崇奉神灵的拜祭仪式。神道本身并没有什么教义，它仅仅反映了日本民众无以复加的对神灵的崇敬程度。神道注重仪式和活动，相信只要能将古代仪式原封不动地正确流传下来，神力与神性就会显灵，是一种建立在编排的礼节性上的，以仪式为基础的大众化宗教。^③

神道属于泛灵多神信仰，它所祭祀和信仰的神灵众多，号称有“天地神祇八百万”。在其信仰的众多神灵当中，“有善神又有恶神”。^④这种不论是善神还是恶神都尊为“神”的思维方式，导致了日本民众对于是非标准“暧昧模糊”的特征；神事活动则主要是向神灵祭祀和祈祷，而祭祀的现实性却很强，主要是祈福禳灾之类，强调现在和现世，反映了日本人极强的现世主义、现在主义意识和价值取向。^⑤因此，神道并没有世界上的大多数宗教那种惩恶扬善的功能，它所强调的是现在，为了自己在现世活得更好而可以不顾一切地去采取任何手段，包括损害别人的利益也在所不惜，这就成为了后来神道被人为地添加进去了许多掠夺他人添肥自己的军国主义毒素的基础。^⑥明治维新后，为了巩固皇权，实行神佛分离，以神社神道作为国家神道。随着近代日本走向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道路，国家神道也成了支持侵略、宣言战争的工具。^⑦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积极拼凑伪满洲国，意欲把中国东北一步步纳入日本版图之中，考虑到只靠武力征服是永远无法达到“统一”的，必须从思想上进行彻底改造才能实现“共荣”，于是引入神道教，搬来“天照大神”，企图教化东北民众“认祖归宗”。日伪当局清楚的知道，东北民众不可能接受一个对其来说十分陌生的宗教，只有找到一个恰当的介入点才能施行宗教入侵。这样，日伪决计以中国的传统文化为平台，先提倡“王道”，再潜移默化的掺入“神道”，以“王道”发展“神道”。

之所以选定末落的封建礼教作为“神道”介入的“平台”，因为日本殖民统治者知道，他们所驾御和利用的汉奸之辈，是以清廷逊帝溥仪为首，包括郑孝胥、罗振玉、熙洽等人在内的一大批清王朝的遗老遗少，这些人“怀旧复古”心理浓厚，梦想借助日本人势力“重振朝纲”，因此极热衷于振兴孔教，以法“先王之道”，愚弄和麻痹东

^①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编：《伪满奴化教育》，1951年版，第十三页。

^② 《伪满洲国史料》（卷1），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50页。

^③ 王智新著：《解密靖国神社》，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5页。

^④ （日）家水三郎著：《日本文化史》，日本岩波书店，1975年版，第29页。

^⑤ 刘金才：《论日本神道信仰的性质和特征——兼谈日本“历史认识”误区的文化原因》，《日语学习与研究》，2004年4期，第59页。

^⑥ 刘战，赵朗：《神道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形成》，载《理论学刊》，2006年12期，第112页。

^⑦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7页。

北民众，把历史拉回封建君主制的社会。日本殖民者自然很是欣赏这种以封建礼教来束缚和禁锢东北人民的“御民术”，视中国传统的封建礼教为可堪利用的重要思想统治武器，又是迎合大小汉奸复旧心理，驱使其为殖民统治卖命的诱惑剂。因此，大兴孔教，推崇封建礼义，既可以把大小汉奸拉入殖民统治集团的营垒，指使他们充当奴役东北人民的代理人，又可以愚弄和腐蚀东北民众，维护殖民统治秩序。

日本的“神道”是在中国传统“王道”的“庇护”之下，而与之杂糅、捏合，伴随“王道”的提倡而慢慢发展并逐渐表露的，是一种变异发展的历程。日本殖民者首先利用溥仪为首的汉奸群体，发表一个“满洲国建国宣言”，宣扬在中国东北建立一个“新国家”，实行“王道政治”，建设“王道乐土”，标榜“满洲国”的“独立”。同时，日本侵略者为了欺骗世人耳目，又宣扬日本是“新国家”的“友邦”，满洲国之所以能够建立，是“友邦”日本出兵帮助的结果。“建国宣言”中还正式确立“教育之普及，则当惟礼教是崇”的政策。^①1932年3月25日，伪满国务院以院令第二号公告：“嗣后各学校课程暂用四书、孝经以崇礼教”。^②5月21日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对满蒙方策（第四次方案）》的“礼教”一目中对伪满的“王道主义”教育方针予以肯定，声称必须“彻底普及王道主义与民族协和之建国精神和日满融合之观念；注入日本文化；排斥三民主义及共产主义；镇压赤化思想之侵入”。^③日本殖民统治者怂恿伪满政府提出“复兴孔教”、“祀孔参政”的政治主张，“今立吾国，以道德仁爱为主”，“惟礼教之是崇，实行王道主义”。^④日伪政府还颁发明令，指定“各学校课程暂用四书孝经讲授，以崇礼教，凡有关党义教科书一律废止”。^⑤当年8月，伪国务总理郑孝胥亲自率领大小汉奸举行一次声势浩大的祀孔典礼，紧接着各伪省、县趋之若鹜，纷纷涌至孔庙三叩九拜，或者大兴土木，修建孔庙。一时间，伪满洲国上下迅速掀起一股尊孔读经，复辟倒退的逆流。至1933年春，溥仪亲自到长春文庙主持“春条”，更把这股逆流推向高潮。为此，日伪政府又专门作出规定，把春、秋两次祭孔定为“满洲国”的法定祭日。

到1934年，日本关东军经过一年多的疯狂侵略讨伐，对中国东北的统治已经逐渐巩固。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皇帝的偶像，改编国军，改革地方制度，更迭内阁成员，彻底消除旧势力，使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实力进一步得到加强”，^⑥最终同意溥仪改“执政”为“皇帝”的要求。随即关东军便对溥仪的帝位做了赤裸的限定，“根据建国精神即建国历史，满洲国属于以天皇为大中心的皇道联邦内的一个独立国家。满洲皇帝秉承天意，即天皇之意旨即帝位，以服务于皇道联邦中心之天皇，以天皇之意旨为己心作为其在位的条件；永远是居于天皇之下的满洲国民之中心；是

^①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六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② 《令学校教授经书》，载《盛京时报》，1932—5—6（6）。

^③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6页。

^④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⑤ （伪）国务院法制处：《满洲国法令辑览》，卷三。

^⑥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51页。

为了实现建国理想而设置的机关（其状宛如月亮借太阳之光而放射光辉）。因此，一旦皇帝违背建国理想，不以天皇意旨为己心时，则将立即丧失其地位”。^①“王道政治”的理论基础“天意”，已经不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中国封建传统文化之“天”，而成了与之大相径庭的“天皇之意旨”，溥仪的帝位也成了天皇所赐。

在日本关东军安排下，伪皇帝溥仪于1935年4月进行首次访日。回国后，旋即发表了《回銮训民诏书》，这份“诏书”着重阐述了“日满不可分”和“日满一心一德”的关系，表明了伪皇帝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的意志，无疑为殖民统治集团鼓吹“日满融和”、“一德一心”、“惟神之道”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1940年6月22日，在日本关东军安排下，溥仪再次访问日本，捧回日本的“天照大神”（一支剑、一块玉、一面镜子），作为伪满洲国的“建国元神”加以供奉，这表明，神道教在东北的“潜移”发展阶段告一段落，从此可以脱离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庇护”而公诸于世了。7月15日，伪皇帝又颁布《国本奠定诏书》，称“我国自建国以来，邦基益固，邦运益兴，蒸蒸日上。仰厥渊源，念斯丕绩，莫不皆赖天照大神之神庥、天皇陛下之保佑”。因此，决定“敬立建国神庙，奉祀天照大神，尽厥崇敬，以身祷国民福祉，式为永典”。最后，溥仪傀儡政权还声明，令自己的子孙后代们“万世祗承，有孚无穷”。^②《国本奠定诏书》的出笼，正式把“天照大神”奉为伪国的“建国元神”，即伪国的建立是靠“天照大神”之“神庥”，而作为“天照大神”之“神裔”的日本天皇则是体现“天照大神”圣旨的“现人神”。这样，“大满洲国精神”的内容不再是着眼于强调“日满一体”、“民族协和”，而是强调“天照大神”缔造了伪国，日本天皇“保佑”着伪国，以往日伪之间的“盟邦”、“友邦”关系，则变成了“亲邦”关系。简言之，即“天照大神”成了伪国的祖宗，日本天皇则是伪国的太上皇，溥仪则只是充当了一个儿皇帝的角色。从此以后，“惟神之道”公然成为伪满洲国的教化统治指导思想，其实质则是法西斯化的殖民统治。

（二）神道教在“九·一八”后殖民色彩更为浓重

“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神道教完全呈现出帝国主义的殖民色彩，不仅表现在中国东北，甚至在日本内地也有所反应。“国家神道成为法西斯的附庸，是从‘九·一八’事变以后开始的。”^③日本民众在经济恐慌下，受到大量法西斯思想的宣传，以为“圣战”可以使国家走出困境。当侵华战争每推进一步，神社就成为民众狂热的发泄排外主义、国家主义情绪的场所；祈愿战争胜利、祝愿征战者平安、祭奠战亡者亡灵。

在“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发生后，到神社祈祷者川流不息，日夜无休。在乡军人会、青年团、妇女会、消防组、学校、自治组合等地域团体，有组织有计划地动员民众前往参拜、祭奉。为了鼓励和保持民众的狂热情绪，政府还专门发文，要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66页。

^②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③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6页。

求各神社务必接待好民众的参拜和祭奉。“七七事变”发生后，内务省在7月30日、8月31日分别以神社局长的名义向各神社发广通牒，其主要内容如下：(1)要求各神社、神职以“发扬皇威”、推进“国运发展”的精神，接待好国民的“祈愿奉斋”，“鉴于时局的重大性，今后在进一步严修祭祀的同时，当执行祈愿祭、授与神符、守札等时，(应)无遗憾地使国民奉斋之赤诚予以实现”。(2)指出这种民众的祈愿，“将绵亘相当长期”。因此，不应抱一时激情，而要“建立周到严密的计划”。(3)神社所在的町村，或氏子区域内的应召者及其家族，或遗族参拜时，应以赤诚之心予以慰问、鼓动，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无偿授与神符、守札，对其中生活困难者，要给芒金钱以示慰问。^①

在中国东北沦陷区，神道教的殖民色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神社、神祠、忠灵塔、忠魂碑等大量的建立；二是各类奴化政策的宣传与实施。

1932年8月内阁通过了向中国东北地区移民的计划，大量移民开始涌入中国东北地区。在此背景下，日本神道界人士也沉醉在庆祝侵略胜利的狂热之中，纷纷提出要乘着军事的胜利，首先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鼓吹神道精神的相应机关”。全国神职会等更计划建立“满洲国祀官养成所”，其宗旨是培养“掌握祭祀，实现大满洲建国理想的人才”。^②由于神道界的积极推进，以及军部的支持，东北地区的神社数随之激增，凡有日本人居住和日军驻扎的地方，都建立了神社。据日本学者推测，自“九·一八”事变至1945年日本战败，在中国东北地区设立的神社总数估计有500社。有据可查的约有300余社，见表：^③

1931—1945年中国东北地区设立神社数目

地区	神社数	地区	神社数	地区	神社数
长春	3	滨江地区	26	通化地区	12
大连地区	4	龙江地区	35	黑河地区	4
沈阳地区	15	延吉地区	10	兴安岭地区	13
吉林地区	34	牡丹江地区	16	热河地区	8
四平地区	8	三江地区	42		
丹东地区	2	北安地区	29		
锦州地区	20	东安地区	28	合计	309

资料来源：王金林. 日本神道研究[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363页。

伪满洲国的忠灵塔，忠魂碑及纪念碑种类，分别属于日本方面和伪满方面所管辖的两个系统。日本方面所管，迄至1942年，其忠灵塔有旅顺、大连、辽阳、奉天、安东、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承德及海拉尔(以上按建造顺序)十处。合祀纳骨数

^①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7页。

^② 全国神职会、皇典研究所：《满洲国祀官养成所的计划》，载小笠原省三编：《海外神社史》(上卷)，1953年版，第129—130页。

^③ 王金林著：《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3页。

至1942年9月约为11.3万，其范围涉及日本军警与民间人士，从1940年起，在关东军司令官指挥下战死的伪满洲国军警也在此合祀。此后，在伪新京忠灵塔的春祭时，皇帝亲临亲拜，秋祭时，派遣侍从武官参拜已成为惯例。伪满方面所管，除上述日方管辖之外的碑、塔、祠等，均属伪满方面所管，民生部为主管机关。伪满建国后，地方官民曾建立忠魂碑、忠灵塔、英灵祠、昭忠祠、慰灵碑、奋战纪念碑、殉职纪念碑或颂德碑等数量很多。伪满洲国不论民族如何，“自满洲事变以来，凡为满洲建国而殉躯的英灵，均由国家祭祀。为此目的，1940年8月，在新京南岭创建建国忠灵庙，奉祀男女48050位英灵。”^①

“建国神庙”是伪满洲国所有神社的中心，也是最大的神社，1940年修建于伪满皇宫院内，由溥仪按期奉祀。伪政府对全伪官公吏、人民团体职员都发给一个圆型的“建国神庙国本奠定纪念章”，每逢有重要式典时必须把它佩带在规定的地方。日本帝国主义者疯狂地普及“惟神之道”，崇敬“天照大神”，在精神和思想上进行毒化，使我国东北人民遭受了无限的危害。日本帝国主义把“惟神之道”和日本帝国主义式的“忠孝之教”，作为教育中国人的基本精神。在学校里强使学生背诵所谓《国本奠定诏书》，在所谓建国精神课程内讲解“惟神之道”和日本帝国主义式的“忠孝之教”，颂扬“天照大神”。侵略者们又说：“惟神之道不是宗教，乃是知与行的结合”，^②所以，他们在每天学生早操之前，使学生遥拜日本皇宫（日本天皇的住所）、建国神庙、帝宫（溥仪的住所）。在每次将要吃饭之前，学生们必须闭目对“天照大神”表示感谢，然后方能吃饭。学生们在听读所谓诏书时，或在课堂上听到说“日本天皇”、“天照大神”、“皇帝”时，必须肃然立正或端坐屏息倾听，否则即受严罚。日伪政府时常要求学生到各地日本神社去参拜、去勤劳奉仕（即劳做），又对学生们说：“每逢经过日本神社前时或帝宫前时必须敬礼，否则即按规定处罚。”开原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日本主事强使学生开垦水稻田给“建国神庙”种祭米。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这些规定，使东北青少年学生们的精神与健康受到莫大损害。日本帝国主义又用所谓“国兵法”强迫青年入营，为使之成为他们的忠实炮灰，在各兵营里都设有“建国神庙”的分庙，妄想使其忘掉祖国与同胞，做他们的忠实走卒。在各伪机关人民团体里早会时全都遥拜皇宫、建国神庙、帝宫，每有集会、仪式都要读所谓《国本奠定诏书》并进行遥拜，录取新职员或伪官吏投考官级时都要考“惟神之道”。伪政府又规定了“建国神庙”创建纪念日，逢此日全东北民众各户要悬挂伪旗，各机关、学校、商行放假休息，在长春“建国神庙”举行大祭，各机关、人民团体、学校都举行庄严的仪式。日伪政府又规定凡通过各地日本神社之前必须对之敬礼，即或坐在电车大汽车里的人也必须起身对之敬礼。各团体又时常率领市民男女到各地日本神社参拜和勤劳奉仕。如有中国人对“天照大神”、“建国神庙”稍加评论或发出不慎的言辞时，即以犯了“不敬罪”处以严刑。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1990年版，第741页。

^②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之《伪满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9页。

日本殖民者还利用“神道”精神制定各种掠夺政策，在东北各地划出给“建国神庙”种供粮的土地。在那块土地内不准种他们指定以外的作物，把土地用黄绳圈上，所得的生产成果必须悉数给伪祭祀府送去，使辛苦终年的农民一无所获。并利用“报本溯源”作借口施行掠夺，每年春季在“建国神庙”举行丰年祈愿祭以祈祷丰年，如果那年适逢丰收，则说这是由于神赐，必须对神表示感谢，以报神恩。1944年，武部六藏就用这个花招，在各省将1943年度指定粮谷出荷数量完成后，硬说此年受神（即所谓天照大神）的庇祐得到丰收，应感谢神恩，强迫各省再出荷10万多吨，共掠出粮谷50余万吨。

（三）强行推崇“惟神之道”

其他西方国家的宗教传播、抑或宗教渗透活动皆是通过传教士来进行的，是以传教方式来发展教徒，因而教徒信奉其宗教是以“自愿”为基础的。而日本在中国东北推行“惟神之道”，则是使用幕后操作的乎法，强迫伪满皇帝亲自接奉天照大神，带头参拜，并以伪皇帝名义指令全伪满祭拜的方法，是完全强制性的宗教侵略。关于强行推崇“惟神之道”这一侵略特点，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一方面是逼迫伪皇帝溥仪访日“迎神”，同时修建建国神庙的过程。迎“天照大神”入伪满洲国是日帝蓄谋已久的想法，早在1935年溥仪首次访日时已有表露，如日本天皇裕仁之弟雍仁在送别溥仪时说：“皇帝陛下这次到日本来，对于日满亲善，是有重大贡献的……务请皇帝陛下抱定日满亲善一定能做到的确实信念而回国”。^①还有伪皇帝在《回銮训民诏书》中所宣布的日满“一德一心”，以及溥仪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等。1937年，帝室“御用挂”吉冈安直在佛龕前也曾对溥仪说：“佛，这是外国传进来的”，是“外国宗教”，“日满精神如一体，信仰应该相同”，^②然后向溥仪说明“日本天皇是天照大神的神裔”等，暗示溥仪应以供奉日本天照大神代替信奉佛教。1939年，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卸职回国前也对溥仪说：“日满亲善，精神如一体，因此，满洲国也不能信外教，在宗教上也应该与日本一致才是”。^③同年，梅津美治郎接替植田谦吉任关东军司令官，首先要办的一件大事便是实现使“日满宗教必须一致”的国策。梅津美治郎命吉冈安直向溥仪通告“日本的宗教就是满洲的宗教”，请溥仪再次去日本迎接天照大神，立为伪满洲国的国教。当溥仪回答说：“满洲本有宗教，何必多此一举”时，吉冈便立即告知溥仪：“这是日本既定方针，没有任何犹豫余地”，^④这时溥仪不得不答应关东军的要求。接着，又在伪满皇宫院内选择供奉天照大神的神庙奠基。

经关东军和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的策划，溥仪以祝贺日本纪元2600年的名义，于1940年6月进行第二次访日。溥仪抵日本后只有三项日程：向天皇裕人致贺日本2600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62页。

^②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4页。

^③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4页。

^④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之《伪满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5页。

年之庆，表示伪满与日本一德一心及不可分割的誓言；祭拜日本明治神宫、伊势申购、多摩御陵、桃山御陵等重要神宫、陵寝及靖国神社，为日后供奉天照大神进行精神洗礼；向日本天皇裕仁请迎天照大神。当溥仪会见日本天皇裕仁时，按照关东军的安排，拿出吉冈安直事先写好的纸条，大意是“为了体现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割的关系，我希望迎接日本天照大神到满洲国奉祀”^①之类。溥仪照念之后，裕仁简单答以“既是陛下愿意如此，我只好从命”，然后把象征天照大神的三件神器（一支剑、一块玉、一面镜子）交给溥仪。从此，伪满皇帝溥仪成了日本天照大神的子孙，而伪满洲国的国民也就成为日本的“皇民”了。

当关东军决定让溥仪访日后，便于1940年2月9日在伪满宫廷内破土修建供奉天照大神的庙宇，内设本殿、祭祀殿和拜殿，占地约三万平方米，定名为“满洲国建国神庙”。5月28日，溥仪第二次访日迎接天照大神临行前，已全部完工。7月15日，由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陪同，溥仪在“建国神庙”举行了正式供奉天照大神的“镇座祭”，并颁布了早已由日本人起草好的《国本奠定诏书》。特任日本原近卫师团长、关东军参谋长和宪兵司令官兼伪参议府副议长的桥本虎之助中将作为祭祀府总裁。继而日伪通过颁布各种法令，不仅迫使伪皇帝祭拜日本天照大神，也通过伪政权强迫东北人民对其定期祭拜。

另一方面，是“惟神之道”正式“登台”，向东北民众强行推崇的过程。首先以伪满傀儡皇帝发布诏书的形式，用行政的手段强制推行和灌输日本的“惟神之道”。

《国本奠定诏书》中宣布伪满建立以来是“天照大神之神麻，天皇陛下之保佑”的结果，而“奉祀天照大神，尽厥崇敬”是为“祷国民福祉”，“子孙万世祇承，有孚无穷”；“国本莫于惟神之道，国纲张于忠孝之教”，而“仁爱所安，协和所化，四海青明，笃保神麻”，并要求东北人民“培本振纲，力行弗懈，自强勿息”。^②伪满把“神道教”定为“国教”之后，又重新制定了“国歌”，歌词将伪满初期的“天地内，有了新满洲”改为“神光开宇宙，表里山河壮皇犹”，大肆宣嚣伪满洲国是由日本天照大神的神光所开辟，而全伪满的山山水水都体现着日本的皇恩。伪满的宣传媒介，报纸、电台等也连篇累牍的宣传天照大神是“普照大宇宙中之无上尊神”，“天照大神不啻人类美德之极轨”，“人类如能信此大神，符合神旨，其国亦罔不昌盛？”而该“神能福日本”，也“能福满洲而赐民麻”^③这样的宣传，其目的就是让人民相信天照大神不仅是日本的开国元神，也是中国东北的“救世主”。

同时，还迫使伪满的机关、团体、军队、学校等不仅设立神学课，由所谓神学家讲“天照大神”，而且在各单位也要建立小神庙，供奉天照大神的神位，或者供奉“神玺”，每天职员上班、军人出操、学生上课之前，都必须向神位行礼，下班、放学也要行礼。在“建国大学”等学校，每次用餐前、后有一套礼仪，首先必须齐诵“谢恩歌”（日文），大意是：“餐食五谷，应前程地感载天照大神之恩赐，并当思世人耕耘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5页。

^②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③ 《恭读祀神恩赦诏书之后》，载《盛京时报》，1940-7-16（1）。

收获之辛劳。”用餐毕，须端坐齐声呼喊：“丰盛的美餐吃足了！”^①凡师生每次出入食堂须敬礼，因为食堂前边正中“供奉”有日本天照大神的神牌，如不敬礼，被日本教师发现即视为“藐视神灵，思想不良”，是要受训诫的。天长日久，形成条件反射，这种立法自然成为生活习惯了。由于“惟神之道”的强制推行，使其他宗教团体、道观、寺院也都身受其害，他们在进行各种宗教活动之前，不论教义、教规，都必须无一例外的先拜天照大神，以示尊崇，然后才能进行各自的仪式。更有甚者，伪满的青年男女结婚，也要求实行神前结婚仪式，将中国传统的拜天地改为拜天照大神。

日伪当局所以如此强行推崇“惟神之道”，其目的是要确立起伪满与日本的“亲邦”关系，使伪满政权完全为日本的侵略战争和掠夺服务。通过对日本神道教侵略特征——变异发展、殖民色彩、强行推崇的详细探讨，不难看出其宗教侵略目的就是要将日本的祖宗变成伪满洲国的祖宗，使伪皇帝溥仪成为日本天皇的后代，教化伪满洲国的国民成为日本皇民的一部分，其实质是把中国东北完全纳入日本的版图。

^①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三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6页。

第六章 日本对中国东北精神领域侵略的评价

一、精神领域纳中国东北入日本版图之分析

(一) 削弱东北民众的国家民族意识与固有价值观念

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曾经说过：“人与强权的斗争是记忆与遗忘的斗争。一个大国要想完全彻底的占领一个弱国，它所采用的方式就是遗忘，也就是剥夺一个小国的国家意识，摧毁其原有的历史和文化，强加给它以自己的文明。”^①

在伪满建立初期日伪就曾公开指出：“一个强国，要是兼并一个新兴国家，那是很容易的事体。但是要凝结他人民心悦诚服的意志，那就绝对不容易了。”^②所以，伪满洲国建立后，日伪为稳固其统治，自然要打破中国人民固有的政治信仰体系和价值观念，及时树立“新”的信仰体系和价值理念。正如日伪所言，“向四千万民众晓以建国的理想，使其对未来怀抱希望乃是当务之急”，^③“借国民精神之健全，以期国家之统制与实行经济的统制。如此则国基巩固，而建国之大业完成矣”。^④

东北沦陷之前，国民政府非常重视民众之政治信仰教育，并将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与其相融通，以达稳固国家与社会秩序之目的。以“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倡导民众抛弃封建余毒，建立其新的价值观念体系。近代以来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不断加剧，在三民主义的“民族”观中，自然灌输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理念。伪满洲国建立之初，日伪政权为了抹杀民众的“中国”意识与固有价值观念，首先驱使汉奸们发表《自治指导部布告》、《满蒙新国家独立宣言》、《全满建国促进联合大会宣言决议文》、《满洲国建国宣言》、《满洲国执政宣言》、《外交部宣言》等反动文件。日伪又绞尽脑汁抛出了中国自古就有的所谓“王道主义”的谬论，伪《满洲国建国宣言》谓：“军阀作乱，民不聊生，友邦日本为图东亚和平、世界福祉起见，仗义援助，创立满洲国，以顺天安民为主，实行王道主义，必使境内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东亚永久之光荣，为世界政治之模型。”^⑤伪《执政宣言》称：“今立吾国，以道德仁爱为主，除去种族之见、国际之争，王道乐土当可见诸实事。”^⑥日伪从伪满洲

^① (捷)米兰·昆德拉著，莫雅平译：《笑忘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② 钱定均：《满洲国建国之精神》，《文教月刊》创刊号，1933年6月，第24页。

^③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上)，1990年版，第98页。

^④ (日)一条林治：《教育纲领》，《文教月刊》第一期第六号，第22页。

^⑤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⑥ 《伪满洲国史料》(卷20)，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8页。

国初期即将“王道主义”作为所谓治国理念，并用之于思想教化领域作为其遵循的一贯方针。

这里所谓“王道主义”，按日伪所言，并非是“将古来之王道主义原地引来”，乃是“舍弃古代及中国之可及者，使之成为一现代满洲国之纯粹理论，并使透明化，发达之，然后握其精神者，为当然之要求。盖如不然，则现代满洲国政治原理之王道主义，终归难得正当之理解。从来论者议论之特征所以为空疏者，要之亦系将此点忘却故也。问题非为古代中国之王道主义。乃现代满洲国之王道主义，此并非过去之思想乃目前之事实”。^①由此可见，日伪所宣扬的“王道主义”已是经过改造并完全适应日伪统治的“王道主义”，可称之为变异的“王道主义”。日伪竭尽所能将“王道主义”与民主主义以及集体主义、国家主义相比较，认为“王道主义”才真正合乎当今世界潮流。同时指出：“王道国家政治既为生活的、人道的、以终各人一生为目的，故无论如何忠实实行之，其于实际生活上，并无何等不可能者。现在所以见得不可能或困难者，乃因王道政治未能纯粹实现即生活的或人道的未能施行故也。”^②

日伪政权是要以这种美化的“王道主义”代替中国原有的三民主义，使东北民众认可日伪的残暴统治，忍受日伪统治所造成的现实苦难，相信日伪统治终能给自身带来福祉，从而达到欺骗东北民众的目的。“我国建国精神之直义，既在日满一德一心、民族协和、努力发扬东洋精神，造成道义世界。如斯则舍王道主义，不足以达其目的也”。同时更进一步指出，“兹际此社会浇薄之秋、日满非常时之局，繁复之社会，驳杂之思想，民族各异，习尚不同，苟无皇道为之主持，无王道为之感化，则欲真正民族协和，以达到建国精神之目的，亦戛戛乎其难矣。然则王道主义与建国精神，乃相并而不相背者也”。^③此处一方面道出了伪满所树立的“王道”信仰目标实与日本的皇道为一体，同时也明确了这种信仰目标的现实化即为日伪所大张旗鼓宣称的“建国精神”。实际上是要以“王道”作掩饰，便利其在现实中理直气壮地宣传与推行“建国精神”，为民众心甘情愿接受“建国精神”扫除障碍，养成民众亲日、尊日、媚日的价值理念。以削弱民众之民族意识，教化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忠良国民”奠定基础。

（二）教化东北民众成为日帝“忠良皇民”

日本殖民者对东北民众的思想教化导向，并不仅仅满足于向其灌输“王道乐土”、“民族协和”并使之服从统治的层面。日帝最终要达到的目的是，从精神领域方面，彻底把东北民众纳入到日本的版图，使东北民众只知有“满洲国”，不知何谓“中国”，只知自己是“满洲国”的“国民”，是“亲邦日本”的“皇民”、“子民”，而不知自己是中华民族炎黄子孙。“日寇占我东北后，视东北为其囊中物，对于东北所施之教育方针，尽量奴化，养成忠良顺从之国民，供其驱使。”^④

^①（日）水岛密之亮：《王道政治概论——满洲国之王道主义》，《满洲教育》，1935年9月，第二号，第5页。

^②（日）水岛密之亮：《王道政治概论——满洲国之王道主义》，《满洲教育》，1935年9月，第二号，第11页。

^③王正绪：《建国精神之教养》，《满洲教育》第五卷，第三号，第20页。

^④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三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5页。

日本殖民者的思想教化统治方针是彻底贯彻“建国精神”，标榜“日满一德一心之关系”，建设“民族协和”之国家。以此为出发点，尽量排除三民主义之教育思想，养成奴化思想，“日久一般学子即忘其祖国，而只知伪‘满洲国’与‘日本’矣”。^①并明文规定其教育方针为：“（1）以遵照惟神之道为根本；（2）立足于祭政教为一体；（3）需培养忠良之国民；（4）实用科学为基本方针；（5）以顺应时局为宗旨；（6）以宣扬建国精神、率先创建道义世界为宗旨；（7）以学以致用实践国本惟神之道为宗旨。”^②

日本统治者规定伪满洲国官民应称日本为“亲邦”，即以日本天皇地位，应居伪满皇帝之上，“每一言及伪帝，即应不忘日皇，故于遥拜之际，为伪帝致敬，亦须为日皇致敬也，若乃日本国之重要节日，亦视为伪国之节令，故对于日皇遥拜之仪式，亦为隆重之典礼，寻彼日人之意，盖尽量将‘日满一体’及‘日满不可分’之观念，灌注於于青年脑海，以改变其思想。”^③此种奴化思想教化统治贯穿伪满时期各学校、机关、工厂、团体等等，尤其学校教育最为典型。当时学校里实施一些“神”、“皇”奉戴的制度，执行这些制度，要求师生要绝对严肃、认真，以表示对天照大神和皇帝的忠心。如有嘲弄的行为或言论，被日本人发现，轻则受到打骂，重则要按《保安法》扣上“不敬罪”判处一至七年的徒刑。

供奉天照大神。在“满洲国”的学校里供奉日本国的天照大神，说“满洲国”是在天照大神的“神光”保佑下建立的，要朝夕敬拜不忘，要“日满亲善”、“一德一心”。“全校教职员，每天上班都要先到校长室面向日本天照大神，立正、脱帽、两手前平举、两掌相对拍三次后，行大鞠躬礼，以表示对天照大神的崇敬和虔诚，对所谓日本“亲邦”遵训不忘。然后，向后转，走出校长室，开始一天的工作。下班时，也要如此拜一次，才能回家。”^④

背诵“国民训”和遥拜日本天皇。“国民训”是日伪编制的对国民的训令，约束人民对日伪的条条统治要俯首顺从，不得违抗。例如“国民训”的第一条说：“国民须念建国渊源于惟神之道，致崇于天照大神，尽忠诚于皇帝陛下”。^⑤每天教师上班拜完天照大神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集中到校长室，一齐用日语背诵一遍“国民训”。背诵时都要立正、脱帽，以示遵训服从。然后校长或主事讲话，布置工作。接着，全校师生集中到操场上，举行每天一次的朝会。每天朝会开始，都要升伪满“国旗”，并齐唱伪“国歌”。歌词中说什么“天地内有了新满洲，新满洲便是新天地”，还说什么“顶天立地无苦无忧……”等等一些谎言美词，用以迷惑、欺骗中国人民和青少年一代。唱完“国歌”，还要遥拜，遥拜就是全体师生面向日本国的方向，向日本天皇行大鞠躬礼，还要向伪都新京(长春)的方向，向伪满皇帝行大鞠躬礼，以驯服师生，形成对

^①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三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7页。

^②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1990年版，第709页。

^③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三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0—51页。

^④ 中国政协吉林省舒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舒兰文史资料（伪满专辑）》，1986年版，第60—61页。

^⑤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日本天皇和伪满皇帝的崇敬、顺从的信念。^①

拜“神社”。“神社”就是供奉日本天照大神的一座小庙，是继伪满皇帝第二次访日回来在伪都新京(长春)建立起“建国神庙”之后，在东北各地建立的日本“神社”。每月师生都要同各机关单位团体一样，去神社集体拜神一次，拜神的方法是立正、脱帽、拍手、三鞠躬。日本殖民主义者强令中国人民建“神社”拜天照大神，一是愚弄东北人民，说天照大神不仅是日本建国的元神，也是“满洲国”建国元神，妄图把中国东北纳入日本版图，成为日本的领土；二是强制东北人民接受“惟神之道”，从精神上摧残中国人民，通过崇拜神灵的训教，给中国人民套上精神枷锁，使中国人民“皇道顺化”，俯首顺从摆布。

二、伪满“建国精神”之剖释

伪满“建国精神”，是日伪政权政治思想统治之集大成。它贯穿于整个东北沦陷时期，是日伪统治者一切殖民统治政策与行为的精神纲领与基本方针，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统治的日益加深，“建国精神”也不断进行“升华”。

(一) 伪满“建国精神”的“发展”与“完善”

伪满“建国精神”一词的出现，见诸于伪满洲国建立前夕1932年1月16日满铁社员策划成立伪满洲国的一次会议记录中。会中提到了“以王道为建国精神”。^②1932年3月1日，在日本侵略者的策划、干预和指使下，伪东北行政委员会假借伪满洲国政府的名义，发表了《建国宣言》，宣布伪满洲国成立。该“宣言”的内容完全是遵照日本侵略者意图写成的，其中有部分汉奸参与策划与起草，“宣言”对“建国精神”做了比较明确的表述。对内，“建国精神”应体现“政本于道，道本于天，就国家建设之旨，一切以顺天安民为主”，“凡在新国家领土之内居住者，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竭力铲除往日之黑暗政治”，“实行王道主义、“保东亚永久之光荣”。对外则实行“尊重信义，力求亲睦”之政策。^③溥仪在其就任执政的《宣言》中，也阐述了“建国精神”这一理论。他说。“今立吾国，以道德仁爱为主，除去种族之见，国际之争，王道乐土，当可见诸实施。”^④整个《宣言》完全体现了日本侵略者的意图。

1935年(即溥仪在伪满洲国称帝的第二年)4月，傀儡皇帝溥仪为表示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感恩戴德及献媚，亲自东渡日本朝拜天皇之后，发布了所谓的《回鉴训民诏书》，由此伪满的“建国精神”又增添了日满“精神如一体”、“伪满与友邦一心一德”，^⑤即

^① 参考中国政协吉林省舒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舒兰文史资料（伪满专辑）》，1986年版，第61页。

^②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85页。

^③ 《满洲帝国建国精神要览》，益知书店，1936年发行，第3页。

^④ 《伪满洲国史料》（卷20），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8页。

^⑤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3页。

“日满关系不可分”的内容。此后，伪满将“建国精神”的内容归纳为“日满不可分关系之鲜明，民族协和之实现，王道乐土之完成，道义世界之创建”。^①1940年5月，溥仪奉日本关东军之命第二次出访日本，将象征日本宗教的肇国之祖“天照大神”接来伪满洲国奉祀，并发布了定日本“神道教”为伪满洲国国教的《国本奠定诏书》，其中讲到伪满洲国的“国本奠于惟神之道”。至此“惟神之道”又成为伪满“建国精神”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后日本殖民统治又把“支持大东亚圣战”、“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等理论，也纳入了“建国精神”之中。

（二）关于“日满不可分关系”之剖析

伪满“建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满不可分关系”是日本殖民主义者为了掩盖侵略罪行而编造的理论根据之一。体现在政治上，早在伪满洲国建国初期就已确定。1932年3月6日，溥仪与日本关东军司令官签订的密约中，将伪满的国防、治安、交通管理权及其修筑权等全部委交于日本帝国主义，并决定日本人可以充任伪满洲国傀儡政权中的各级官吏，由此决定伪满洲国自成立起就不是一个独立政权，而完全是受日本帝国主义控制的殖民地，1932年9月15日，《日满议定书》的签订，只不过是给密约给予公开化法律上的承认。当时在任的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兼驻满特命全权大使武藤信义就明确的把《日满议定书》的精神说成是“永远巩固日满两国之善邻关系，互相尊重其领土权，确保东洋之和平。”^②日本政府在承认“满洲国”的声明中说：“满蒙为曾经帝国赌其国运而救其危其之地，尔来27年，我官民一致参与该地开发，并苦心经营之结果，始克招致今日之繁荣。现该地国防上及国民生存上，已与帝国立于不可分之关系。”^③明确的宣布，把我国东北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控制伪满政权的各级统治机构，向伪满行政机构派充了大批的日籍官吏，从伪中央到地方，日籍官吏掌握了伪满的所有行政权。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的政治统治，便是“日满不可分”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日满不可分关系”体现在精神上，以傀儡皇帝溥仪1935年4月亲自出访日本回来之后发布的《回銮训民诏书》作为标志。诏书中宣称“联与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体”、“与友邦一心一德”，明示了日满两国在统治思想上是一致的。溥仪在1936年发布的敕语中说“为政倚赖盟邦日本帝国永久不渝，一其心一其德发扬东方道义之真义。”^④1939年伪满和日本的关系由“友邦”发展成为“盟邦”，^⑤1940年伪皇帝溥仪二次访日迎接日本“天兆大神”回来，命全伪满以“国教”敬奉，并颁布《国本奠定诏书》，称“以一德一心之意”，“敬立建国神庙，奉祀天兆大神”，“国本奠于惟神之道”。^⑥1941年12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溥仪为表示对“盟邦”的

^① 《伪满洲国史料》（卷2），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599页。

^② 《满洲重要国策声明及重要法令解说集》，大同印书馆，1940年发行，第11页。

^③ 柱春和、耿来金编：《日本侵我满蒙供状》，中国老年历史研究会，1985年版，第264页。

^④ 吕作新著：《协和会概貌》，（伪）满洲帝国协和会，1938年发行，第2页。

^⑤ 伪满在1939年参加了日德意三国于1931年订的“防共协定”，这就是所谓“盟邦”。

^⑥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忠诚，发布了《时局诏书》，宣称日满“有一德之心，夙将不可分离关系，固结共同防卫之义，死生存之，断弗分携”，申明伪满洲国“官民一心，万方一志，举国人而尽奉公之诚，举国力而援盟邦之战”。^①之后，溥仪每逢会见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则满口恭维献媚：“日本与满洲国乃是一体不可分的关系，生死存亡的关系，我一定举国力为大东亚圣战的最后胜利，为以日本为首的大东亚共荣圈、各国的共存共荣而奋斗到底。”^②1942年，值伪满洲国成立十周年之际，溥仪受日本关东军之命，发布《建国十周年诏书》，言明“宜益砥其所心，励其所志，献身大东亚圣战，奉翼亲邦之天业”，^③把日本和满洲国的关系定为父子关系，确定了日本与伪满所谓的“亲邦”关系。可见“日满不可分关系”已达到何等“亲密”程度。

（三）关于“民族协和”之剖析

所谓“民族协和”是伪满“建国精神”的又一组成部分。从字面上理解，可谓各民族相互协作和睦共处。实际上，这只是日本殖民统治者为缓和尖锐的民族矛盾而提出的口号而已，其实质的用意并不在于此。而且，这只是日伪政权欺骗东北各族人民的谎言。

“民族协和”这个口号，从表面上看，日本统治当局标榜东北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相互之间“和睦相处”、“协调融洽”、以至达到“同心同德，水乳交融的和睦局面”。^④实际上，并非如此，这不过是一个幌子，在这一幌子下，日本统治当局却大搞民族离间和民族对立，破坏民族团结，妄图以分而治之的办法，维护它的殖民统治。

日本统治当局一方面把“日本民族”硬塞到中国的东北民族当中，把东北的主要民族列为：日本、朝鲜、蒙古、汉和满族5个民族，所以又称“五族协和”。另一方面，却极力鼓吹“日本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是对其他民族进行指导、启蒙、居于领导地位的民族，因而宣称“日本民族”是“五族的先达者”，是“民族协和的核心”。而在实际社会生活之中，“日本民族”更在五族之中始终居统治地位，他们独揽伪满洲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大权，他们在户国的土地上，为所欲为，高高在上，残酷地统治与奴役其他民族。

日本对东北境内的朝鲜族推行“皇民化”的政策，即对朝鲜族在思想、文化等方面推行“日本化”的一项民族奴化政策，妄图毁灭朝鲜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扼杀民族意识，进而把朝鲜族变成“一切听从天皇”的“忠良的皇国臣民”，协同日本人统治和驾驭东北其他民族。但是朝鲜族人民对日本侵略者所推行的“皇民化政策”始终是强烈抵制与反抗的，并且这种斗争一直持续不断的发展，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

日本对蒙古民族采取严格控制与利用的基本对策。伪满洲国建立初期，为便于控制蒙古族，设置直属于伪国务院的兴安局，同年8月改为兴安总署，1934年又改称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7页。

^②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7页。

^③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全本）》，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278页。

^④ 转引自《东北抗日联军史料》（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801—808页。

蒙政部。在这些机构中，日本统治当局利用蒙古王公贵族和亲日的蒙奸分子充当傀儡，对广大蒙古人民进行统治，待其统治逐渐趋于稳固，便开始削减蒙古王公势力。同时，日本侵略当局离间蒙古族同其他民族的关系，并利用蒙古民族的强悍性格为其服务。

日本侵略者对满族也采取利用和限制政策，一方面给满族极少数上层人物以某些特殊待遇，但又防止他们的复辟清朝倾向。同时，挑拨满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民族的关系，实行民族分裂。

日本统治当局对汉民族采取残酷的高压政策，重点压制，时时防范，处处掣肘，唯恐汉民族联合其他民族推翻其殖民统治。所以，日本侵略者除扶植少数汉奸作为傀儡以备利用外，对汉族广大人民群众，采取残酷的镇压手段，妄图消灭汉族的民族意识，使其屈服贴贴，甘当伪满洲国的所谓臣民，任其奴役和摆布。

日本侵略者对于其他少数民族，如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族等，采取操纵、利用、镇压与绝灭政策，为其维护殖民统治服务。总之，日本为长久的霸占东北，统治和奴役东北人民，蓄意制造民族对立与分裂，破坏民族团结。这就是他们颠倒黑白大肆喧嚣“民族协和”的罪恶用心。

（四）关于“王道乐土”之剖析

“王道乐土”亦是伪满“建国精神”重要内容之一。日伪政权利用“王道乐土”这个口号，来掩盖其残暴法西斯统治与屠杀的真相。所谓“王道”，是儒家主张以仁义治天下的思想。日本侵略者打出儒家的招牌来招摇撞骗，硬把他们对东北的殖民统治，粉饰为“以仁义治天下”而施的“仁政”。他们谎称实施了“王道”政治，伪满洲国就是一片“太平之自由乐土”，“世界桃源之安乐土”。同时，日本侵略者还对中国传统的封建礼教进行了别有用心地修正，“赋予它法西斯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内容，使中国的儒家思想和日本的‘唯神之道’溶为一体，成为服务于殖民统治的陪衬”。^①

伪满洲国在其《建国宣言》中明确提出，对内“一切顺天应民，施政必须循真正的民意”，“凡在新国家领土居住者，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对外则“尊重信义，力求亲睦”。^②这就是融合了郑孝胥等汉奸“发政施仁，保民为本，亲仁善邻，安境保民”的伪满王道建国主张。所谓的“施政必须循真正的民意”，实际上是遵循日本帝国主义的意志。“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是承认了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的合法化，将日本民族识为我东北的一个民族。“尊重信义，力求亲睦”就是遵照日本侵略者意志行事，在此基础上，和日本及其同盟建立和睦关系。它完全适应了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需要。“王道主义”的实质，伪满的一篇《王道国家精神之彻底》的讲演中讲得再明显不过了。其中公然宣称“我们现在发挥王道精神，是一面高唱仁义，宣传礼让，完全用道德感化世界，一面也须积极军备，养成实力，万一不容感化时，可以兴仁义之师，以救其生民涂炭。或者两国无故战乱，影响世界和平，

^① 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页。

^② 《伪满洲国史料》（卷20），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7页。

这时也可以忠告之，忠告不听，武装调停之，调停如再不停，那就可以大兴王师，讨而伐之。这种稍带武力的王道主义，我们可以叫他为武装王道主义，与邻邦日本的皇道主义似乎相近。”^①这种打着王道的旗号，实行霸道之实的王道主义，是由日本的“皇道主义”发展而来，是日本“皇道主义”的延续，是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所用的。

日本帝国主义殖民者是怎样解释“王道主义”的呢？日本人水岛密之亮在一篇题为《王道政治概论》的文章所说的那样，“新兴满洲国之王道主义，不得将古来之王道主义直接地引来”、“现代的满洲国王道主义不是古代中国之王道主义，不是过去的思想，而是目前之事实。”^②日本侵略者把“王道政治”解释为“哲人政治”，具有应实现天皇旨意之意义。而天皇就是“真正之哲人”，因此“王道政治”就是天皇政治，而天皇又是“天照大神的神裔，神意体现者”，^③即“人神”。“绝对神圣不可侵犯”。天皇所行之道，“乃神(天照大神)皇(天皇)一体之思想”，实即“惟神之道”。^④因此，“惟神之道”与“王道”，“有其共通性”。而“真正之王道，自应与皇道相一致”。^⑤经过这样的推断，最后得出如下的结论，日本之“王道政治，乃天照大神神威所光被之王道政治，乃基于惟神之道之星道所延长之王道也”。这样一来，就把“王道”、“皇道”与“惟神之道”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让人们服服贴贴地“服从”、“孝敬”他们，其目的是显而易见了。

关于日本殖民者是如何在中国东北建造“王道乐土”的，学者车雯虹曾作出正确的评价：“什么‘满洲国是王道乐土’，这简直是弥天大谎。残酷的军事讨伐；野蛮的‘集团部落’；层出不穷的杀人血案；灭绝人性的活人细菌实验；劳工血泪和白骨累累的‘万人坑’……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日本侵略者所说的‘满洲国是王道乐土’，究竟是谁的‘乐土’。‘满洲国’是日本侵略者施淫取乐、为所欲为的‘乐土’，是魔鬼的乐园，而并不是中国东北人民可以安居乐业的场所。它留给东北人民的是杀戮、恐怖、欺压、迫害以及辛酸的眼泪、榨干的血汗和亡国奴生活的悲惨遭遇。”^⑥

（五）关于“道义世界”之剖析

所谓“东方道义世界之建立”，是日本帝国主义为其吞并朝鲜、侵占中国、霸占亚洲、进而称霸世界而制造的又一理论。也是伪满“建国精神”的一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帝国主义要推行其侵略大陆的政策，发动侵略战争，必然会遭到亚洲各国人民的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对，他们更为惧怕的是占亚洲绝对大多数的中国人民的反抗。为此，日本帝国主义披上“东方道义”的外衣，打起“仁爱、礼仪”的旗号，把侵略东亚地区说成是为“确保东亚永久之和平”，妄图利用传统的封建礼教来迷惑中国和

^① 《满洲帝国建国精神要览》，益知书店，1936年发行，第149页。

^② 《满洲帝国建国精神要览》，益知书店，1936年发行，第105页。

^③ 《大满洲帝国年鉴》，载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17页。

^④ 王希亮著：《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⑤ 《大满洲帝国年鉴》，载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15页。

^⑥ 车雯虹：《日本右翼宣扬“满洲国”是“王道乐土”之剖析》，载《学习与探索》，2003年第3期，第137页。

亚洲各国人民，削弱其民族斗志和反抗精神，以便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顺利推行和殖民地统治的巩固。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日益扩大，日本政府为适应新的侵略扩张的需要，把所谓“东方道义世界”这一理论发展为“大东亚共荣圈”，使其更加具体化。

为扩大侵略战争，日本政府早在1936年8月11日召开五相会议上就决定了日本的基本国策：一方面巩固(日本)帝国在东亚大陆中的地位，他方面并向南方海洋扩张发展。^①为此，日本帝国主义于1937年7月7日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日本内阁总理大臣近卫、外务大臣广田相继发表声明，说是对中国没有领土野心，是为了日本和中国、“满洲”的“共存共荣”，是为了“建设亚洲的新秩序”。1938年11月，日军在侵占了中国的广州、武汉、汉口、汉阳等都市后，近卫内阁又发表了关于“大东亚”将来政策的正式声明，宣扬要“树立日本在东亚新的、理想的秩序”。11月29日，日本政府正式声明，“大东亚共荣圈”的存在。并且决心在征服中国后，迅速促进由日本所支配的“大东亚共荣圈”的发展。1940年9月28日，日本政府制定了《日本外交方针纲领》，提出了必须努力促进“大东亚共荣圈”建设的计划。纲领明文规定要建立一个以日、“满”、华为中心，包括法属印度支那、荷领东印度、海峡殖民地、英属马来亚、泰国、菲律宾、缅甸及婆罗洲地区在内的独立圈。^②其目的是把以上地区作为“日本帝国的资源供给圈”为其侵略战争服务。为了欺骗、愚弄亚洲人民，新任日本首相东条英机在一次讲演中宣称：“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根本方针，实际上渊源于建国的根本精神，使大东亚各国各民族各得其所，基于以帝国为中心的道义，确立共存共荣的秩序”、“确立大东亚永久的和平，进而和盟邦一起共同建设世界的新秩序。”^③

日本帝国主义开展全面侵华战争后，在中国的大地上大施淫威，残酷屠杀中国人民。1937年12月13日，日军占领南京后，对中国军民进行了长达六周的血腥屠杀。据后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报告统计：在南京军民被日军射杀活埋者达19万余人，被零星屠杀者，尸体经收埋者有15万多具，总计30余万人。^④为完成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建设”，1941年12月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在很短的时间内日军就相继占领了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新加坡等国家以及东印度、爪哇等群岛。至1942年底，日军基本上侵占了东亚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太平洋战争中，日军屠杀俘虏、被拘禁平民、病人和负伤者、医院的病人和医务人员等是很平常的事。

1943年，日本的两个盟国德国和意大利在欧洲战场上遭到惨败，国际法西斯联盟已成败局。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被占领的国家和地区的殖民统治，东条英机纠集伪满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伪中华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以及泰国、菲律宾、缅甸等傀儡政权的首脑于同年11月，在东京召开所谓“大东亚会议”，并发布《大东

^① 张效林译：《远东军事法庭判决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② 张效林译：《远东军事法庭判决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58页。

^③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资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91页。

^④ 袁旭等编：《第二次中日战争纪事》，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32页。

亚宣言》，再次鼓吹“共存共荣”、“增进大东亚繁荣”^①妄图巩固其经营的“大东亚共荣圈”。为此，在这个所谓的“共荣圈”内，疯狂扫荡抗日力量，大量屠杀各国人民。凡日军所到之处，奸淫、掳掠、烧杀无恶不作。东亚各国人民惨遭蹂躏，背井离乡、逃荒要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之者不可胜数。另一方面，极力强化被占领国家和地区统治，疯狂的掠夺资源。日本公然把东南亚的马来、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苏拉威西等群岛定为帝国领土，^②把“满洲、中国及西南太平洋地区”作为日本“帝国的资源圈”，把澳洲、印度等地作为资源“补给圈”，^③任日本帝国主义开发、掠夺资源，使日本帝国主义的“战斗力获得划时代的扩大”，为日益扩张的侵略战争服务，为巩固“大东亚共荣圈”的殖民统治服务。

三、“满洲移民”与“文化利用”之影响

（一）“满洲移民”所造成的影响

日本帝国主义大肆宣扬向中国东北地区移民是为了“开发”、“建设”，并为“这一落后地区带来了现代化”，“做出了许多贡献”，^④这是日本统治者为掩盖其移民侵略的无耻之说。日本帝国主义的“中国东北移民”，不仅没有为中国人民做丝毫贡献，相反，却给东北民众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无以为生；二是严重抑制了中国东北农业的发展。^⑤

1. 受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侵略之影响，中国东北有“数十万农民的土地被强行‘收买’和掠夺，他们被迫离开家园，流离失所，被日本帝国主义奴役和蹂躏。”^⑥

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一部分流入城市，以做杂工为生，他们不仅毫无生活保障，同时也冲击了城里人民的生活，带来了失业、工资降低，使整个社会经济恶化。在失去土地的农民中，还有一部分被迫强行编入“内国开拓民”，仅在1939—1944年间，“被迫到不毛之地服苦役的中国农民就有51482户”。^⑦他们历经苦难，饱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压榨，死亡率极高。据资料记载，“1942年初，日伪当局强迫东宁县石头坑子8个屯近2000户中国农民去瑷珲、呼玛两县‘开拓’，在近3年半的时间里，仅芦家一个屯就死亡287人，占该屯人数的81.1%”。^⑧也有的被迫送到矿山，充当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资源的廉价劳动力。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为掠夺珠河县的土池，以维持治安为名，将县内“所谓危险地区的600户群众，迁至伪三江省鹤岗充当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资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38页。

^②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资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28页。

^③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资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96页。

^④ （日）满洲国史编撰刊行会编，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译：《满洲开发十四年史》（上），1988年版，第1页。

^⑤

^⑥ 高乐才著：《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5页。

^⑦ 孔经纬著：《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5页。

^⑧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85页。

煤矿苦工”，^①他们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皮鞭下从事繁重的非人待遇的苦役，很多人的生命被葬送于井下。此外，还有失去大批土地的中国农民，沦为日本移民的佃户。日本帝国主义强取豪夺大片土地之后，便雇佣中国失去土地的农民为其耕种。“据1942年3月的调查材料，日本移民出租土地，最低者占其拥有地的1/4左右，一般占1/3至1/2左右，多者竟占60%至90%，有的高达95%左右”，有的移民甚至连自己经营的一小部分也不愿耕种，雇佣中国农民为“年工、月工”，或“日工为其生产”。^②被日本移民雇佣的中国农民，“劳动强度大，时间长，但工价低得可怜，男壮劳动力一天只能赚5角，女工只能赚3角钱”。“尽管这样，日本人的钱也是很难赚到手的。日民们对雇工监督很严，时常因质量不好，遭到日本人‘叭嘎呀路’（混蛋）的骂斥和扣工钱”。^③

2. 东北是中国著名粮谷产地，虽然近代饱受地主欺压，农业经济发展缓慢，但在30年代前，中国农村经济有一定发展，虽在这时日本早已开始了移民侵略，但人数较少，尚未对当地农业经济构成威胁。“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向东北大量移民，规模之大，数量之多，是世界其它国家无法比拟的。大批移民侵入，使日本侵略者更肆无忌惮的疯狂掠夺土地，榨取农民血汗，严重阻碍东北农业生产发展。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掠夺东北土地和粮食，成立了“满洲开拓股份有限公司”，他们把魔爪伸向东北农村，对广大农民进行了疯狂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把肥沃田地上的农民迁移到边境或荒地去开发成熟地，荒地变成良田后，责使农民让出良田再去开垦贫瘠地，对农民剥削和压榨已到了极点。在这种残酷压榨之下，农民生活饥寒交迫，加上天灾人祸，其悲惨生活情景，实不堪言状。沦为日本移民的佃户，他们受到更为苛刻的盘剥，使广大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虽然东北开垦荒地面积大大增加，可粮食产量却在下降，如表：

1930—1944年农产状况表^④

年度	耕种面积（公顷）	指数	产量（吨）	指数	公顷收货量（公斤）	指数
1930	13387000	164	18805000	129	1409	79
1931	13733000	169	18457000	127	1344	75
1932	12664934	154	15395269	106	1215	68
1933	13241240	163	16846690	116	1272	71
1934	11897340	146	13431870	92	1129	64
1935	12415033	151	15356948	105	1237	70
1936	13058892	160	16247898	112	1246	70
1937	13561258	168	16592225	114	1223	69

^① 陈本善主编：《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23—524页。

^② 孔经纬著：《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32页。

^③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70页。

^④ 姜念东等著：《伪满洲国史》，大连出版社，1991年版，第357页。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938	14461828	177	17318628	119	1197	67
1939	15031895	185	15997382	109	1064	59
1940	15196339	186	16373052	112	1077	60
1941	14981271	184	16653132	114	1112	63
1942	14703201	180	15132161	104	1029	58
1943	14687926	180	16969284	116	1155	65
1944	15180123	186	17433543	120	1148	65

从上表可以看出, 1941年同1930年相比, 东北耕地面积上增加13%, 粮食产量却降低8%, 单位面积产量下降9%。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 日本侵略者完全采取“杀鸡取卵”的恶毒手段, 疯狂掠夺粮食资源, 使许多农民失去了口粮, 甚至连种子都抢光, 使东北农村经济陷于崩溃。日本帝国主义的移民侵略也是造成东北农业发展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文化利用”所造成的影响

日本帝国主义殖民者为了更有效的同化中国东北民众, 以教化成为日本帝国的“忠良皇民”, 在采取大规模移民侵略的同时, 利用中国封建传统文化大做文章, 并逐渐以日本军国主义“皇道”思想取而代之, 以麻痹、愚化东北民众, 从而达到其教化统治目的。日本帝国主义此种文化利用与渗透策略的实施, 给中国东北造成巨大的危害与影响: 其一是严重阻碍东北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 其二是紧固束缚东北民众思想的解放。

1. 中华民国建立之后, 有识之士要求发展民族教育的呼声日益高涨。虽内忧外患持续不断、纷扰不息, 从总体上说, 民国的教育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东北而言, “九·一八”事变前, 大、中、小学教育以及社会教育皆具相当规模, 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育体系。教育水平从当时全国来看居于较高位置。易帜时期, 东北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总数是4279人, 当时东北人口总数是3300多万, 中等学校学生总数43883人, 社会教育方面民众学校及职业补习学校学生总数是15572人。^①“特别是在五四运动以后, 中国的新式教育和科学事业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在教育内容方面, 现代科学知识日益成为学校教学的主体”。^②

东北沦陷后, 日本殖民者为了搬出一个“且行”的理论执行统治而绞尽脑汁, 终于找到可利用的中国封建“王道主义”为其殖民统治的切入点。伪满洲国出笼伊始, 便提出“复兴孔教”、“祀孔参政”的政治主张, “今立吾国, 以道德仁爱为主”, “惟礼教之是崇, 实行王道主义”。^③1931年初, 日伪政府又颁发明令, 指定“各学校课

^① 参考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第8—9页。

^②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历程(第二卷)·启动与抉择》,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第552页。

^③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年版, 第18页。

程著暂用四书孝经讲授，以崇礼教，凡有关党义教科书一律废止”。^①从此，东北民众接受新式教育与新鲜文化思想的进程被完全阻隔，随之而来的是一股尊孔读经，复辟倒退的逆流。中国东北民众的文化水平与思想意识又被“踢回”到“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火海之中。

此后，日本殖民者又开始把其军国主义的“皇道”思想潜移默化的转入“王道”主义的封建礼教中来，更加严重的阻碍了东北民众文化水平的正常发展。日伪政权以“皇道”思想为指导所确立的教育方针，是以文化技术知识教育为辅、以思想奴化教育为主的恶毒政策，贻害颇深。下面以日伪设置的教学内容为例详加说明。

在初等教育方面，主要课程设置有：国民科、算术、实务、图画、音乐、体育等。国民科是融国民道德、历史、地理、自然等科为一体的综合学科，这明显打乱了知识的系统性。而且，国民科还只能以日语、“满”语、蒙语教授，其中日语教授必须占40%—50%，借以普及日语。另外，国民科是把殖民主义政治与语文混在一起，不仅把日伪的《宣言》、《诏书》、《敕语》等塞进教材，而且要求学生必须娴熟背诵，默写全文，借以向东北青少年灌输服从伪满皇帝、崇拜日本天皇的思想。^②

在中等教育方面，国民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有：国民道德、历史、地理、数学、理科、国语（“满”语、日语）、实业、音体美等。其中“国民道德”为主科，教材内容有：《中坚国民》、《学生之本分》、《报恩感谢》、《我国之建国》、《友邦之仗义援助》、《皇帝即位》、《回銮训民书》、《天壤无穷之国体》、《历代天皇御仁慈》、《国民之忠诚》、《皇帝之宏谋》、《万邦协和》、《日满一德一心》等等。其中大量增加了对傀儡皇帝和日本天皇的崇拜以及效忠日本侵略者的思想灌输，到后来改为“建国精神科”，其课时竟占总课的12.5%。^③

在高等教育方面，各校的业务课设置因学校的性质不同而各异。但国民道德、日语、体育为各校的共同必修课。当时的国民道德课，是以讲解“诏书”、“敕语”为主。“满语课”是以讲授《四书》、《五经》为主。业务课尽管各校有所不同，但多偏重于粗浅的知识、技术，缺乏系统的理论内容。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时各科教材，特别是高等学校的教材，都是用“协和语”^④编写的，整个文章结构采用日文语法，其中外国人名、地名全用日文，使中国语言文字的纯洁性被玷污，致使学生包括高等学校的学生不能写出完整通顺的文章来。^⑤

2. 日伪所推行的“重孝守节”谬论，束缚了东北民众思想的解放，尤其妇女与青少年群体更为严重。近代以来，传统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节孝论受到了进步人士的强烈鞭挞和批判，特别是五四运动时期陈独秀、吴虞、胡适、鲁迅等激进

^①（伪）国务院法制处：《满洲国法令辑览》，卷三。

^②参考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93—394页。

^③参考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94—395页。

^④东北沦陷期间，日伪统治奴化高压政策下，产生的一种汉、日杂糅的语言变异，以汉语词汇为基础，杂用大量日语词汇和语法规则，并且有书面形式。

^⑤参考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97页。

的民主主义者更是把对此的揭露当作推行新文化的突破口。“九·一八”事变之后，伪满当局逆历史潮流，把倡导“孝子节妇”的封建旧礼教重新搬上历史舞台，并以此作为巩固日本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

在日伪政权强力推动与鼓噪下的节风孝雨肆虐，不仅束缚东北民众精神思想，而且使其深受其害。如1936年，有烈妇孙李氏殉夫之事，“孙李氏，奉天铁岭县，李深墨之女，孙嘉珍之妻也，四德兼备，闾里咸钦，当其夫病笃时，烈妇吁天求代，病终不起，乃将衣饰等物，悉数委小姑收存，复启箱更衣，凝妆端坐，若有事焉，移时形容顿变，众知有异，惶而问之，始知烈妇已预仰毒剂矣，距嘉珍死后仅八小时耳”。^①

“三区郭家店住民孟昭文者，年四十七岁，妻逝世，遗有长女圆慧，年二十八岁，并稚子二人。乃于与去年五月间其父染病，卧床不起，伊亲侍汤药，均不见效。忽于四月二十七日，假寐间，梦有人晓曰，汝欲父病痊愈，必须以汝弟股肉奉神，方能见效等语。待醒后思念两弟年在幼稚，不解事体，思维至再，吾亦人子也，应代弟责。乃遣家人，暗割股肉，初以刀钝，继觅有利刃，割如盘大股肉一块，立敬神明，祷其父病早日痊愈。越日，病果痊愈，伤痕毫无疼痛。该女益增孝思之心，乃绝尘世之念，立志终身不嫁，不动荤酒，绣佛带斋，其志卓坚。当兹王道建国，官署可否查明请褒奖，而资鼓励云。”^②

封建婚姻制度在中国延续了数千年，它的显著特征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是随着近代西方文明的传入，一些受到西方进步思想影响的中国青年对传统的封建婚姻日益不满，开始追求婚姻自由，中国传统的封建婚姻关系已面临西方文化思想的挑战和冲击。特别是受“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向往和追求婚姻自由，逐渐成为年轻人比较普遍的呼声。这是对旧婚姻制度的离经叛道，对中国青年冲破封建习俗的束缚起了推动作用。自由恋爱、自由结婚成为新一代青年信奉的目标，觉悟的青年男女开始和封建家庭斗争，以自己的奋斗去争取幸福。这对改变封建礼教、传播新思想有着积极的影响。但这种进步的主张和舆论很快就遭到日伪当局的文化围剿，他们视陈腐的封建婚姻制度为禁脔，不容许它在伪满洲国受到半点冲击，并为此采取一系列措施。与此相应，竟有受封建思想毒害者借题发挥，哭诉自由婚姻的遭遇，称其丈夫为“家庭的暴君，压迫自由的魔王”，“原来我天天争自由，结果就是这样”，“我更希望从今以后就没有自择丈夫这种论调”。^③

^① 转引刘晶辉：《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

^② 《割肉奉亲，愚孝可嘉》，载《盛京时报》，1934-6-14（10）。

^③ 《悟解自由者的哀鸣》，载《盛京时报》，1936-9-4（5）。

四、宗教管理与教化统治之评价

(一) 宗教管理评价

1. 对宗教的控制与利用

伪满洲国建立初期,日伪深知对民众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十分重要。于是,对宗教的利用,便成了日伪控制民众精神领域的一种手段。宗教是普通民众的一种精神寄托,当人们遇到精神障碍时,可以按照宗教教义的说法,通过对虚幻世界的追求得到慰藉,转移注意力,降低精神紧张度,以消除对现实社会的恐惧和不满。但也正是宗教的这种功能,易使人迷信命运,从而产生宿命思想,消极地听任摆布,逃避现实,不正视现实中的丑恶,丧失与之斗争的勇气。

宗教教义里面的许多安抚人心的观念都被日伪大肆利用。例如佛教有“众生平等、皆可成佛、大慈大悲,忍辱无争”的教义,这常被人们认为是佛教道德的精髓,可是一旦这种教义被统治阶级利用,那么只能增加百姓对来世的幻想而安于现实的苦难,对于现世的不平忍辱无争。如日本人所言:“对于一般民众,每日听闻佛法,得知无我无人,了脱生死,安静人心上,实有莫大之功效”。^①同时建立在这种佛教教义基础上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的说教,也是一种悲观厌世、宣扬种来世福田的思想。那么日伪当局利用这些思想对被压迫人民进行说教,无疑是为了消除群众的敌我界限和抗日斗志。再如基督教,《新约》中道德训诫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爱主;二、顺从;三、忍恶勿抗;四、爱人如己。”顺从,即爱上帝,顺从上帝的天命,服从神的安排。在阶级社会中,上帝无疑是统治阶级的化身。于是,对于上帝和天命的顺从即落实为对权势的顺服。

日伪政权经常组织宗教教化宣抚班,随军到各地进行宣抚,向当地群众灌输消极教义思想,教唆群众要默默承受,不要有反满抗日情绪,要配合军队行动,不要为抗联将士提供支援,要做伪满“顺民”。从1940年开始,伪民生部决定,派僧人到各地的监狱对“犯人”进行“教诲”。因为监狱中有许多被日伪当局冠以“思想犯”、“经济犯”的革命志士,日伪当局命令传教人员充当“教诲师”,对这些爱国同胞进行“教诲”。“教诲”是指利用佛教、道教和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对狱中的在押人员进行说教,内容大致是他们有这样的遭遇,是宿命,是自作自受,是因因果报的问题,不应怪罪任何人。他们不应该反抗,更不能有不满的思想,只有顺从才能获得来世的福田。按照伪民生部的指示,伪满佛教总会、道教总会、基督教总部等责令各支部、分会和各级组织在地方的监狱中全面展开“教诲”活动。

为加强对布教者的统治,日伪当局操纵组建了一系列宗教组织,并且授命这些组织从宗教团体内部对布教者进行殖民统治。如1939年5月建立佛教总会,1939年10月建立道教总会,1938年5月建立回教总会,1936年12月建立基督教联合会,1940

^① 《教化民众发扬佛法布教者炼成圆满终了》,载《盛京时报》,1944-9-1(2)。

年12月成立喇嘛宗团，这些组织的实质是日伪当局的宗教统治组织。组织中掌握实权的主要领导人都受控于日伪当局，如佛教的如光、伊斯兰教的川村狂堂、基督教的山下永幸等，同时政府官员也有在这些宗教组织中兼职的，如伪满洲国治安部警务司司长植田贡太郎在佛教护法会任职。利用这些组织，采取一系列针对布教者的活动，目的都是为了使宗教能够更好的为日伪当局服务。

2. 对宗教发展产生恶劣的影响

日伪政权对宗教业的各项措施，及其恶劣的影响了中国东北宗教业的正常发展。如日伪颁布的各项宗教条例法则，康德元年4月28日发布《关于禁止僧道化缘之件》，主要是因为当时在伪兴安各省内有僧侣四处化缘，伪兴安总署认为“有伤风化”，所以予以禁止：“嗣后凡有化缘及一切藉端敛财之事发生，务须严行取缔，藉挽颓风”；^①康德三年12月8日发布《关于新设立宗教暨类似宗教各团体取缔之件》，“为令遵事查本部关于宗教暨类似宗教诸团体之取缔事宜，目下正在研究中，现拟新设者暂不能许可”；^②康德五年9月24日发布《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③最具有代表性，它的涵盖范围是所有宗教，明确规定只要日伪当权者发现任何宗教稍有“异样”，即可执行取消其宗教活动、宗教场所及布教者资格的权利。《暂行寺庙及布教者取缔规则》的颁布，使东北地区的宗教活动完全置于日伪当局的监控之下，根据这一法令，一旦日伪当局对任何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有所怀疑，都可以进行“合理合法”的调查。此后宗教团体必须按照日伪当局的意愿活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活动被勒令停止，甚至被取消传教资格。东北的宗教完全被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

日伪当局为加强法西斯统治，强令伪满洲国境内信奉傀儡溥仪从日本捧回来的“天照大神”，任何教派不得以各自信仰为借口拒绝供奉。在日伪当局的淫威下，各教派不得不设立敬奉“天照大神”的神龛，按日伪当局的要求顶礼膜拜，稍有怠慢或不敬者便要招致惩治。如基督教，东北地区基督教各宗派合并后，在“本部”领导下，实行“五个统一”，即（一）组织统一。取消各宗派，合并为“单一的日本化的”满洲基督教会。（二）号令统一。取消各宗派发号施令的领导机关，令出“本部”。（三）仪式统一。各宗派的仪式、教义、规例，都实行“日本长老宗式”。（四）统一信仰天照大神。各宗派的思想纳入日本“唯神之道”思想体系之内，膜拜日本天照大神神牌，基督教受日本天皇统治。（五）行动统一。对日本的在华政策和一切号召，要一致响应，“不得稍有偏差”。此外，在其它方面也采取了措施。1942年2月15日，石川二郎发表《通告书》，指令东北各地基督教会，“务要坚持宗教报国意志，祈祷圣战早日完遂”，“以宗教思想来培养我们的建国精神”，要求信徒“与善邻友邦（指日本）相提携，在大东亚共荣圈内，创设可以为他人模范的理想国家。”^④“在伪满，由于推行这种惟神之道，使其他宗教团体、道观、寺院也都身受其害，他们在进行各种宗

^①（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2—1313页。

^②（伪）满洲帝国教育会：《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下）》，康德五年版，第1311页。

^③（伪）国务院法制处编纂：《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二卷》，（伪）满洲行政学会发行，寺庙、宗教篇：第二章，第1页。

^④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宗教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91页。

教活动之前，不论教义、教规，都必须无一例外的先拜天照大神，以示尊崇，然后才能进行各自的仪式。”^①

在东北沦陷期间，很多宗教人士亦遭到日伪统治集团的迫害。据哈尔滨文史资料载：“为了严密监视和控制中国佛教僧侣，日伪警察特务经常对佛教寺院进行搜查、盘问，甚至无故逮捕，刑讯中国僧侣。1943年4月，伪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协同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了松花江北松浦镇马家船口极乐寺分院的部分僧侣，刑讯拷问一通后释放，连被捕僧侣也感到莫名其妙，无端遭受一场皮肉之苦。”^②可见日伪警察对佛教僧侣的随意迫害已经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当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同美英等国的关系公开破裂，基督教外籍神职人员先后被强令驱逐或逮捕关押。如在哈尔滨市的浸信会的美籍女传教士端礼宾，被冠以“间谍罪”拘押监禁。1942年的一天，哈尔滨浸信会牧师蔡约翰被捕，严刑拷打逼问口供，让他供出与美国入兰马丁的关系，折磨了半年多，才把他释放。”^③民国24年(1935年)春，山下永幸组织了由他率领的基督教各宗派人士，前往日本视察。当时辽宁安东(丹东)信义会陈景升牧师、隶属满洲传道会的沈阳教会牧师葛延芳、大连教会王作光牧师等，参与了活动。日本人采取了一手拉、一手打的措施，培植亲日势力。同年秋，以“反满抗日”罪名，大肆逮捕基督教上层人士。其中有东北大会宗教教育干事高光达、长春长老会牧师胡成国、东北大会总干事庄振声、沈阳西关教会牧师刘国华、基督教青年会会员刘促宜、基督教盛京施医院大夫毕天民、刘促明以及神学院张尚民、牛光朴等人。次年又逮捕了曾留学英国的沈阳文华中学校长郭玉衡等人，这些人在狱中受尽折磨，甚至酷刑，有的死在狱中。^④

(二) 教化统治评价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教化统治，是要控制东北民众思想意识，从精神领域方面，彻底把东北民众纳入到日本的版图，使东北民众只知有“满洲国”，不知何谓“中国”，只知自己是“满洲国”的“国民”，是“亲邦日本”的“皇民”、“子民”，而不知自己是中华民族炎黄子孙。

1. 青少年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严重淡化

在日本殖民主义教化统治下，受毒害最深的是东北青少年群体，所造成的后果是民族意识单薄以及价值观念混乱的现象极为严重。下面以实例说明。

曾经任教于伪满牡丹江师道学校的倪永明回忆：日本侵略者对我东北青少年奴化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受奴化教育的青少年普遍中毒很深，学校老师讲什么就听什么，而且非常相信。光复后我同一些学生谈论此问题时，绝大多数都这么说：“我不知道

^①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2—363页。

^② 中国政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哈尔滨出版社，1992年版，第87页。

^③ 中国政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哈尔滨伪满警察罪恶》，哈尔滨出版社，1992年版，第87页。

^④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省志·宗教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我是中国人，我中的毒太深了。”在伪满国民学校和国民高等学校学习过的黄智文说：“那时候年龄小，对什么是政治大事不了解，由于受这些（伪满学校之教授与训练）教育，头脑里只知道有个满洲国，满洲国靠的是日本友邦，后来叫亲邦大日本帝国。”伪满时期在大连伏见台公学堂就读过的刘英琦回忆：那时，日本教师用谎言欺骗我们，告诉我们是满洲国人，宣传要日满一心一德。当时由于年幼无知，就把自己认成是满洲国人而不知自己是中国人，可见受奴化教育之深也。”^①

另外，致使青少年学生亲日思想逐渐加深。据朝鲜族老人金成国回忆：我们在普通学堂、公学堂学习期间，年龄正是9岁至15岁左右，思想是一张白纸，而殖民当局却不间断地、千方百计地在上画起奴化教育的图画，使我们本来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关东州”殖民当局就没有敌意的思想感情，逐渐变得更亲近了。在思想感情上，学生们羡慕日本，认为日本先进、发达、文明，什么都是日本的好。看不起“满洲国人”和从山东过来的中国人，认为他们不卫生、不文明、落后、懒惰。从政治思想上看，我的脑海里装的是天照大神、乃木大将、东乡元帅、丰臣秀吉、广赖中佐等所谓日本“英雄”，是“大东亚圣战”的节节胜利（因为失败都被殖民当局掩盖起来），并为一些所谓的“大捷”而欢欣鼓舞。头脑里根本没有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妄图吞并全中国的概念。由于奴化教育的封锁、愚弄和欺骗，我对中国基本上一无所知，既不知道国民党的历史、蒋介石的身世，也不知道共产党的革命经历和毛泽东、朱德等领袖人物。我回想了一下，当时像我这样心态的同学占绝大多数。这足以证明殖民当局的奴化教育已基本达到同化“关东州”中国少年的目的。^②

2. 缔造语言怪胎——“协和语”

1932年伪满洲国刚建立，就发布命令，东北全境一律不准悬挂中国地图，不准使用“中华”字样。学校禁止使用中国教材，并严格限制关内报刊，书籍进入东北，同时强行向东北输入大量的日文出版物。在语言使用上，日本侵略者推行一种野蛮的消灭汉语的语言政策。在1937年开始实行的“新学制”中，日语教育占有突出地位。从小学开始就强迫学生学习日语。小学阶段日语课时就基本上和汉语课时相等。中学阶段，日语课时的比例逐渐增大，后来竟超过汉语课时一倍以上。“新学制”把日语列为“国语”，而把汉语称为“满语”。日伪政权则把日语定为“公用语”，要求人人会说。

日本试图通过普及日语，让广大东北民众能“摄取日本文化、日本精神”，进而排除“日满两国间的一切形式”，^③以日本语作为文化侵略的重要手段，于是在现实中强力推行日语日常化，抑制汉语。但对一般民众来说，很难在较短时间内熟练掌握日本语，于是形成了一种汉语与日语杂揉的语言变体，因为在口语或书面语上都大量使用日本的词汇，用日语语法造句或日语发音，由此制造出既不是汉语、也不是日语的一种“独特”语言。东北解放后，东北人民把这种语言变体称为“协和语”（意在

^① 转引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3—344页。

^② 齐红深主编：《抹杀不了的罪证——日本侵华教育口述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121页。

^③ （伪满）《建国教育》，第七卷，第五号。

表达对日伪统治者鼓吹“民族协和”的嘲讽)。

当时由于时代影响与环境熏陶,很多学生不自觉的习惯于此种语言。但“协和语”的长期流行必然会进一步淡化青少年学生的民族意识,扭曲其价值观取向,尚有资料记载:“由于伪满学校的奴化教育,和社会风气的熏染,使有些中国人忘掉了汉民族的优秀传统,他们口说协和语,身穿协和服,头戴战斗帽,不伦不类。更有甚者,竟冒充日寇特务,为虎作伥,甘心做特务的‘腿子’欺压同胞,为恶多端,实为遗憾。”^①

“协和语”是在日本侵略者奴化政策高压下产生的一种特殊语言现象,它集中反映了伪满殖民文化的奴役性、残酷性。因此,我们可以说,“协和语”是伪满殖民文化的典型代表。^②

^① 转引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5页。

^② 王文襄:《殖民语文政策的怪胎——简论伪满“协和语”》,载《汉字文化》,1990年第2期,第16页。

结 论

1931年9月——1945年8月，为中国东北沦陷时期。此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建立伪满洲国，是现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上的一幕丑剧。然而，“日本帝国主义根本不是为伪满洲国而制造了一个伪满洲国。伪满洲国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它始终起着扩大侵略基地的作用，反过来，日本帝国主义的任何扩大侵略的步骤，都构成伪满洲国历史推移演化的主要动因。”^①日本殖民者占领东北的目的是为其“大陆政策”服务的，“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②“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于亚细亚大陆者，握持满蒙利权，其第一大关键也”。^③

通过对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殖民统治的考察——主要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化统治方面，不难看出，日本殖民者意欲把中国东北纳入自己的版图，以建立其疯狂侵略扩张的根据地。在军事镇压、政治强权、经济掠夺的同时，日本殖民者以伪满的“建国精神”为指导方针，进行着更为恶劣的精神意识侵略——殖民教化统治。为此，日本殖民者在伪满建立伊始便付诸行动：利用中国传统文化愚弄民众，大量移民以造成日本人口的绝对优势并欲同化民众，控制与利用宗教以加强思想奴化教育，强迫信奉天照大神抹杀东北民众民族意识。从精神意识层面来看，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在近代日本对外侵略史中是最严重、最恶劣、也最具代表性的。^④

^① 谢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前言第2页。

^② 《伪满洲国史料》（卷1），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50页。

^③ 《伪满洲国史料》（卷1），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2002年版，第253页。

^④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先后侵占了中国台湾地区与中国东北的友邻朝鲜，并在此二地实行殖民统治。对于台湾和朝鲜的殖民统治，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建立傀儡政权，是直接设置总督，并赋予总督至高无上的独裁权利进行统治。其一、在台湾，1896年3月，颁布《台湾总督府条例》，规定台湾总督的主要权限为：（1）可在职权或特别委任范围内颁发总督府令；（2）统率驻台海陆军，掌管辖区内防务事宜；（3）除担任一切行政职务外，在必要时可任命民事长官，独断处置判任以下文官。随后颁布的“关于在台湾施行法令之法律”，更赋予总督以制定律令权。其中第一条规定：台湾总督在其管辖区域内发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港澳台史稿》）。另外，辅佐以警察制度与保甲制度，施行“以台治台”的统治方法。文化统治方面以同化教育为主，并把日语教育视为同化教育的根本，妄图诱导台湾人民产生亲日思想。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台湾反日情绪高涨，为此，日本统治者在台湾推行“皇民化运动”，所谓“皇民化”就是强迫台湾同胞“同化”于日本，从物与心两方面，彻底去除从前的思想信仰与物质状态，而成为完全全的“皇国”（指日本）土地与居民。具体措施包括：强制普及日语、不准使用汉语和地方方言、改用日本姓名、烧毁祖先牌位、烧毁寺庙、建造神社、遥拜皇宫、禁过旧历新年、改信日本宗教、日常习俗日本化等。其二、在朝鲜，国王必须把“一切统治权，完全永久让与日本国皇帝陛下”（《世界历史事典》，第十四卷）。日本吞并朝鲜以后，很快就把“统监府”改为“总督府”，设一名总督，直接隶属于日本天皇，代表天皇在朝鲜实行统治。日本殖民者在朝鲜推行野蛮的“武断政治”。所谓“武断政治”，就是由日本武人（陆、海军大将）担任总督，总揽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并指挥日本驻朝鲜的全部陆、海军；驻朝鲜日本宪兵司令官兼任总督府的警务总监；各道的警务部长一职，也由日本宪兵队长兼任。文化统治方面，日本殖民者对朝鲜人民施以奴化教育，摧残朝鲜民族文化。措施：第一、禁止朝鲜人使用自己民族语言宣布日语为“国语”，强迫朝鲜籍师生说日语，各种课本统统以日文编著；第二、禁止讲授朝鲜历史和地理，诬蔑朝鲜没有历史，捣毁朝鲜民族古迹，盗窃朝鲜珍贵的文物，焚毁具有爱国思想内容的书籍；第三、

利用中国传统文化方面。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利用并非单纯的愚弄民众以辅助其殖民统治，而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侵略切入“平台”，进行日本军国主义“皇道”化的渗透与转移，实现其文化侵略移植的险恶目的。伪满初期大力提倡“王道主义”与“孝子节妇”，愚弄民众、束缚思想，随后立即引入日本“皇道”思想与之糅合，并逐步取而代之。

移民侵略方面。日本统治者对中国东北的移民，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都有其罪恶用意，对于文化领域的意识形态层面，学者王胜今曾一语道破其侵略实质，“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企图，是在‘五族协和’的名义下彻底同化东北各族人民，进而达到变东北地区为其殖民地的险恶目的。”^①日本帝国主义在初期试探性的移民与“武装移民”之后，对中国东北制定了“百万户移民”计划，未等实施完全，便已宣布投降。

控制与利用宗教方面。日伪当局深知宗教在民众思想中所起到的作用，利用宗教把控东北民众，是日本殖民者文化侵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满洲国独立以后，不可能迅速改变这种过去的旧观念”，“为了在民众中间彻底地贯彻建国精神，则需要宗教和社会事业的共同努力”，“这种教导与指导技术工作的意义不同，是需要教导、启迪心灵。因此，满洲的宗教以及社会事业团体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②日本殖民者对东北的宗教与教化团体进行充份调查后，分别采取不同的策略加以控制与利用。

强行推崇日本神道教方面。日本统治者早在 1935 年伪皇帝溥仪首次访日时便有意向对中国东北进行大肆的“神道”侵略，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付诸行动。待 1940 年时机稍许成熟，日本殖民者便迫不及待的把“天照大神”搬到中国东北，进行彻底的殖民教化统治，以抹杀民众的中华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养成服务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忠良臣民”。“日本侵略者强制东北供奉天照大神，推行惟神之道，使东北人民蒙受了灭种灭族的灾难。”^③

日本帝国主义的精神思想侵略与殖民教化统治，给中国东北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危害与灾难。“面对惨痛的历史，我们有责任去深入揭示历史的真相，并将其暴露无疑，以唤起生活在今天的国人的警醒。”^④

在课题结论之际，特别提出我们迫切需要关注的两点问题：

其一、强化科研力量，提高资料利用效率。

目前，日本研究对华侵略的学术人员遍布很多著名学校与科研机构，而日本学术界的许多科研成果都在不同程度有掩饰、淡化其殖民侵略的倾向。此种歪曲现象如继续发展，后果不堪设想。而中国大陆地区对日本侵华历史的研究，在科研队伍与研究

奖励和优待日籍教员，排挤朝鲜籍教员：第四、1911年10月颁布了“新私立学校规则”，限制朝鲜人开办私立学校（朝鲜总督府《施政二十五年史》）。

^① 王胜今著：《伪满时期中国东北地区移民研究——兼论日本帝国主义实施的移民侵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

^② （日）大谷湖峰著、滕铭子译：《宗教调查报告书》，载《长春文史资料》，1988年第四辑，第17页。

^③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总主编：《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64页。

^④ 杨家余著：《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8页。

规模等方面尚需加强建设，方可有效遏制日本右翼之风的蔓延。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的相关资料，在日本败降之际被焚毁一大批，剩余资料分藏于国家图书馆，以及东北各省市图书馆、档案馆，高校图书馆之内，虽然有些资料已经再版或影印出版，但绝大部分资料仍然“难以触及”，并且逐渐沦为“陈年旧渣”，至今，许多原始资料还“独善其身”，实属可惜。对此，我们应该发动一切可能使用的办法，提高资料的利用效率，以促进东北沦陷史研究之发展。

其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养中华民族精神。

现今，很多青少年对于日本侵华的历史认识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状况。在年轻的学者中，对日本侵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尚有认识不足或存在认识偏差者，甚至受日本右翼之风影响，认为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十四年殖民统治中也存在促进发展的积极因素。由此，加强爱国主义历史教育，培养民族精神，是十分严肃而重要的事情。

参 考 文 献

一、档案史料

原始类:

1. (伪) 满洲帝国教育会. 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 1938
2. (伪) 满洲国国务院文教部. 满洲帝国文教年鉴
3. (伪) 满铁铁道总局弘报课. 满洲宗教志[Z]. 长春: (伪) 满铁社员会, 1940
4. (伪) 满洲国民生部社会司. 宗教调查资料[G]. 长春. 1937、1944
5. (伪) 满洲国文教部. 文教月刊
6. (伪) 满洲事情案内所. 满洲国写真集. 1942
7. 许兴凯编. 日帝国主义与东三省. 昆仑书店, 1930年5月
8. (伪) 满洲事情案内所编. 满洲帝国概览. 1940
9. (民) 新中国建设学会. 日人对我东北言论集. 1932
10. 陈觉撰述, 蔡元培、王云五、吴敬恒主编. 日本侵略东北史. 商务印书馆, 1934
11. (伪) 满洲国政府大同学院. 满洲国地方事情. 大同印书馆, 1934
12. 满洲帝国面积及人口统计. 1935
13. 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计. 1938
14. 满洲国的现住民族. 1935
15. (伪满) 建国大学研究院. 满洲国的缘族复合状态. 1940
16. 满洲建国的文化史的意义. 1940
17. (伪) 满洲产业调查会. 满洲国政指导综览. 1944
18. (伪) 满洲事情案内所. 满洲国策会社综合要览. 1940
19. 满洲帝国协和会指导要纲案. 1938
20. 大满洲建国史. 1942
21. 满洲的文化. 1944
22. (伪) 满洲弘报协会. 满洲国现势. 1933—1944
23. (伪满) 新经济社. 满洲建国侧面史. 1942
24. 满洲国国民道德概论. 1938
25. 满洲国民组织论. 1945
26. 满洲诸民族的民族性的研究. 1937
27. 萨满教与满洲族的家族制度. 1941
28. 满洲家族制度惯习调查. 1944
29.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满洲的人口问题. 1939
30. 道院世界红十字会的概观. 1943
31. 满铁调查机关要览. 1936
32. (伪) 国务院总务厅弘报处. 满洲建国的真意义. 1937
33. 满洲国司法警察执务要纲. 1938
34. (伪) 满洲国民生部. 民政篇. 1934
35. 民生要览. 1942
36. 满洲官厅会社执务要览. 1941
37. (伪) 国务院法制处. 满洲国法令辑览. 1936
38. 满洲国基本法大纲. 1941
39. (伪) 满洲事情案内所. 满洲民俗考. 1940

40. (伪)满洲事情案内所. 满洲娘娘考. 1940
41. 满洲移民问题. 1934
42. 满洲百万户移民国策的全貌. 1939
43. 满洲的移民及植民. 1937
44. 满洲民族志. 1938
45. (伪)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 省政条览第一辑吉林省篇. 1935
46. (伪)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 省政条览第二辑龙江省篇. 1935
47. (伪)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 省政条览第九辑锦州省篇. 1937
48. 满洲国的政治与经济. 1939
49. 满铁与关系会社. 1940
50.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 1935、1937
51. 满洲国协和会. 1935
52. 满洲关系资料集成. 1938
53. 东北沦陷纪实

整理类:

1. 伪满洲国史料(33册).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印中心, 2002
2. 中央档案馆编. 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3. 辽宁省档案馆编. 溥仪私藏伪满秘档.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90
4.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合编. “九·一八”事变前后的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5. 辽宁省档案馆编. “九一八”事变档案史料精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6. 政协吉林省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伪满洲国大事记. 大连: 大连出版社, 1990
7. 武强主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8. 李淑贤提供, 王庆祥整理. 爱新觉罗·溥仪日记.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9. 爱新觉罗·溥仪. 我的前半生(全本).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10. 李国雄口述, 王庆祥撰写. 伴驾生涯——随侍溥仪33年纪实. 北京: 工人出版社, 1989
11. 爱新觉罗·毓岩. 我随溥仪二十年——末代皇子回忆录.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93
12. 吕长赋、纪红民、俞兴茂编. 溥仪离开紫禁城以后——爱新觉罗家族成员的回忆.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5
13. 爱新觉罗·毓嶠. 末代皇帝的二十年——爱新觉罗·毓嶠回忆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报刊:

《盛京时报》、《旬报》、《宣抚月报》、《週报》、《奉天教育》、《协和运动》、《满洲学报》、《满洲行政》、《满洲评论》、《满铁调查月报》、《满铁资料汇报》、《东北文化月报》、《东亚人文学报》、《东北教育》、《满洲事情》、《满蒙》、《东北行公报》、《东北行政导报》、《建国大学研究月报》、《大公报》、《长春新运导报》、《长春市政公报》等。

政协文史资料:

《文史资料选辑》、《吉林文史资料》、《辽宁文史资料》、《黑龙江文史资料》、《长春文史资料》、《沈阳文史资料》、《哈尔滨文史资料》、《舒兰文史资料》、《营船文史资料》、《扶余文史资料》、《蛟河文史资料》、《九台文史资料》、《吉林市文史资料》、《四平文史资料》、《齐齐哈尔文史资料》、《牡丹江文史资料》等。

地方志:

《吉林省志·宗教志》、《辽宁省志·宗教志》、《黑龙江省志·宗教志》、《吉林省志·民俗志》、《长

春市志·宗教志》、《哈尔滨市志·宗教》、《沈阳市志·宗教》等。

二、书籍著述

1. 孙邦主编. 伪满史料丛书(10册).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2. 姜念东等主编. 伪满洲国史. 大连: 大连出版社, 1991
3. 解学诗著. 伪满洲国史新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 王秉忠、孙继英主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大事编年.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
5. 佟冬主编. 中国东北史(第五、六卷).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6. 王承礼、常城、孙继武总主编. 苦难与斗争十四年.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7.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编. 伪满奴化教育. 长春: 1951
8.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写组译. 满洲国史. 1990
9. 王承礼主编. 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10. 王野平主编. 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11. 牟钟鉴、张践. 中国宗教通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2. 戴康生、彭耀主编. 宗教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3. 何立主编. 宗教词典. 学苑出版社, 1999
14. 潘显一、冉昌光主编. 宗教与文明.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15. 汤一介主编. 中国宗教: 过去与现在——北京国际宗教会议论文集, 1992
16. 侯杰、范丽珠. 世俗与神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17. 赵世瑜. 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18. 朱越利主编. 今日中国宗教[M]. 北京: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4
19. 马西沙、韩秉方. 中国民间宗教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20. 吕大吉著. 宗教学通论新编.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1. 吕大吉主编. 宗教学通论.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22. 史丁. 日本关东军侵华罪恶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23. 张承钧主编. 伪满洲国史实图证.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3
24. 卢鸿德主编. 日本侵略东北教育史.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
25. 齐红深编著. 东北沦陷时期教育研究.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26.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纂委员会. 东北沦陷史研究(季刊).
27. 王希亮. 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1931—1945)[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28. 刘晶辉. 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29. 高乐才. 日本“满洲移民”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30. 杨家余. 内外控制的交合(日伪统治下的东北教育研究1931—1945).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5
31. 王向远. 日本对中国的文化侵略: 学者、文化人的侵华战争.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5
32. 齐红深. 日本对华教育侵略: 对日本侵华教育的研究与批判.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5
33. 吉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吉林省档案馆. 以史为鉴——日本制造伪满洲国图证.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34. 伪皇宫陈列馆编. 伪满宫廷秘录.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年12月
35. 日本NHK(广播协会编), 李洪杰、马金森译, 向林荣校. 皇帝的密约.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36. 牟钟鉴、张践. 中国民国宗教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7. 李申著. 中国儒教史(上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8. 李申著. 中国儒教史(下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39. 盛彦主编.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1945). 北京: 中央档案馆; 哈尔滨: 黑龙江

省档案馆；长春：吉林省档案馆；沈阳：辽宁省档案馆，1988

40. 杨曾文、源了圆主编. 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宗教卷.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41. 解学诗总编审，马万里、陶统秀主编. 满铁调查报告目录（上、下）.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42. 张志强主编. 伪满洲国的“照片内参”.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
43. 民国丛书编委会. 民国丛书（第一编·8、10、11、12、13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
44. 民国丛书编委会. 民国丛书（第二编·11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
45. 民国丛书编委会. 民国丛书（第三编·4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
46. 民国丛书编委会. 民国丛书（第四编·2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
47. 民国丛书编委会. 民国丛书（第五编·70、71、72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

三、学术论文

1. 方艳华. 沦陷区儒家文化的历史命运. 山东师范大学，2006年5月
2. 程力. 伪满时期日伪当局宗教统治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2005年5月
3. 何妍. 民国时期东北民间宗教问题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5月
4. 李慧娟. 从总务厅的设置看伪满洲国的傀儡性质. 吉林大学，2004年4月
5. 高承龙. 伪满协和会在间岛地区活动状况之研究. 延边大学，2002年5月
6. 韩立萍. 伪满洲国时期历史教科书研究. 辽宁大学，2006年5月
7. 胡庆祝. 论伪满时期日本在东北实行的奴化教育. 东北师范大学，2006年6月
8. 许燕为. 伪满时期吉林市的殖民教育及其影响. 吉林大学，2005年4月
9. 王健. 伪满时期东北私立学校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2003年5月
10. 孙春日. 论伪满洲国朝、日外来民族与“国籍法”的难产. 延边大学，2005年5月
11. 吴晓亮. 评日本帝国主义大操纵下的伪满洲国“外交”. 东北师范大学，2002年5月
12. 赵坤. 日伪时期的劳工压迫政策的评析. 东北师范大学，2002年5月
13. 梁红光. 昭和天皇与侵略中国东北. 曲阜师范大学，2002年3月
14. 李哲全. 「滿洲國」(1932-1945)的創建與中日關係.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1985
15. 陳寶蓮. 一九二七——一九三一年日本「滿洲政策」之探討. (台湾)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1968
16. 吳欣哲.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台湾)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1992
17. 李文龍. 偽「滿洲國」前期的治安對策. (台湾)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1976
18. 孫雅玲. 滿洲國體育活動發展之研究(1932-1945). (台湾)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1992
19. 尚世昌. 1945年以前東北勞工運動的探討. (台湾)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93
20. 李振彥. 日本在華的日文教育政策(1931-1945). (台湾)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1993
21. 張馥. 九一八事變後的東北流亡學生(1931-1946). (台湾)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86
22. 王若茜. 东北沦陷时期的日本宗教.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年01期
23. 王若茜. 东北沦陷时期的道教. 东北亚论坛，2001年04期
24. 王若茜. 东北沦陷时期的喇嘛教. 东北亚论坛，2000年04期
25. 刘春英.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殖民政权的伊斯兰教政策. 日本学论坛，2004年01期
26. 刘春英. 东北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 日本研究，2001年04期
27. 李英武. 东北沦陷时期天主教. 日本研究，2001年04期
28. 李英武. 东北沦陷时期的民间宗教与秘密结社. 东北亚论坛，2002年01期
29. 王若茜. 东北沦陷时期的朝鲜族宗教. 东北亚论坛，2002年01期
30. 刘兆伟. 论“满洲国”的儒佛教育方略.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03期
31. 王文锋. 日本侵华罪证的新发现——伪满洲国建国神庙遗址的发掘. 民国档案，2002年03期

32. 忒莫勒. 伪满喇嘛教宗团成立始末.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1995年01期
33. 洪军、董辽. 伪满洲国的“惟神之道”. 沈阳大学学报, 2004年03期
34. 逢增玉. 伪满洲国时期东北萨满教状况述略.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年01期
35. 赵新梅. 伪满洲国在学校教育中对儒家学说的改革与利用. 江西教育科研, 2000年10期
36. 王若茜、李英武、朱卫新. 中国东北沦陷时期的宗教. 东北亚论坛, 2001年02期
37. 曲铁华. 东北沦陷时期伪满在职教师教育.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5年04期
38. 邵雍. 日寇利用中国会道门侵华述论.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5年04期
39. 乔治忠. 《旧满洲档》与“内国史院档”关系考析.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ASPT来源刊, CJFD收录刊, 1994年01期
40. 喻大华. 《清室优待条件》新论——兼探溥仪潜往东北的一个原因.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ASPT来源刊, CJFD收录刊, 1994年01期
41. 季民. 《文献》与清宫旧档、溥仪遗稿. 中国档案报第006版, 2001年7.27.
42. 杨光. 从“满洲国”的官僚体制看日本“民族协和”的虚伪性.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4卷第6期, 2006年11月
43. 刘洪陆. 从伪满中央银行看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ASPT来源刊, CJFD收录刊, 1995年07期
44. 解学诗. “九一八”事变后的东北农业与农民——以伪满后期粮食、劳务和日本移民政策的推行为中心.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ASPT来源刊, CJFD收录刊, 2001年05期
45. 李慧娟. 从总务制到次长制——论伪满洲国政治体制的傀儡性. 史学集刊, 2005年10月04期
46. 刘耿生. 档案中的溥仪. 中国档案报第001版, 2003年8月1日
47. 史桂芳. 东亚联盟与伪满洲国. 日本学论坛, 2000年02期
48. 周一良. 关于郑孝胥日记. 读书, 1995年09期
49. 王希亮. 揭露伪满基层政权实质的一部新作——评《伪满基层政权研究》.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0年06期
50. 李侃. 解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读后收获. 抗日战争研究, 1997年01期
51. 霍燎原. 略论伪满协和会. 社会科学战线, 1994年05期
52. 刘晶辉. 略论伪满洲国对青少年的奴化教育.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年03期
53. 衣保中. 论伪满时期的殖民地区域经济一体化.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年04期
54. 黄诗玉. 论伪满时期东北的特殊会社. 宜宾师专学报(综合版), 1998年04期
55. 王浩. 末代皇帝溥仪由原苏联遣送回国真相. 海内与海外, 1994年05期
56. 刘传霞. 女性视域中的历史——评迟子建的《伪满洲国》. 当代文坛, 2001年06期
57. 孙玉玲. 剖析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撤销“治外法权”的实质.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年06期
58. 爱新觉罗·毓嶙. 溥仪是怎样走近日本的. 炎黄春秋, 2002年02期
59. 薛培杨. 溥仪为什么会充当“伪满洲国”傀儡. 中学历史教学参考, 2004年06期
60. 高晓燕. 浅析伪满的“协和义勇奉公队”. 北方文物, 2002年03期
61. 郎维成. 日本帝国主义泡制的傀儡政权——“满洲国”及其覆灭.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年02期
62. 何兰. 日本对伪满洲国新闻业的垄断. 现代传播, 2005年03期
63. 里蓉. 日本关东军挟持溥仪在沈阳登极的一场闹剧. 兰台世界, 1994年06期
64. 车霓虹. 日本右翼宣扬“满洲国”是“王道乐土”之剖析. 学习与探索, 2003年03期
65. 孙运莉. 试述伪满时期东北进步文化活动的开展. 世纪桥, 1995年21期
66. 杨家余. 试析伪满时期东北学校教育制度的演变及其特点. 党史研究与教学, 2001年02期

67. 车霁虹. 试析协和会在伪满基层政治统治中的影响和作用. 北方文物, 2004 年 03 期
68. 陈威利. 伪“满铁”和“满映”——日本对中国进行侵略的宣传基地. 中州今古 2003 年 02 期
69. 阎振民. 伪满“国民勤劳奉公制度”研究述评.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年 06 期
70. 刘萍. 伪满“勤劳奉公法”的出台及其与协和会的关系. 抗日战争研究, 2006 年 01 期
71. 刘鼎铭. 伪满大学教育实况及抗战胜利后整理意见(一). 民国档案, 2001 年 02 期
72. 刘鼎铭. 伪满大学教育实况及抗战胜利后整理意见(二). 民国档案, 2001 年 03 期
73. 刘鼎铭. 伪满大学教育实况及抗战胜利后整理意见(三). 民国档案, 2001 年 04 期
74. 恒历. 伪满大学生生活回忆. 文史精华, 2004 年 09 期
75. 郭素美. 伪满的劳动统制政策. 学习与探索, 1994 年 02 期
76. 俞辛焯. 伪满的殖民体制与日本外务省(上).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 第 4 期
77. 俞辛焯. 伪满的殖民体制与日本外务省(下).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 第 5 期
78. 李野光. 伪满国务总理任免内幕. 文史精华, 1994 年 03 期
79. 赵新梅. 伪满建国大学述略. 教育评论, 2001 年 05 期
80. 张凤鸣、王敬荣. 伪满劳动统制政策剖析. 学习与探索, 2003 年 05 期
81. 孔凡岭. 伪满留日教育述论. 抗日战争研究, 1997 年 02 期
82. 姜东平. 伪满日本开拓团的罪恶历史. 纵横, 1999 年 04 期
83. 李朝. 伪满时期“东三省”实施的“奴化”教育. 农垦师专学报, 1995 年第 3 期
84. 孔凡岭. 伪满时期留日教育及其特点. 历史档案, 1998 年 01 期
85. 朴今海. 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朝鲜族的“皇民化”政策. 社会科学战线, 2004 年 04 期
86. 赵群. 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地区的奴化教育及危害. 社会科学辑刊, 2002 年 06 期
87. 王庆祥. 伪满时期日伪的边境政策. 社会科学战线, 2004 年 02 期
88. 孙玉玲. 伪满特殊会社剖析. 社会科学战线, 1995 年 06 期
89. 张英华、于艳波. 伪满文献价值及其开发利用. 图书馆学研究, 2002 年 11 期
90. 陆桂敏. 伪满政权始末. 历史教学, 1995 年 08 期
91. 王颖. 伪满殖民教育方针的演变及其影响. 社会科学辑刊, 1995 年 06 期
92. 于耀洲、邢丽雅. 伪满洲国建立后省级地方政权的建立及调整.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6 年 05 期
93. 尹辉铎. 伪满洲国劳动界的民族结构和民族间的位置关系. 抗日战争研究, 2004 年 01 期
94. 潘丽华. 伪满洲国社会教育述评. 沈阳大学学报, 2004 年 01 期
95. 房建昌. 伪满洲国统治时期日寇铁蹄下的回族——兼论早期来华日本人在回族中的活动. 宁夏社会科学, 1997 年 04 期
96. 罗继祖. 我所见之《郑孝胥日记》. 社会科学战线, 1995 年 06 期
97. 王庆祥. 我与溥仪研究.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年 01 期
98. 李淑娟. 协和会与伪满政府关系述论——以协和会改组为核心展开. 求是学刊 2005 年 05 期
99. 张颂甲. 一篇未曾发表的爱新觉罗·溥仪访问记. 百年潮, 2006 年 07 期
100. 陈景彦. 一项多重角度研究的创新成果——评《伪满时期中国东北地区移民研究——兼论日本帝国主义实施的移民侵略》. 东北亚论坛, 2006 年 03 期
101. 张洪君. 于冲汉与伪满洲国的建立. 社会科学辑刊, 1995 年 03 期
102. 华永正. 在伪“满洲国”的日子里. 党史纵览, 1996 年 06 期
103. 华永正. 在伪“满洲国”的日子里(下). 党史纵览, 1997 年 01 期
104. 李云涛. 张景惠与黑龙江省伪政权. 兰台世界, 1996 年 10 期
105. 李佩. 郑孝胥与伪满洲国初期傀儡政权. 抗日战争研究, 1995 年 04 期
106. 刘建华. “九·一八”事变前溥仪和日本的关系. 日本学论坛, 2005 年 02 期

107. 顾裕禄. 梵蒂冈承认伪满洲国实录. 中国宗教, 2005年02期
108. 王艳君、顾敏洪. 近十五年来伪满职官制度研究综述.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 第27卷第4期
109. 吴丽华. 日本对苏作战的准备与伪满的灭亡.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06期
110. 安德喜. 伪满傀儡政权始末. 兰台世界, 2002年03期
111. 车霁虹. 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的“集团部落”. 北方文物, 1995年03期
112. 宋德玲.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全面沦陷时间考. 北方文物, 1995年03期
113. 田桂珍. 东北沦陷的历史原因分析. 黑河学刊, 1995年06期
114. 李放. 东北沦陷时期教育研究的方法论及其运用.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1995年02期
115. 潘启贵、金书勤.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宪兵和警察及罪恶举要.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 1995年05期
116. 方艳华. 伪满“王道政治”的出笼与其异化错位研究. 兰州学刊, 2007年05期
117. 张洪军、刘英杰、李学成. 概论日本对辽宁农村的统治——伪满时期辽宁农村问题的调查与研究.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年04期
118. 李力. 论伪满前期的劳动政策——限制华北工人进入东北地区劳动政策的形成. 社会科学战线, 2005年04期
119. 李淑娟. 协和会与伪满政府关系述论——以协和会改组为核心展开. 求是学刊, 2005年05期
120. 赵晓光、魏子扬. 劳工的血泪——伪满“行政供出”的罪恶本质. 党史纵横, 2000年01期
121. 夏潮、史会来. 抗战时期沦陷区封建礼教泛滥现象分析. 学习与探索, 1997年5期

四、外文资料

1. 东亚经济调查局. 支那に於ける回教徒の現状. 《东亚》, 昭和14年12卷
2. 柴田博陽. 滿洲宗教と社会事業. 昭和15年6月
3. 林述真. 支那の宗法と家族. 《东亚》, 昭和10年8卷
4.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 中支方面第三国宗教事業実状調査報告書. 昭和15年4月
5. 多田部队本部调查班. 支那土俗信仰に於ける道教ノ地位. 昭和15年9月
6. 与亚院华中联络部. 中支に於ける民間信仰の实情. 昭和17年6月
7. 滿洲事情案内所. 滿洲の宗教. 康德6年1月
8. 总裁室弘报课. 滿洲に於ける宗教ノ概要. 昭和13年6月
9. 满铁总裁室弘报课. 滿洲基督教苦闘史. 昭和14年10月
10. 文教部教化司礼教科. 滿洲国の回教徒問題. 康德11年8月
11. 齐齐哈尔铁路局. 在滿カトリック教概況. 昭和11年11月
12. 滿洲帝国协和会中央本部调查部. 惟神道と王道の真義.
13. 三田了一、竹内義典. 北支那回教事情. 北支经济调查所, 昭和15年
14. 小泉浩太. 回教の首都を目指して. 昭和7年3月
15. 辻忠治. 民族資料として見た滿洲の神佛——本篇は主として奉天の研究による(一). 昭和7年7月
16. 辻忠治. 民族資料として見た滿洲の神佛——本篇は主として奉天の研究による(二). 昭和7年8月
17. 福田勝蔵. 中国積弊の内面の一考察——魂を失ひたる儒教の罪过. 昭和7年7月
18. 諸橋轍次. 儒教の領域(一). 昭和7年10月
19. 諸橋轍次. 儒教の領域(承前). 昭和7年11月
20. 滿洲評論社. 回教徒の憤懣と宗教保護令. 昭和7年12月
21.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一). 滿洲文化協会《滿蒙》, 第17年第9号
22.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二). 滿洲文化協会《滿蒙》, 第17年第10号

23.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三).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7年第11号
24.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四).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7年第12号
25.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五).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8年第2号
26.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六).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8年第3号
27.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七).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8年第4号
28.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八).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8年第5号
29. 後藤泰淳. 喇嘛教に就て(九). 滿洲文化協會《滿蒙》, 第18年第6号
30. 五十嵐賢隆. 道教寺廟に於ける道士觀. 昭和10年10月
31. 新天地社. 滿洲國の宗教運動. 昭和12年3月
32. 滿洲評論社. 全滿宗教取締. 《滿洲評論》, 第14卷第4号
33. 東亜經濟調查局. 支那回教徒の新動向. 《東亜》, 第11卷第4号
34. 東亜經濟調查局. 喇嘛教擁護運動. 《東亜》, 第11卷第4号
35. 真鍋藤治. 中国に於ける基督教の布教權益. 調査部, 昭和15年
36. 小林又三. 支那に於ける基督教伝道史(一). 《滿鉄調査月報》, 第20卷第2号
37. 小林又三. 支那に於ける基督教伝道史(二). 《滿鉄調査月報》, 第20卷第3号
38. 小田亀明. 支那に於ける伝統思想の二類型——儒教と道教. 《滿鉄調査月報》, 第20卷第5号
39. 柴藤貞一郎. 文化の帰趨としての宗教. 昭和16年7月
40. Author Scherer, James A. B. Manchukuo: a bird's-eye view Publisher The Hokuseido Press, 1933
41. 【苏】B·阿瓦林. 帝国主义在滿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42. 【日】冈部牧夫著, 郑毅译. 伪滿洲国.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43. Damoel Overmyer (欧大年) 著, 周育民等译. 中国民间教派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44. Prasenjit Duara (杜赞奇) 著, 王宪明等译.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45. Prasenjit Duara (杜赞奇) 著, 王福明译.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46. Tucker, David. 滿洲國の文化と建築. 社會文化史學, 1993年30卷
47. 駒込 武. 「滿洲國」における儒教の位相——大同・王道・皇道. 思想, 1994年841卷
48. 宮澤 惠理子. 滿洲國における青年組織化と建國大學の創設. アジア文化研究(國際基督教大學學報Ⅲ-A), 1995年21卷
49. 嶋田 道彌. 滿洲教育史. 東京, 1982
50. 小峰 和夫. 滿洲——起源・植民・霸權. 御茶の水書房, 1991
51. 山本 有造. 「滿洲國」の研究.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3
52. 裴富吉. 官僚と政治と宗教: 「滿洲國」官僚武藤富男の事例. 大阪産業大學論集(社會科學編), 1999年111卷
53. 中下 正治. 二つの事變の狭間で: 一在留邦人のみた滿洲事變および日支事變. 東洋大學中國哲學文學科紀要, 1996年4卷
54. 島川 雅史. 現人神と八紘一字の思想——滿洲國建國神廟. 史苑43卷2号, 1984
55. 塚瀨 進. 滿洲國: 「民族協和」の實像. 吉川弘文館(東京), 1998
56. 田中 寛. 「滿洲國の私たち」に描かれた真実: 同化政策のなかの作文集から. 大東文化大學紀要(人文科學)40号, 2002
57. McCormack, Gavan. Manchukuo: Constructing the Past. East Asian History No. 2, 1991
58. Prasenjit Duara (杜赞奇).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2003

后 记

2001年，进入东北师大学习至今，已近八载光阴，三年读硕生活尚历历如昨，而今读博生涯又至尾声，回首望去，心中似有无限感慨。自2004年读博以来，一直跟随东北师大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程舒伟先生研究中国现代思想文化史，在导师的指导下，主要从事东北沦陷时期的思想文化研究，而今已有些许收获，不仅是在学习上，很多是在人生上的。

导师程舒伟先生乃“仁义之师”，从程老师身上，我学到很多人生道理，学习到如何做一个自强男儿，做一个具有博爱之心的学者，做一个心胸广阔的大丈夫。在学习过程中，导师不辞辛苦的传授与指导，博士论文从开题到完稿，从观点的把握、框架的罗列、细节的修改，无不沁浸着老的心血。程舒伟老师授我以学业，育我以做人，为我的人生指明方向，此生永志不忘！

硕士生导师刘厚生教授，多年来一直对我关心呵护、支持帮助，刘老师是个十分谦逊的“老头儿”，与刘老师在一起有一种祥和的感觉，这份师生情谊也是我永远无法忘怀的思念。

衷心的感谢二位老师，是一种语言无法表述的感激之情。同时感谢师门的兄、弟、姐、妹们几年来对我的支持和帮助。

感谢东北师大历史文化学院关心、帮助我的各位老师！

感谢东北师大图书馆尤其是东北文献中心帮助我的各位老师！

特别要感谢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李茂杰等几位老师的帮助，尤其李老师对我的悉心指导与一年以来的支持！

感谢关心我、爱护我、帮助我、支持我的各位叔叔阿姨们！

感谢我的同学与朋友们对我的支持与关注！

最后，要感谢我的父母，数年来的养育之恩——已过而立之年，尚在“襁褓”之中。

附录：

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

文章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刊发时间	刊物级别	第几作者
浅析伪满时期日本的宗教统治	历史教学	2009年第六期	CSSCI	第一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对教化团体的策略述论	甘肃社会科学	2008年06期	CSSCI	第一
从萨满教的崇拜看其生态环保因素	东北史地	2006年04期	核心期刊	第一